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Heng Ch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金盆丘安置小区综合办公楼一层至六层）



恒昌医药集团
H.C. PHARMACEUTICAL GROUP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4,001.00 万股，不超过 12,000.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40,001.00 万股，不超过 48,00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8
一、一般释义.....	8
二、行业术语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2
一、重大事项提示.....	12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概况.....	15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相关情况.....	20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2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3
九、募集资金用途及未来发展规划.....	3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4
一、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34
二、与行业相关风险.....	36
三、其他风险.....	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概况.....	38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9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51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51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51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67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78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78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78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78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83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88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88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	89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90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90
十八、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91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97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0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00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16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1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6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52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56
七、发行人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173
八、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 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83
九、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183
十、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86
十一、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18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7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87
二、审计意见.....	192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及关键审计事项.....	192

四、影响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	194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7
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0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	206
八、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207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209
十、经营成果分析.....	210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42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70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284
十四、本次融资对每股收益影响情况.....	285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	285
十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287
十七、盈利预测.....	28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88
二、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28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296
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97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99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99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9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300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304
五、公司独立持续经营情况.....	305
六、同业竞争.....	30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08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22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22
二、股利分配政策.....	32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7
一、重要合同	327
二、对外担保情况	329
三、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3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3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338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338
第十一节 声明	340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4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34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343
发行人律师声明	344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5
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46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7
第十二节 附件	348
一、备查文件	348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348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49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50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76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80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说明	381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83
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	400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405

附件三：公司许可他人使用的注册商标备案情况.....	45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 行 人 、 公 司、恒昌医药	指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昌有限	指	湖南恒昌医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和治恒昌	指	天津和治恒昌医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恒昌信息	指	恒昌（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恒昌新药	指	恒昌（广州）新药研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六谷大药房	指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超诺信息	指	长沙超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六谷大药房子公司
尚划算	指	湖南尚划算商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行知旅游	指	湖南行知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江右医药	指	上海江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右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江右制药	指	江右制药（常德）有限公司（曾用名：药圣堂（湖南）制药有限公司，简称：药圣堂），为江右医药子公司
江右医疗	指	江右医疗科技（长沙）有限公司，为江右医药子公司
优福思乐	指	优福思乐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江右医药子公司
重庆恒昌	指	恒昌医药（重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供应链	指	恒昌医药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状元制药	指	湖南状元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沙爱贝高药业有限公司，简称：爱贝高药业），为发行人子公司
郑州恒昌	指	恒昌医药（郑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佐安堂大药房	指	湖南佐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注销
赛乐仙咨询	指	湖南赛乐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更名为上海赛乐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乐赛仙合伙	指	长沙乐赛仙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原持股平台
上海山至	指	上海山至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持股平台，更名前为乐赛仙合伙
佐安堂合伙	指	长沙佐安堂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原持股平台
上海山尊	指	上海山尊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持股平台，更名前为佐安堂合伙
贝乐欢合伙	指	长沙贝乐欢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原持股平台

上海哥尼	指	上海哥尼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持股平台，更名前为贝乐欢合伙
百岁爱合伙	指	长沙百岁爱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原持股平台
上海睿湘	指	上海睿湘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持股平台，更名前为百岁爱合伙
百岁友合伙	指	长沙百岁友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原持股平台
上海芽培	指	上海芽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持股平台，更名前为百岁友合伙
信加易投资	指	广州信加易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易简光皓	指	广州易简光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易简光巽	指	广州易简光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易简投资	指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信加易投资、易简光皓、易简光巽的普通合伙人
华拓至远	指	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拓资本	指	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华拓至远的普通合伙人
凤翔投资	指	江西凤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承宇投资	指	珠海横琴承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安徽佐安堂	指	安徽佐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乐赛仙科技	指	湖南乐赛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漱玉平民	指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301017.SZ），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华人健康	指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301408.SZ），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百洋医药	指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301015.SZ），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医药工业百强企业	指	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根据医药工业企业综合实力公布的年度前100名医药工业企业榜单
老百姓大药房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603883.SH），药圣堂（湖南）制药有限公司母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1.00 万股，不超过 12,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 行 人 会 计 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湖南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华南	指	广东省、广西省、海南省
华中	指	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
华东	指	上海市、山东省、江苏省、江西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
西南	指	四川省、贵州省、重庆市、云南省、西藏
华北	指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
西北	指	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新疆
东北	指	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

二、行业术语释义

两票制	指	药品从出厂到进入终端医院，只能开具两次发票，即制药企业将药品销售给流通企业开具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将药品销售给医院再开具一次发票
带量采购	指	在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开展招投标或谈判议价时，通过约定采购数量来降低采购单价，从而降低患者药费负担的采购方式
处方外流	指	医院把处方单对外开放，患者可以凭借处方单去院外的零售药店购买处方药
中小零售药店	指	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是公司主要的目标客户群体之一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诊所（卫生所、医务室）等，是公司主要的目标客户群体之一
院外市场	指	按消费者直接接触到的销售终端环节，将医药市场药品销售分为三大销售终端，其中第一终端为二级及以上的医院，也称医院市场；第二终端为零售市场，包括连锁药店和单体药店；第三终端为新兴的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主的广阔市场，包括公立医疗机构体系中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以及多以非公立性质存在的、同受国家卫健委监管的诊所；第二终端和第三终端也合称院外市场

MAH 制度	指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通常指拥有药品技术的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药品生产企业等主体，通过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得药品上市许可批件，并对药品质量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承担主要责任的制度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 Practice）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B2B	指	Business to Business，指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互联网进行产品、服务及信息的交换
B2C	指	Business to Customer，是指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也是企业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商业零售模式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指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处方药	指	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才可以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OTC、非处方药	指	无需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便可自行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近效期药品	指	药品距离规定的有效期短于一定时间后（通常为 6 个月）即为近效期药品
首营品种	指	企业首次采购的药品
首营企业	指	采购药品时，与本企业首次发生供需关系的药品生产或经营企业
品规	指	药品的品种规格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的软件总称
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中文为“仓库管理系统”，指企业可在数据库中对每个产品唯一的基本条码序列号标签进行添加、删除和编辑等操作的一种产品仓储管理系统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经营品种稳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供专销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51,896.70 万元、210,554.71 万元、295,081.34 万元和 **172,512.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 82.32%、98.31%、98.42%和 **98.43%**。目前公司直供专销模式下的自有品牌药品批件、生产及供应主要来源于上游制药企业，如果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上游制药企业供货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可能失去部分产品品种品规的经营权，导致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二）医药行业管理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受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对医药企业的管理标准，对医药企业的规范经营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根据政策变化，调整完善公司内部规范制度并严格执行，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同时，随着新一轮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医药分开”、“药品零差价”、“两票制”、“药品带量采购”、“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保药品双通道”等政策逐步落地实施。本次医疗体制改革是涉及医疗体系、医保体系、医药体系等多个领域的系统性改革，改革内容复杂、涉及面广、执行过程中需应对各种复杂情况，政策在落实过程中存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的可能性，将对公司的经营环境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如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随着试点地区、试点包含药品范围的不断扩大，我国药品价格总体将呈现下降趋势。带量

采购使得药店终端零售价格逐渐与中标价格趋同，不断压缩整个医药流通行业的利润空间，公司如果不能及时调整商品经营组合与策略，采取措施降低经营成本，公司盈利能力将面临不利影响。

国家对医药行业的政策可能导致产品终端零售价格下降，不仅会对发行人零售连锁业务产生影响，亦会传导至发行人的直供专销业务，可能导致公司各类业务中涉及带量采购相同品种产品的单价和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零售终端竞争加剧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群体为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医药零售终端。2021年10月，商务部公布的《商务部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市场总额98%以上；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6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接近70%。”

近年来，医药零售连锁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的优势频繁展开并购重组和业务扩张，部分中小型连锁药店及单体药店面临着被并购的压力。此外，互联网巨头亦积极跨界布局医药零售业务领域，京东旗下的京东健康、阿里旗下的阿里健康等均通过投资或者并购的方式涉足医药流通零售领域，传统线下零售药店面临网上药店等新型零售药店业态的竞争，行业竞争压力进一步提升。

中小型连锁药店及单体药店被并购或转型将导致公司客户流失，公司的经营及未来发展空间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产业链上游业务拓展不确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直供专销业务，通过设立恒昌新药、外购及委托研发药品批件、收购上游制药厂商等方式积极向产业链上游拓展。公司此前未涉足上游药品生产领域，能否满足药品批件转让、委托生产及药品生产在技术、生产、质量管理及行业监管的要求，从而达到公司的经营预期，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商标侵权及外包装设计风格

发行人主要通过自有品牌商标授权的方式向上游制药厂商定制化采购，再将公司产品专供具备公司会员资格的终端渠道客户进行销售。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如下游客户从发行人处采购的药品因商标侵权、外包装设计纠纷被其他生产厂商起诉或被相关部门认定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存在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及行政处罚的风险。

（六）信息系统运行风险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 B2B 商城，实现了销售、财务、采购、仓储等各个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建立起现代化的信息管理体制。随着未来公司平台业务量不断增长，信息系统运维成本也将不断上升。如果出现设备故障、软件漏洞、网络恶意攻击、电力供应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系统崩溃、数据丢失、服务中断等严重后果，给发行人的正常运作和市场声誉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七）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医药零售终端，下游客户需求具有品种要求多、数量分散、配送及时性要求高等特点，而公司上游制药企业的药品供应则有单批次产量大、生产周期较长的特点，因此公司存货规模较大。此外，药品作为特殊商品，有效期的管控是医药流通企业存货管理的重点内容之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14.84 万元、25,062.01 万元、37,241.32 万元及 **35,041.54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 23.96%、26.44%、23.86%和 **27.95%**。公司存货规模随整体业务规模扩张而增加，快速增长的存货规模对公司的资本实力及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不能有效地实行库存管理，可能发生存货跌价、毁损及灭失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药品质量风险

国家对药品生产经营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药品质量涉及药品生产、流通以及使用的各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导致出现药品质量问题。公司无法控制所经营大部分药品在生产和使用环节的质量，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璿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金盆丘安置小区综合办公楼一层至六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金盆丘安置小区综合办公楼一层至六层
控股股东	上海赛乐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江璿
行业分类	F51 批发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不适用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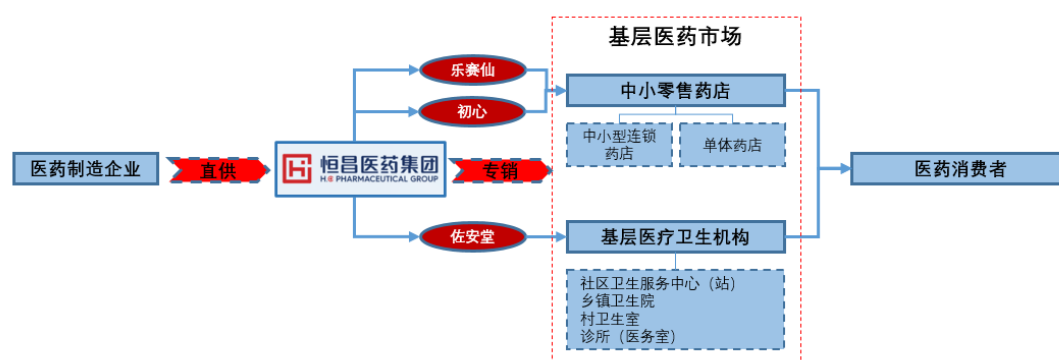
发行新股股数	不低于 4,001.00 万股，不超过 12,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4,001.00 万股，不超过 12,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40,001 万股，不超过 48,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恒昌医药总部基地项目		
	大健康产业集成服务线上平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2、律师费用【】万元		
	3、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5、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	不适用		

分摊原则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服务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药流通企业。公司立足于基层医药市场，依托自主研发的 B2B 商城建立了以自有品牌产品为核心的直供专销模式。公司通过压缩医药流通中间环节，直接连接优质上游制药企业和下游中小零售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医药产品及综合服务，并最终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质平价的医药产品及综合健康服务。



发行人致力于将优质平价、品类丰富的自有品牌产品提供给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等中小零售药店以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诊所（医务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行人通过网络化、信息化技术手段建设广大中小零售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总部化服务平台，帮助其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品类齐全性和市场针对性、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使其能够与大型企业一起享受规模经济带来的效益，并且使得消费者的用药成本有效降低，打造制药企业、医药流通企业、医药零售企业和消费者之间多方共赢的

良好生态圈。

近年来，公司为进一步巩固公司直供专销业务的先发优势，在上下游产业进行了相关布局。2018年11月，公司通过设立子公司恒昌新药布局药品研发和药品批件的收购，以期保障药品供应的稳定性；2020年1月，公司通过收购六谷大药房布局医药零售，为公司下游客户打造医药零售标杆样板，以更好的服务直供专销业务体系内的会员客户，巩固公司现有业务竞争壁垒；2021年11月，公司通过收购江右制药布局医药生产领域，为公司业务向上游延伸发展奠定基础。

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供专销	172,512.39	98.43	295,081.34	98.42	210,554.71	98.31	151,896.70	82.32
零售连锁	2,026.11	1.16	3,875.73	1.29	2,486.76	1.16	1,164.39	0.63
口罩业务	451.28	0.26	798.33	0.27	1,124.34	0.52	31,463.02	17.05
其他	276.33	0.16	67.02	0.02	-	-	-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 计	175,266.11	100.00	299,822.42	100.00	214,165.81	100.00	184,524.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西成药	152,248.87	86.87	264,931.49	88.36	188,993.07	88.25	134,926.08	73.12
中药	7,862.34	4.49	13,347.29	4.45	10,213.33	4.77	7,630.72	4.14
口罩	451.28	0.26	798.33	0.27	1,124.34	0.52	31,463.02	17.05
营 养 保 健 品	6,563.67	3.74	9,682.12	3.23	6,248.54	2.92	4,099.06	2.22
其他	8,139.95	4.64	11,063.19	3.69	7,586.52	3.54	6,405.23	3.47
合 计	175,266.11	100.00	299,822.42	100.00	214,165.81	100.00	184,524.10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注射类、消毒用品、个人护理和生活用品等。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重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发行人以直供专销业务为主、零售连锁业务为补充，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于产品的购销差价。直供，指发行人针对特定产品品规，主要通过自有品牌授权的方式直接向上游制药厂商定制化采购，从而获得较低的采购价格及特定产品品规的独家代理权的供货模式；专销，是指公司产品专供具备公司会员资格的终端渠道客户进行销售。

发行人供应商主要为制药厂商，重要供应商为一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聚荣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武汉太福制药有限公司等知名制药厂商。

公司通过会员邀请制的方式建立了广泛的销售终端渠道网络，与优质的中小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形成了深入的合作关系，形成了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客户覆盖全国各地，主要为地市级以下优质的中小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近年来，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在市场规模

不断扩大的同时，行业集中度也在不断提升，竞争较为激烈。根据商务部数据，2021年，我国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100位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74.5%，同比提高0.8个百分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额前100位占全国零售市场总额的35.6%，同比提高0.3个百分点。未来，随着市场集中度的提升，产业结构将实现优化升级，行业内企业的优胜劣汰将进一步加快。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B2B商城，高效连接上游医药制药企业与下游零售终端，形成了以自有品牌为核心的直供专销模式，在客户数量、B2B商城、自有品牌、供应链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B2B商城拥有注册会员客户148,752个，自有品牌产品品规数量2,152个，2023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5,266.11万元，公司经营规模、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不断提升。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部分的内容。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相关情况

（一）发行人创新型的相关说明

1、发行人符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指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就是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破除一切制约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提升劳动、信息、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效率和效益，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研发人员创新劳动同其利益收入对接，增强科技进步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该文件强调：“坚持需求导向。让创新真正落实到创造新的增长点，把创新成果变成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坚持全面创新。统筹推进科技、管理、品牌、组织、商业模式创新。”

发行人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深度融合互联网信息技术、现代物流运输基础设施体系和医药流通领域的创新性企业。公司通过压缩医药流通中间环节，直接

连接优质上游制药企业和下游中小零售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医药产品及综合服务，并最终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质平价的医药产品及综合健康服务。

发行人紧扣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面向行业与广大人民群众实际诉求，解决了上下游需求错配的行业痛点，提升了基层医药市场资源配置效率，把创新成果变成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实现了管理、品牌、组织生产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在创新方面具备明显的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的特点，有效融合技术进步、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符合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政策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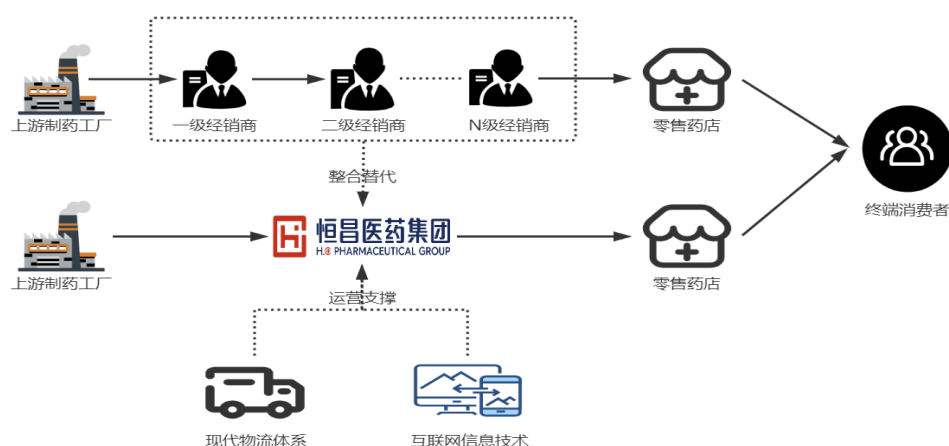
公司直供专销业务模式解决了上游制药厂商药品供应与基层医药市场客户需求错配的行业痛点，减少了医药流通环节，提升了基层医药市场的药品流通效率及资源配置效率，降低了中小连锁、单体药店等基层医药市场零售终端的药品采购成本以及终端消费者的用药成本，得到了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经营药品品种数量、合作供应商及注册会员客户数量均大幅提升，产品销售范围实现了全国主要省份基层医药市场的全覆盖。

2、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具体体现

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业务模式创新、产品创新、客户服务与管理创新、互联网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四个方面，其中，业务模式创新主要革新医药流通中间环节，产品创新主要针对上游医药研发制造领域，客户服务与管理创新主要面向下游零售终端，互联网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服务于上下游的高效连接，以上四个方面的创新合力促使公司业务模式的创新得以成功实现。具体如下：

（1）业务模式创新

发行人直供专销业务模式与传统医药流通模式的区别如下图所示：



由于医药零售终端对于药品品种的需求较多，一个单体药店往往需要数千个品种才能满足消费者的用药需求。

因此，在传统医药流通模式下，一方面，受限于自身采购规模、采购渠道及物流配送的限制，基层医药市场零售终端往往难以直接与上游制药厂商合作，药品主要来源于当地医药商业公司及医药代理商，多数产品需通过省一市一县（区）多级代理，流通环节多，流通成本高，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同时，由于基层医药市场零售终端比较缺乏完善的品类选择能力及质量控制体系，在用药指导、慢病管理服务方面也缺乏系统化的培训，导致终端消费者难以获取高质量的医药产品服务。另一方面，在《药品管理法》修订之前，由于药品生产许可需要与上市许可绑定，药品生产企业存在厂房以及产能重复投资严重、特定品种缺乏等问题，基于服务成本、专业化分工等因素，多数制药厂商难以自建高效的销售网络覆盖下游零售终端，因此往往出现设备产能过剩的现象。上述供需两端存在较为明显的资源错配问题，严重制约了行业整体效率的提升，影响了广大基层人民群众的用药需求。

在创新性的直供专销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及现代物流运输基础设施体系，通过整合下游数万家会员客户的药品采购需求，采用自有品牌商标授权的方式直接与上游制药厂商合作，为客户直供品类丰富、优质平价的自有品牌产品，解决了上游制药厂商药品供应与基层医药市场客户需求错配的行业痛点，减少了医药流通环节，提升了基层医药市场的药品流通效率及资源配置效率，将流通中间环节压缩的利润空间与上游制药厂商、下游客户及终端消费者共享，形成了公司与上游制药企业、下游零售终端及终端消费者之

间多方共赢的良好生态圈。

（2）产品创新

A、自有品牌产品品类创新

公司专注于基层医药市场，坚持以自有品牌产品为核心，向会员客户输送品类丰富、成本可控的优质医药产品。

发行人及管理层在多年的行业实践经历中，具备了较强的药品市场判断能力，对于消费者的切身需求具有深刻的认识，并针对自有品牌产品的开发迭代建立了完整的制度保障，从每年度的客户调研、自有品牌商品计划、新品评审会、品控等各个环节对自有品牌产品的需求、品规、品质、生产排期及价格等要素进行全方位的设计与规划，使得公司推出的多数自有品牌产品既能够让下游销售终端保持合理利润得以持续经营，更能够保障最终消费者得到实惠。尤其是公司下游数万家（零售药店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销售终端，在销售公司产品的时候，更能够成为反馈消费者群体需求的终端触角，帮助公司及时、准确地掌握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为公司持续开发优势自有品牌产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产品品规数量及下游销售渠道客户数量实现了快速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品规数量	覆盖零售终端数量
漱玉平民 （贴牌产品）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自有商品累计开发 1,065 个药品品规。自有品牌商品按商品类别分，其中，中西成药占比 42.15%，中药饮片占比 20.84%，保健食品占比 13.85%，健康器械 11.82%，其他占比 11.34%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自营零售药店 3,868 家，加盟门店 2,464 家
华人健康 （代理业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代理品规 545 个，其中贴牌产品品规数量 453 个，贴牌商标为“福曼医”“国胜”等，贴牌商标 23 个，许可供应商 271 家次	2020 年度、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代理业务各期客户数量分别为 13,702 家、15,070 家和 11,310 家
百洋医药 （品牌运营）	迪巧、泌特两个核心品牌系列及武田、哈乐、迈蓝等零售渠道品牌系列，未披露具体品规数量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共有 600 多家经销商
公司	拥有乐赛仙、佐安堂、初心等核心品牌体系，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拥有医药产品品规 2,737 个，其中自有品牌产品品规 2,152 个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注册会员数 148,752 家，报告期各期活跃客户数量分别为 46,322 家、50,781 家、58,243 家和 57,799 家

注：百洋医药相关公告中暂未披露产品品规相关数据

公司直供专销业务医药产品以自有品牌为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医药产品品规 **2,737** 个，其中自有品牌产品品规 **2,152** 个。

B、自有品牌产品生产组织方式及质量管理体系的创新

首先，自有品牌产品质量及品牌形象系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自有品牌产品的质量摆在首要位置。发行人严选上游制药企业，从源头上把控产品质量，通过专业的品控团队严格选择上游医药制药企业，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并针对自有品牌产品的开发迭代建立了健全的制度保障。公司严选上游制药企业，与石药集团、上药集团、国药集团等多家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从源头上把控公司产品质量。

其次，公司围绕供应商产品品质建立了一系列监管制度和流程，制定了《供应商质量审计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定期质量审计，由公司专业的品控人员对供应商进行定期现场检查，并对药品、保健食品、消毒产品等不同品类的产品进行分类管理，有效保障了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质量与品质。

再次，发行人提前布局药品批件与上游制药厂商，保障优质药品供应的持续稳定性。目前公司直供专销模式下的自有品牌药品批件、生产及供应主要来源于上游制药企业。随着 2019 年《药品管理法》的修订，MAH 制度将成为药品上市、审批的基本制度及核心制度。相较于原先药品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捆绑的模式而言，MAH 制度的出台使得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药品注册批件可以与制药厂商分离而单独交易。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自有品牌产品未来经营的稳定性，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较早地布局了上游医药研发、药品注册批件购买及收购制药厂商，进一步保障自有品牌品种供应的稳定性以及加强对药品质量的把控。

（3）客户服务与管理创新

我国中小型零售连锁及单体药店覆盖区域广泛，大量存在于三、四线城市及县域以下市场，主要服务我国广阔的县域、乡镇及农村市场，由于其长期扎根县域以下基层市场，对当地消费者的常见病症、用药习惯、消费需求及偏好

更为了解，并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与当地的消费者逐步建立了较强的信任关系，具有长期稳定的当地客源，其劣势主要在于经营规模较小，导致其在与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协商时缺乏议价能力，在传统医药流通体系下，通常只能通过多级代理采购医药产品，从而使得采购成本较高、品种齐全性较差；与此同时，我国医药产品院外市场中，绝对数量最多、服务于最基层最广泛人民群众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诊所（卫生所、医务室）等，也面临着与中小零售连锁及单体药店类似的局面。

公司通过会员制的方式建立了广泛的销售终端渠道网络，与优质的中小零售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形成了深入、直接的合作关系，是公司重要的创新举措，具体如下：

项目	行业内常见方式	恒昌医药特点
合作方式	医药流通企业与中小药店等销售终端签订销售合同，强调销售量，缺乏对销售终端的筛选、管理、有效支持及服务。	建立严格的客户筛选机制，从销售终端的历史经营情况、门店数量、销售能力、服务能力等多方面综合考察，需要经过公司内部评审机制才能成为公司的合作终端，并接受公司的管理和考核；设立了“乐赛仙”、“初心”及“佐安堂”三大会员机制，分别针对中小零售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员提供医药产品及相关服务。
销售方式	通常为多层级的代理销售，由N级代理商将药品销售给中小药店等终端。	摒弃了多层级的代理销售模式，主要为公司直接销售自有品牌产品给终端，部分为公司代理制药企业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
专业培训	通常仅针对特定品种药品进行销售话术培训。	提供全方位专业培训，通过总部集训、线上授课、门店实操教学、专业课堂培训、远程专业指导等方式，从用药知识、慢病管理、门店运营等多维度入手，解决客户运营及专业性问题，提升其管理和服务水平。公司设有运营中心、恒昌研究院等机构负责为客户提供培训。其中，运营中心下设VIP运营部、慢病项目部、黄金单品项目部负责不同的培训项目。

发行人为下游会员客户直接连接上游优质制药厂商，提供大量品类丰富、质量过硬、市场反响较好的优质医药产品，有效降低了基层零售终端的采购成本，也满足了基层零售终端对于医药产品品种齐全性的需求。

同时，由于基层医药市场零售终端客户高度分散，采购频次高、单次金额小，且对便捷性和时效性要求高，发行人将现代化仓储设施与第三方物流深度融合，满足客户药品配送时效性的需求。现代物流体系是支撑公司业务高速发

展的关键因素，公司目前拥有长沙总部仓、华北仓（和治恒昌）、西南仓（重庆恒昌）三大仓储物流基地，配备了全自动输送分拣系统与现代化立体仓库，并利用了中国邮政、顺丰、京东等大型物流公司的物流配送能力，满足了会员客户对药品配送时效性的需求。

（4）互联网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取得互联网交易服务资格证书（湘 B20160005），系业内较早推出 B2B 商城并主要通过线上平台进行交易的企业之一。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 B2B 商城，高效连接上游医药制药企业与下游零售终端，为合作的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员提供线上药品采购等一系列服务。

公司实现了 B2B 商城系统、WMS 物流仓储系统、ERP 系统之间的互通，提高了信息系统整体的运营效率。通过电商平台的订单管理、动态销售情况等模块的数据分析，公司可以更加及时对信息进行需求识别、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等处理，从而更高效的将优质产品提供给下游会员客户。

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信息系统技术方面的建设情况如下：

公司	基本情况
百洋医药	建立了商务智能、客户管理系统、电子商务系统等信息系统，数据系统直达经销商终端，实现了对产品流向的直接管控，能够第一时间获取产品市场销售情况的一手数据；通过 ERP 系统、WMS 系统以及 WCS 系统，实现信息、物流、商流的集中控制管理。
漱玉平民	推动智能信息系统、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等技术医药流通领域的使用，同时推动“互联网+药品流通”模式，大力发展 B2C 和 O2O 业务。
华人健康	自研 ERP 信息系统，包括供应链管理系统、零售业务管理系统、仓库管理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分别实现总部批发业务管理、零售总部管理、门店管理、仓库管理和财务管理功能。
公司	自主研发的 B2B 商城，可满足公司数万家会员客户提供数千种品类商品的线上采购下单、线上支付、促销活动及会员信息管理服务，以及返利计算、会员渠道管控、营销数据分析等综合服务；通过数据接口，实现与 ERP 系统、WMS 物流系统的互联互通，进一步提高信息决策能力。

由上表可知，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 B2B 商城作为核心业务系统，并与 ERP 系统、WMS 物流系统互联互通，打通了客户下单与货款支付、产品发出、物流跟踪以及财务核算端口，实现了整个业务流程的系统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系统建设方面主要成果如下：

建设项目内容	研发成果及作用	达到目标
B2B 商城	①采用微服务架构，支持分布式开发和部署，系统高可用； ②将 ERP 营销和相关能力前置，支持客户自主手机和 PC 在线下单与支付，平台可在线促销、会员销售并与客户互动运营。	完成线上营销平台搭建，会员可 24 小时进行客户认证、在线下单、在线支付、订单查询功能，极大地提升了客户体验，同时因平台与内部核心系统打通，工作效率、商品交付速度均大幅提升。
ERP 系统	①采用金蝶云星空，集团化账务管理，符合 GSP 认证规范，支持客户首营、质量管理、销售订单、库存、资产及财务应收应付、核算、总账、合并报表等能力； ②自建周边系统，如销售订单自动审核规则引擎、快递面单/纸质发票/产检资料等前置服务。	完成 ERP 系统切换上线，同时与 B2B 商城、WMS 仓储系统拉通，将客户从下单到发货的流程打通，实现了核心价值链流程在线，业财合一，有效的保障了财务准确性和业务流畅度。
WMS 系统	①目前分别在重庆、天津、长沙建设三套 WMS 系统，支持出入库、库位、移库、盘点等仓库管理工作； ②系统与 ERP 相连接，从 ERP 获取订单，通过 WMS 系统分拨调度和管理。	实现了库内作业的规范管理和流水作业，提升了各仓库的作业效率，提升了货品的交付速度和质量。

此外，由于基层医药市场零售终端客户高度分散，采购频次高、单次金额小，且对便捷性和时效性要求高，公司通过建立自有的 B2B 商城，实现了对供应链各环节资源的整合，达到了对众多医药零售终端的实时联结，促进了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三流融合，形成了多元协同高效的医药供应链体系。同时，B2B 商城在药品甄选、价格比较以及交易方式、物流配送等多个环节为客户提供便捷的采购体验，响应了“医药电商”的政策号召，也是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得以实现快速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二）发行人属于现代产业体系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三篇 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之“第十章 促进服务业繁荣发展”之“第二节 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以提升便利度和改善服务体验为导向，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鼓励商贸流通业态与模式创新，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线上线下全渠道满足消费需求。发行人通过与现代物流体系、信息技术的融合，数据分析与产品研发的融合，实现了模式创新以及新旧产业融合，且满足了下游客户与消

费者需求，属于现代服务产业领域。

1、与现代物流体系、信息技术的融合，实现了医药流通行业模式创新以及新旧产业融合

发行人依托自主研发的 **B2B 商城**、先进的全自动输送分拣系统与现代化立体仓储物流中心，为客户在供应、品质、仓储、运营、战略各个环节上提供专业服务并建立竞争优势，取得了下游众多会员客户的信任，增强了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黏性，使得发行人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了跨区域的全国发展，也实现了医药流通行业的模式创新和新旧产业的融合。

2、数据分析与产品研发的融合，满足下游客户与消费者需求

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具备优质平价的竞争优势，是近年来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优质自有品牌产品的开发设计在保障质量、控制成本的基础上，更需要深刻把握不同地域、不同客户对于不同品类产品的需求。

发行人采用数据分析技术，通过趋势分析等数据分析方法对市场需求、消费者心理偏好、购买行为、购买渠道等方面进行多维度分析，选取消费者和零售终端关注度较高的细分产品品类进行追踪观测，并以此为基础数据进行年度新产品的选品和开发工作。依靠数据分析技术及其应用，公司在与市场的互动过程中不断获取销售终端及消费者的反馈并及时修正和迭代自有品牌产品，从而真正满足下游客户与消费者的需求。

（三）发行人成长性的说明

1、医药行业是国家改革的重点方向

近年来，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市场总体呈现稳步增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的趋势。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发布的《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显示，2021 年全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步扩大，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 26,064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8.5%，其中，药品零售市场 5,449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7.40%，药品批发市场销售额为 20,615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8.65%。随着“两票制”改革落实和国民医疗卫生意识地不断增强，我国医药流通市场规模有望继续增长。

随着《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两票制”、“集中采购”、药品加成等一系列医改新政的叠加效应下，我国药品流通行业加速转型升级步伐。行业中以零售终端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主要客户的医药流通企业，以信息化、电商平台为手段，深入拓展上游医药供应链及下游零售，打造研发、生产、批发、零售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以更好的服务下游终端客户，从而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

发行人业务模式系依托现代物流体系，利用信息技术及自有电商平台，压缩医药流通的中间环节，直接连接上游制药企业及下游中小零售客户；同时积极拓展上下游产业链条，符合国家医疗政策改革的方向。

2、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及药品品类不断增加，公司业绩快速增长

发行人直供专销业务模式得到了上下游合作伙伴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范围实现了全国主要省份基层医药市场的全覆盖，注册会员客户数量、产品品规数量及经营业绩均大幅提升，具体如下：

①注册会员客户数量以及产品品规数量不断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注册会员客户数量、活跃客户数量及医药产品品规数量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3年1-6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注册客户数量	148,752	134,574	116,697	96,437
活跃客户	57,799	58,243	50,781	46,322
医药产品品规数量	2,737	2,601	2,187	1,761
其中：自有品牌医药产品品规数量	2,152	2,054	1,747	1,388

注：活跃用户是指存在下单并完成出库的客户，2020年活跃用户不包含口罩业务客户。

发行人客户数量及药品品规数量均快速增长，能够更好的满足下游零售终端的采购需求，拉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②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 184,892.88 万元、214,321.32 万元、299,962.90 万元和 175,386.73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27.3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463.89 万元、16,403.15 万元、21,201.81 万元及 14,263.28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8.27%**。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规模的持续扩大和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体现了发行人良好的成长性。

③资产规模持续扩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5,817.73 万元、**140,986.59 万元、225,291.15 万元和 205,657.50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3.34%**；净资产金额分别为 36,932.80 万元、**58,393.88 万元、85,596.96 万元和 101,808.85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24%**，持续增长的资产规模为发行人未来成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将带动公司规模增长

发行人是一家借助于互联网和大数据为药店和诊所等“院外市场”的医药终端提供服务的赋能平台公司，通过“直供专销”模式深耕“院外市场”，压缩医药流通的中间环节，为中小型医药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全方位的医药流通服务。

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围绕现有核心业务，从药品批件、仓储物流、电商平台、大数据分析技术各个环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以及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及竞争地位，对公司未来战略的发展有重大意义。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较为显著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业务发展具有成长性，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说明

1、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行业领域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流通及零售连锁业务，专注于为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优质平价的医药产品及综合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F 门类“批发和零售业”，其中，医药直供专销业务属于 51 大类“批发业”下的 515 中类“医药及

“医疗器材批发”；医药零售业务属于 52 大类“零售业”下的 525 中类“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中规定的“（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公司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2、公司业务符合国家医疗改革政策以及乡村振兴战略方针

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完善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体系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重要战略目标。

国务院发布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中均指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推进健康乡村建设，需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建设遍及城乡的现代医药流通网络，提高基层和边远地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2022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进一步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市县延伸，提升基层防病治病能力，使群众就近得到更好的医疗卫生服务。

公司专注于服务基层医药市场，主要客户分布于三、四线城市及县域地区。公司利用自身供应链整合能力及自有电商平台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稳定、平价的医药产品采购渠道及综合运营服务支持，最终让广大基层消费者能够获得优质平价的医药产品及综合健康服务，符合国家医疗改革政策以及乡村振兴战略方针。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的要求，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是 ☐ 否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1,734.77 万元、2,111.36 万元和 3,026.51 万元，合计金额 6,872.64 万元，研发投入大于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 是 ☐ 否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9,962.90 万元，大于 30,000 万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要求。且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892.88 万元，214,321.32 万元和 299,962.90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7.37%，大于 20%。

综上，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第（二）项相关指标要求。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05,657.50	225,291.15	140,986.59	95,817.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01,779.84	85,489.44	58,095.52	36,835.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50%	62.01%	58.58%	61.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82%	69.55%	62.88%	62.62%
营业收入（万元）	175,386.73	299,962.90	214,321.32	184,892.88
净利润（万元）	15,006.84	24,710.92	20,346.63	10,16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085.34	24,901.77	20,446.20	10,423.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263.28	21,201.81	16,403.15	8,46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69	0.57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69	0.57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2%	35.30%	44.73%	7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39.31	37,794.63	24,949.03	8,929.98
现金分红（万元）	-	-	2,130.33	1,407.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97	1.01	0.99	0.94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发

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设置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九、募集资金用途及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恒昌医药总部基地项目	53,447.12	49,028.31
2	大健康产业集成服务线上平台建设项目	18,057.35	18,057.35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81,504.47	77,085.66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相关资金用于主营业务。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项目需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投入的，发行人将先以自筹资金支付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依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将结合市场实际和企业自身状况，积极完善总部基地建设，完善在线交易平台的升级，加大研发中心的研发力度，充分利用公司产品品类、销售能力及经营能力的优势，拓展与上下游新型业务模式的融合，为公司经营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强对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建立人才梯队储备制度，通过人才引进带动公司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员工整体素质和水平的提高；根据需求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合理的方式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再融资，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筹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经营品种稳定性的风险

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一/（一）经营品种稳定性的风险”。

（二）产业链上游业务拓展不确定性的风险

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一/（四）产业链上游业务拓展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商标侵权及外包装设计风险

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一/（五）商标侵权及外包装设计风险”。

（四）信息系统运行风险

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一/（六）信息系统运行风险”。

（五）存货管理风险

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一/（七）存货管理风险”。

（六）药品质量风险

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一/（八）药品质量风险”。

（七）加盟店业务质量管理风险

根据《药品零售连锁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加盟门店纳入连锁平台的质量管理体系，由连锁公司建立统一的质量管理制度，配备质量管理人员，承担质量管理职责。

公司通过收购六谷大药房布局药店零售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六谷大药房共有加盟门店 **138** 家。根据公司与加盟门店签署的《商业特许经营合同》，加盟店可以使用六谷大药房的商号及相关无形资产，如加盟门店在经营过程中违

反相关公司及行业监管部门关于经营管理的规定，面临相应的处罚，将对公司的声誉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八）医药零售业务监管处罚风险

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六谷大药房开展，**2023 年 1-6 月**零售连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1.16%**。如果发行人对于医药零售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管理、场所管理、质量管理等工作不能持续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可能导致医药零售业务的发展受限，并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九）药品批件减值及摊销的风险

随着带量采购政策的推进，带量采购的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也可能纳入带量采购范围。此外，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后，部分地区对零售药店部分药品定价可能进行限制。前述政策可能导致发行人药品批件对应药品品种价格出现下滑，从而导致可能存在相关药品批件减值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预付药品批件款 10,328.83 万元，已转入无形资产中的药品批件账面价值为 7,040.17 万元，预计未来年度药品批件无形资产摊销将保持较高水平，如果营业收入实现情况或毛利水平不达预期，上述无形资产摊销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687.3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7.46%，通过赛乐仙咨询、上海山尊、上海山至、上海睿湘、上海哥尼、上海芽培间接控制公司 26,634.2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73.98%。江璘合计控制公司 29,321.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 81.4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实际控制人仍将保持控制地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作出与公司利益相违背的决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风险。

（十一）业务资质被取消或无法展期的风险

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经营需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如公司未来经营期间内相关业务资质被取消或到期后无法及时展期，公司的正常经营可能因此受到影响。

（十二）租赁使用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的风险

公司存在租赁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用于日常行政办公及员工宿舍的情形，如上述房产租赁期到期后无法继续承租，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合同纠纷诉讼赔付的风险

2022年8月12日，重庆供应链就与英运物流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2月10日，英运物流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诉请如下：1、确认《恒昌医药集团重庆供应链公司第三方委托配送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重庆供应链时（2023年1月16日）解除；2、判令重庆供应链向英运物流支付欠付的合同费用6,648,707.63元；3、判令重庆供应链向英运物流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欠付合同费用为基础，自应付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三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暂计至2023年2月10日为194,270.76元）；4、判令重庆供应链向英运物流赔偿损失19,173,815.2元；5、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重庆供应链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该案已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如果重庆供应链在该诉讼中败诉，相关赔付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风险

（一）医药行业管理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一/（二）医药行业管理政策变化带来

的风险”。

（二）零售终端竞争加剧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一/（三）零售终端竞争加剧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1.46%、58.58%、62.01% 和 50.5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及资金需求的增加，公司负债规模预计将持续增长。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公司无法有效拓展股权融资等直接融资渠道，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可能维持较高水平，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三、其他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恒昌医药总部基地项目、大健康产业集成服务线上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可能因投资成本变化、市场环境突变、项目管理不善等因素而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及其折旧将显著增加，上述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Heng Ch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公司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金盆丘安置小区综合办公楼一层至六层
邮政编码	410201
电话号码	0731-86399621
传真号码	0731-86399621
互联网网址	www.hcyy.com
电子信箱	hczqb@hcyy.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证券事务部负责人	宋勤知
证券事务部电话号码	0731-86399621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恒昌有限。2015年1月15日，江璚、周延奇和夏平华召开股东会，就设立恒昌有限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恒昌有限。

2015年1月20日，恒昌有限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福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05000146389号的《营业执照》。恒昌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璘	1,184.82	58.80
2	周延奇	789.88	39.20
3	夏平华	40.30	2.00
合 计		2,015.00	100.00

公司设立后，夏平华未实际出资，并于2015年7月分别将24.18万元出资额及16.12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江璘和周延奇。江璘和周延奇陆续实缴出资，2,015.00万元注册资本于2017年12月缴纳完毕。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0年5月28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2067号），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恒昌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15,035.6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7,614.13万元。

2020年7月15日，沃克森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069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恒昌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035.60万元，评估价值为18,827.75万元。

2020年7月28日，恒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恒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恒昌医药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确定以恒昌有限截至2020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15,035.60万元为基数，按1.34:1的比例折合为恒昌医药股本112,62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

2020年8月31日，天职国际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5745号），确认截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20年9月1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3293486436）。

2021年8月，天职国际出具了《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天职业字[2021]37919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追溯重述调整后的净资产由 15,035.60 万元调整为 15,056.27 万元。2021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及折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恒昌医药整体变更设立时所依据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5,035.60 万元调整为 15,056.27 万元，折合股本 11,262.00 万股，净资产大于折股部分 3,794.27 万元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赛乐仙咨询	7,332.00	65.10
2	周延奇	1,660.60	14.75
3	江璚	888.90	7.89
4	佐安堂合伙	774.00	6.87
5	乐赛仙合伙	488.00	4.33
6	江琼	100.00	0.89
7	谢浪夫	18.50	0.16
合 计		11,262.00	100.00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恒昌有限股权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恒昌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璚	1,209.00	60.00
2	周延奇	806.00	40.00
合 计		2,015.00	100.00

2、2018 年 1 月，增资至 2,500.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8 日，恒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从 2,015.00 万元增加至 2,500.00 万元，新增的 48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江璚认缴 291.00 万元，股东周延奇认缴 194.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18 年 1 月 11 日，恒昌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昌有

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琰	1,500.00	60.00
2	周延奇	1,000.00	40.00
合 计		2,500.00	100.00

3、2018年2月，增资至4,180.00万元

2018年2月6日，恒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00万元增资至4,180.00万元，其中原股东江琰认缴920.5962万元、周延奇认缴613.7308万元；新增股东江琮认缴125.4000万元、谢浪夫认缴20.273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18年2月7日，恒昌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琰	2,420.5962	57.91
2	周延奇	1,613.7308	38.61
3	江琮	125.4000	3.00
4	谢浪夫	20.2730	0.49
合 计		4,180.00	100.00

4、2018年9月，增资至5,631.00万元及股权转让

2018年9月10日，恒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1）公司注册资本由4,180.00万元增资至5,631.00万元，新股东赛乐仙咨询认缴出资820.00万元，增资价格1元/出资额；新股东乐赛仙合伙认缴出资387.00万元，佐安堂合伙认缴出资244.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增资价格为1.6元/出资额；（2）江琰将其持有的1,976.1462万元出资额，周延奇将其持有的783.4308万元出资额、江琮将其持有的75.40万元出资额和谢浪夫将其持有的11.023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赛乐仙咨询，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以上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8年9月12日，恒昌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恒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赛乐仙咨询	3,666.00	65.10
2	周延奇	830.30	14.75
3	江璘	444.45	7.89
4	乐赛仙合伙	387.00	6.87
5	佐安堂合伙	244.00	4.33
6	江琼	50.00	0.89
7	谢浪夫	9.25	0.16
合 计		5,631.00	100.00

5、2019年3月，股权转让

2019年3月25日，恒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同意乐赛仙合伙将其持有恒昌有限的143.00万元股权转让给佐安堂合伙。

2019年3月25日，恒昌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赛乐仙咨询	3,666.00	65.10
2	周延奇	830.30	14.75
3	江璘	444.45	7.89
4	佐安堂合伙	387.00	6.87
5	乐赛仙合伙	244.00	4.33
6	江琼	50.00	0.89
7	谢浪夫	9.25	0.16
合 计		5,631.00	100.00

2020年1月10日，湖南美好未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美好未来会验字（2020）changsha20A37112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恒昌有限注册资本5,631.00万元已足额缴纳。

2021年8月，天职国际出具《历次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37922号），对湖南美好未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资复核，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5,631万元均足额缴纳。

6、2020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恒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二/（二）/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7、2020年12月，增资至11,478.00万元

2020年12月15日，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批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1,262.00万元增加至11,478.00万元，本次增加的216.00万股股份中，百岁爱合伙认购119.00万股，百岁友合伙认购49.00万股，贝乐欢合伙认购48.00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5.70元/股。

2021年8月，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7923号），确认截至2020年12月24日，恒昌医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1,231.20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216.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015.2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赛乐仙咨询	7,332.00	63.88
2	周延奇	1,660.60	14.47
3	江璉	888.90	7.74
4	佐安堂合伙	774.00	6.74
5	乐赛仙合伙	488.00	4.25
6	百岁爱合伙	119.00	1.04
7	江琮	100.00	0.87
8	百岁友合伙	49.00	0.43
9	贝乐欢合伙	48.00	0.42
10	谢浪夫	18.50	0.16
合 计		11,478.00	100.00

8、2020年12月，增资至11,908.00万元

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1,478.00 万元增至 11,908.00 万元。增资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凤翔投资、信加易投资、易简光皓、华拓至远、易简光巽、承宇投资和肖玉成、蔡志华两名自然人，增资价格为 34.85 元/股。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赛乐仙咨询	7,332.00	61.57
2	周延奇	1,660.60	13.95
3	江璘	888.90	7.46
4	佐安堂合伙	774.00	6.5
5	乐赛仙合伙	488.00	4.1
6	百岁爱合伙	119.00	1.00
7	江琼	100.00	0.84
8	凤翔投资	86.06	0.72
9	信加易投资	71.72	0.60
10	易简光皓	71.72	0.60
11	华拓至远	57.35	0.48
12	肖玉成	57.35	0.48
13	百岁友合伙	49.00	0.41
14	贝乐欢合伙	48.00	0.4
15	易简光巽	28.60	0.24
16	承宇投资	28.60	0.24
17	蔡志华	28.60	0.24
18	谢浪夫	18.50	0.16
合 计		11,908.00	100.00

注：上海山尊曾用名为佐安堂合伙，上海山至曾用名为乐赛仙合伙，上海芽培曾用名为百岁友合伙，上海睿湘曾用名为百岁爱合伙，上海哥尼曾用名为贝乐欢合伙。

2021 年 8 月，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7924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恒昌医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 14,985.5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43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4,555.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9、2021年3月，增资至34,000.00万元

2021年3月30日，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共22,092.00万元转增股本22,092.00万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908.00万元增加至34,000.00万元。

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赛乐仙咨询	20,934.50	61.57
2	周延奇	4,741.38	13.95
3	江璘	2,538.01	7.46
4	上海山尊	2,209.94	6.50
5	上海山至	1,393.35	4.10
6	上海睿湘	339.77	1.00
7	江琮	285.52	0.84
8	凤翔投资	245.72	0.72
9	信加易投资	204.78	0.60
10	易简光皓	204.78	0.60
11	华拓至远	163.75	0.48
12	肖玉成	163.75	0.48
13	上海芽培	139.91	0.41
14	上海哥尼	137.05	0.40
15	易简光巽	81.66	0.24
16	承宇投资	81.66	0.24
17	蔡志华	81.66	0.24
18	谢浪夫	52.82	0.16
合 计		34,000.00	100.00

2021年8月，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7925号），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恒昌医药已将资本公积19,000.00万元，未分配利润3,092.00万元，合计22,092.00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4,000.00万元。

10、2021年9月，增资至36,000.00万元

2021年9月28日，发行人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共2,000.00万元转增股本2,000.00万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4,000.00万元增加至36,000.00万元。

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赛乐仙咨询	22,165.94	61.57
2	周延奇	5,020.29	13.95
3	江璉	2,687.30	7.46
4	上海山尊	2,339.94	6.50
5	上海山至	1,475.31	4.10
6	上海睿湘	359.76	1.00
7	江琮	302.32	0.84
8	凤翔投资	260.17	0.72
9	信加易投资	216.82	0.60
10	易简光皓	216.82	0.60
11	华拓至远	173.38	0.48
12	肖玉成	173.38	0.48
13	上海芽培	148.14	0.41
14	上海哥尼	145.11	0.40
15	易简光巽	86.46	0.24
16	承宇投资	86.46	0.24
17	蔡志华	86.46	0.24
18	谢浪夫	55.93	0.16
合 计		36,000.00	100.00

2021年11月19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3790号），截至2021年9月28日止，恒昌医药已将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共计2,000.00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0.00万元。

自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关于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发行人持股平台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的形成

发行人持股平台中上海山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系江璿代荆宇锋持有上海山尊 160.00 万元出资份额。

荆宇锋系江璿多年好友，具有医药流通行业经验，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提供了医药行业方面指导。2018 年 6 月，荆宇锋与江璿签署《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约定荆宇锋持有上海山尊 160.00 万元出资份额，并以 1.60 元/股的价格入股恒昌有限。

2、股权代持的解除

上述代持关系通过持股平台层面出资额转让的方式解除。2021 年 8 月，江璿与荆宇锋签订了《代持还原协议》，约定江璿与荆宇锋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江璿将其持有上海山尊的 160.00 万元出资份额还原给荆宇锋。同日，上海山尊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以上代持还原事宜，江璿与荆宇锋就以上代持还原事宜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于 2021 年 9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出资额转让完成后，江璿与荆宇锋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双方就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因战略发展、业务布局及实际经营的需要，发行人存在股权收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收购标的	收购日	收购背景	收购对价 (万元)	并购类型
1	六谷大药房 100%股权	2020 年 1 月	拓展零售药店业务	271.31	非同一控制
2	超诺信息 100%股权	2020 年 12 月	为连锁药房提供信息系统服务	200.00	同一控制
3	药圣堂 100%股权	2021 年 11 月	布局医药生产业务	6,005.00	非同一控制

上述收购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收购标的的收购金额、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与发行人相比，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收购药圣堂 100%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背景

公司直供专销业务模式以自有品牌产品为核心，药品批件、生产及供应主要来源于上游制药企业。为进一步加强经营品种供应的稳定，避免自有品牌推广后丧失相关药品运营权的风险，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江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老百姓大药房全资子公司药圣堂（湖南）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圣堂”，现已更名为“江右制药（常德）有限公司”）100%股权。

2、股权收购的过程和履行程序

2021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药圣堂（湖南）制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8 日，江右医药与老百姓大药房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向老百姓大药房支付股权收购款 3,000.00 万元。

老百姓大药房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药圣堂（湖南）制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9 日，江右医药与老百姓大药房就以上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11 月 1 日，药圣堂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更名为江右制药。

2021 年 11 月 1 日及 2021 年 11 月 15 日，江右医药分两笔支付剩余收购款 3,005.00 万元。

3、股权收购的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药圣堂（湖南）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 17016 号），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药圣堂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6,045.91 万元，评估增值 3,203.78 万元，评估增值 112.7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0.94	0.94	-	-
非流动资产	2,841.19	6,044.97	3,203.78	112.76
固定资产	2,554.93	3,984.33	1,429.40	55.95
无形资产	286.25	2,060.64	1,774.39	619.87
其中：土地使用权	286.25	1,674.47	1,388.22	484.97
资产总计	2,842.13	6,045.91	3,203.78	112.72
负债总计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842.13	6,045.91	3,203.78	112.72

参照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05.00 万元。

4、收购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天职国际审计，交易标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31,304.78	16,307.75	3,134.59
净资产	5,214.53	109.59	2,715.35
负债	26,090.24	16,198.15	419.24
营业收入	1,342.35	8.42	-
净利润	-1,784.65	-2,605.75	-90.67

药圣堂已于 2019 年底停产，并于 2022 年底逐步恢复经营。2021 年亏损的原因主要系尚未开展药品生产业务尚在改扩建所致，2022 年亏损的原因主要系药品批件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本次收购前，药圣堂公司已停产，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厂房建筑、机器设备及药品批件。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5、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药圣堂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

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相对应项目的 50%，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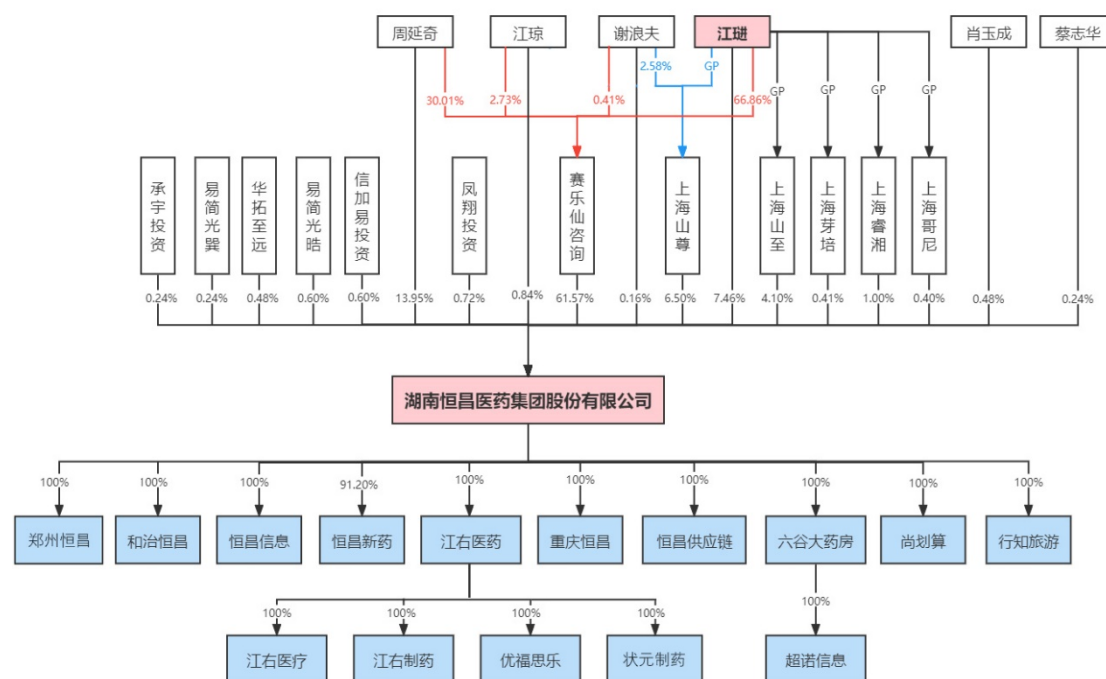
年度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药圣堂	8,243.57	8,014.39	10,012.47	-5,564.65
	发行人	95,817.73	36,835.26	184,892.88	15,708.65
	占比	8.60%	21.76%	5.42%	-35.42%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性质	业务板块定位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和治恒昌	一级子公司	覆盖华北、东北、西北地区业务	100.00	-
2	恒昌信息	一级子公司	负责 B2B 商城的运营	100.00	-
3	恒昌新药	一级子公司	药品研发和药品批件的收购，为公司向上游业务的布局	91.20	-
4	六谷大药房	一级子公司	拓展零售药店业务	100.00	-
5	超诺信息	二级子公司	为六谷大药房提供信息系统服务	-	100.00
6	尚划算	一级子公司	会员积分商品平台	100.00	-
7	行知旅游	一级子公司	公司内部文化建设活动	100.00	-
8	江右医药	一级子公司	医药生产企业的管理平台公司	100.00	-
9	江右制药	二级子公司	从事药品生产业务	-	100.00
10	江右医疗	二级子公司	从事医疗器械生产业务	-	100.00
11	优福思乐	二级子公司	从事保健品销售业务	-	100.00
12	重庆恒昌	一级子公司	覆盖西南地区业务	100.00	-
13	重庆供应链	一级子公司	为医药流通企业提供供应链整合服务	100.00	-
14	状元制药	二级子公司	从事妇女儿童用药生产业务	-	100.00
15	郑州恒昌	一级子公司	覆盖华中、华东及华北部分地区业务	100.00	-

1、和治恒昌

公司名称	天津和治恒昌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06DYMJ1F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光勋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腾旺道 22 号（3 号车间 2 层）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地产

	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市场营销策划；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主要覆盖华北、东北、西北地区业务

和治恒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51,183.29	54,848.21
净资产	30,815.88	25,264.12
营业收入	41,871.85	81,100.92
净利润	5,551.76	13,186.61

注：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2、恒昌信息

公司名称	恒昌（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PN2C3G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璘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668号1幢5层A区1109室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一次性卫生用品、劳防用品、包装材料、体育用品及器材、办公设备、化妆品、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从事医疗科技、计算机软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市场调查（不含涉

	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各类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文化艺术辅导；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 B2B 商城的运营

恒昌信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7,457.61	12,976.10
净资产	16,853.95	12,498.53
营业收入	5,991.46	10,724.12
净利润	4,355.42	7,943.54

注：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3、恒昌新药

公司名称	恒昌（广州）新药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JGDFXM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璘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288 号 C 栋 1001 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91.20%，林立东持股 3.00%，张晓春持股 5.80%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酶制剂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药品研发和药品批件的收购，为公司向上游业务的布局

恒昌新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6,777.70	7,928.90
净资产	6,173.73	7,065.84
营业收入	320.34	67.02
净利润	-892.11	-2,168.68

注：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2022年，恒昌新药净利润为负主要系研发项目前期投入较大，目前已有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商业化达产。

4、六谷大药房

公司名称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062200446K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7,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璵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湘江北路一段343号普霞物流园B-1仓库101-C1区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诊所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杂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鞋帽零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销售代理；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母婴用品

	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衡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营连锁药店业务，并负责加盟药店的拓展和服务

六谷大药房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5,546.10	4,512.39
净资产	4,276.03	-525.65
营业收入	2,236.79	4,077.01
净利润	-198.32	-496.09

注：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5、超诺信息

公司名称	长沙超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L3H217U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璠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湘江北路一段 343 号普霞物流园 B-1 仓库 101-C1 区 106
股权结构	六谷大药房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通信基站技术咨询；智能电网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集成；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六谷大药房提供信息系统

超诺信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00.28	100.80
净资产	100.28	100.72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05	11.78
净利润	-0.43	11.22

注：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6、尚划算

公司名称	湖南尚划算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QMQ7C19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璚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金盆丘安置小区综合办公楼206房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日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办公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外卖递送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洗染服务；缝纫修补服务；针纺织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会员积分商品平台

尚划算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2.45	43.95
净资产	-20.07	-18.41
营业收入	12.28	66.44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净利润	-1.66	3.66

注：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7、行知旅游

公司名称	湖南行知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QW0NE3F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璘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金盆丘安置小区综合办公楼 5 楼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公司内部文化建设活动

行知旅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90.89	18.24
净资产	4.74	3.22
营业收入	9.39	16.71
净利润	1.52	2.75

注：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8、江右医药

公司名称	上海江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QBDM80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皓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1 幢 5 层 B 区 1257 室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限分支经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品牌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医药生产企业的管理平台公司

江右医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34,245.19	22,917.06
净资产	9,983.61	9,984.0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42	-2.60

注：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9、江右制药

公司名称	江右制药（常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1763251158H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218.00 万元
实收资本	5,21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伟欣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工业园区
股权结构	江右医药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丸剂（水蜜丸、水丸、浓缩丸）、口服液（含中药提取）、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糕点（蒸煮类糕点）、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分装）；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品）（分装）；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海狗、海龙、海狗肾、海蛇的经营。（凭各类许可证有效期限

	经营）。保健食品生产、销售；日用品的经营；自产药品储存及配送；中药材种植、收购、销售；中药材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药品生产业务

江右制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3,221.10	16,293.43
净资产	-48.49	94.91
营业收入	845.62	8.42
净利润	-143.40	-2,620.44

注：江右制药系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向老百姓大药房收购，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2022 年，江右制药净利润为负系药品批件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10、江右医疗

公司名称	江右医疗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7DFXBT07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皓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金盆丘安置小区综合办公楼 206
股权结构	江右医药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分支机构经营】；医用口罩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化妆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消毒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消毒器械销售；检验检测服务；新化学物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

	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医疗器械生产业务

江右医疗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492.13	491.98
净资产	401.83	440.39
营业收入	-	0.94
净利润	-38.56	-59.47

注：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11、优福思乐

公司名称	优福思乐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7AT8L96L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皓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676号4层407、408室
股权结构	江右医药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健康科技、生物技术、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品牌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保健品销售业务

优福思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501.58	2,645.27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净资产	2,157.67	2,112.99
营业收入	496.73	928.51
净利润	44.68	85.40

注：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12、重庆恒昌

公司名称	恒昌医药（重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20MAABXQXX6R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越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铁山路1号附5号215室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中草药收购；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主要覆盖西南地区业务

重庆恒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31,148.68	28,211.68
净资产	11,445.63	6,469.88
营业收入	44,762.99	49,511.28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净利润	4,975.75	3,537.26

注：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13、重庆供应链

公司名称	恒昌医药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20MAABXQYP7C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越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铁山路 1 号附 5 号 214 室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医药流通企业提供供应链整合服务

重庆供应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3,365.75	3,475.45
净资产	2,274.95	2,058.37
营业收入	2,081.10	2,656.12
净利润	216.58	303.45

注：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14、状元制药

公司名称	湖南状元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C4DCNG34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敏
住所	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督正路 229 号
股权结构	江右医药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事项: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事项:中药提取物生产;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货物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妇女儿童用药生产业务

状元制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9,491.37	1,384.32
净资产	424.45	647.34
营业收入	-	0.94
净利润	-572.89	-2.66

注: 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15、郑州恒昌

公司名称	恒昌医药（郑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62M3N46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维会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佩玉路 32 号 B01 物流仓库一层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

	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覆盖华中、华东及华北部分地区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郑州恒昌尚未开始经营，暂无经营财务数据。

（二）报告期初至今转让、注销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注销子公司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性质	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佐安堂大药房	一级子公司	业务调整	否
1-1	佐安堂大药房（江苏）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1-2	天津佐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否
1-3	广西佐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否
2	贵州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否

1、佐安堂大药房

佐安堂大药房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佐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352819562C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璚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1048号山河医药健康产业园标准厂房16栋201、202、301-308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医药及医疗器材、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办公设备、体育用品及器材、营养和保健食品、进口食品、非酒精饮料及茶叶、粮油的零售；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米粉、农产品、酒剂（含中药提取）的销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门诊部（限分支机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医药零售业务，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注销。

佐安堂大药房注销前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73.90
净资产	73.89
净利润	-102.98

注：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佐安堂大药房从事医药零售业务，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注销。佐安堂大药房（江苏）有限公司、天津佐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广西佐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系佐安堂大药房的子公司，在注销前均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贵州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贵州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AJN4MK22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漆合钢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贵州三汇物流园二期 2#楼 1-8、9、10、17、18、19
股权结构	发行人通过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药品、食品、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办公用品、卫生消毒用品（危险品除外）、五金、家具、装饰材料、农产品；会议、展览展示服务；中药推广；医药信息咨询；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品牌营销策划及推广；商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拟从事医药零售业务，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注销。

贵州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系六谷大药房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3、注销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注销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注销时，公司相关资产、人员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赛乐仙咨询直接持有发行人 22,165.94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61.5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赛乐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PNY2M84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666.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66.00 万元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1 幢 5 层 B 区 1083 室
股东构成	江璉持股 66.86%，周延奇持股 30.01%，江琮持股 2.73%，谢浪夫持股 0.41%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4,300.42	4,296.70
净资产	4,298.96	4,295.4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56	12.00

注：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江璿直接持有发行人 2,687.3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7.46%；通过控制赛乐仙咨询、上海山尊、上海山至、上海睿湘、上海哥尼、上海芽培，间接控制发行人 26,634.2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73.98%；江璿合计控制发行人 29,32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81.4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江璿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4281984*****。江璿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二/（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延奇	5,020.29	13.95%
2	上海山尊	2,339.94	6.50%
	上海山至	1,475.31	4.10%
	上海睿湘	359.76	1.00%
	上海芽培	148.14	0.41%
	上海哥尼	145.11	0.40%
	员工持股平台合计	4,468.26	12.41%

1、周延奇

周延奇直接持有发行人 5,020.29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3.95%，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周延奇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811985*****。周延奇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二/（一）董事”。

2、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山尊、上海山至、上海睿湘、上海芽培、上海哥尼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339.94 万股股份、1,475.31 万股股份、359.76 万股股份、148.14 万股股份、145.11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 4,468.26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1%。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赛乐仙咨询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江璘在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状态
1	赛乐仙咨询	江璘持有 66.86%的股份	存续
2	上海山尊	江璘持有 25.84%的份额，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3	上海山至	江璘持有 12.70%的份额，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4	上海睿湘	江璘持有 41.18%的份额，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5	上海哥尼	江璘持有 6.25%的份额，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6	上海芽培	江璘持有 12.65%的份额，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7	安徽佐安堂	江璘持有 100%股权	已注销
8	乐赛仙科技	江璘持有 80.46%的股份	已注销

1、上海山尊

上海山尊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山尊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PJNM895
出资额	619.2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璚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1 幢 5 层 B 区 108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上海山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669.05	651.11
净资产	668.98	651.04
净利润	17.94	11.8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山尊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公司任职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璚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160.00	25.84%
2	荆宇锋	有限合伙人	无	160.00	25.84%
3	余青华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总监	24.00	3.88%
4	罗文德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供应链中心副总经理	24.00	3.88%
5	叶宗桂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省区经营顾问	24.00	3.88%
6	曾美丽	有限合伙人	江右医药供应中心总监	24.00	3.88%
7	程伟武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24.00	3.88%
8	徐康乐	有限合伙人	江右医药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24.00	3.88%
9	谢亚妮	有限合伙人	六谷连锁总经理	24.00	3.88%
10	余智广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总监	24.00	3.88%
11	谢浪夫	有限合伙人	副董事长、工程部总监	16.00	2.58%
12	余军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华南大区总	14.40	2.33%
13	曾维会	有限合伙人	江右医疗总经理	14.40	2.33%
14	刘越	有限合伙人	重庆恒昌总经理	12.80	2.07%
15	刘肖肖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省区经营顾问	12.80	2.07%
16	陈先勇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省区经营顾问	9.60	1.55%
17	余青华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华西大区总	8.00	1.29%
18	刘宁	有限合伙人	重庆恒昌副总经理	6.40	1.03%
19	周延梅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中心经理	6.40	1.0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公司任职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0	胡光勋	有限合伙人	和治恒昌总经理	6.40	1.03%
合 计				619.20	100.00%

注：上述两位有限合伙人余青华存在重名的情况，为兄弟关系。

2、上海山至

上海山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山至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PJRRH5E
出资额	390.4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璿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1 幢 5 层 B 区 1082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上海山至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409.25	409.22
净资产	409.19	409.16
净利润	0.03	5.8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山至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公司任职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璿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49.60	12.70%
2	王杰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西南大区总	19.20	4.92%
3	徐旺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总监	17.60	4.51%
4	徐华君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华东大区总	14.40	3.69%
5	谭文平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华南大区总	14.40	3.69%
6	唐基生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东北大区总	14.40	3.69%
7	苏里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品牌推广部负	12.80	3.2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公司任职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责人		
8	李文超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总监	12.80	3.28%
9	张靖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12.80	3.28%
10	卢雨灏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省区经营顾问	11.20	2.87%
11	张顺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省区经营顾问	11.20	2.87%
12	姚凤科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华中大区总	8.00	2.05%
13	李彪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8.00	2.05%
14	李宇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8.00	2.05%
15	王永花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8.00	2.05%
16	易振红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助理	8.00	2.05%
17	李文增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8.00	2.05%
18	樊亮文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8.00	2.05%
19	刘大焜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8.00	2.05%
20	张浩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经理	8.00	2.05%
21	岳超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省区经营顾问	6.40	1.64%
22	王东辉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省区经营顾问	6.40	1.64%
23	赵文能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6.40	1.64%
24	罗迪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省区经营顾问	6.40	1.64%
25	邓百勇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6.40	1.64%
26	李惜广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省区经营顾问	6.40	1.64%
27	张沧海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6.40	1.64%
28	易文周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6.40	1.64%
29	陈双龙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5.60	1.43%
30	马涛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西北大区总	5.60	1.43%
31	赵焱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5.60	1.43%
32	徐志强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4.80	1.23%
33	倪俊阳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4.80	1.23%
34	陈全龙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4.80	1.23%
35	江秀英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4.80	1.23%
36	郑鸿凯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4.80	1.23%
37	黎振星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4.80	1.23%
38	黎振雄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4.80	1.2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公司任职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9	柳壮举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4.80	1.23%
40	何云焕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4.80	1.23%
41	周秀帆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省区经营顾问	4.80	1.23%
42	刘兰勇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2.40	0.61%
43	黎沈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2.40	0.61%
44	谭亮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2.40	0.61%
45	朱希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省区经营顾问	1.60	0.41%
46	朱标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东北大区总	1.60	0.41%
47	李磊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1.60	0.41%
合 计				390.40	100.00%

3、上海睿湘

上海睿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睿湘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RY6UR2H
出资额	678.3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璚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1 幢 5 层 B 区 107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上海睿湘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682.78	682.76
净资产	682.74	682.72
净利润	0.02	1.4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睿湘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公司任职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璵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79.30	41.18%
2	宋勤知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57.00	8.40%
3	谭爱国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总监	28.50	4.20%
4	李康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江右医 疗副总监	28.50	4.20%
5	朱敏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总监	28.50	4.20%
6	勾晓东	有限合伙人	优福思乐总经理、江右 医疗总监	28.50	4.20%
7	吴遵宏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总监	28.50	4.20%
8	郑印静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中心总监	28.50	4.20%
9	向泉深	有限合伙人	状元制药质量部总监	22.80	3.36%
10	杨东梅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总监	22.80	3.36%
11	刘纯	有限合伙人	江右医药财务副总经理	17.10	2.52%
12	江慧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中心副总经理	17.10	2.52%
13	王蓉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省区经营顾问	17.10	2.52%
14	资赵辉	有限合伙人	监事、营销中心副总监	17.10	2.52%
15	任虎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中心总监	11.40	1.68%
16	蒲志军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省区经营顾问	11.40	1.68%
17	梁大伟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省区经营顾问	11.40	1.68%
18	门鹏鹏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省区经营顾问	11.40	1.68%
19	宋承潇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省区经营顾问	11.40	1.68%
合 计				678.30	100.00%

4、上海芽培

上海芽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芽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RXUMHXT
出资额	279.3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璵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1 幢 5 层 B 区 108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上海芽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80.49	280.49
净资产	280.45	280.45
净利润	0.00	0.1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芽培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公司任职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璿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5.34	12.65%
2	黎明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28.50	10.20%
3	李游江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28.50	10.20%
4	李中泽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28.50	10.20%
5	罗咏春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28.50	10.20%
6	陈胜龙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28.50	10.20%
7	徐少为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28.50	10.20%
8	李博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省区经营顾问	27.36	9.80%
9	许建周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22.80	8.16%
10	秦兵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22.80	8.16%
合 计				279.30	100.00%

5、上海哥尼

上海哥尼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哥尼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RXX9E08
出资额	273.6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璿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1 幢 5 层 B 区 107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品牌策划咨询服

	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上海哥尼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74.79	274.79
净资产	274.75	274.75
净利润	0.00	0.1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哥尼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公司任职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璘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17.10	6.25%
2	李年增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省区经营顾问	17.10	6.25%
3	牛亚青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华北大区总	17.10	6.25%
4	万宝平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华东大区总	17.10	6.25%
5	周芸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11.40	4.17%
6	蒋玉芬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11.40	4.17%
7	胡朝江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11.40	4.17%
8	李艳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11.40	4.17%
9	左权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11.40	4.17%
10	黄东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11.40	4.17%
11	王桂兰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11.40	4.17%
12	文巧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11.40	4.17%
13	周业柱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11.40	4.17%
14	罗海林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11.40	4.17%
15	张志斌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11.40	4.17%
16	秦国召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11.40	4.17%
17	曹辉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11.40	4.17%
18	聂云刚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5.70	2.08%
19	赵遇友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5.70	2.08%
20	顾海平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5.70	2.08%
21	靳留杰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5.70	2.0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公司任职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2	张义泉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5.70	2.08%
23	金方正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省区经营顾问	5.70	2.08%
24	段宗雨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5.70	2.08%
25	令狐荣群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5.70	2.08%
26	朱毅鑫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5.70	2.08%
27	刘东旭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地区经营顾问	5.70	2.08%
合 计				273.60	100.00%

6、安徽佐安堂（已注销）

安徽佐安堂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佐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2TXDML4P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江璘
住所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女墩路东侧中科智能创业园北区 1 栋 2 楼
经营范围	西药零售、营养和保健食品零售、中药材零售、中药饮片零售、中成药零售、药品零售（限连锁企业）、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佐安堂系实际控制人江璘投资设立的一家连锁药房公司，后因发行人拟通过六谷大药房展开零售药房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将该公司予以注销。

2021 年 3 月 12 日，安徽佐安堂在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完成注销登记。注销前，安徽佐安堂实际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7、乐赛仙科技（已注销）

乐赛仙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乐赛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99TF4M
注册资本	3,38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江璘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青路 1048 号山河医药健康产业园标准厂房第 16 栋（沙坪标准厂房 16#栋）102、2 楼、3 楼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含诉讼）；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上新闻服务；网络音乐服务；网上图片服务；网上动漫服务；网上读物服务；网上视频服务；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互联网信息服务咨询；日用百货、工艺品的零售；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乐赛仙科技原拟开展与客户相关咨询业务，后因业务规划调整，2021 年 2 月 7 日，乐赛仙科技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销登记。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1.00 万股，不超过 12,000.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不超过 25%，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40,001.00 万股，不超过 48,000.00 万股。

按本次发行新股 12,000.00 万股测算，本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占比	持股数（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赛乐仙咨询	221,659,389	61.57%	221,659,389	46.18%
	周延奇	50,202,888	13.95%	50,202,888	10.46%
	江璚	26,873,027	7.46%	26,873,027	5.60%
	上海山尊	23,399,395	6.50%	23,399,395	4.87%
	上海山至	14,753,107	4.10%	14,753,107	3.07%
	上海睿湘	3,597,582	1.00%	3,597,582	0.75%
	江琼	3,023,177	0.84%	3,023,177	0.63%
	凤翔投资	2,601,746	0.72%	2,601,746	0.54%
	信加易投资	2,168,223	0.60%	2,168,223	0.45%
	易简光皓	2,168,223	0.60%	2,168,223	0.45%
	华拓至远	1,733,793	0.48%	1,733,793	0.36%
	肖玉成	1,733,793	0.48%	1,733,793	0.36%
	上海芽培	1,481,357	0.41%	1,481,357	0.31%
	上海哥尼	1,451,125	0.40%	1,451,125	0.30%
	易简光巽	864,629	0.24%	864,629	0.18%
	承宇投资	864,629	0.24%	864,629	0.18%
	蔡志华	864,629	0.24%	864,629	0.18%
	谢浪夫	559,288	0.16%	559,288	0.12%
社会公众股		-	-	120,000,000	25.00%
合 计		360,000,000	100.00%	48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赛乐仙咨询	221,659,389	61.57%
2	周延奇	50,202,888	13.9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江璚	26,873,027	7.46%
4	上海山尊	23,399,395	6.50%
5	上海山至	14,753,107	4.10%
6	上海睿湘	3,597,582	1.00%
7	江琼	3,023,177	0.84%
8	凤翔投资	2,601,746	0.72%
9	信加易投资	2,168,223	0.60%
10	易简光皓	2,168,223	0.60%
合 计		350,446,757	97.34%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 6 名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直接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周延奇	13.95%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	江璚	7.46%	董事长、总经理
3	江琼	0.84%	江右医药市场营销中心销售总监
4	肖玉成	0.48%	无
5	蔡志华	0.24%	无
6	谢浪夫	0.16%	副董事长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情况。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发行人无新增股东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直接持股的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江璚直接持有发行人 2,687.3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7.46%；通过控制赛乐仙咨询、上海山尊、上海山至、上海睿湘、上海哥尼、上海芽培，间接控制发行人 26,634.2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73.98%；江璚

合计控制发行人 29,32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81.4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江璵的哥哥江琮，直接持有公司 0.84%股权，持有控股股东赛乐仙咨询 2.73%股权。

江璵的妹妹江慧持有公司持股平台上海睿湘 2.52%（17.10 万元）出资份额。

江璵的配偶叶虹的父亲叶宗桂，持有公司持股平台上海山尊 3.88%（24.00 万元）出资份额。

2、易简投资及其关联方

信加易投资、易简光皓与易简光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胡衍军。信加易投资、易简光皓与易简光巽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信加易投资	2,168,223	0.60
2	易简光皓	2,168,223	0.60
3	易简光巽	864,629	0.24
合 计		5,201,075	1.44

3、其他关联关系

自然人股东周延奇及其关联股东：（1）周延奇直接持有公司 13.95%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赛乐仙咨询 30.01%股权。（2）周延奇的姐姐周延梅，持有公司持股平台上海山尊 1.03%（6.40 万元）出资份额。（3）周延奇的姐姐周延梅的配偶黎明，持有公司持股平台上海芽培 10.20%（28.50 万元）出资份额。

自然人股东谢浪夫及其关联股东：（1）谢浪夫直接持有公司 0.16%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赛乐仙咨询 0.41%股权，持有上海山尊 2.58%（16.00 万元）出资份额。（2）谢浪夫的妹妹谢亚妮，持有上海山尊 3.88%（24.00 万元）出资份额。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申报时存在私募基金股东的情况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信加易投资	SLR966	2020-08-26	易简投资	P1026787	2015-11-12
易简光皓	SNJ691	2020-12-10			
易简光巽	SNL936	2020-12-14			
华拓至远	SLG537	2020-06-23	华拓资本	P1032390	2016-07-21

发行人现有股东除信加易投资、易简光皓、易简光巽、华拓至远需履行备案手续外，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九）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1、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涉及对赌协议的股东为凤翔投资、信加易投资、易简光皓、华拓至远、易简光巽、承宇投资 6 家投资机构，以及肖玉成、蔡志华 2 名自然人。发行人股东江琰、周延奇与上述股东签署了《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平等事项”、“特殊情况下的终止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及解除情况

回购条款	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投资方增资款总额+8%年利率（单利），并扣除投资方已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后所计算的股份转让价格受让投资方的所有股份。股东周延奇对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平等对待条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若目标公司以任何方式授予新投资者任何比投资方的本次增资更加优惠的权利或者利益（员工持股计划除外），目标公司和核心股东保证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享受该优惠权利或者利益。如果投资方认可新投资者享有更优惠权利的，投资方不适用本条同等对待权利，不当然享有同等优惠权利。
特殊情况下的终止权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通过湖南证监局辅导验收后，投资方应及时配合解除根据目标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判断或上市审核机构认为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条款。若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主管机关不予受理、劝退、驳回、否决、不予核准/注册，或目标公司自行撤回该申请的，则自不予受理、劝退、驳回、否决、不予核准/注册或撤回之日，前述被解除的条款恢复效力。
执行情况	未发生触发上述条款的事项
清理情况	根据 2020 年 12 月相关投资方与江璘、周延奇签署的《<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并终止《<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平等对待条款及特殊情况下的终止权条款，以上条款自始无效，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其它	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与相关投资人的对赌协议的相关条款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保留效力恢复条款的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提名人
1	江璘	董事长	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	赛乐仙咨询
2	周延奇	副董事长	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	赛乐仙咨询
3	谢浪夫	副董事长	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	赛乐仙咨询
4	夏云峰	独立董事	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	赛乐仙咨询
5	刘鹏	独立董事	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	赛乐仙咨询

公司董事的简要情况如下：

1、江璘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湖南天地恒一医药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

地区经理、大区经理、营销总监；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湖南鸿安医药有限公司第三终端事业部销售总监；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湖南长发丰源医药有限公司第三终端事业部销售总监；2015年1月创立湖南恒昌医药有限公司，并一直担任执行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恒昌医药董事长、总经理。目前担任湖南省红十字会副会长（兼）、开福区第六届人大代表、长沙市工商联常委、开福区工商联副会长、金霞商会副会长、湖南省江西商会常务副会长。江璵先生目前其他任职情况参见本节“十二/（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的相关内容。

2、周延奇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湖南天地恒一医药有限公司县级业务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地区业务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湖南鸿安医药有限公司第三终端事业部地区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湖南长发丰源医药有限公司销售三部大区经理；2015年1月参与创立湖南恒昌医药有限公司，并担任销售总监；2020年8月至今，担任恒昌医药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周延奇先生目前其他任职情况参见本节“十二/（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的相关内容。

3、谢浪夫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重庆邮电大学。2009年至2012年，自主创业；2012年至2014年，任湖南长发丰源医药有限公司企划部总监；2015年至今，历任恒昌医药企划部负责人、市场部负责人、工程部负责人。现任恒昌医药副董事长。

4、夏云峰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至2002年7月于湖南科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任教；2002年7月至今任湘潭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2019年至今担任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恒昌医药独立董事。

5、刘鹏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至今担任湖南省韶山市人民医院皮肤美容科主任。现任恒昌医药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罗文德为监事会主席，罗文德、资赵辉为股东代表监事，李康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提名人
罗文德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	江璉
资赵辉	监事	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	赛乐仙咨询
李康	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	全体职工代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的简要情况如下：

1、罗文德先生：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 SAP 企业信息化顾问；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湖南长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中国扶贫基金会研发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历任湖南恒昌医药有限公司信息部总监、研发部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天津和治恒昌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恒昌医药供应链中心物流总监。现任恒昌医药监事会主席。

2、资赵辉女士：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药师管理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湖南熙合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运营主管；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品类结构副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任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PP 知识运营副总监。现任恒昌医药监事。

3、李康女士：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深圳市明鑫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大客户部经理助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世纪中心香蜜湖店行政人事经理、工会主席；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深圳市毫末商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历任湖南恒昌医药有限公司招聘经理、人事行政总监、行政总监。现任恒昌医药职工代表监事、江右医疗副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江璘	总经理
周延奇	副总经理
宋勤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如下：

1、江璘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十二/（一）董事”。

2、周延奇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十二/（一）董事”。

3、宋勤知女士：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3月至2011年7月担任湖南省人才流动服务中心财务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2月担任湖南东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3月至2019年2月，自由职业状态；2019年3月至今任恒昌医药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直供专销、零售业务，属于医药流通行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核心人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江璘	董事长、总经理	赛乐仙咨询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上海山至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上海山尊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上海芽培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上海睿湘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上海哥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周延奇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赛乐仙咨询	监事	控股股东
谢浪夫	副董事长	-	-	-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夏云峰	独立董事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独立董事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刘鹏	独立董事	湖南省韶山市人民医院	皮肤美容科主任	无
宋勤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罗文德	监事会主席	-	-	-
资赵辉	监事	-	-	-
李康	职工代表监事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20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股东提名，会议选举江琰、周延奇、谢浪夫、夏云峰、刘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夏云峰和刘鹏为独立董事。2020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江琰为董事长，周延奇和谢浪夫为副董事长。

2023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股东提名，会议选举江琰、周延奇、谢浪夫、夏云峰、刘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夏云峰和刘鹏为独立董事。2023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江琰为董事长，周延奇和谢浪夫为副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20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康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选举余青华和罗文德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康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8月22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余青华为监事会主席。

2023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康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罗文德、资赵辉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康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3年8月23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文德为监事会主席。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与目前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和保密、竞业禁止协议，且在有效履行中。

除上述协议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发行人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间接持股主体	合计持股
江璘	董事长、总经理	7.46%	43.85%	赛乐仙咨询、上海山尊、上海山至、上海睿湘、上海芽培、上海哥尼	51.32%
叶宗桂	江璘配偶的父亲	-	0.25%	上海山尊	0.25%
周延奇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3.95%	18.47%	赛乐仙咨询	32.42%
谢浪夫	副董事长	0.16%	0.42%	赛乐仙咨询、上海山尊	0.58%
夏云峰	独立董事	-	-	-	-
刘鹏	独立董事	-	-	-	-
宋勤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0.08%	上海睿湘	0.08%
罗文德	监事会主席	-	0.25%	上海山尊	0.25%
资赵辉	监事	-	0.03%	上海睿湘	0.03%
李康	职工代表监事	-	0.04%	上海睿湘	0.04%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1日，发行人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为江璚。

2、2020年8月12日，发行人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江璚、周延奇、谢浪夫、夏云峰、刘鹏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3、2023年8月1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3年8月12日，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江璚、周延奇、谢浪夫、夏云峰、刘鹏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1日，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叶虹。

2、2020年8月12日，发行人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罗文德、余青华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康为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2023年8月11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23年8月12日，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文德、资赵辉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康为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20年8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江璚为总经理，周

延奇、杨奇勋为副总经理，宋勤知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2021年8月，杨奇勋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3、2023年8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江璘为总经理，周延奇为副总经理，宋勤知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二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导致的，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除直接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职级、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区间范围；绩效工资是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

（二）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其中，非独立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批准执行；独立董事履职津贴由董事会制定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2022 年度薪酬（税前）
江璘	董事长、总经理	173.72
周延奇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11.99
谢浪夫	副董事长	28.68
余青华	监事会主席	72.12
罗文德	监事	45.11
李康	职工代表监事	16.49
杨奇勋	副总经理	-
宋勤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5.85
夏云峰	独立董事	8.00
刘鹏	独立董事	8.00

注：2023 年 8 月发行人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后余青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当年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前薪酬	356.90	549.97	481.44	391.01
利润总额	19,103.98	34,775.06	27,932.13	15,708.65
占比	1.87%	1.58%	1.72%	2.49%

以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保险，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八、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员工持股计划概况及人员构成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平台设立背景及人员构成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5 月设立上海山尊、上

海山至两个员工持股平台，2020 年 12 月设立上海睿湘、上海芽培、上海哥尼三个持股平台对员工实行股权激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情况参见本节“七/（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内容。

2、持股平台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股份支付费用按服务期进行分摊，且均计入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变动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如下：

（1）上海山尊

单位：万份；万元

序号	姓名	离职时间	股份变动情况	进入及退出的背景	转让平台份额	转让金额	退出价格依据	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1	张继承	2020 年 3 月	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江璘	离职退出	16.00	18.74	入股价+8%年化利息	实际控制人受让部分确认股份支付，离职人员冲回原确认股份支付
2	石喜平	2021 年 12 月		个人负债较高，资金周转困难	8.00	87.10	协商定价	已过服务期，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出资份额，按照锁定期内退出的约定价格定价
3	石喜平	2022 年 8 月		离职	16.00	174.20	协商定价	已过服务期，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出资份额，按照锁定期内退出的约定价格定价
4	江琮	2022 年 8 月		改善个人生活	24.00	261.30	协商定价	已过服务期，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出资份额，按照锁定期内退出的约定价格定价

（2）上海山至

单位：万份；万元

序号	姓名	时间	股份变动情况	进入及退出的背景	转让平台份额	转让金额/认购金额	退出价格/增资价格依据	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1	黎沈	2020 年 12 月	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销售业绩不达标减	2.40	17.10	2020 年 12 月增资价	加速行权
2	刘勇				4.80	34.20		

序号	姓名	时间	股份变动情况	进入及退出的背景	转让平台份额	转让金额/认购金额	退出价格/增资价格依据	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3	岳超		江璚	少份额	1.60	11.40	格，折合发行人股份价格为 5.7 元/股	
4	张浩				1.60	11.40		
5	陈双龙	2020 年 12 月	由实际控制人江璚转让给激励对象	2020 年 12 月第二批股权支付激励对象	5.60	39.90	2020 年 12 月股权激励价格 5.7 元/股	实际控制人原确认股份支付加速行权；激励对象受让部分按授予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重新确认股份支付
6	赵燚				5.60	39.90		
7	马涛				5.60	39.90		
8	柳壮举				4.80	34.20		
9	周秀帆				4.80	34.20		
10	何云焕				4.80	34.20		
11	李磊				1.60	11.40		
12	朱希				1.60	11.40		
13	朱标				1.60	11.40		
14	冯恺	2023 年 1 月		离职退出	6.40	69.68	最近一次 PE 入股价格×25%	

(3) 上海睿湘

单位：万份；万元

序号	姓名	时间	股份变动情况	进入及退出的背景	转让平台份额	转让金额/认购金额	退出价格/增资价格依据	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1	李利军	2020 年 12 月	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江璚	离职退出	68.40	-（注）	入股价+8%年化利息	视同实际控制人初始受让
2	昌凯君				28.50	28.50		
3	周宪	2021 年 3 月			28.50	28.92		
4	陶劲风				22.80	23.20		
5	黄蛟龙	2021 年 5 月			28.50	29.50		
6	陈政初	2021 年 7 月			11.40	11.91		
7	杨奇勋	2021 年 8 月			28.50	29.90		
8	胡雄志	2022 年 2 月			22.80	24.88		
9	陈文	2022 年 10 月		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减少份额	7.60	8.71		实际控制人受让部分确认股份支付，离职人员已确认冲回
10	周明	2022 年 12 月		严重违反公司	11.40	11.40	入伙出资额-已分红金额	

序号	姓名	时间	股份变动情况	进入及退出的背景	转让平台份额	转让金额/认购金额	退出价格/增资价格依据	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规章制度离职退出				
11	陈文	2023年3月		离职退出	15.20	17.95	本金加8%年息	

注：李利军未实缴出资份额，因此转让金额为0元。

（4）上海哥尼

单位：万份；万元

序号	姓名	时间	股份变动情况	进入及退出的背景	转让平台份额	转让金额/认购金额	退出价格/增资价格依据	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1	刘焕宇	2021年2月	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江璘	离职退出	11.40	11.56	入股价+8%年化利息	实际控制人受让部分确认股份支付，离职人员已确认冲回

（5）上海芽培

序号	姓名	时间	股份变动情况	进入及退出的背景	转让平台份额	转让金额/认购金额	退出价格/增资价格依据	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1	周俊	2023年5月	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江璘	离职退出	28.50	33.95	本金加8%年息	实际控制人受让部分确认股份支付，离职人员已确认冲回

（二）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及权益定价

项目	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授予价格	定价依据
2018年4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8年4月15日股东会	1.60元/股	参考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业绩确定
2020年12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5.70元/股	结合公司历史业绩和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三）持股平台管理、决策、损益分配等约定

1、管理决策约定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以下事项经全体合伙人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2、损益分配约定

每一会计年度内合伙企业所取得的总收益在扣除合伙企业相关运营费用后原则上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享。但出现合伙人资格丧失时，相关合伙人不享有退伙生效日当年度的收益分配权利，其收益处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最终决定。

（四）服务期

根据上海山尊、上海山至、上海睿湘、上海芽培、上海哥尼的《补充协议》约定，自成为本企业合伙人之日起，合伙人三年内不得主动与目标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买卖、设置质押、回购、委托管理等方式）自己持有合伙企业的份额（简称“服务期”）。

（五）锁定期

根据上海山尊、上海山至、上海睿湘、上海芽培、上海哥尼的《补充协议》约定：

服务期满后至目标公司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买卖、设置质押、回购、委托管理等方式）自己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上述锁定期满 12 个月内，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锁定期满 12 个月之后到至 24 个月，有限合伙人转让比例不超过其锁定期满时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数的 25%；

锁定期满 24 个月之后到至 36 个月，有限合伙人转让比例不超过其锁定期满时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数的 50%；

锁定期满 36 个月之后到至 48 个月，有限合伙人转让比例不超过其锁定期满时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数的 75%；

锁定期满 48 个月之后到至 60 个月，有限合伙人转让比例不超过其锁定期满时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数 100%。

（六）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公司持股平台均已规范运营，其设立、出资、合伙人入伙、退伙以及份额转让均已签署了相关文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海山尊有限合伙人荆宇锋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均由发行人员工构成，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对该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情况；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各持股平台没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七）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上海山尊、上海山至、上海睿湘、上海芽培、上海哥尼五个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对象主要系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销售业务骨干。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可以绑定核心员工与公司之间的利益，提高员工对公司经营理念的认同感及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保持公司管理与经营团队的稳定性。

2、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股权激励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股份支付摊销	1,205.06	2,492.16	2,908.77	1,922.84
利润总额	19,103.98	34,775.06	27,932.13	15,708.65
股份支付摊销占利润总额比	6.31%	7.17%	10.41%	12.24%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922.84 万元、2,908.77 万元、2,492.16 万元和 1,205.0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24%、10.41%、7.17%和 6.31%，对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股份支付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山尊、上海山至、上海睿湘、上海芽培、上海哥尼五个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 12.41%的股权，且上述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实际控制人江璚。上述股权激励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含子公司）的员工数量分别为 1,589 人、1,808 人、2,307 人和 2,570 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数量总体呈现不断上升趋势。

（二）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1、岗位分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类 别	人 数	占 比
管理人员	154	5.99%
销售及销售支持人员	1,369	53.27%
采购、储运人员	509	19.81%
行政、运营人员	386	15.02%
技术人员	152	5.91%
合 计	2,570	100.00%

2、学历分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类 别	人 数	占 比
本科及以上	668	25.99%
大专	860	33.46%
高中及以下	1,042	40.54%
合 计	2,570	100.00%

3、年龄分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类 别	人 数	占 比
30 岁及以下	762	29.65%
31-40 岁	1,203	46.81%
41-50 岁	510	19.84%
50 岁以上	95	3.70%
合 计	2,570	100.00%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及当地有关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在册正式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费人数	比例	缴费人数	比例
2023 年 6 月	2,570	2,475	96.30%	2,452	95.41%
2022 年 12 月	2,307	2,168	93.97%	2,173	94.19%
2021 年 12 月	1,808	1,748	96.68%	1,737	96.07%
2020 年 12 月	1,589	1,433	90.18%	1,357	85.40%

2、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及具体原因

截至 2023 年 6 月，公司已为大部分应缴纳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原因主要包括：（1）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2）退休返聘；（3）当月离职未缴纳；（4）已在其他单位缴纳；（5）其他个人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原因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人数	人数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56	62
退休返聘	16	16
当月离职未缴纳	15	30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7	4

具体原因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人数	人数
其他个人原因	1	6
合 计	95	118

3、测算报告期内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测算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43.96	57.13	63.08	278.32
利润总额	19,103.98	34,775.06	27,932.13	15,708.65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23%	0.16%	0.23%	1.77%

根据测算，发行人若发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情况，报告期各期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77%、0.23%、0.16%和 0.23%，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出具了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赛乐仙咨询、实际控制人江璘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政策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社保公积金缴纳等各项劳动争议而需要补缴相关费用或/及因受主管机关处罚而承担补偿赔偿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均由本公司/本人无条件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根据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情形可能导致的补缴、罚款等责任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介绍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服务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药流通企业。公司立足于基层医药市场，依托自主研发的 B2B 商城建立了以自有品牌产品为核心的直供专销模式。公司通过压缩医药流通中间环节，直接连接优质上游制药企业和下游中小零售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医药产品及综合服务，并最终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质平价的医药产品及综合健康服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致力于将优质平价、品类丰富的自有品牌产品提供给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等中小零售药店以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诊所（医务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行人通过网络化、信息化技术手段建设广大中小零售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总部化服务平台，帮助其

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品类齐全性和市场针对性、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使其能够与大型企业一起享受规模经济带来的效益，并且使得消费者的用药成本有效降低，打造制药企业、医药流通企业、医药零售企业和消费者之间多方共赢的良好生态圈。

近年来，公司为进一步巩固公司直供专销业务的先发优势，在上下游产业进行了相关布局。2018年11月，公司通过设立子公司恒昌新药布局药品研发和药品批件的收购，以期保障药品供应的稳定性；2020年1月，公司通过收购六谷大药房布局医药零售，为公司下游客户打造医药零售标杆样板，以更好的服务直供专销业务体系内的会员客户，巩固公司现有业务竞争壁垒；2021年11月，公司通过收购江右制药布局医药生产领域，为公司业务向上游延伸发展奠定基础。

与此同时，公司坚守品牌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履行社会责任，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发行人捐赠支出金额较大，分别为1,774.49万元、749.15万元、164.93万元和**380.47万元**。2020年初，医用防护口罩及材料等物资极度紧缺。公司主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并快速响应，利用供应链资源优势，主动协助政府解决湖北以及湖南地区医用防护口罩材料紧缺难题。2020年1月末，公司在工信部、湖南、湖北以及安徽相关部门等多方支持、协调下，将安徽省桐城市医用防护口罩的生产材料紧急转运，实现了跨省市资源整合、物资调配，打通了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医用防护口罩的材料供应通道，大幅提高医用防护口罩产量，为缓解湖北医用防护口罩紧缺问题作出了关键性贡献。2020年2-3月期间，公司为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发改委、湖南省卫健委、红十字会、医院等多个政府单位和社会组织捐赠亟需的医用防护口罩近90万只、医用外科口罩20余万只，为湖南、湖北等地的一线医护人员解决了燃眉之急。公司也因此荣获“第四届湖南慈善奖最具爱心捐赠企业”、“2020全国医药企业榜样奖”、“2020年医药工业爱心公益企业奖”等荣誉。

公司董事长江珽先生被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授予“第一届新湖南贡献奖先进个人”，被长沙市团委推介为“长沙最美青年企业家”，因诚实守信被长沙市开福区文明办评选为“开福好人”，被长沙市文明委评选为2021

年第三季度“长沙好人·身边雷锋”，被中共长沙市开福区委、区政府评为“长沙市开福区产业领军人才”。

1、公司业务立足于基层医药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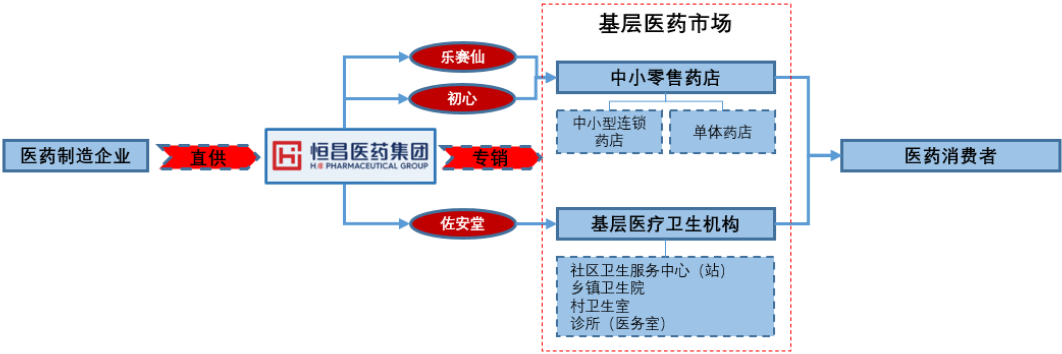
长期以来，我国药品终端销售渠道主要以公立医院（第一终端）为主，医药零售终端（第二终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第三终端）为辅；第一终端通常称为医院市场，第二终端及第三终端通常合称为院外市场。随着“处方外流”、“取消药品加成”、“分级诊疗”等一系列医药行业政策影响，未来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院外市场在药品零售端的占比将逐步提升。

院外市场终端总体市场规模较大，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年度数据（2022年）》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末，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64.39万家**，其中批发企业**1.39万家**，零售连锁总部**6,650家**，零售连锁门店数量**36.00万家**，单体药店**26.33万家**，药店数量为**62.33万家**。截至2022年12月末，老百姓大药房、大参林、益丰药房、一心堂、漱玉平民以及健之佳6家上市大型医药连锁企业门店数量总计**4.98万家**，占比仅为**7.99%**左右，其余药店占比为**92.01%**。因此，上述上市公司连锁药店数量占比小，发行人可以合作的药店数量众多，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国家卫健委统计，截至2022年12月末，全国共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98.00万个**，其中村卫生室**58.80万个**、诊所（医务室）**32.10万个**、乡镇卫生院**3.40万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60万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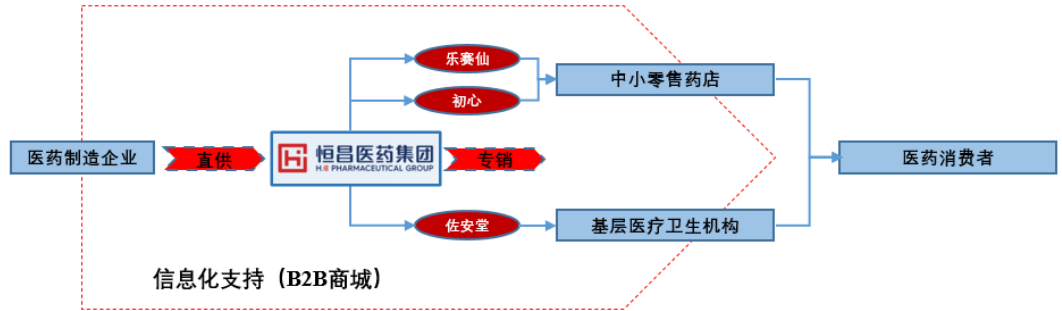
公立医院、大型连锁药店主要集中在国内一、二线城市及区域中心城市，渠道下沉程度有限，大量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广泛分布于三、四线城市及县域以下基层医药市场。中小零售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当地消费者的常见病症、用药习惯及消费需求更为了解，并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与本地消费者建立了较强的信任关系，具有长期稳定的客源。但是，由于经营规模较小、运营能力较差且采购渠道中间环节多，一方面使得这些中小零售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药品品类不足，药品质量较差、经营成本较高，面临较大的经营生存压力，另一方面也导致了基层医药市场终端消费者存在用药成本高、质量较低等问题。

公司主要服务于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司通过自有销售团队以会员邀请制的方式与下游客户建立了深入的合作关系，压缩传统医药流通领域的层层中间环节，直接与上游优质制药企业合作，降低采购成本，为会员客户提供优质平价的医药产品。



2、以 B2B 商城为依托

为满足广大消费者的用药需求，下游医药零售终端通常需要配备数千种药品品类，而上游制药企业市场格局高度分散。医药流通企业是连接上游制药企业和下游终端消费者的重要环节。



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发展为医药流通领域的变革带来了契机，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 B2B 商城为会员客户提供线上药品一站式采购服务，并根据会员客户的采购销售情况，及时了解终端消费者用药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类开发能力，降低会员客户的采购成本。

单位：个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注册客户数量	148,752	134,574	116,697	96,437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活跃客户	57,799	58,243	50,781	46,322

注：活跃用户是指存在下单并完成出库的客户，2020年活跃用户不包含口罩业务客户。

2020年至2023年6月，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注册客户数量从96,437个增长至148,752个，活跃客户从46,322个增长至57,799个，2020年至2022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8.13%、12.13%。

3、以自有品牌产品为核心

发行人以自有品牌产品为核心。发行人及管理层在多年的行业实践经历中，具备了较强的药品市场判断能力，对于消费者的切身需求具有深刻的认识，并针对自有品牌产品的开发迭代建立了完整的制度保障，从每年度的客户调研、商品计划、新品评审会、品控等各个环节对自有品牌产品的需求、品规、品质、生产排期及价格等要素进行全方位的设计与规划，使得公司推出的多数自有品牌产品既能够让下游销售终端保持合理利润得以持续经营，更能够保障医药消费者得到实惠。

同时，公司严选上游制药企业，建立了切实可行的完整质量控制体系，公司采取授权上游制药企业使用公司自有品牌进行定制化生产的采购模式，与石药集团、上药集团、国药集团等多家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从源头上把控公司产品质量。

医药工业百强企业主要合作企业



凭借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综合优势，发行人逐步培育了一系列自主品牌如乐赛仙、初心、佐安堂等，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

（二）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的产品品类丰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有品牌医药产品的品规数量达到 **2,152** 个，公司代表产品示例如下：

分类	产品名称	品牌	图示
儿科用药	维生素 AD 滴剂（胶囊型）	乐赛仙	
保健食品	氨糖软骨素钙片	乐赛仙	
心脑血管	阿司匹林肠溶片	善举	
消化系统	多潘立酮片	乐赛仙	
儿科用药	维生素 AD 滴剂（胶囊型）	乐赛仙	
清热解毒	复方金银花颗粒	乐赛仙	
风湿骨病	舒筋活血片	善举	
清热解毒	蒲地蓝消炎片	善举	
补益用药	益气养血口服液	善举	
儿科用药	赖氨酸磷酸氢钙颗粒	状元娃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西成药	152,248.87	86.87	264,931.49	88.36	188,993.07	88.25	134,926.08	73.12
中药	7,862.34	4.49	13,347.29	4.45	10,213.33	4.77	7,630.72	4.14
口罩	451.28	0.26	798.33	0.27	1,124.34	0.52	31,463.02	17.05
营养保健品	6,563.67	3.74	9,682.12	3.23	6,248.54	2.92	4,099.06	2.22
其他	8,139.95	4.64	11,063.19	3.69	7,586.52	3.54	6,405.23	3.47
合 计	175,266.11	100.00	299,822.42	100.00	214,165.81	100.00	184,524.10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注射类、消毒用品、个人护理和生活用品等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可分为中西成药、中药、口罩、营养保健品及其他等类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西成药，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分别为 134,926.08 万元、188,993.07 万元、264,931.49 万元及 **152,248.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3.12%、88.25%、88.36%和 **86.87%**。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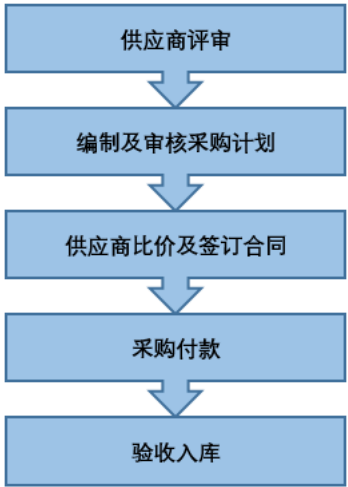
发行人以直供专销业务为主、零售连锁业务为补充，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于产品的购销差价。直供，指发行人针对特定产品品规，主要通过自有品牌授权的方式直接向上游制药厂商定制化采购，从而获得较低的采购价格及特定产品品规的独家代理权的供货模式；专销，是指公司产品专供具备公司会员资格的终端渠道客户进行销售。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授权上游制药企业使用公司自有品牌进行定制化生产的采购模式。在该模式下，上游制药企业根据授权使用公司自有品牌，按照公司确定的商标、产品品规、包装等要素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直接向其进行产品采购，并同时依照协议约定取得独家代理权。

公司产品中心负责供应商的选定、评审及商品合同签订，由供应链中心负责合同执行及管理。公司采购流程的关键环节主要包括：供应商评审、编制及审核采购计划、供应商比价及签订合同、采购付款、验收入库。公司注重药品质量的把控，选择上游优质制药企业采购，并与多家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建立了

合作关系。



直供专销业务的采购，重点是首营供应商的选择，对于首营品种，公司对供应商的评审流程如下：①产品中心下的品类规划部根据市场需求规划新品，编制新品评审表，并进行初审及成本核算，再交由评审会决策；②产品中心下的产品开发部与供应商初步沟通并明确首营品种采购价格，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核，首营供应商按照要求向公司提交《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资料；③投资发展中心下的医药工业投资部组织对供应商进行验厂，验厂报告合格后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根据公司订单需求再签署合同。

零售连锁业务的采购方面，对于自有品牌产品，六谷大药房采购部根据门店需求，统一从公司 B2B 商城采购；对于非自有品牌产品，由六谷大药房采购部根据品类规划与门店需求，统一与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并签订采购协议，以补充满足六谷大药房的直营或加盟门店对于品类结构齐全性的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直供专销业务和零售连锁业务的销售模式有所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直供专销业务	零售连锁业务	
		直营店	加盟店
客户性质	中小零售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终端消费者	加盟药店
销售产品	以自有品牌产品为主	自有品牌产品与非自有品牌产品相结合	
产品定价	根据产品定价策略确定	指导零售价	

项目	直供专销业务	零售连锁业务	
		直营店	加盟店
货款结算	主要为先款后货	与医药消费者现场结算	主要为先款后货，并按合同收取加盟费用

此外，公司为了保障口罩等物资需求而新增的口罩业务，针对大客户主要采取了直销模式。2021年以来，公司已逐步减少并关停口罩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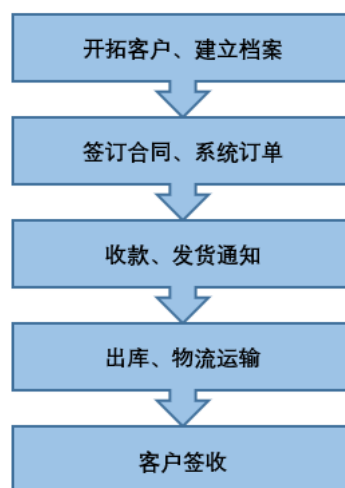
（1）直供专销业务销售模式

公司直供专销业务设立乐赛仙事业部、初心事业部、佐安堂事业部三大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事业部	目标会员群体	品牌体系
乐赛仙	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	乐赛仙、善举、状元娃、纤如意、草本至尊
初心	跨区域中小型连锁药店	初心、贝乐欢
佐安堂	诊所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佐安堂、佐安达

公司直供专销业务客户主要是通过公司业务人员线下宣传推广的方式进行邀请注册。公司选择各区域市场具备一定经营能力及良好市场基础的下游零售终端进行合作，并结合各类注册客户的不同特点，向其提供市场匹配度较高的产品，帮助其提升经营业绩的同时实现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针对各类会员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全方位专业服务支持，通过总部集训、线上授课、门店实操教学、专业课堂培训、远程专业指导等方式，从用药知识、慢病管理、选品指导、门店运营、陈列展示等多维度入手，解决客户运营及专业性问题，提升其管理和服务水平。

公司质量管理部严格按照 GSP 以及医疗机构执业的相关要求审核客户资质并建立客户档案。会员客户资质通过审核后，于 B2B 商城上下达采购订单，订单确认后推送至公司 ERP 系统生成销售订单，同时开具销售发票、形成发货通知单并推送至 WMS 系统进行仓储出库及第三方物流配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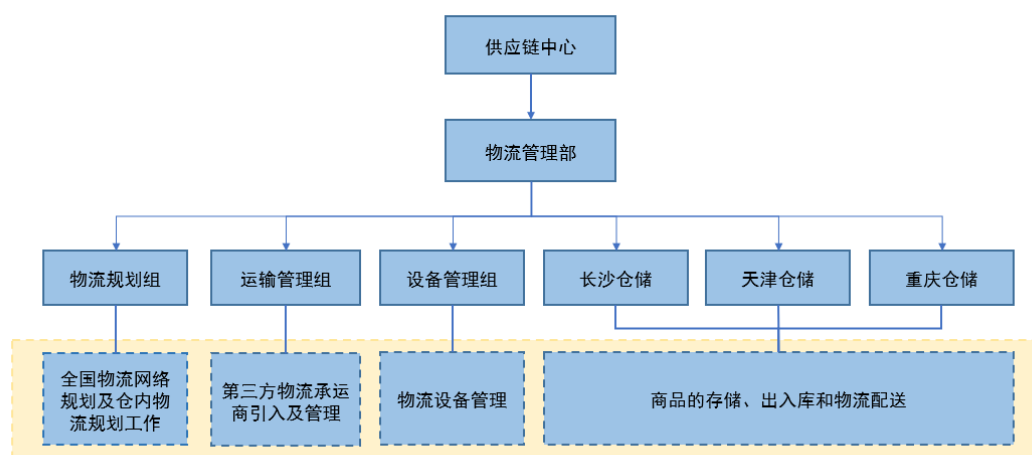
（2）零售连锁业务销售模式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通过收购子公司六谷大药房，为公司下游客户打造医药零售标杆样板，以更好地服务直供专销业务体系内的会员客户，巩固公司现有业务竞争壁垒。截至报告期末，六谷大药房共有 5 家直营门店，138 家加盟门店。

公司直营门店业务以零售方式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加盟门店业务以批发方式向加盟门店销售产品并按合同收取加盟费用，加盟门店再通过自有终端将产品销售给消费者。目前加盟门店业务的收入构成主要以销售产品为主，加盟费用为辅。

4、仓储配送模式

目前，发行人在长沙、天津、重庆分别建立了仓储物流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的统一运营、调配。发行人严格遵守 GSP 要求，由供应链中心物流管理部负责物流仓储配送的统一运营、调配工作。物流管理部下设长沙、天津、重庆三大仓储物流组及物流规划组、运输管理组及设备管理组。仓储物流组负责商品的存储、出入库和物流配送工作；物流规划组负责全国物流网络规划及仓内物流规划工作；运输管理组主要负责第三方物流公司的引入及承运商管理工作；设备管理组主要负责各仓储中心的物流设备管理工作。



根据不同的业务和客户类型，公司采取不同的配送方式：（1）对于发行人B2B 商城直供专销会员客户，公司主要委托顺丰、京东、EMS 等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配送。（2）对于发行人直营门店的配送需求，公司根据统一的物流规划安排，自行安排配送。

公司仓储配送相关主要环节均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措施，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增加仓储布局，提升物流效率。

（四）业务模式独特性、创新内容及持续创新机制

发行人业务模式独特性、创新内容及持续创新机制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相关情况”相关内容。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专注于为中小零售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优质平价的医药产品及综合服务。公司立足于基层医药市场，依托自主研发的 B2B 商城建立了以自有品牌产品为核心的直供专销模式。

近年来，公司为进一步巩固公司直供专销业务的先发优势，在上下游产业进行了相关布局。2018 年 11 月，公司通过设立子公司恒昌新药布局药品研发和药品批件的收购，以期保障药品供应的稳定性；2020 年 1 月，公司通过收购六谷大药房布局医药零售，为公司下游客户打造医药零售标杆样板，以更好的服务直供专销业务体系内的会员客户，巩固公司现有业务竞争壁垒；2021 年 11 月，公司通过收购江右制药布局医药生产领域，为公司业务向上游延伸发展奠定基

础。公司业务拓展始终围绕主营业务及下游会员客户进行，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始终注重自主研发及创新，高度重视科技成果与产业应用的深度融合，依托自主研发的 B2B 商城，服务大量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员客户。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注册客户数量从 96,437 个增长至 **148,752** 个，活跃客户从 46,322 个增长至 **57,799** 个，2020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8.13%、12.13%。同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4,892.88 万元、214,321.32 万元、299,962.90 万元和 **175,386.73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37%，表现出良好的增长趋势。

（七）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为客户数量、医药产品品规数量及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 B2B 商城注册客户数量分别为 96,437 个、116,697 个、134,574 个和 **148,752** 个，活跃客户数量分别为 46,322 个、50,781 个、58,243 个和 **57,799** 个。变动原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十/（二）/3/（1）客户数量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医药产品品规数量分别为 1,761 个、2,187 个、2,601 个和 **2,737** 个，其中自有品牌医药产品品规数量分别为 1,388 个、1,747 个、2,054 个和 **2,152** 个。变动原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十/（二）/3/（2）药品品类储备不断丰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4,524.10 万元、214,165.81 万元、299,822.42 万元和 **175,266.11 万元**。变动原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十/（二）/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八）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1、公司符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

干意见》指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就是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破除一切制约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提升劳动、信息、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效率和效益，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研发人员创新劳动同其利益收入对接，增强科技进步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该文件强调：“坚持需求导向。让创新真正落实到创造新的增长点，把创新成果变成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坚持全面创新。统筹推进科技、管理、品牌、组织、商业模式创新。”

发行人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深度融合互联网信息技术、现代物流运输基础设施体系和医药流通领域的创新性企业。公司通过压缩医药流通中间环节，直接连接优质上游制药企业和下游中小零售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医药产品及综合服务，并最终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质平价的医药产品及综合健康服务。

发行人紧扣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面向行业与广大人民群众实际诉求，解决了上下游需求错配的行业痛点，提升了基层医药市场资源配置效率，把创新成果变成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实现了管理、品牌、组织生产模式和商业模式的创新。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在创新方面具备明显的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的特点，有效融合技术进步、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符合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政策精神。

2、公司符合国家强健基层医疗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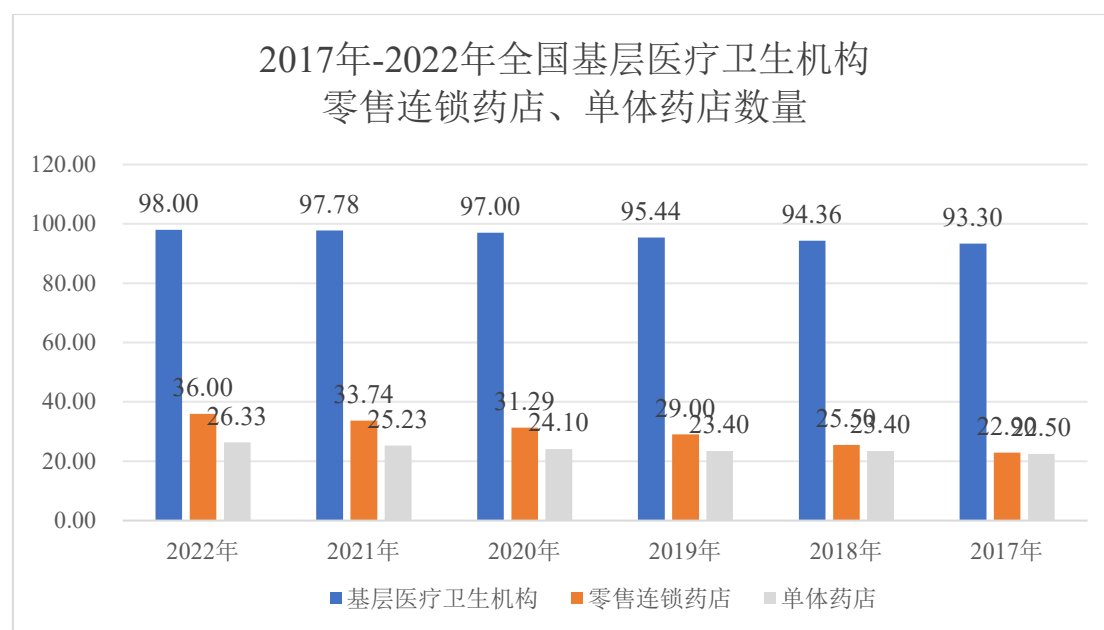
为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医疗资源分配不均匀，基层医疗体系薄弱的问题，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基层医疗改革政策，具体如下：

日期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23 年	国家卫生健康委	《基层卫生健康便民惠民服务举措》	制定了 2023-2025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便民惠民服务举措：1、预约号源向基层下沉；2、推进中高级职称医师值守门诊；3、方便居民配药开药；4、加强与签约居民的联系；5、深化“一老一小”健康管理服务；6、延长城市社区门诊服务时间；7、推行“先诊疗、后结算”；8、提供周末疫苗接种；9、为糖尿病、高脂血症、高血压等慢性病患者提供运动、饮食处方或建议；10、改善就医服务环境。
2022 年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进一步强化服务供给，完善医疗卫生体系，推进县级医院（含中医院）提标改造，推进县城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鼓励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建立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发展养老托育服务等。
2022 年	国务院办公厅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要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增强市县级医院服务能力。要求落实和完善村医待遇保障与激励政策，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深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和体制机制改革，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牵头组建或参加医疗联合体。
2022 年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进一步落实基本药物管理目录，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二级以上医院用药目录衔接统一，进一步适应签约居民基本用药需求。加强中医药服务，坚持中西医并重，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科和中医馆建设，改善中医药服务场地条件和设施水平，推进普遍将中医药服务纳入签约服务内容，加强签约团队中医药人员配置。
2022 年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快推进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的通知》	鼓励各地积极申报开展试验区建设，各试验区要在加强基层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强化县域内医疗卫生资源统筹和布局优化、发展壮大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改革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运行机制、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创新医防协同和医防融合机制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新路，为推动基层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为全国探索经验、贡献方案。
2021 年	国务院	《“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	全面实施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优化定点管理流程，扩大定点覆盖面，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参与集中带量采购。支持药店连锁化、专业化、数字化发展，更好发挥药店独特优势和药师的作用。
2021 年	民政部、国家卫生	《关于加强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	加强公共卫生委员会机制、队伍和能力建设，提高村（社区）公共卫生工作的规范

日期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	员会建设的指导意见》	化、体系化、社会化水平。力争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实现公共卫生委员会机制全覆盖、能力普遍提升、作用有效发挥，初步建立起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公共卫生管理机制。
2020 年	国家医保局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可以通过申请签订医保协议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并明确了协议签订的基本条件和流程。

长期以来，我国药品终端销售渠道主要以公立医院（第一终端）为主，医药零售终端（第二终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第三终端）为辅。公立医院、大型连锁药店主要集中在国内一、二线城市及区域中心城市，渠道下沉程度有限，大量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广泛分布于三、四线城市及县域以下基层医药市场。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卫健委数据，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共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8.00 万个，零售连锁药店 36.00 万个，单体药店 26.33 万个，数量庞大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零售连锁药店、单体药店等共同构成了基层医疗体系的生态基础，在保障周边居民常见病治疗和日常用药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随着“处方外流”“取消药品加成”“分级诊疗”等一系列医药行业政策影响，未来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院外市场在药品零售端的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然而，大量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市场竞争中不占优势，一方面存在药品品类不足，药品质量较差，采购渠道中间环节多，经营成本较高的问题，另一方面存在运营能力较差，专业性不强，服务质量不高的问题。这些问题最终导致了基层医药市场终端消费者用药成本高、质量低，且无法享受高质量的医药服务，严重阻碍了我国基层医疗的健康发展。

公司立足于基层医药市场，专注于服务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顺应了国家基层医疗体系改革的政策导向，具体分析如下：

一方面，为解决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品类不足、质量较差、采购成本较高的问题，公司通过压缩传统医药流通领域的层层中间环节，利用网络化、信息化技术手段直接连接优质上游制药企业和下游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帮助其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品类齐全性和市场针对性、统一质量管理，并且最终使得消费者享受到质优价廉的医药产品，打造了制药企业、医药流通企业、医药零售企业和消费者之间多方共赢的良好生态圈。

另一方面，为解决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营能力较差，专业性不强，服务质量不高的问题，公司有针对性地对下游客户提供运营管理及营销推广等综合配套服务：通过岳麓论坛、百年老店研修营等现场培训方式，为下游客户讲解行业生态，分享业务经营策略，解决下游客户群体面临的发展困境；通过各类常态化的小型活动帮助下游中小经营者改善在运营管理、商品陈设、营销策略、员工培训等日常经营层面的综合能力；通过恒昌研究院 APP 平台，传播各类医疗资讯、医疗专业知识，为用户提供更全面、高质量的医疗专业信息。为进一步完善对基层医疗客户群体的运营支持，公司设立佐安堂事业部，专门服务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述业务调整及战略规划均与政策一致，符合行业发展的要求。

综上，公司立足基层医药市场，通过直供专销模式和综合配套服务有效帮助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降低采购成本，丰富产品种类，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最终促进消费者降低用药成本，享受更好的医药服务，符合国家基层医疗改革的政策导向。

3、公司符合《药品管理法》修订精神及“医药电商”等政策。

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二）/4、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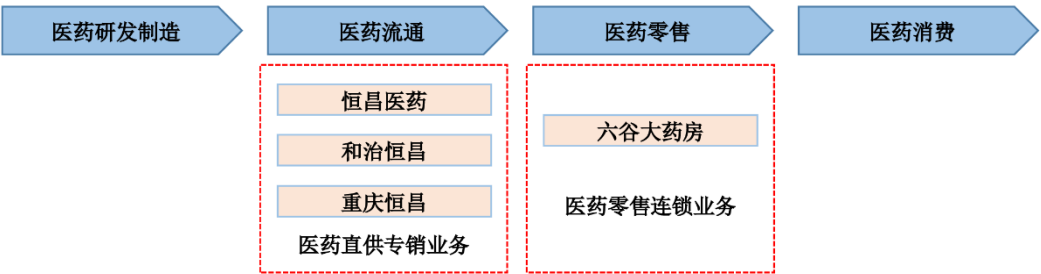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流通及零售连锁业务，专注于为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优质平价的医药产品及综合服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F 门类“批发和零售业”，其中，医药直供专销业务属于 51 大类“批发业”下的 515 中类“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医药零售业务属于 52 大类“零售业”下的 525 中类“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我国医药产业链主要包括医药研发制造、医药流通、医药零售等环节，公司主要业务在医药产业链中的环节如下所示：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主管部门

部门/协会		主要职责
主管部门	商务部	研究制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逐步建立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培训，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卫健委	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卫生应急，负责计划

部门/协会		主要职责
		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发改委	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项目立项备案及审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并负责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
	药监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准入管理，制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监督药品质量安全；组织查处药品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医保局	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
行业协会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与市场秩序，推动医药流通体制改革，推动医药行业健康发展。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面向医药企业、为医药企业和医药企业家（经营管理者）服务，推动企业管理现代化和生产技术现代化，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2）监管体制

①药品经营许可及监督管理体制

A、药品经营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017年11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修订了《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其中明确了企业申领《药品经营许可证》需满足执业药师、药品存储、经营场所、信息系统等方面的条件，确立企业参与药品经营的门槛。

B、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办法和实施步骤，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认证，取得认证证书。

2016年7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修订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

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立药品追溯系统，实现药品可追溯，并分别就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提出了具体的质量管理要求。

C、药品价格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章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为用药者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应当遵守国务院药品价格主管部门关于药品价格管理的规定，制定和标明药品零售价格，禁止暴利、价格垄断和价格欺诈等行为；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

为配合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国家发改委 2009 年 10 月发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制定了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要求药品生产经营单位经营基本药物，销售价格不得超过其附表所列价格。2015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等 7 部门发布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要求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D、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为有效地加强对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对非处方药的管理，我国制定了严格的药品分级管理制度。《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非处方药分为甲、乙两类，经营处方药、非处方药的批发企业和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必须具有《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经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它商业企业可以零售乙类非处方药。

E、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是为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检查，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所制定的办法，其中所述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针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规定，根据飞行检查结果，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发告诫信、约谈被检查单位、监督召回产品、收回或者撤销相关资格认证认定证书，以及暂停研制、生产、销售、使用等风险控制措施。风险因素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及监督管理体制

A、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制度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分为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并对其实行分类管理，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

2017年1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了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需具备管理结构及人员、经营及贮存场所、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条件，要求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还应当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保证经营的产品可追溯，完善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体制。

B、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体系

为加强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管理行为，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2014年12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医疗器械采购、验收、贮存、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障经营过程中产品的质量安全，应当按照所经营医疗器械的风险类别实行风险管理，并采取相应的质量管理措施。《规范》还就规范医疗器械采购、验收、贮存、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环节提出了具体的实施细则。

③医药流通监督管理体制

为了加强药品监督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秩序，保证药品质量，2006年12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应当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负责。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确保药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应

当适应现代药品流通发展方向，进行改革和创新。《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还就药品经营企业的药品购销活动，在药品采购、存储及销售流程、人员管理、销售范围、销售渠道、法律责任方面提出了具体规定。

④互联网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体制

A、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制度

为加强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网络销售行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2 年 8 月发布了《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按照经过批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仅能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取得药品零售资质的，不得向个人销售药品。《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还根据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放开了处方药的网络销售，要求通过网络向个人销售处方药的，应当确保处方来源真实、可靠，并实行实名制，并按照有关要求对处方进行审核调配，对已使用的电子处方进行标记，避免处方重复使用。

B、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制度

为加强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监督管理，2017 年 11 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其中所述的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是指通过网络销售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经营许可或者办理备案。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办理许可或者备案的除外。根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保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保障销售交易数据和资料真实、完整、可追溯。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医药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主要有：

时 间	法律法规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23 年	《湖南省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分类验收现场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规定了企业的现场考试、事中事后监管、飞行检查等核查制度；规定了仓储作业及配送要求；规定了中药材、中药饮片企业

时 间	法律法规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检查标准》		的人员配备要求。
2022 年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规定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 规定了各类医疗器械的经营许可与备案、经营质量及监督管理细则。
202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定了食品安全标准、生产经营、检验相关的准则。
2021 年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规定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的分类标准；规定企业经营各类医疗器械的资格审批部门及所需条件。
202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推进建设基本医疗服务实行分级诊疗制度，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201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定企业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取得经营许可、所需具备的条件、应遵守的准则。
201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以上企业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2018 年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规定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经营许可或者办理备案。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办理许可或者备案的除外。要求网络销售企业向市局备案，并进一步细化了网络销售企业的义务。
2017 年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规定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 规定了各类医疗器械的经营许可与备案、经营质量及监督管理细则。
2017 年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规定了药品经营企业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和发证、换证、变更及监督管理的相关细则。
2016 年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规定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立药品追溯系统，实现药品可追溯，并对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质量管理提出了细化要求。
2012 年	《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规范》	商务部	规范了零售药店人员要求、设施设备条件、经营服务环境和服务标准，制定了零售药店分级管理标准。

时 间	法律法规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12 年	《药品流通企业诚信经营准则》	商务部	规定了药品流通企业诚信经营的基本要求、主要内容、管理与社会监督等方面的内容。
2012 年	《药品流通行业职业经理人标准》	商务部	规定了药品流通行业经理人的资质要求，申请条件和评价办法。
2012 年	《药品流通企业通用岗位设置规范》	商务部	规定了药品流通行业现有的主要岗位规范。
2010 年	《湖南省基本药物监督管理办法》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要求基本药物配送企业应当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加强对基本药物进货、验收、储存、出库、运输等环节的管理。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定期组织对全省基本药物配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009 年	《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定了湖南省行政区域内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采购、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及监督管理活动规范。
2007 年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应当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负责，并对药品经营企业的药品购销活动的采购、存储及销售流程、人员管理、销售范围、销售渠道、法律责任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2000 年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规定按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将药品分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根据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乙两类。经营处方药、非处方药的批发企业和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必须具有《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3、行业主要政策

日期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21 年	国家药监局等八部门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	明确了“十四五”时期主要发展目标，“十四五”期末，药品监管能力整体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药品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对药品质量和安全更加满意、更加放心。根据“十四五”发展目标，提出了实施药品安全全过程监管、支持产业升级发展、完善药品安全治理体系、持续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严格疫苗监管、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加强智慧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10 方面主要任务。
2021 年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关于推广三明市分级诊疗和医疗联合体建设经验的通知》	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诊所（含中医诊所）以自愿为原则加入医联体，并且实现医联体人、财、物、信息系统等统筹管理。

日期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21 年	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 2025 年，药品流通行业与我国新发展阶段人民健康需要相适应，创新引领、科技赋能、覆盖城乡、布局均衡、协同发展、安全便利的现代药品流通体系更加完善。培育形成 1-3 家超五千元、5-10 家超千亿元的大型数字化、综合性药品流通企业，5-10 家超五百亿元的专业化、多元化药品零售连锁企业，100 家左右智能化、特色化、平台化的药品供应链服务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市场总额 98%以上；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 6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接近 70%。
2021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健全政府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工作机制，引导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有力减轻群众用药负担，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推动公立医疗机构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病有所医。
2021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优化中药和生物制品（疫苗）等审评检查机构设置，优化应急和创新药品医疗器械研审联动工作机制；推进省级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的批签发能力建设，加强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体系建设和各级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能力建设。
2020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和执法体系，形成以法治为保障，信用管理为基础，多形式检查、大数据监管为依托，党委领导、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实现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的目标。
2020 年	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要求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及优化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
2019 年	国家医保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	《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实施意见》	提出带量采购、以量换价、保证回款、招采合一、保证使用、降低交易成本、探索集中采购药品医保支付标准与采购价协同和通过机制转化，促进医疗机构改革等政策措施，来推动解决 11 个试点城市和其他相关地区间较大价格落差问题、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优化有关政策措施。

日期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9 年	国务院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规定了药品集中采购的范围及形式、具体措施、政策衔接、组织形式、和工作安排，并选择北京、天津、上海等 11 个城市为药品集中采购试点。
2018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	提出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和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撑体系的一系列举措，包括探索医疗卫生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促进药品网络销售和医疗物流配送等规范发展。
2018 年	商务部	《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提出按照经营条件和合规状况将零售药店划分为三个类，并在此基础上按照经营服务能力将二类、三类药店由低到高划分为 A、AA、AAA 三个等级，实施动态管理的主要任务。
2017 年	国务院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提出“十三五”期间，要在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 5 项制度建设上取得新突破，同时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的任務。
2017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药品质量疗效，规范药品流通和使用行为，提出推行“两票制”、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等意见。
2017 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	提出了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强化药品购销管理、整治药品流通领域突出问题、强化价格信息监测、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的意见。

4、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药品管理法》的修订

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于 2019 年 8 月通过了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审议，并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实施。新的《药品管理法》主要有四大变动，一是鼓励药品研制创新，优化药品审批审评流程，提高审批审评效率；二是保障药品供应可及，对临床急需的短缺药品、防治重大传染病和罕见病等疾病的新药、儿童用药品优先审评审批；三是坚持对药品全程管控，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由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的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靠性负责；四是加大了处罚力度。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便严格选择优质上游制药企业以及具备较好经营能力的下游零售终端作为合作伙伴，在药品采购、入库、仓储、出库、销售等环节实

施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公司立足于基层医药市场，依托自主研发的 B2B 商城，建立了以自有品牌产品为核心的直供专销模式，压缩医药流通中间环节，直接连接优质上游制药企业和下游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医药产品及综合服务，并最终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质平价的医药产品及综合健康服务，得到了上下游合作伙伴的广泛认可。发行人的业务开展符合《药品管理法》的理念和要求，对行业上下游均起到了积极作用，《药品管理法》的修订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2）“两票制”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的结算政策。“两票制”主要是针对药品购销过程中存在的环节较多和多级代理等问题，使中间加价透明化，让流通市场得到净化，让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国务院医改办等六部门于 2016 年 12 月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规定，公立医疗机构要逐步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及地区推行“两票制”。随后各地印发的“两票制”实施方案也均与《意见》相一致。目前，“两票制”仍主要针对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对院外市场并无实质影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致力于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直接连接优质上游制药企业和下游医药零售终端，以直供专销的模式服务单体药店、连锁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销售终端，发行人各项业务的下游客户均不包括公立医院。因此，“两票制”的施行未对发行人业务造成直接影响。

与此同时，发行人通过自有电子商务平台向销售终端提供优质产品，减少了医药流通环节的非必要过程，使得药品价格更加公开、透明，符合“两票制”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流通环节、降低虚高药价、净化流通环节的政策精神及目的，符合国家药品流通的监管趋势。

（3）“处方外流”、“取消药品加成”与“分级诊疗”政策

处方外流是指医院开具处方后，处方流转到医院外，患者可以在医院外根据处方购买药品。2016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

点工作任务》，要求采取多种形式推进医药分开，禁止医院限制处方外流，患者可自主选择在医院门诊药房或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

为整顿医药市场价格秩序，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我国逐步施行了取消药品加成政策。2017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要求力争到 2017 年试点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到 30%左右，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中消耗的卫生材料降到 20 元以下；2017 年 4 月，卫计委等 7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要求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目前，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已在全国范围内施行。取消药品加成政策的实施改变了我国公立医院“以药养医”的格局，将药房从利润中心转变为成本中心，加速了处方外流的趋势。

分级诊疗指通过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方式，按照疾病的轻重缓急及治疗的难易程度进行分级，不同级别的医疗机构承担不同疾病的治疗，逐步实现从全科到专业化的医疗过程。2016 年 8 月，原国家卫计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分级诊疗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北京市等四个直辖市、河北省石家庄市等 266 个地级市作为试点城市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工作。2017 年 8 月，原国家卫计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分级诊疗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 51 个地级市列为国家第二批分级诊疗试点城市。分级诊疗政策逐步在全国范围内铺开。分级诊疗的推行优化了我国医疗资源的配置，将常见疾病、多发病的诊疗和慢性疾病管理分流到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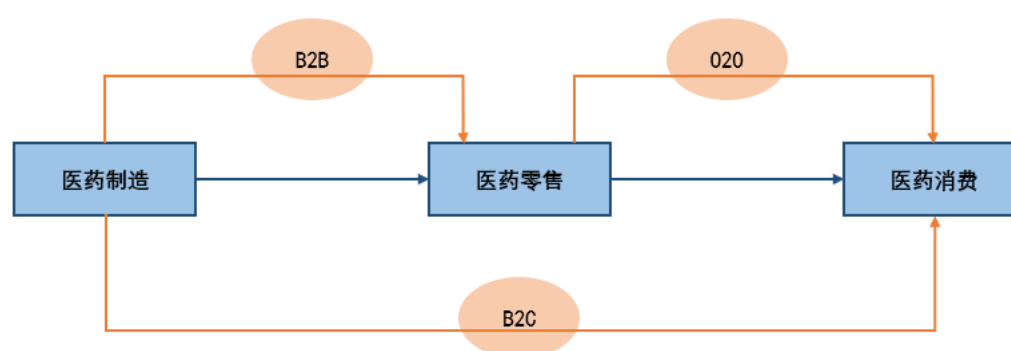
在以上多项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公立医院处方持续外流，部分患者分流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院外零售药店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深耕医药院外市场，“处方外流”、“取消药品加成”与“分级诊疗”等政策的落地，有利于我国医药院外市场整体市场规模的扩大，对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4）医药电商政策

医药电商依托互联网平台，通过创新的服务模式提升了医疗卫生现代化管

理水平，优化了资源配置，提高了服务效率，降低了服务成本，是我国近年来鼓励发展的方向。2018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其规定对线上开具的常见病、慢性病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探索医疗卫生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促进药品网络销售和医疗物流配送等规范发展。2019 年 9 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指导意见》，明确了“互联网+”医疗服务的支付政策，要求改善项目管理，优化定价机制。2022 年 8 月发布的《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放开了处方药不得网络销售的限制，规定了网络销售处方药所需的条件。医药电商具体可分为 B2C、B2B 和 O2O 三种模式，目前 B2B 模式市场规模最大，B2C 模式次之，O2O 模式则是医药电商的补充。

医药电商的三种模式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依托自有 B2B 商城，将数以万计的医药零售终端及其背后所代表的医药消费者用药需求予以整合，并据此开发形成品类齐全、涵盖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等多个类别商品的自有品牌产品，直接连接以医药工业百强企业为代表的优质制药企业，取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自有 B2B 商城的开发建设与合理应用，是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得以实现快速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国家宏观政策对于医药电商的支持，将在未来进一步推动发行人的业务增长。

（5）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规定，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

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承担责任。其他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药品质量全面负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我国施行药品上市许可证持有人制度的主要目的为强化药品安全监管，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并优化医药市场的资源配置。对于整个行业来说，随着监管的不断强化和主体责任的明确，医药市场各个环节的企业运营更加规范、有序，商业环境逐步净化。药品研发机构及制造企业的质量管理及风险把控能力将不断提升，有利于发行人选择优质的上游合作伙伴，并为下游会员客户持续提供优质平价的产品。

（6）全国零售药店分级分类管理

2018年11月，商务部发布《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其按照经营条件和合规状况将零售药店分为三个类别：一类药店可经营乙类非处方药；二类药店可经营非处方药、处方药（禁止类、限制类药品除外）、中药饮片；三类药店可经营非处方药、处方药（禁止类药品除外）、中药饮片。在分类基础上，按照经营服务能力将二类、三类药店由低至高划分为A、AA、AAA三个等级。此外，不同等级和类别的药店需在人员资质、服务环境、药品供应能力、信息化管理系统方面满足不同等级的条件。

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推行，有望加速行业整合，具有药品供应能力、药学服务水平、信息化能力的药店将在评类评级中占优，并在处方外流、医保定点评定、特/慢病门诊统筹结算中优先受益，零售药店的行业整合进一步加速。发行人通过会员制的方式，从经营规模、管理能力、资金能力和服务能力等多个维度对下游客户进行筛选并实施动态考核，聚集了一大批优质的销售终端渠道客户，并持续为其提供了从产品供应、数据信息化、市场营销、运营能力等多个方面的支持，使得其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够成为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政策下的受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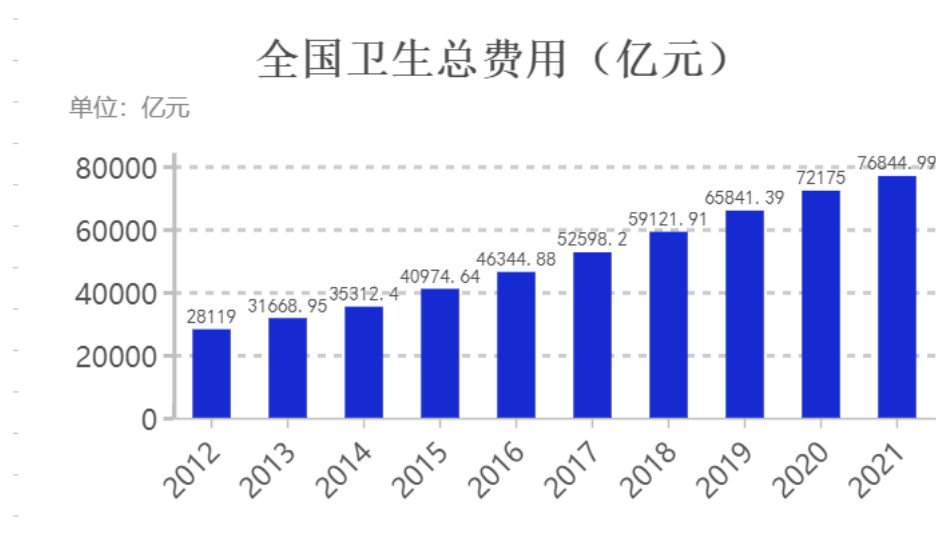
综上，国家通过颁布一系列政策法规，为本行业奠定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基础，促进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新制定或修订以及预期近期将出台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行业基本情况及主要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世界人口增长，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全球医药产品需求不断增加，医疗支出呈持续增长态势。据 IQVIA 报告显示，2011 至 2022 年，全球药品支出稳步增长，2022 年支出达到 14,800 亿美元。其中，中国药品支出十年复合增长率为 6.65%，高于世界平均水平，2022 年支出达 1,660 亿美元，占世界总支出的 11.22%。根据预测，2023 至 2027 年，全球药品支出将维持 3%-6% 复合增长率，其中，中国药品支出将保持约 2%-5% 的增长率，到 2027 年底中国药品支出规模将超过 1,940 亿美元。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上升，我国卫生总费用保持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国卫生总费用从 2012 年的 28,119.00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76,844.9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1.82%。2021 年人均卫生总费用达 5,439.97 元，较 2020 年增长 6.4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医药产品具有品种繁多、更新较快、专业性较强等特点；医药产品市场具

有参与主体众多、分布广泛的特点。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年度数据（2022 年）》数据，截至 2022 年底，医药制造企业有效期内《药品生产许可证》共 7,974 个（含中药饮片、医用气体等）；下游医药零售终端中，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 64.39 万家。与此同时，上游制药企业虽然数量众多，但通常每家企业仅拥有并实际生产为数不多的药品品种，平均每家医药制造企业仅 20 个品种左右，亦即药品的生产制造总体呈高度分散状况；下游的医药零售终端企业数量则更加庞大，且每个单独的销售终端均需要配备较多数量的药品品种（通常为 2,000-3,000 个）。换言之，任何单独的制药企业都无法仅凭自有的优势品种就能满足下游医药零售终端对品种齐全度的需求，同理，任何单独的医药零售终端也不可能直接向数百家制药企业分别采购药品。

在上述产业链格局下，医药流通企业成为了解决行业上下游供求信息不对称问题的关键节点，对于行业上下游的信息传递、品种筛选、资源适配及交易撮合起到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是充分实现市场配置机制必不可少的核心环节。然而，由于我国医药行业整体起步较晚，加之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且在过去一段历史时期内城乡经济发展不平衡，各区域间普遍存在着交通物流不便、通讯不畅等客观因素，导致医药流通行业存在着企业数量较多、普遍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特点，行业内医药流通企业主要依靠多层级代理销售模式实现药品的层层分销，而药品的终端销售价格也在此过程中被逐步抬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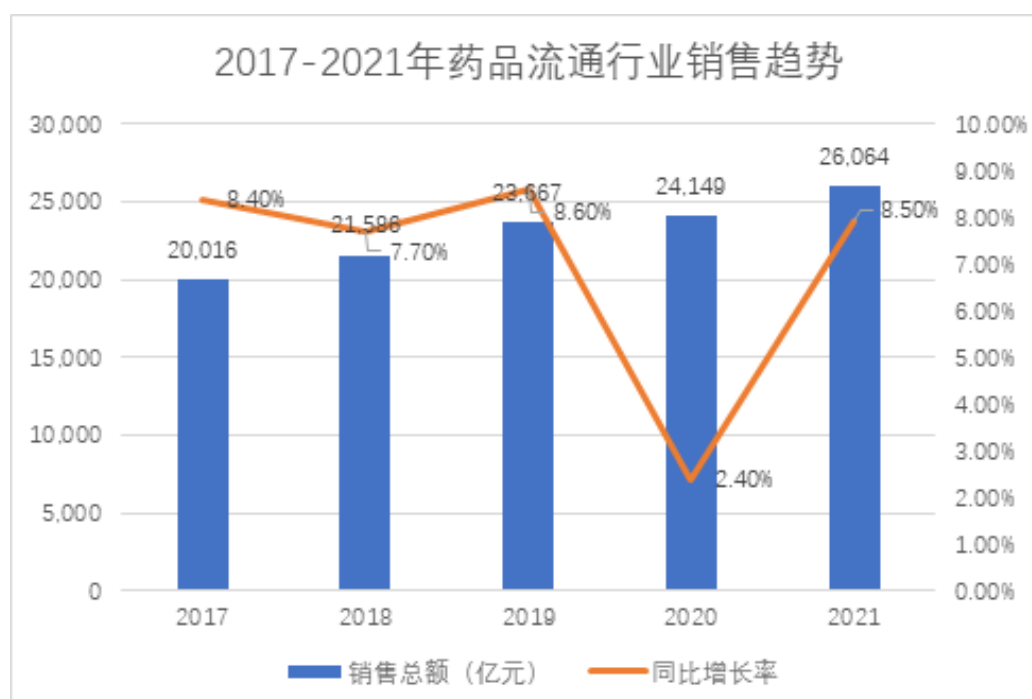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及其应用的蓬勃发展，为医药流通领域的变革带来了契机。恒昌医药自主研发 B2B 商城，将数以万计的医药零售终端及其背后所代表的消费者用药需求予以科学、系统的整合，并据此开发形成品类齐全、涵盖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等多个类别商品的自有品牌产品，直接连接以医药工业百强企业为代表的优质制药企业的生产制造能力，逐步打破了医药流通行业内层层加价的中间环节，有效降低了消费者的用药成本。

2、行业发展趋势

（1）医药流通行业整体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近年来，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市场总体呈现稳步增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的趋势。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发布的《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显示，2021 年全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步扩大，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 26,064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8.5%，其中，药品零售市场 5,449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7.4%。随着“两票制”改革落实和国民医疗卫生意识地不断增强，我国医药流通市场规模有望继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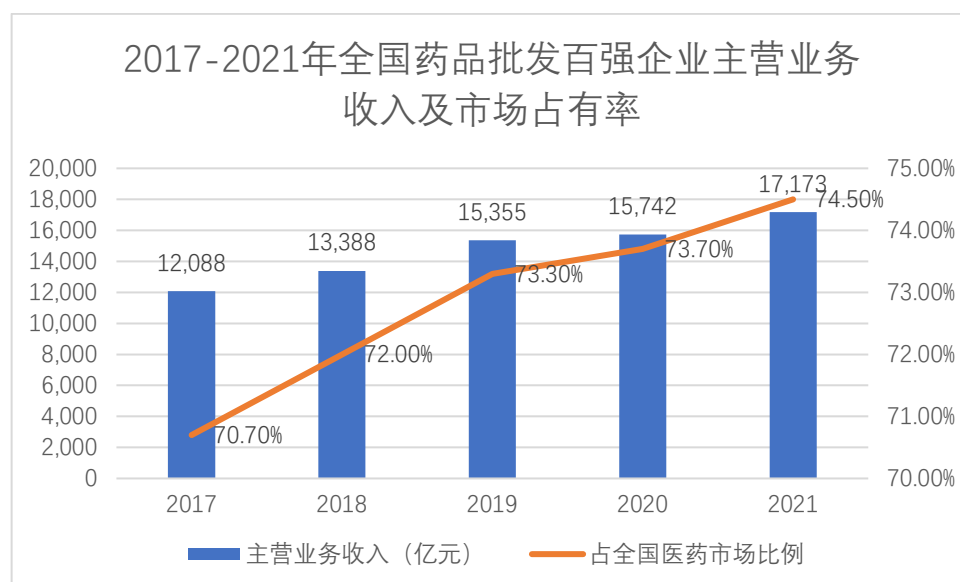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商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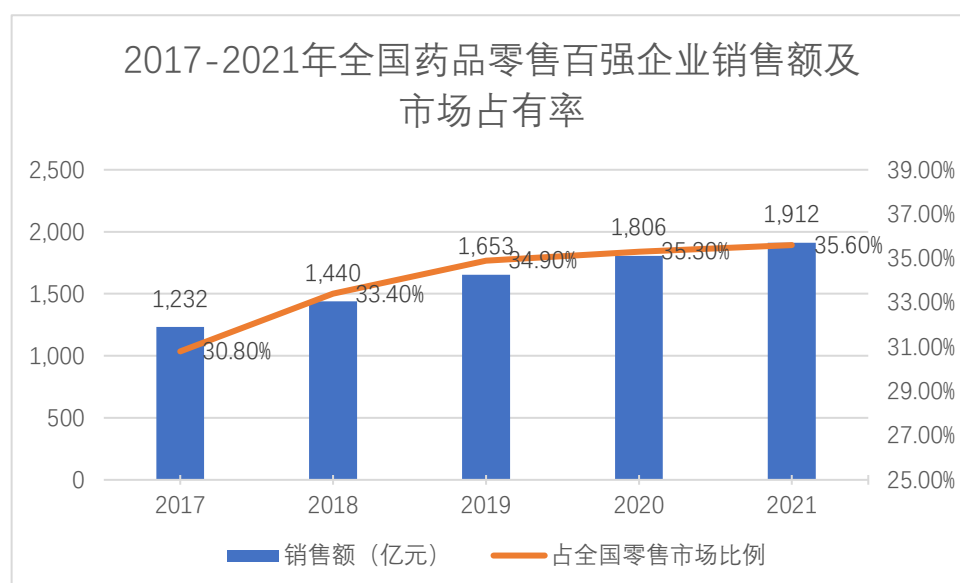
（2）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年度数据（2022 年）》统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 64.39 万家，其中批发企业 1.39 万家，零售连锁总部 6,650 家，零售连锁门店数量 36.00 万家，单体药店 26.33 万家。2021 年，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 100 位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74.5%，同比提高 0.8 个百分点。其中，4 家全国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44.2%，同比提高 1.6 个百分点；前 10 位占 56.8%，同比提高 1.6 个百分点；前 20 位占 64.6%，同比提高 1.1 个百分点；前 50 位占 70.9%，同比提高 0.9 个百分点。2021 年，药品零售企业全年销售运行稳中有升、态势良好。销售额前 100 位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 1,912 亿元，占全国零售市场总额的 35.6%，同比提高 0.3 个百分点。其中，前 10 位销售总额 1,147 亿元，占全国零售市场总额的 21.1%，与上

年持平；前 20 位销售总额 1,392 亿元，占全国零售市场总额的 25.5%，同比提高 0.2 个百分点；前 50 位销售总额 1,729 亿元，占全国零售市场总额的 31.7%，同比提高 0.3 个百分点。总体来说，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集中度不断提升。



数据来源：国家商务部



数据来源：国家商务部

（3）院外流通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我国医药流通销售终端主要以医疗机构为主，根据国家商务部所提供的数据，医药流通企业 2021 年终端销售中，对医疗机构销售额 13,296 亿元，占终端销售额 70.9%；对零售终端和居民零售销售额 5,471 亿元，占终端销售额的 29.1%。受医疗体制改革新政下“两票制”、“集中采购”、“取消药品加成”

及“分级诊疗”等一系列政策的影响，未来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院外药品零售市场在药品零售端的占比将逐步提升。

（4）医药流通企业逐步加强对上游制药企业的融合

随着渠道逐步扁平化、终端服务下沉深入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布局广、覆盖深、链条短的现代化医药供应链体系正在逐步建立。医药流通企业随着市场份额的提升，将逐渐成为对于上游制药企业极具吸引力的销售平台。未来，医药流通企业如能够在自身业务平台上吸引行业领先的制药企业及其优势品种加入，那将在平台影响力、对下游零售终端的客户黏性方面取得更强的优势。

随着 MAH 制度的落地，医药流通企业可通过设立研发公司布局上游医药品种的上市持有许可，进一步控制核心品种上游供应的稳定性。率先对上游药品批件进行布局的医药流通企业，将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占得先机。

3、医药电商发展趋势

国家商务部数据显示：据不完全统计，2021 年医药电商直报企业销售总额达 2,162 亿元（含第三方交易服务平台交易额），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8.3%。其中，第三方交易服务平台交易额 849 亿元，占医药电商销售总额的 39.3%；B2B 业务销售额 1,221 亿元，占医药电商销售总额的 56.4%；B2C 业务销售额 92 亿元，占医药电商销售总额的 4.3%。

随着医药电商行业进入快速增长阶段，传统药品流通企业、医药电商平台及行业外电商企业之间的跨界联合及竞争愈发激烈，如老百姓大药房网上药店与美团的“医疗+团购”模式、好药师网的线下 B2C 模式、九州通“药急送”O2O 服务等。当前，医院院内与院外市场价格联动，医药电商行业逐步走向成熟。传统互联网企业也纷纷涉足医药电商，“京东健康”“阿里健康”纷纷布局医药批发零售、互联网医疗、健康城市等领域，实现跨界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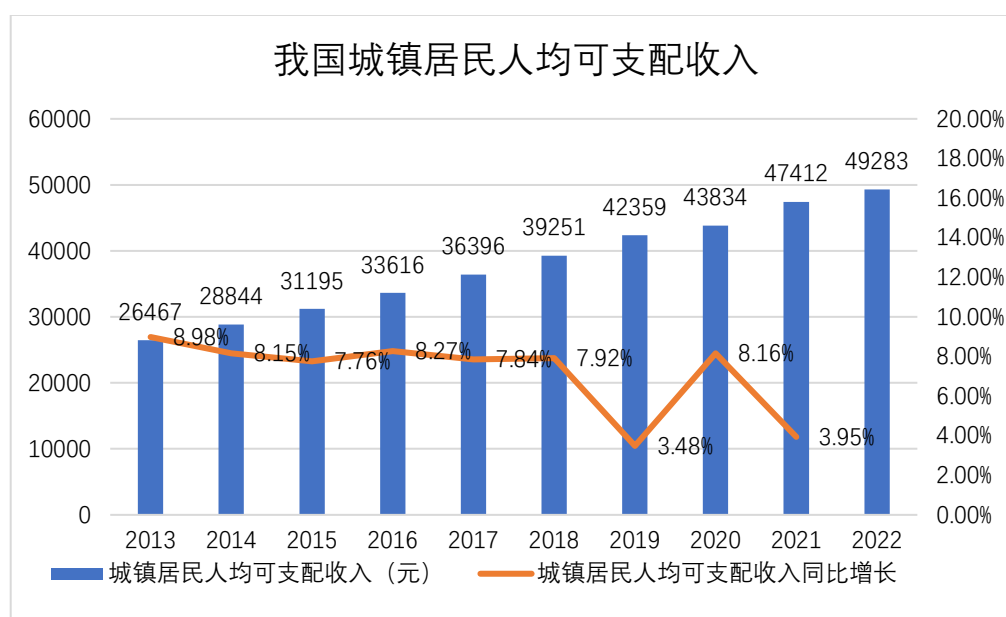
随着互联网的逐渐渗透，人们对其依赖性不断加强，用户与医药电商的交易行为为该领域沉淀了丰富的数据，包括各种消费者画像数据、环境数据、行为数据等。对这些数据进行合理使用、深入挖掘，可进一步指导行业向细分领域发展。目前，互联网及大数据与医药行业的深度融合将成为医药电商的发展关键。未来随着互联网医药逐步规范发展，网上购药需求也将进一步加大。在

政策及市场双驱动下，借助大数据时代的新技术、新动能进一步赋能，以及医药电商多样性的跨界合作，药品流通行业的生态布局将被重塑。

（四）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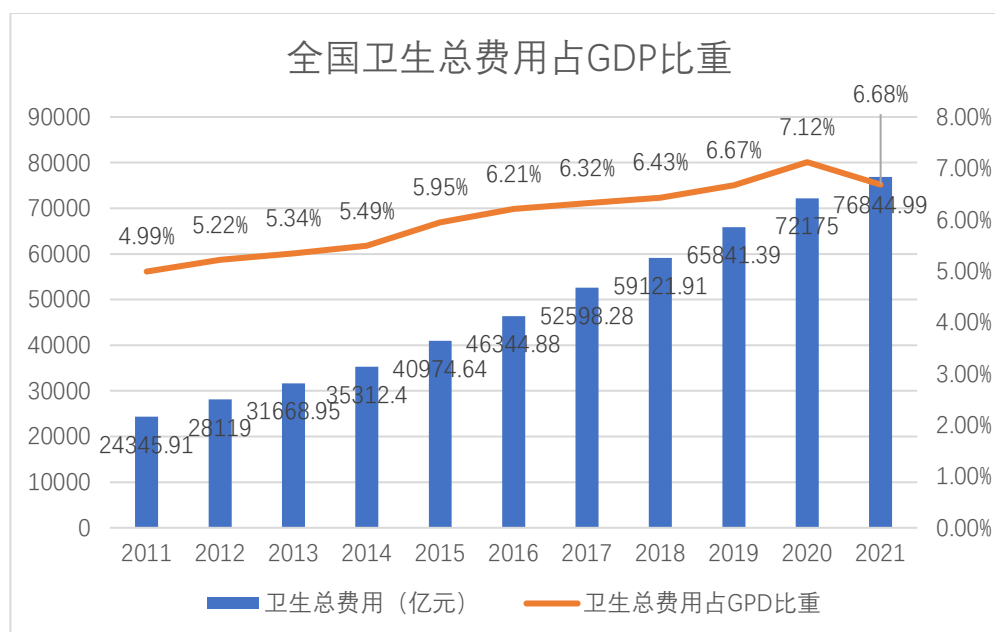
1、居民生活水平、健康意识不断提高带动医药行业需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实现持续高速增长，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得到显著提高。2013 年至 2022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6,467 元增长至 49,283 元，增幅达 86.2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居民自我健康意识也在同步提高，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显著提升，从而导致我国卫生总费用近年来保持着快速增长。2021 年中国卫生总费用达到 76,844.99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6.47%。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也呈逐年上升趋势，2021 年，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高达 6.6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的人口结构也逐步向老龄化转变，人口出生率从 2012 年的 14.57% 下降至 2022 年的 6.77%。与此同时，我国 65 岁及以上的人口占比保持持续上涨。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我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已经达到 14.86%。随着人们年龄的增长，各类身体疾病发生的概率也会逐步提高，这将进一步扩大医药行业消费需求，为我国医药零售连锁行业发展带来机遇。

3、“医药分开”、“分级诊疗”、“处方外流”等医疗体制改革热点政策促进行业发展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其最大的变革驱动力来自政策。近年来，国家层面针对医疗卫生体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这些改革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让基层民众能够实实在在感受到医疗改革的红利。可以预见的是，未来国家仍旧会在医药行业不断探索推出更加适合我国国情的医改政策，为医药行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自 2009 年推行医疗体制改革以来，“医药分开”一直是核心内容之一。为了落实国家“医药分开”的指导意见，各地区陆续出台了门诊药房剥离、药房托管等政策。这些政策的推出都为医药零售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医药

零售行业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高。

“分级诊疗”制度的实施将部分患者从等级医院转移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其用药需求，同时，“处方外流”将扩大社区医疗终端的市场容量。“分级诊疗”与“处方外流”的实施，将加速药品销售的市场重心由医院市场向院外市场转移。院外市场承载着公立医院改革推动的流出，形成千亿级的市场增量空间，院外医药流通行业将迎来发展黄金期。

4、“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对零售行业发展带来的新机遇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根据方案，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即 4+7 个城市）开展药品带量集中采购试点，标志着带量采购工作正式开始。

从 2018 年底的“4+7”城市带量采购，到 2019 年 9 月“4+7”城市带量采购扩围，再到 2020 年 4 月第二轮集采落地，2020 年 7 月第三轮带量采购工作的开展，国家带量采购的进程在不断加快。今后，集中带量采购将逐步实现运作常态化、政策标准化、操作规范化、队伍专业化。

带量集中采购的推行，一方面会直接推动药品价格的下降。对于专利已过期且有仿制药上市的原研药物来说，以往的高价格无法维系，对于原来靠首仿、快仿的跟进药物来说也是如此。通过集采，可以让仿制药的价值回归其合理区间，让出更多的医保支出去支持新药，使患者受益的同时，推动医药行业的创新发展。

另一方面由于中标药物会获得非常大的市场份额，而落选药物，预计医院市场份额将非常小，会导致大部分未中标厂商将产品市场开发重点转向零售市场。未来进入医院市场的品种数目将会大幅减少，这也将促使医院处方外流加速，未来零售市场的产品种类及市场规模都将大幅增长。

5、“互联网+”加速行业发展

随着“互联网+医疗”的不断推进，单一的线下流通渠道已被打破，出现了线上+线下的互联网医药流通平台。线上电商和线下药房可以实现联通，缩减医药流通中间环节，优化供应链。好大夫在线等一些平台已经开始打造“医+药”

服务闭环，能够为用户提供在线诊疗、开电子处方、转诊等服务。除从几年前开始创建这些平台以外，2018 年前后对社会资本参与的利好政策，还促进了一批新型的医疗平台出现。平台数量的不断增加不仅增加了市场活跃程度，促进了竞争从而促使行业发展进步。对消费者来说，医药流通模式的不断创新为他们享有医药服务提供了更多的可及性。

在医药物流领域，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技术已被作为支撑而广泛应用，通过整合供应链上下游各环节资源，促进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三流融合，建立多元协同高效的医药供应链体系。顺丰、京东等一批有实力且满足现代医药物流条件的企业已加入医药物流业中，通过自身流量和配送的优势，参与第三方物流配送市场的发展。同时，医改政策的实施加速了医药供应链扁平化进程，渠道重心下移已成为必然趋势。随着医药供应链智慧化和物流标准化的持续推进，预计医药供应链市场将呈现有序竞争、稳步发展态势。

6、医保政策改革既是挑战也是机遇

2021 年 4 月，国家医保局正式向社会公布《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意见规定普通门诊费用医保可以报销，报销比例从 50%起步。同时，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计入办法也将有变，医保单位缴费部分不再计入个人账户，全部计入统筹基金。医保政策的不断改革，推动了个人医保账户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共济功能的发挥。

一方面，由于医保单位缴费部分不再计入个人账户，全部计入统筹基金，终端消费者医保个人账户的金额有所减少，这将影响其购药意愿，消费需求减少，对单体药店而言，市场有所缩小，生存空间受到挑战。另一方面，医保政策的收紧，推动零售药店开展更多元化的经营，提供更高附加值、更专业化的服务，培养独特的核心竞争力，对零售药店而言可视作转型的机遇。

（五）行业特有的经营与盈利模式

近年来，随着“两票制”等政策的落地实施和互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医药流通领域逐渐兴起了流通企业从上游医药制造企业购入产品后直接销售给终端渠道、产品仅经过一次流转的直供模式，有效减少了医药流通领域的中间环节、降低了消费者的用药成本。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参见“第二节/五/（一）/2、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具体体现”相关内容。

直供专销业务模式的特点是流通企业对终端的掌控能力较强，毛利率要相对高于传统的多层级流通模式。但在该模式下，医药流通企业要直接面对分散的终端客户，对服务的要求较高，尤其在院外市场中，终端渠道客户的分散性与多样性对产品开发和服务质量的要求更高。

（六）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医药产品具有较为稳定的刚性需求，医药流通零售行业发展整体保持平稳，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

2、季节性

药品和医疗器械可分为非季节性品种和季节性品种两大类。非季节性品种主要包括降血压、降血糖、降血脂等治疗慢性疾病类别的药品及相应的医疗器械、以及保健食品等日常使用产品，这些产品通常销量稳定、无明显季节性特征；季节性品种主要包括感冒药、夏令商品等，这些产品通常销量呈季节性变化。此外，下游单体药店及中小连锁药店零售端的医药流通企业通常会在节假日前有一定的备货需求。总体来看，季节性因素对医药流通、零售行业的经营影响较小。

3、区域性

除了少数全国性大型国有控股医药流通企业形成了覆盖全国的物流配送体系，我国药品流通行业普遍存在较强的区域性特征。药品流通行业的各项经营资质需要当地的主管部门核准，物流配送的覆盖范围有限，扩大物流配送范围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药品配送具有一定时效性，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导致了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具有较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七）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经营资质壁垒

医药流通行业是关系到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的特殊行业，我国对行业进入者

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主要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制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制度等。申请相关经营资质需满足诸多严格的要求，企业须具有符合条件的营业场所、设备、卫生环境及专业技术人才等条件。获取相关经营资质已经成为进入医药流通行业的首要壁垒之一。

2、资金壁垒

医药流通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医药流通企业经营模式主要是通过向上游医药生产企业采购药品，再向下游的医院、分销商和药店等终端销售。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医药流通企业的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进而对资金形成一定的占用。同时，医药流通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建设仓储、物流设施、购置运输设备和配备信息系统等，才能维持日常的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因此，资金投入已经成为进入医药流通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3、品牌壁垒

医药流通企业通过长期积累和不懈努力形成的品牌形象是获取消费者认可、提升议价能力的巨大优势。一般而言，由于常规药品品种市场竞争激烈，医药流通企业更加注重自身品牌体系建设。医药流通企业取得相关品牌的全国或区域总代理身份，提供相关品牌的消费者教育、产品推广、营销策划、产品分销和渠道管理等增值服务，或通过自有品牌贴牌生产的方式，形成自有品牌矩阵，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以及对上游渠道的掌控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提升盈利能力。企业品牌培养需要长时间的持续投入和沉淀，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树立品牌优势并获得客户的认可，这构成了本行业的品牌壁垒。

4、渠道壁垒

渠道建设是医药流通行业的关键因素。医药流通行业需要连接上游众多的医药生产企业与下游大量的医疗机构、药店等销售终端。除具备药品仓储、冷链设施等基础条件外，医药流通企业为满足上下游需求还需要建立强大的供应链渠道和营销渠道：上游医药生产企业要求医药流通企业具备全面的终端覆盖网络、强大的区域市场影响力及高效的仓储配送能力，并协助其进行市场调研、提供渠道维护及市场数据支持等；而下游销售终端则要求医药流通企业具有丰富的产品品类、及时配送体系以及良好的信誉。上下游渠道的建立过程通常需

要长时间的大量人力、物力的投入，行业新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完成，这构成了对于本行业的渠道壁垒。

（八）本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从上下游产业链的角度来看，医药行业主要包括医药研发与制造、医药流通、医药零售等环节：



医药流通行业作为连接上游医药研发制造及下游医药零售的中间环节，其核心地位和作用在于通过对药品的采购、仓储、运输、销售等环节的协调和管理，最终提升医药产品供应的效率、性价比及供应范围的广度和深度，从而保障人民群众的用药需求。

在我国目前的产业链格局下，药品的生产制造高度分散，下游销售终端则数量更为庞大，单独的制药企业都无法仅凭自有的优势品种就能满足下游医药零售终端对品种齐全度的需求，同时，单独的医药零售终端也不可能直接向数百家制药企业分别采购药品。因此，医药流通企业成为了解决行业上下游供求信息不对称问题的关键节点。

（九）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我国医药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其行业内流通药品种类繁多。根据《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年度数据（2021年）》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12月底，全国有效期内《药品生产许可证》共7,974个（含中药饮片、医用气体等），对应的药品批件数量更加众多。单个医药制造企业难以满足下游医药零售行业对药品品种齐全度的需求。此外，医药制造市场同种类仿制药品较多，企业间竞争激烈，医药制造行业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上游竞争充分的格局有利于医药流通企业在众多供应商中进行充分比价、择优采购，降低对上游供应商的依赖度。同时，在我国人口结构老龄化、城镇化、人均收入水平提高等因素的影响下，居民对于用药需求在量与质上均提高，医药制造行业因此将迎来上升机遇，从而带动下游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面对医院、药店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零售终端。在美国等发达国家，药品终端销售渠道以连锁药店为主，医院仅占较小的比例；而目前，我国药品终端销售渠道大部分以医院为主，公立医院在医药产业链中地位较为强势。随着未来药品加成取消、医药分开、处方外流等政策的实施，医疗机构和药店等零售终端的销售比例将逐步提高。

总体来看，随着宏观经济、居民可支配收入的稳定增长，以及我国居民对健康重视程度的日益提高，下游终端对于医药产品的需求将稳步增长，将带动医药流通服务行业发展。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可比公司

目前 A 股共有 30 家左右医药流通类上市公司，在经营规模、业务模式、客户类型等方面与公司均存在一定差异，其中九州通等医药流通企业的主要业务为医药纯销以及医药调拨，其业务模式与发行人差异较大，经营模式及财务数据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未将其选取为可比公司。同行业公司中，华人健康的代理业务、百洋医药的品牌运营业务、漱玉平民的贴牌产品业务和发行人直供专销业务相似度较高，因此选取为发行人可比公司。

华人健康、百洋医药及漱玉平民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模式	下游客户
华人健康（代理业务）	通过与上游医药生产厂商开展合作，取得部分产品的代理权，通过自有销售团队向下游医药零售企业进行推广和销售	全国或者区域性的医药零售连锁企业
百洋医药（品牌运营）	以迪巧、泌特等知名品牌全国总代理的身份，负责相关产品品牌在国内的消费者教育、产品推广、营销策划和渠道管理职能，并将产品销售给医院及零售终端	全国范围内的品牌产品经销商（主要为大型医药流通商，如九州通、国药股份等）及自建体系的零售终端。
漱玉平民（贴牌业务）	选取公司总代理产品，采用商标授权的方式定制化采购相关产品，通过自营及加盟门店销售渠道销售	通过自营及加盟门店销售渠道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发行人（直供专销）	主要以商标授权的定制化采购模式，获取上游供应商特定药品品种品规的全国独家代理权，再通过自有销售团队进行线下宣传推广，选取各区域优质零售终端进行合作并销售公司自有品牌产品	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医药零售终端

华人健康代理业务及百洋医药品牌运营业务均系取得相关产品代理权并通

过自建销售渠道及营销推广的方式将相关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漱玉平民贴牌业务系通过用商标授权的方式进行定制化生产，并通过自营及加盟门店零售渠道将相关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上述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均承担了相关药品的运营推广及销售渠道管理职能，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可比性较强，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

此外，华人健康代理业务的产品品规选取策略、运营推广模式、渠道管理模式及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相似度较高，相关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数据与发行人可比性较强；百洋医药品牌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类似，且较为详细的披露了品牌运营推广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及成本费用；漱玉平民披露了贴牌业务的收入、成本及毛利金额，便于公司从零售终端的角度进行对比分析。华人健康、百洋医药及漱玉平民均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反馈回复中详细披露了代理业务、品牌运营业务及贴牌业务的分类经营数据，而其他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并未详细按业务分类披露相关数据，基于数据可比性及可获得性，选取上述公司作为发行人可比公司。

综合考虑经营规模、业务模式、运营模式以及下游客户类型及财务数据可比性和可获得性后，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301017.SZ	漱玉平民	立足于医药流通领域，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为直营连锁门店医药产品的销售，同时兼营少量药品批发业务。
301408.SZ	华人健康	专注于医药流通行业，主要从事医药代理、零售及终端集采三大块业务。
301015.SZ	百洋医药	专为医药生产企业提供营销综合服务，包括提供医药产品的品牌运营、批发配送及零售，致力于成为连接医药产品和下游消费者的纽带，为品牌医药生产企业提供产品营销的综合解决方案。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依靠上述竞争优势逐渐成长为行业内为数不多的集自有品牌产品、B2B 商城、深度下沉且数量众多的客户群体为一体的医药流通企业，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不断提高。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中小零售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及业务开拓，发行人的客户群体规模呈现较快增长趋势。截至报告期末，发

行人 B2B 商城注册会员客户 10 多万家，具备一定的客户规模优势。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客户优势

公司通过会员邀请制的方式建立了广泛的销售终端渠道网络，与优质的中小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形成了深入的合作关系，形成了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

从下游客户的分布广度来看，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 B2B 商城，并借助于当前较为成熟的物流运输服务，实现了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快速布局。

从下游客户的合作深度来看，一方面，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的特有优势加强了客户与公司之间的黏性；另一方面，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逐渐摸索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会员制管理方法，也不断夯实及加强了客户与公司之间的深度合作关系。发行人会员制管理方法的特点主要如下：

项目	行业内常见方式	公司会员制管理方式
合作方式	医药流通企业与中小药店等销售终端签订销售合同，强调销售量，缺乏对销售终端的筛选、管理、有效支持及服务	建立严格的客户筛选机制，从销售终端的历史经营情况、门店数量、销售能力、服务能力等多方面综合考察，需要经过公司内部评审机制才能成为公司的合作终端，并接受公司的管理和考核 设立了乐赛仙、初心及佐安堂三大事业部，其中乐赛仙、初心事业部主要服务于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佐安堂事业部主要服务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销售方式	通常为多层级的代理销售，由 N 级代理商将药品销售给中小药店等终端	摒弃了多层级的代理销售模式，主要为公司直接销售自有品牌产品给终端，部分为公司代理制药企业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

公司通过建立严格的筛选和管控机制，积极选择与各区域中经营能力较强、当地资源丰富的中小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合作，在报告期内实现了销售业绩的快速增长。

2、电子商务平台优势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B2B 商城是公司直供专销模式得以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依托 B2B 商城，公司可以高效连接上游制药企业和下游医药零售终端，压缩医

药流通中间环节，提升流通效率，更高效迅速的掌握终端消费者的消费需求。

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公司可以更高效率的实现对会员客户的线上培训、远程专业指导，提升客户的运营能力，从而提高客户对公司的黏性。公司“经营顾问”系统模块，可以实时对销售数据进行透视分析和监测，帮助公司销售人员更好掌握客户情况及其实际需求，辅助销售管理人员管理销售团队，也为公司其他部门支持销售工作提供了信息支撑。**报告期内**，公司直供专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151,896.70 万元、210,554.71 万元、295,081.34 万元和 **172,512.39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9.38%，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趋势。

3、自有品牌产品优势

目前，我国医药流通企业通常以代理上游医药制造企业的品牌产品为主，发行人是国内医药流通行业中为数不多的以开发及销售自有品牌产品为主的企业。公司建立了品类齐全、种类丰富的自有品牌产品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营 **2,737** 个医药产品品规，其中自有品牌医药产品品规数量为 **2,152** 个，占比为 **78.63%**，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及核心竞争优势。

发行人及管理层在多年的行业实践经历中，具备了较强的药品市场判断能力，对于消费者的切身需求具有深刻的认识，并针对自有品牌产品的开发迭代建立了完整的制度保障，从每年度的客户调研、自有品牌产品计划、新品评审会、品控等各个环节对自有品牌产品的需求、品规、品质、生产排期及价格等要素进行全方位的设计与规划，使得公司推出的多数自有品牌产品既能够让下游销售终端保持合理利润得以持续经营，更能够保障最终消费者得到实惠；公司下游销售终端（中小零售药店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销售公司产品的时候，更能够成为反馈消费者群体需求的**终端触角**，帮助公司及时、准确地掌握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为公司持续开发优势自有品牌产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使得自有品牌产品逐步成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4、供应链优势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严格按照 GSP 监管要求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核，针对首营供应商，除需要按照 GSP 的要求向公司提交《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外，公司会组织对供应商进行验厂，

验厂报告合格后方能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

高品质的医药供应体系是保障公司经营模式长期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严选上游制药企业，建立了切实可行的完整质量控制体系，与石药集团、上药集团、国药集团等多家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从源头上把控住了公司产品质量，保障了下游会员客户及终端消费者的用药质量。

5、专业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的专业服务能力优势体现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培训，通过总部集训、线上授课、门店实操教学、专业课堂培训、远程专业指导等方式，从用药知识、慢病管理、门店运营等多维度入手，解决客户运营及专业性问题，提升其管理和服务水平。

6、团队优势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与自身价值、整体经营业绩相适应的人才选拔、任用、储备、培训、考核体系。公司完善的人力资源体系使得不同岗位的人均能享受公司业绩成长的成果，卓有成效地激发了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以及创造性，为公司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内部各子公司、各细分领域都拥有该细分行业领域的专业人员，如产品开发及推广领域、医药研发领域、行业宏观研究领域、医药信息化领域等，使公司得以在各个领域发挥自身的优势，为公司打造完整的医药商业生态圈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仓储物流能力限制

目前，公司在长沙、天津及重庆均设有仓库物流基地，能够基本满足目前的经营所需。但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的仓储能力以及物流配送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自建总部物流基地，提高物流作业效率和精准度，进而降低运营成本，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支持。

2、资本实力有待加强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为了满足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

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各方面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本实力较弱，仅凭自有资金积累，已不足以支撑未来发展的战略目标，如无法有效增强资本实力、拓宽融资渠道，资金短板将有可能在未来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面对日益增长的对外扩张需求，公司亟需扩展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供专销	172,512.39	98.43	295,081.34	98.42	210,554.71	98.31	151,896.70	82.32
零售连锁	2,026.11	1.16	3,875.73	1.29	2,486.76	1.16	1,164.39	0.63
口罩业务	451.28	0.26	798.33	0.27	1,124.34	0.52	31,463.02	17.05
其他	276.33	0.16	67.02	0.02	-	-	-	-
合 计	175,266.11	100.00	299,822.42	100.00	214,165.81	100.00	184,524.10	100.00

注：其他收入系公司销售给下游药品流通企业形成的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直供专销、零售连锁、口罩业务等。公司收入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呈现以直供专销业务为主，零售连锁和口罩业务为补充的业务结构。

2、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不同业务针对的客户群体不同，其中直供专销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零售连锁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终端医药消费者。公司的客户范围面向全国，客户数量较多且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各业务板块定位鲜明，主要客户群体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3、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医药流通行业，主要从事直供专销业务、零售连锁业务。公司主要经营和销售包括中西成药、中药饮片、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

产品。公司根据商品品类、市场竞争程度、采购价格、营销策略等多种综合因素进行定价。

（二）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1、2023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是否当年新增客户
1	云南东飞药业有限公司	604.02	0.34%	否
2	云南满济堂药业有限公司	411.06	0.23%	否
3	葫芦岛东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07.55	0.23%	否
4	云南龙马药业有限公司	401.97	0.23%	否
5	云南康舒源药业有限公司	336.96	0.19%	否
合计		2,161.56	1.23%	-

2、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是否当年新增客户
1	云南东飞药业有限公司	820.98	0.27%	否
2	云南满济堂药业有限公司	774.57	0.26%	否
3	泸州金伟医药有限公司	671.95	0.22%	否
4	蓝天（固安）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671.75	0.22%	否
5	贵州国元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653.93	0.22%	否
合计		3,593.18	1.20%	-

3、2021 年度

2021 年度，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药品销售。随着国内对口罩的需求减弱，公司口罩业务逐步减少，2021 年度口罩业务收入金额为 1,124.34 万元，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较小。除口罩业务之外，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是否当年新增客户
1	云南东飞药业有限公司	530.17	0.25%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是否当年新增客户
2	云南龙马药业有限公司	450.29	0.21%	否
3	蓝天（固安）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426.11	0.20%	否
4	浙江五创医药有限公司	406.94	0.19%	否
5	泸州金伟医药有限公司	395.82	0.18%	否
合 计		2,209.33	1.03%	-

注：浙江五创医药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更名为浙江五创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2020 年度

2020 年初，公司为了保障国家对口罩的需求，充分利用供应链资源优势快速响应，新增了口罩业务。公司 2020 年度口罩业务的销售规模较高，因此予以区分列示。

（1）非口罩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是否当年新增客户
1	云南东飞药业有限公司	564.30	0.31%	否
2	惠州市百姓缘医药有限公司	381.85	0.21%	否
3	蓝天（固安）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374.78	0.20%	否
4	邹城市医药商厦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362.41	0.20%	否
5	云南龙马药业有限公司	337.53	0.18%	否
合 计		2,020.87	1.10%	-

（2）口罩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是否当年新增客户
1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7,079.65	3.84%	是
2	Societe BIFP	4,116.00	2.23%	是
3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3,743.04	2.03%	是
4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2,867.26	1.55%	是
5	智语（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75.22	0.85%	是
合 计		19,381.16	10.50%	-

报告期内，前述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1、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		231.68
	采购金额	1.96	9.05	12.50	12.51
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	-	0.42
	采购金额	207.40	554.13	553.09	384.96
湖南海润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	-	2.09
	采购金额	3.18	5.46	1.49	1.21
湖南和美德成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	-	0.22
	采购金额	-	-	2.23	0.09
湖南济明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21.46	35.69	34.91	33.90
	采购金额	21.23	8.07	5.46	5.14
湖南津湘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11.45	28.17	36.06	51.92
	采购金额	44.76	97.26	4.65	0.15
湖南世东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7.10	13.82	10.84	10.84
	采购金额	3.18	6.82	2.11	3.80
湖南天瑞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	-	13.27
	采购金额	-	-	-	1.92
湖南湘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	-	0.87
	采购金额	0.53	10.20	10.17	5.26
湖南悦海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	-	29.78
	采购金额	-	5.22	12.51	29.75
湖南中邦恒盛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0.77	1.97	1.08
	采购金额	-	-0.09	0.98	16.66
南通市潘妍化妆品厂	销售金额	-	-	-	5.84
	采购金额	19.62	142.20	183.09	181.11

单位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	-	1.27
	采购金额	245.16	371.99	243.48	177.86
山西双雁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	-	2.07
	采购金额	1,183.54	3,259.54	2,996.22	2,293.10
武汉熙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金额	-	-	-	151.99
	采购金额	-	3.08	-	162.80
河北兴达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0.67	2.13	1.31	-
	采购金额	-	-	-	1.11
浙江维康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67.61	71.34	-	-
	采购金额	184.75	63.62	-	-
株洲市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0.71	-	-
	采购金额	-	2.11	-	-

2、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是大部分销售金额或采购金额较小，其中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销售金额及采购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销售/采购内容
湖南济明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21.46	多维元素片（21）、蒲地蓝消炎片
	采购金额	21.23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一品红、速效救心丸/松柏
湖南津湘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11.45	多维元素片（21）、六味地黄胶囊
	采购金额	44.76	人血白蛋白/安博美、云南白药粉
浙江维康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67.61	氨咖黄敏胶囊、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采购金额	184.75	肿节风分散片、枫蓼肠胃康分散片
单位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销售/采购内容
湖南津湘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28.17	多维元素片（21）、六味地黄胶囊
	采购金额	97.26	云南白药气雾剂、人血白蛋白/安博灵
浙江维康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71.34	金银花露（无蔗糖）、午时茶颗粒
	采购金额	63.62	枫蓼肠胃康分散片、血塞通分散片
单位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销售/采购内容
国药控股长沙	销售金额	231.68	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

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12.51	硝酸咪康唑乳膏、三金片、安神补脑液等其他品牌医药产品
武汉熙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金额	151.99	医用外科口罩
	采购金额	162.80	一次性使用丁腈检查手套
湖南悦海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29.78	医用防护口罩
	采购金额	29.75	复方尿维氨滴眼液、奥硝唑分散片、至灵胶囊等其他品牌医药产品

公司向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武汉熙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悦海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湖南津湘药业有限公司、浙江维康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及湖南济明医药有限公司采购其他品牌医药产品，主要原因是为了满足公司对于产品齐全性的需求。

公司向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武汉熙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悦海医药物流有限公司销售的均为口罩产品，主要原因是受 2020 年初客户对口罩需求增长，公司为保障口罩等重要物资的供给，向上述公司提供口罩产品。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发行人向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单位销售的产品与采购的产品为不同产品，系基于各自业务需求而发生，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发行人与员工及其直系亲属经营的零售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员工及其直系亲属经营的零售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发行人员工及其直系亲属经营的零售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	销售医药产品	258.74	0.15%	521.30	0.17%	555.67	0.26%	485.81	0.2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其员工及其直系亲属经营的零售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主体销售医药产品的情形，对应的金额分别为 485.81 万元、555.67

万元、521.30 万元和 **258.7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0.26%、0.26%、0.17%和 **0.15%**，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1、交易的原因与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及其直系亲属经营的零售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主体基于日常经营所需、采购的便捷性及产品的质量等方面综合考虑，存在向发行人采购医药产品情形，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

2、定价依据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员工及其直系亲属经营的零售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主体销售医药产品，通过 B2B 商城按照统一的零售价格进行销售，定价公允且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或万盒、元/件（盒）、万元

期间	2023 年 1-6 月		
项目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中西成药	24,230.20	4.27	103,414.52
中药	419.66	11.92	5,001.69
营养保健	461.31	7.37	3,401.49
医疗器械	1,798.30	2.72	4,894.20
小计	26,909.47	4.34	116,711.90
期间	2022 年度		
项目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中西成药	46,392.74	4.07	188,664.11
中药	1,036.45	9.91	10,267.45
营养保健	748.85	7.45	5,578.87
医疗器械	3,652.90	1.85	6,752.42
小计	51,830.94	4.08	211,262.85
期间	2021 年度		
项目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中西成药	33,945.23	3.90	132,284.65
中药	731.63	9.14	6,689.77
营养保健	501.92	7.64	3,833.65
医疗器械	1,611.56	2.09	3,364.26
小计	36,790.34	3.97	146,172.34
期间	2020 年度		
项目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中西成药	24,188.23	3.93	94,974.89
中药	535.96	13.41	7,188.44
营养保健	316.21	8.31	2,626.45
医疗器械	1,149.23	3.46	3,977.37
小计	26,189.63	4.15	108,767.15

注：上述采购情况未包括采购口罩原材料的情况。2020 年初，公司为了保障国家对口罩等物资需求，充分利用供应链资源优势快速响应，新增了口罩业务公司，2020 年度公司采购口罩原材料的金额较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商品采购数量逐渐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采购结构基本稳定，口服中西成药是发行人采购的最主要商品。从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采购价格较为稳定。

（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1、2023 年 1-6 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是否当年新增供应商
1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5,488.18	4.64%	否
2	武汉太福制药有限公司	3,068.67	2.60%	否
3	一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696.73	2.28%	否
4	江苏聚荣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604.15	2.20%	否
5	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	2,029.73	1.72%	否
合计		15,887.46	13.44%	-

注 1：石药集团有限公司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及石药集团江西金芙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2：一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广东一力医药有限公司、一力制药（南宁）有限公司（原名为广西一力桂西制药有限公司），下同。

2、2022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是否当年新增 供应商
1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11,026.12	5.15%	否
2	一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187.86	3.36%	否
3	江苏聚荣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5,159.81	2.41%	否
4	武汉太福制药有限公司	4,709.09	2.20%	否
5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609.79	2.15%	否
合计		32,692.67	15.28%	-

注：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3、2021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主要采购为医药产品。随着国内形势好转，公司口罩业务逐步减少。除口罩业务之外，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是否当年新增 供应商
1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7,345.19	4.94%	否
2	一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66.77	4.08%	否
3	武汉太福制药有限公司	3,941.17	2.65%	否
4	江苏聚荣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3,529.71	2.37%	否
5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514.46	2.36%	否
合计		24,397.31	16.39%	-

4、2020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20 年初，公司为了保障国家对口罩的需求，充分利用供应链资源优势快速响应，新增了口罩业务。公司 2020 年度口罩业务的采购规模较高，因此予以区分列示。

(1) 非口罩业务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是否当年新增 供应商
1	一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950.07	4.98%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是否当年新增 供应商
2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5,531.82	4.63%	否
3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164.78	2.65%	否
4	江苏聚荣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940.09	2.46%	否
5	武汉太福制药有限公司	2,758.09	2.31%	否
合 计		20,344.85	17.03%	-

注：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青海鲁抗大地药业有限公司、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口罩业务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口罩业务中，与供应商的交易主要发生在 2020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向前五名口罩业务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是否当年新增 供应商
1	湖南康尔佳药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03.93	1.93%	否
2	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	1,709.31	1.43%	是
3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2.49	0.86%	否
4	安徽惠友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1,024.31	0.86%	是
5	邯郸恒永防护洁净用品有限公司	675.53	0.57%	是
合 计		6,745.57	5.65%	-

注 1：湖南康尔佳药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湖南康尔佳供应链有限公司、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 2：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奥美（武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述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委托加工情况

2020 年初随着客户对口罩的需求增长，发行人新增了口罩业务，为尽快响应口罩市场需求，发行人存在将口罩业务部分环节委托第三方加工情形。2021 年口罩需求逐渐缓解，公司逐步减少了口罩生产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生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2 年度		
	委托加工商名称	委托加工费	占比
1	长沙邦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9	14.46%
2	湖南友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55	85.54%
合计		15.84	100.00%
序号	2021 年度		
	委托加工商名称	委托加工费	占比
1	仙桃市久昌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87.06	63.92%
2	岳阳民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36.87	27.07%
3	湖南盛士新材料有限公司	11.16	8.19%
4	长沙邦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2	0.82%
合计		136.21	100.00%
序号	2020 年度		
	委托加工商名称	委托加工费	占比
1	湖南克里斯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605.25	23.40%
2	长沙优安科技有限公司	1,345.64	12.08%
3	安徽惠友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1,086.80	9.76%
4	桐城市新锦江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1,040.11	9.34%
5	桐城市朝霞劳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942.96	8.47%
合计		7,020.76	63.06%

注：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逐步停止了口罩业务，分别仅有 4 家和 2 家委托加工商，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无委托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口罩原材料均由发行人供应给委托加工商，加工完成后，由发行人销售给客户。公司不存在由客户提供原材料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或者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情形。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52.09	359.99	-	1,692.10
机器设备	2,231.27	974.61	127.16	1,129.50
运输工具	795.86	499.98	-	295.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83.56	1,641.23	77.08	565.25
合 计	7,362.76	3,475.80	204.25	3,682.71

注：由于国内口罩供给增加，发行人逐步停止了口罩业务，生产口罩的机器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除此之外，发行人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 限制
1	恒昌医药	开福区网船班路 10 号世纪春天家园二期综合楼 764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78024 号	38.41	住宅	无
2	恒昌医药	开福区网船班路 10 号世纪春天家园二期综合楼 765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03503 号	36.40	住宅	无
3	恒昌医药	开福区网船班路 10 号世纪春天家园二期综合楼 770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03508 号	37.28	住宅	无
4	江右制药	安乡县深柳镇长岭洲社区长岭洲工业园	湘（2021）安乡县不动产权第 0039769 号	1,898.53	办公	无
5	江右制药	安乡县深柳镇长岭洲社区长岭洲工业园	湘（2021）安乡县不动产权第 0039775 号	2,951.93	仓储	无
6	江右制药	安乡县深柳镇长岭洲社区长岭洲工业园	湘（2021）安乡县不动产权第 0039778 号	1,827.81	其他	无
7	江右制药	安乡县深柳镇长岭洲社区长岭洲工业园	湘（2021）安乡县不动产权第 0039782 号	3,822.54	工业	无
8	江右制药	安乡县深柳镇长岭洲社区长岭洲工业园	湘（2021）安乡县不动产权第 0039783 号	3,533.10	工业	无
9	江右制药	安乡县深柳镇长岭洲社区长岭洲工业园	湘（2021）安乡县不动产权第 0040796 号	32.70	仓储	无
10	江右制药	安乡县深柳镇长岭洲社区长岭洲工业园	湘（2021）安乡县不动产权第 0040788 号	493.32	其他	无
11	江右制药	安乡县深柳镇长岭洲	湘（2021）安乡县	1,146.40	集体宿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权利 限制
		社区长岭洲工业园	不动产权第0040787号		舍	
12	江右制药	安乡县深柳镇长岭洲社区长岭洲工业园	湘(2021)安乡县不动产权第0039779号	1,878.47	仓储	无
13	江右制药	安乡县深柳镇长岭洲社区长岭洲工业园	湘(2021)安乡县不动产权第0039777号	296.35	其他	无
14	江右制药	安乡县深柳镇长岭洲社区长岭洲工业园	湘(2021)安乡县不动产权第0039772号	780.36	其他	无
15	江右制药	安乡县工业园原药圣堂厂区内	湘(2021)安乡县不动产权第0039774号	2,790.20	工业、交通、仓储	无

注：上述 1-3 项自有房产，目前具体用途是作为员工宿舍使用。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详见“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公司主要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仓库 1 二楼 B 区域	3,508.80	医药流通仓库	2021/6/1-2023/12/31
2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仓库 1 二楼 A 库	3,549.00	医药流通仓库	2021/9/15-2023/12/31
3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金盆丘社区居民委员会	青竹湖街道金盆丘安置小区综合办公楼一层至六层	5,500.00	办公、药店经营	2020/5/15-2030/9/15
4	龙艳华	北辰三角洲奥城 E3 区商业部分及地下室 10792	104.41	药店经营	2016/1/10-2026/1/9
5	周艳青	芙蓉区远大一路 731 号	115.00	药店经营（远大路店）	2019/9/19-2024/9/18
6	邓正先	马王堆陶瓷建材城 D08 栋 107 号	21.53	药店经营	2020/1/1-2024/12/31
7	何溅珠	马王堆陶瓷建材城 D08 栋 108 号	21.53	药店经营	2020/1/1-2024/12/31
8	刘利文	马王堆陶瓷建材城 D08 栋 121 号	21.53	药店经营	2020/1/1-2024/12/31
9	张薇	马王堆陶瓷建材城 D08 栋 122 号	21.53	药店经营	2020/1/1-2024/12/31
10	杨群建	马王堆陶瓷建材城 D08 栋 123 号	23.90	药店经营	2020/1/1-2024/12/31
11	湖南青竹湖置业有限	开福区太阳山路水	265.60	药店经营	2020/2/8-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公司	映加州花园 F 区 3-5 栋 106		（水映加州店）	2024/11/7
12	广州福珀斯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288 号 C 栋 1001 房	882.41	办公、实验室	2020/1/1-2024/12/31
13	天津和治广平药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腾旺道 22 号 3 号部分车间及 4 号车间	26,496.00	办公、医药流通仓库	2019/11/1-2027/7/31
14	重庆普沙仓储有限公司	重庆市普洛斯重庆西部物流园 A2 号库 3 号单元、4 号单元	13,041.17	办公、医药流通仓库	2022/3/16-2024/9/15
15	重庆重科加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铁山路 1 号附 5 号 214-215	144.00	办公	2021/9/13-2024/9/12
16	重庆重科加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铁山路 1 号附 5 号 208	130.00	办公	2021/11/1-2024/10/31
17	杨永龙	长沙市青山铺镇青山路 5 号 01 栋	286.67	药店经营	2023/5/18-2033/5/17
18	刘芬	太阳山路 688 号水映加州花园 A 区商业街 101	297.00	药店经营	2023/4/17-2034/8/31
19	广州市达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288 号 B 栋 302 房	473.61	办公、研发	2023/4/1-2028/3/31

注：上述第 3 项、第 5 项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屋。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及域名。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不动产权证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年限至	权利限制
1	恒昌医药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69935 号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	31,790.85	仓储用地	2070/03/05	抵押
2	六谷大药房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34583 号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汤家湖路	25,784.24	仓储用地	2071/01/27	无
3	江右制药	见注	安乡县工业园原药圣堂厂区内	60,450.07	工业用地	2054/06/02	无

注：因江右制药办理房产不动产权登记手续，江右制药原有的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

证（安国用[2006]字第 046 号）已被收回。江右制药在该地块上建造的房产具体详见本节“六/（一）/1、自有房产情况”。

2、商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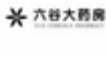
（1）公司拥有的商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780 项，其中 775 项为国内商标，5 项为国际商标，公司商标情况详见“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公司主要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恒昌医药	乐赛仙	40983390	5	2030/8/20	原始取得
2	恒昌医药	乐赛仙	46491453	5	2030/12/20	原始取得
3	恒昌医药		37587544	5	2030/1/20	原始取得
4	恒昌医药	善举	5780322	5	2029/12/6	受让取得
5	恒昌医药	科大利民	21594282	5	2027/11/27	受让取得
6	恒昌医药	状元娃 ZHUANGYUANWA	37590579	5	2030/6/27	原始取得
7	恒昌医药	状元娃 ZHUANGYUANWA	12628311	5	2025/3/20	受让取得
8	恒昌医药	百岁友	21744864	5	2028/2/6	受让取得
9	恒昌医药		11592096	5	2024/3/13	受让取得
10	恒昌医药		15517017	5	2026/3/6	受让取得
11	恒昌医药	佐安达	30342263	5	2029/2/20	原始取得
12	恒昌医药	哥白尼 Gobaini	12628236	5	2025/3/20	受让取得
13	恒昌医药	百岁爱	21744810	5	2027/12/13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4	恒昌医药		42534996	5	2030/11/6	原始取得
15	恒昌医药		24216139	5	2028/5/13	受让取得
16	恒昌医药		22123836	5	2028/1/20	受让取得
17	恒昌医药		22960147	5	2028/2/27	受让取得
18	恒昌医药		33189310	5	2029/7/6	原始取得
19	恒昌医药		25888201	5	2028/8/27	受让取得

（2）公司被独占许可使用的商标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许可期限
1	湖南金六谷药业有限公司	六谷大药房		5980786	5	2030/1/20	2020/1/4-2030/1/20
2	湖南金六谷药业有限公司	六谷大药房		9309796	35	2032/7/13	2022/9/1-2032/7/13
3	湖南金六谷药业有限公司	六谷大药房		32186105	35	2029/6/6	2020/1/4-2029/6/6
4	湖南金六谷药业有限公司	六谷大药房		6981614	35	2030/8/13	2020/1/4-2030/8/13
5	湖南金六谷药业有限公司	六谷大药房		9309854	44	2032/6/13	2022/9/1-2032/6/13

（3）公司许可他人使用的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注册商标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许可他人使用并已进行许可备案的注册商标为 369 件，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公司许可他人使用的注册商标备案情况”。

2023 年 3 月 23 日和 2023 年 8 月 2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出具裁定宣告发行人第 19180974 号“正官堂”商标和第 24573681 号“互佑”商标无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裁定均已生效。上述裁定生效后，发行人已停止将该商标授权给制药厂商进行定制化采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再销售使

用前述商标的产品。

3、专利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舒筋活血片）	ZL201730418565.6	2017/8/22	申请取得
2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蒲地蓝消炎片 45 片）	ZL201930229773.0	2019/5/13	受让取得
3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蒲地蓝消炎片 52 片）	ZL201930229915.3	2019/5/13	受让取得
4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体测秤	ZL201930599977.3	2019/10/29	受让取得（注）
5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川贝枇杷胶囊包装盒	ZL202030249503.9	2020/5/18	申请取得
6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西咪替丁片）	ZL202030249504.3	2020/5/18	申请取得
7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阿司匹林肠溶片包装盒	ZL202030249505.8	2020/5/18	申请取得
8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多潘立酮片包装盒	ZL202030271187.5	2020/5/29	申请取得
9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复方金银花颗粒）	ZL202030346504.5	2020/6/22	申请取得
10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益气养血口服液）	ZL202030342593.6	2020/6/28	申请取得
11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赖氨酸磷酸氢钙颗粒）	ZL202030349209.5	2020/6/28	申请取得
12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风湿定胶囊）	ZL202130019471.8	2021/1/12	受让取得
13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连翘败毒丸）	ZL202130792096.0	2021/11/24	申请取得
14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维生素 E 软胶囊[天然型]）	ZL202130792097.5	2021/11/24	申请取得
15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吡达帕胺片）	ZL202130792070.6	2021/11/24	申请取得
16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感冒灵胶囊）	ZL202130812365.5	2021/12/1	申请取得
17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糠酸莫米松乳膏）	ZL202130812364.0	2021/12/1	申请取得
18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脑络通胶囊）	ZL202130840226.3	2021/12/15	申请取得
19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碳酸钙 D3 咀嚼片）	ZL202130840171.6	2021/12/15	申请取得
20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感冒灵颗粒）	ZL202130840175.4	2021/12/15	申请取得
21	恒昌	外观设计	包装盒（甲钴胺片）	ZL202130840173.5	2021/12/15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医药					
22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维生素 E 软胶囊[天然型]）	ZL202130840174.X	2021/12/15	申请取得
23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吡达帕胺片）	ZL202130840172.0	2021/12/15	申请取得
24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黄连上清丸）	ZL202130840140.0	2021/12/15	申请取得
25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六味地黄丸）	ZL202130857075.2	2021/12/24	申请取得
26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非那雄胺分散片）	ZL202230010240.5	2022/1/8	申请取得
27	恒昌新药	发明	头孢羟肟酸钠晶体的制备方法	ZL201910514759.4	2019/6/14	受让取得
28	恒昌新药	发明	一种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447301.4	2020/5/25	受让取得
29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吡达帕胺片）	ZL202130792066.X	2021/11/24	申请取得
30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复方丹参片）	ZL202130792068.9	2021/11/24	申请取得
31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咽炎片）	ZL202130812362.1	2021/12/1	申请取得
32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羧甲司坦颗粒）	ZL202130812386.7	2021/12/1	申请取得
33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ZL202230010251.3	2022/1/8	申请取得
34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护肝片）	ZL202230010239.2	2022/1/8	申请取得
35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小儿咽扁颗粒）	<u>ZL202230128996.X</u>	2022/3/14	申请取得
36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碳酸钙 d3 咀嚼片）	ZL202230128978.1	2022/3/14	申请取得
37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护肝片）	ZL202230128951.2	2022/3/14	申请取得
38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参梅养胃颗粒）	ZL202230134670.8	2022/3/16	申请取得
39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复方丹参片）	ZL202230138768.0	2022/3/17	申请取得
40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吡达帕胺片）	ZL202230141310.0	2022/3/18	申请取得
41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吡达帕胺片）	ZL202230141309.8	2022/3/18	申请取得
42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吡达帕胺片）	ZL202230141304.5	2022/3/18	申请取得
43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柠檬味姜茶）	ZL202230149908.4	2022/3/22	申请取得
44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红糖味姜茶）	ZL202230149895.0	2022/3/22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5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原味姜茶）	ZL202230149829.3	2022/3/22	申请取得
46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护肝片）	ZL202230156781.9	2022/3/24	申请取得
47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	ZL202230156774.9	2022/3/24	申请取得
48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布洛芬缓释胶囊）	ZL202230141368.5	2022/3/18	申请取得
49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瓶贴（金银花露瓶贴）	ZL202230156852.5	2022/3/24	申请取得
50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布洛芬缓释胶囊）	ZL202230174008.5	2022/3/30	申请取得
51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复方鱼腥草片）	ZL202230173538.8	2022/3/30	申请取得
52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维生素 E 软胶囊）	ZL202230179253.5	2022/4/1	申请取得
53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维生素 E 软胶囊）	ZL202230179251.6	2022/4/1	申请取得
54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蜂蜜）	ZL202230179240.8	2022/4/1	申请取得
55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阿昔洛韦乳膏）	ZL202230188861.2	2022/4/6	申请取得
56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维胺酯维 E 乳膏）	ZL202230188835.X	2022/4/6	申请取得
57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氨糖软骨素加钙片）	ZL202230188769.6	2022/4/6	申请取得
58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洛索洛芬钠片）	ZL202230188767.7	2022/4/6	申请取得
59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ZL202230191026.4	2022/4/7	申请取得
60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盐酸赛庚啶乳膏）	ZL202230191025.X	2022/4/7	申请取得
61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硝酸咪康唑乳膏）	ZL202230191015.6	2022/4/7	申请取得
62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伤湿止痛膏）	ZL202230194602.0	2022/4/8	申请取得
63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维 D2 磷酸氢钙片）	ZL202230193401.9	2022/4/8	申请取得
64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他达拉非片）	ZL202230193382.X	2022/4/8	申请取得
65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医用退热贴）	ZL202230196909.4	2022/4/9	申请取得
66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复方锌布颗粒剂）	ZL202230196908.X	2022/4/9	申请取得
67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口腔溃疡膜）	ZL202230196905.6	2022/4/9	申请取得
68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百咳静糖浆）	ZL202230197859.1	2022/4/11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69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感冒灵胶囊）	ZL202230201482.2	2022/4/12	申请取得
70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感冒灵颗粒）	ZL202230201473.3	2022/4/12	申请取得
71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黄连上清片）	ZL202230211581.9	2022/4/15	申请取得
72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萘敏维滴眼液）	ZL202230211578.7	2022/4/15	申请取得
73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排石利胆颗粒）	ZL202230222478.4	2022/4/20	申请取得
74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梅苏颗粒）	ZL202230222474.6	2022/4/20	申请取得
75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感冒灵颗粒）	ZL202230222470.8	2022/4/20	申请取得
76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通窍鼻炎片）	ZL202230225748.7	2022/4/21	申请取得
77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治咳枇杷露）	ZL202230225747.2	2022/4/21	申请取得
78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复方穿心莲片）	ZL202230225737.9	2022/4/21	申请取得
79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ZL202230241665.7	2022/4/27	申请取得
80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复方甲硝唑阴道栓）	ZL202230241654.9	2022/4/27	申请取得
81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羧甲司坦颗粒）	ZL202230256605.2	2022/5/5	申请取得
82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非布司他片）	ZL202230266989.6	2022/5/9	申请取得
83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阿托伐他汀钙片）	ZL202230290946.1	2022/5/17	申请取得
84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袋（南板蓝根颗粒）	ZL202230321980.0	2022/5/28	申请取得
85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足光散）	ZL202230321979.8	2022/5/28	申请取得
86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	ZL202230343287.3	2022/6/7	申请取得
87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冬瓜荷叶茶）	ZL202230346096.2	2022/6/8	申请取得
88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红豆薏米茶）	ZL202230346085.4	2022/6/8	申请取得
89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烧伤止痛药膏）	ZL202230430209.7	2022/7/8	申请取得
90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咽炎片）	ZL202230436398.9	2022/7/11	申请取得
91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蒙脱石散）	ZL202230462916.4	2022/7/20	申请取得
92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ZL202230470459.3	2022/7/22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93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龙胆泻肝丸）	ZL202230482639.3	2022/7/27	申请取得
94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感冒灵颗粒）	ZL202230481787.3	2022/7/27	申请取得
95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复方锌布颗粒剂）	ZL202230481769.5	2022/7/27	申请取得
96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ZL202230485278.8	2022/7/28	申请取得
97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抗宫炎片）	ZL202230485269.9	2022/7/28	申请取得
98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咳特灵胶囊）	ZL202230495960.5	2022/8/1	申请取得
99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	ZL202230503194.2	2022/8/3	申请取得
100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维 D2 磷酸氢钙片）	ZL202230503123.2	2022/8/3	申请取得
101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荆防颗粒）	ZL202230522277.6	2022/8/11	申请取得
102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麝香舒活搽剂）	ZL202230522271.9	2022/8/11	申请取得
103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复方鱼腥草片）	ZL202230522270.4	2022/8/11	申请取得
104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强力枇杷露）	ZL202230525931.9	2022/8/12	申请取得
105	江右制药	发明	一种洁阴止痒洗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217260.8	2017/4/5	受让取得
106	江右制药	发明	风寒感冒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518938.7	2018/12/12	受让取得
107	江右制药	发明	抗宫炎片及其制备工艺	ZL201811520398.6	2018/12/12	受让取得
108	恒昌医药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铝碳酸镁咀嚼片）	ZL202230010245.8	2022/1/8	申请取得

注：该外观设计专利系发行人从子公司佐安堂大药房处受让而来。

4、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恒昌信息	恒昌医药乐学院在线学习平台 V1.0	受让取得	2021SR0755289	2017/2/20
2	恒昌信息	恒昌医药 B2B 网上商城系统 V1.0	受让取得	2021SR0755283	2017/3/1
3	恒昌信息	恒昌医药在线远程咨询平台 V1.0	受让取得	2021SR0755287	2017/3/30
4	恒昌信息	恒昌医药共享药仓软件 V1.0	受让取得	2021SR0755291	2017/4/1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5	恒昌信息	恒昌医药 B2B 网上商城软件（移动端）V1.0	受让取得	2021SR0755288	2017/4/1
6	恒昌信息	恒昌健康软件（iOS）V1.0	受让取得	2021SR0755284	2017/4/1
7	恒昌信息	恒昌健康软件（Android）V1.0	受让取得	2021SR0755285	2017/4/1
8	恒昌信息	恒昌医药共享云诊所平台 V1.0	受让取得	2021SR0755290	2018/10/15
9	恒昌信息	恒昌医药 B2B 网上商城系统 V2.0	受让取得	2021SR0755201	2019/9/1
10	恒昌信息	恒昌医药 BOSS 平台 V1.0	受让取得	2021SR0755202	2019/10/1
11	恒昌信息	尚划算商城平台 V1.0	受让取得	2021SR0755286	2020/1/15
12	恒昌信息	经营顾问软件系统（安卓版）V1.0	原始取得	2021SR1023974	2021/4/30
13	恒昌信息	经营顾问软件系统平台（苹果版）V1.0	原始取得	2021SR1024027	2021/4/30
14	恒昌信息	药店管家手机 APP 软件（iOS 版）V1.0	原始取得	2021SR1023959	2021/5/14
15	恒昌信息	药店管家手机 APP 软件（安卓版）V1.0	原始取得	2021SR1023441	2021/5/14
16	恒昌信息	恒昌研究院 APP 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1SR0997718	2021/6/10
17	恒昌信息	海恩普医药管理系统 V1.0	受让取得	2022SR0024725	未发表
18	恒昌信息	海恩普电商进销存管理系统 V1.0	受让取得	2022SR0024727	2015/5/14
19	恒昌信息	海恩普医药管理系统 V2.0.0.0	受让取得	2022SR0024723	2017/11/9
20	恒昌信息	海恩普传输工具软件 V1.0.0.1	受让取得	2022SR0024728	2017/11/9
21	恒昌信息	海恩普药品网上采购平台操作系统 V1.0.0.1	受让取得	2022SR0024726	2017/11/9
22	恒昌信息	海恩普远程诊疗系统 V1.0.0.1	受让取得	2022SR0024724	2017/11/9
23	恒昌信息	采购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2SR0352487	2021/12/31
24	恒昌信息	恒昌健康软件（Android）V2.0	原始取得	2021SR1958124	2021/3/15
25	恒昌信息	恒昌健康软件（iOS）V2.0	原始取得	2021SR1949583	2021/3/4
26	恒昌信息	恒昌医药 BOSS 平台 V2.0	原始取得	2021SR1949584	2020/12/1
27	恒昌信息	鸚鵡螺智慧门店管	原始取得	2023SR0780194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理系统（客户端） V1.0.22			
28	恒昌信息	鸚鵡螺智慧门店系统（Android） V0.1.0	原始取得	2023SR1577884	未发表
29	恒昌信息	鸚鵡螺智慧门店系统（iOS）V0.1.0	原始取得	2023SR1629467	2023/7/31

5、作品著作权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1	恒昌医药	健康超人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7-F-00376779	2016/9/30
2	恒昌医药	芽芽卡通人物形象设计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7-F-00482338	2017/5/15
3	恒昌医药	健康超人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7-F-00482339	2017/5/15
4	恒昌医药	乐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1-F-00139839	2017/5/15
5	恒昌医药	善良的老者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8-F-00560894	2017/9/30
6	恒昌医药	大头大嘴娃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8-F-00560895	2018/3/20
7	恒昌医药	乐学院 LOGO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8-F-00694693	2018/5/10
8	恒昌医药	状元娃 logo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8-F-00685221	2018/5/10
9	恒昌医药	波兰青年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13001	2018/11/20
10	恒昌医药	贝乐欢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13009	2018/11/20
11	恒昌医药	佐安堂名医俱乐部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07801	2018/12/28
12	恒昌医药	产地标识-皖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0138	2019/1/4
13	恒昌医药	产地标识-澳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0134	2019/1/8
14	恒昌医药	产地标识-闽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0156	2019/1/14
15	恒昌医药	产地标识-甘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0166	2019/1/18
16	恒昌医药	产地标识-桂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0164	2019/1/22
17	恒昌医药	产地标识-黔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0155	2019/1/24
18	恒昌医药	产地标识-琼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0152	2019/1/25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19	恒昌医药	产地标识-冀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0160	2019/1/28
20	恒昌医药	产地标识-豫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0136	2019/2/4
21	恒昌医药	产地标识-黑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0163	2019/2/5
22	恒昌医药	产地标识-吉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0161	2019/2/12
23	恒昌医药	产地标识-CAN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0133	2019/2/13
24	恒昌医药	产地标识-苏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6151	2019/2/14
25	恒昌医药	产地标识-赣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6150	2019/2/15
26	恒昌医药	产地标识-辽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0170	2019/2/18
27	恒昌医药	LSX 乐赛仙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07803	2019/2/18
28	恒昌医药	产地标识-蒙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0169	2019/2/19
29	恒昌医药	产地标识-宁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0157	2019/2/20
30	恒昌医药	产地标识-青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0171	2019/2/25
31	恒昌医药	产地标识-鲁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0168	2019/2/26
32	恒昌医药	产地标识-晋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0158	2019/3/1
33	恒昌医药	产地标识-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0154	2019/3/4
34	恒昌医药	产地标识-陕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0153	2019/3/5
35	恒昌医药	厂区标识-北峰至尊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0141	2019/3/6
36	恒昌医药	产地标识-沪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0162	2019/3/7
37	恒昌医药	产地标识-川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0131	2019/3/11
38	恒昌医药	产地标识-蜀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0140	2019/3/13
39	恒昌医药	产地标识-台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0139	2019/3/18
40	恒昌医药	产地标识-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0159	2019/3/20
41	恒昌医药	产地标识-藏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0132	2019/4/3
42	恒昌医药	厂区标识-藏岭至尊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0149	2019/4/5
43	恒昌医药	产地标识-港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0165	2019/4/6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44	恒昌医药	产地标识-新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6152	2019/4/9
45	恒昌医药	草本至尊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07800	2019/4/10
46	恒昌医药	厂区标识-关域至尊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0148	2019/4/11
47	恒昌医药	善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07802	2019/4/11
48	恒昌医药	产地标识-滇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0150	2019/4/15
49	恒昌医药	产地标识-浙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0135	2019/4/17
50	恒昌医药	产地标识-渝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0137	2019/5/6
51	恒昌医药	产地标识-鄂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0167	2019/5/10
52	恒昌医药	厂区标识-广岭至尊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0142	2019/6/5
53	恒昌医药	厂区标识-杭域至尊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0147	2019/6/10
54	恒昌医药	厂区标识-南域至尊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0146	2019/7/5
55	恒昌医药	厂区标识-秦域至尊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0145	2019/7/9
56	恒昌医药	厂区标识-蜀域至尊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0144	2019/7/17
57	恒昌医药	厂区标识-豫草至尊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0143	2019/8/6
58	恒昌医药	厂区标识-云黔至尊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0151	2019/8/12
59	恒昌医药	尚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1-F-00107945	2019/9/12
60	恒昌医药	产地标识-湘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0-F-01059311	2019/10/21
61	恒昌医药	KEN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0-F-01157449	2020/7/3
62	恒昌医药	SUD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0-F-01157450	2020/7/3
63	恒昌医药	ET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0-F-01157448	2020/7/3
64	恒昌医药	璘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1-F-00124141	2021/4/5
65	恒昌医药	贝贝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1-F-00161407	2021/5/21
66	恒昌医药	优优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1-F-00161406	2021/5/21
67	六谷大药房	六谷大药房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0-F-01059312	2019/12/10
68	恒昌医药	江右品牌形象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2-F-	2021/5/1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10018529	
69	恒昌医药	互佑产品包装品牌标识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2-F-10018535	2021/5/25
70	恒昌医药	江佑产品 LOGO 形象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2-F-10018525	2021/8/1
71	恒昌医药	江佑包装产品形象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2-F-10018530	2021/8/1
72	恒昌医药	江佑产品卡通形象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2-F-10018531	2021/8/1
73	恒昌医药	牛倍力品牌形象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2-F-10018523	2021/10/8
74	恒昌医药	艾贝高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2-F-10018527	2021/11/5
75	恒昌医药	状元娃 LOGO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2-F-10240166	2018/5/10
76	恒昌医药	金牛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2-F-10240167	2021/6/28
77	恒昌医药	初壮 LOGO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2-F-10240165	2021/10/8
78	恒昌医药	黑驴 IP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2-F-10283293	2021/12/22
79	恒昌医药	阿胶地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2-F-10283291	2021/12/22
80	恒昌医药	守护者 LOGO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2-F-10240168	2021/12/28
81	恒昌医药	枫叶-CAN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2-F-10205759	2022/3/16
82	恒昌医药	金凤凰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2-F-10205755	2022/3/20
83	恒昌医药	爱恒加 LOVE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2-F-10261481	2022/3/20
84	恒昌医药	江佑医疗猛犸象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2-F-10283286	2022/3/26
85	恒昌医药	凤凰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2-F-10205762	2022/4/15
86	恒昌医药	白衣匠心 IP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2-F-10205744	2022/5/1
87	恒昌医药	守护者 MV	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22-I-10256140	2022/5/9
88	恒昌医药	守护者歌曲	录音制品	国作登字-2022-S-10284946	2022/5/9
89	恒昌医药	贝乐欢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2-F-10205763	2022/6/9
90	恒昌医药	恒 LOGO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2-F-10240170	2022/6/24
91	恒昌医药	长颈鹿 IP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2-F-10205754	2022/6/29
92	恒昌医药	守护者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2-F-	2022/7/15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10240169	
93	恒昌医药	江佑严选字体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2-F-10283292	2022/7/15
94	恒昌医药	江佑甄选字体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2-F-10283295	2022/7/15
95	恒昌医药	康世仁方图标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2-F-10283290	2022/8/2
96	恒昌医药	佑百年 LOGO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2-F-10283287	2022/8/15
97	恒昌医药	江璘董事长卡通形象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3-F-00043707	2022/8/9
98	恒昌医药	人头金币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3-F-00043713	2022/11/2
99	恒昌医药	鹿金币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3-F-00043705	2022/11/2
100	恒昌医药	赶黄草花纹元素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3-F-00043701	2022/10/20
101	恒昌医药	蒲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3-F-00043703	2022/10/20
102	恒昌医药	守护者江璘	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23-I-00045212	2022/11/30
103	恒昌医药	大象 LOGO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3-F-00276334	2021/8/1
104	恒昌医药	大枣礼盒包装插画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3-F-00276332	2023/8/28

6、域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备案的域名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名称	备案号
1	恒昌医药	hnhcyy.com	恒昌医药	湘 ICP 备 16006387 号-1
2	恒昌医药	hcyy.com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湘 ICP 备 16006387 号-2
3	恒昌信息	hcjk.com	恒昌健康	沪 ICP 备 2021001073 号-1
4	恒昌信息	hcjk.cn	恒昌健康	沪 ICP 备 2021001073 号-2
5	超诺信息	yaoku8.com	长沙超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湘 ICP 备 16017982 号-1
6	和治恒昌	tjhzhcyy.com	和治恒昌	津 ICP 备 19010767 号-1
7	优福思乐	yofirstsh.com	优福思乐	沪 ICP 备 2021028902 号-1
8	重庆恒昌	hcycq.com	恒昌医药（重庆）	渝 ICP 备 2022002472 号
9	恒昌新药	hcnpr.com	恒昌（广州）新药研究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2022095160 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及域名均系合法取得，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三）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及其他情况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支撑作用，各要素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流通及零售业务，主要经营资质的相关规定要求如下：

序号	业务活动	经营资质	规定名称	相关规定
1	药品零售及批发活动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	食品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4	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5	互联网药品的销售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五条：拟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在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手续之前，按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向该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
6	药品生产	药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四十一条：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

序号	业务活动	经营资质	规定名称	相关规定
				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主要包括《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商业特许经营企业》《药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应的资质证照及业务许可，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恒昌医药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 AA7310386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4/1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湘）-非经营性-2020-0130 号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23
	医疗器械注册证	湘械注准 20202140215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6/28
	医疗器械注册证	湘械注准 20202140216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7/16
	医疗器械注册证	湘械注准 20202140217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7/16
	医疗器械注册证	湘械注准 20202140218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7/16
	医疗器械注册证	湘械注准 20202140219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6/30
	医疗器械注册证	湘械注准 20202140220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7/14
	医疗器械注册证	湘械注准 20212141945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10/27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生产备 20200070 号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 20200351 号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 2020035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141 号（更）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20
	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735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湘长械网销备 2021007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50390853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2/9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301050404265	长沙市开福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5/30
	湖南省网络食品 经营备案信息公 示	湘网食备 4301000005	长沙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
	道路运输经营许 可证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 430100201784 号	长沙市交通运 输局	2027/8/6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4739700	长沙市开福区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机 关	—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回 执	海关编码：43019609YS	星沙海关	—
	广告审查准予许 可决定书	（湘）市监许准〔2020〕 1073 号 广告批准文号：湘械广审 （文）第 250221- 00601 号	湖南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5/2/21
和治 恒昌	医疗器械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Q61095310001REV.00	南德认证检测 （中国）有限 公司	2024/7/11
	药品经营许可证	津 AA1130213	天津市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4/9/23
	药品经营质量管 理规范认证证书	A—TJ19—042	天津市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4/9/23
	互联网药品信息 服务资格证书	（津）-非经营性-2019- 0057	天津市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4/11/7
	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	津辰药监械经营许 20220065 号	天津市北辰区 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4/10/13
	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凭证	津辰药监械经营备 20190058 号	天津市北辰区 市场监督管 理局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200130113682	天津市北辰区 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4/9/4
六谷大药 房	仅销售预包装食 品经营者备案信 息采集表	YB11200130020863	天津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 BA7310051	湖南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5/12/15
	互联网药品信息 服务资格证书	（湘）-非经营性-2020- 0051 号	湖南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5/5/25
	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60 号（更）	长沙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6/7/6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0C0157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湘长械网销备 20200567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00286056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9/27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	1430100111600085	湖南省商务厅	—
六谷大药房金盆丘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 CB731958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3/21
	食品经营许可证	91430105MA4T1KG96Y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3/21
	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1126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湘长械网销备 2022019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六谷大药房远大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 CB7316989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00283103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7/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719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湘长械网销备 20200577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六谷大药房水映加州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 CB7317068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4/2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00288191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2/1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0C0189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湘长械网销备 2020057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六谷大药房长沙市芙蓉区古汉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 CB7315435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4/2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00283082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7/8
	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95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湘长械网销备 20220191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六谷大药房长沙市开福区秋月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 CB7310034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3/3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00283162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7/1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0C018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湘长械网销备 20200565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六谷大药房长沙市长沙县青山铺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 CB7314935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8/28
	食品经营许可证	91430121MACR16KCON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8/2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许 20231484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8/28
	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32763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湘长械网销备 20231143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六谷大药房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 CB731558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12/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许 2023200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12/7
	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33768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湘长械网销备 20231656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恒昌新药	药品生产许可证	粤 20210016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5/6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粤）—非经营性—2022—0374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1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51781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尚划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50364112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8
尚划算金盆丘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050403475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5/2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30105200590	长沙市开福区烟草专卖局	2027/8/28
恒昌信息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沪）-经营性-2021-0021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1/2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沪 B2-20211246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26/8/13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	（沪）网械平台备字 [2022]第 00003 号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
重庆恒昌	药品经营许可证	渝 AA0231212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11/2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渝璧山区药监械经营许 20210009 号	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1/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渝璧山区药监械经营备 20210043 号	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食品经营备案回执	YB15001200154331	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渝）-非经营性-2022-0067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5/30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信息表	（渝璧）网械销售备字（2022）第 006 号	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江右制药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湘 20150124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7/2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307210245291	安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5/29
行知旅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湘长开新出发 A 零字第 368 号	长沙市开福区新闻出版局	2028/4/15
状元制药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湘 20230054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8/3/18
江右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 2023022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 20230223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 20230224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 20230225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 20230237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 20230243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 20230244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 20230245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 20230251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 2023025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 20230253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 20230254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 20230260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 20230261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 20230262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 20230276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 20230294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 20230295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 20230296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 20230297 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优福思乐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30254657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1/15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药品注册批件如下：

序号	上市许可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恒昌新药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13907	2026/11/29
2	恒昌新药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50052	2025/3/30
3	恒昌新药	乙酰螺旋霉素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H44022632	2026/7/29
4	恒昌新药	盐酸吡格列酮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50030	2025/2/10
5	恒昌新药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2623	2025/8/2
6	恒昌新药	红霉素肠溶片	片剂（肠溶）	国药准字 H44022624	2025/8/2
7	恒昌新药	甲硝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2625	2025/2/10
8	恒昌新药	卡托普利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H44022626	2026/7/29
9	恒昌新药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4022627	2025/12/15
10	恒昌新药	双氯芬酸钠肠溶片	片剂（肠溶）	国药准字 H44022628	2025/6/18
11	恒昌新药	头孢拉定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4022629	2025/12/15
12	恒昌新药	西咪替丁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4022630	2025/8/2
13	恒昌新药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4022631	2025/5/25
14	恒昌新药	布洛芬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H44023974	2025/8/2
15	恒昌新药	头孢氨苄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4023976	2025/5/25
16	恒昌新药	安乃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3378	2025/8/2
17	恒昌新药	氨咖黄敏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4024420	2025/10/18

序号	上市许可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8	恒昌新药	氯芬黄敏片	片剂（糖衣、薄膜衣）	国药准字H44024421	2025/5/25
19	恒昌新药	曲克芦丁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H44024751	2025/7/9
20	恒昌新药	吉他霉素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H44025381	2025/8/2
21	恒昌新药	非那雄胺分散片	片剂	国药准字H20050261	2025/2/10
22	恒昌新药	格列吡嗪片	片剂	国药准字H20198010	2024/10/22
23	恒昌新药	氨糖美辛肠溶片	片剂（肠溶）	国药准字H20208001	2025/1/1
24	江右制药	前列癃闭通片	片剂	国药准字Z20080267	2028/3/23
25	爱贝高药业	妇科十味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Z20080172	2028/3/27
26	爱贝高药业	阿胶补血口服液	口服溶液剂	国药准字Z43020234	2024/5/29
27	爱贝高药业	人参珍珠口服液	口服溶液剂	国药准字Z43020229	2024/5/29
28	爱贝高药业	乳核内消液	口服溶液剂	国药准字Z43020231	2024/5/29
29	江右制药	六味地黄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Z20055109	2025/8/1
30	江右制药	阿胶当归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20060194	2025/8/1
31	爱贝高药业	银黄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Z20054934	2025/8/1
32	江右制药	护肝片	片剂	国药准字Z20054712	2025/8/1
33	江右制药	补肾养血丸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Z20055106	2025/8/1
34	爱贝高药业	消渴降糖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Z20050803	2025/8/1
35	爱贝高药业	冠脉宁片	片剂	国药准字Z20055357	2025/8/1
36	爱贝高药业	养阴清肺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20054931	2025/8/1
37	爱贝高药业	六味地黄丸	丸剂（水蜜丸）	国药准字Z20055264	2025/8/1
38	江右制药	痔炎消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Z20060221	2025/8/1
39	江右制药	白带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Z20055279	2025/8/1
40	爱贝高药业	清火栀麦片	片剂	国药准字Z20055623	2025/8/1
41	江右制药	血脂灵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Z20060093	2025/8/1
42	江右制药	妇康宝口服液	口服溶液剂	国药准字Z20064054	2025/12/17

序号	上市许可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43	爱贝高药业	抗骨增生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63949	2025/12/17
44	江右制药	蒲地蓝消炎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83384	2028/7/4
45	爱贝高药业	阿胶益寿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 Z43020289	2025/3/28
46	爱贝高药业	杞菊地黄丸 (浓缩丸)	丸剂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43020658	2025/7/14
47	爱贝高药业	洁阴止痒洗液	洗剂	国药准字 B20020006	2025/3/28
48	爱贝高药业	六味地黄丸 (浓缩丸)	丸剂 (浓缩丸)	国药准字 Z43020621	2025/7/4
49	爱贝高药业	全鹿丸	丸剂 (水蜜丸)	国药准字 Z43020644	2025/7/3
50	江右制药	通脉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3020307	2025/3/28
51	江右制药	消渴降糖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83245	2027/11/11
52	爱贝高药业	一清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93093	2028/8/2
53	爱贝高药业	牛黄清热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43020131	2024/11/26
54	江右制药	三七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3020126	2024/11/26
55	爱贝高药业	阿司匹林肠溶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843	2024/11/26
56	爱贝高药业	复方牛黄消炎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43020132	2024/11/26
5	爱贝高药业	维生素 B1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0254	2024/12/11
58	爱贝高药业	小儿四维葡钙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43021848	2024/12/11
59	爱贝高药业	维生素 C 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43020255	2024/12/11
60	爱贝高药业	异烟肼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0246	2024/12/11
61	爱贝高药业	维生素 C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0256	2024/12/11
62	爱贝高药业	牡蛎碳酸钙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43021845	2024/12/11
63	爱贝高药业	维生素 E、C 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43022069	2024/12/30
64	江右制药	抗宫炎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3020301	2025/3/28
65	江右制药	蒙脱石散	散剂	国药准字 H20093355	2025/3/30
66	爱贝高药业	六味地黄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3020233	2025/5/5
67	爱贝高药业	六味地黄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43118	2025/5/8

序号	上市许可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68	爱贝高药业	天麻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43020852	2025/8/2
69	爱贝高药业	维 C 银翘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3020324	2025/8/2
70	爱贝高药业	感冒止咳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3020323	2025/8/2
71	江右制药	陈香露白露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3020851	2025/8/2
72	爱贝高药业	木瓜丸	丸剂	国药准字 Z41020487	2025/3/25
73	江右制药	四消丸	丸剂	国药准字 Z41020538	2025/3/25
74	江右制药	香砂养胃丸	丸剂	国药准字 Z41020477	2025/3/25
75	江右制药	风热感冒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3020522	2025/3/28
76	江右制药	风寒感冒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3020521	2025/3/28
77	江右制药	补中益气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15020594	2025/4/27
78	江右制药	龙胆泻肝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15020572	2025/4/27
79	江右制药	保和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15020627	2025/4/27
80	江右制药	开胸顺气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15020569	2025/4/27
81	江右制药	木香顺气丸	丸剂（水丸）	国药准字 Z15020631	2025/4/27
82	江右制药	复方金银花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55177	2025/5/5
83	爱贝高药业	大山楂丸	丸剂	国药准字 Z41020493	2025/6/11
84	江右制药	舒肝健胃丸	丸剂	国药准字 Z41020505	2025/6/11
85	江右制药	藿香正气丸	丸剂	国药准字 Z41020488	2025/6/11
86	江右制药	胃康灵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54436	2025/8/10
87	江右制药	独一味分散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90193	2028/9/24
88	江右制药	咽炎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93442	2028/9/24
89	爱贝高药业	头孢氨苄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3022099	2026/4/24
90	爱贝高药业	头孢氨苄甲氧苄啶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43021983	2026/4/24
91	爱贝高药业	头孢拉定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3022103	2026/4/24
92	爱贝高药业	头孢拉定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3022102	2026/4/24

序号	上市许可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93	爱贝高药业	头孢氨苄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43022100	2026/4/24
94	爱贝高药业	头孢拉定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43022104	2026/4/24
95	爱贝高药业	头孢拉定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43022105	2026/4/24
96	爱贝高药业	头孢氨苄甲氧苄啶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3022032	2026/4/24
97	爱贝高药业	头孢氨苄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43022101	2026/4/24
98	爱贝高药业	头孢氨苄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3022191	2026/4/24
99	爱贝高药业	脑络通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54521	2025/5/18
100	爱贝高药业	清热明目茶	茶剂	国药准字 Z20063342	2026/9/12
101	爱贝高药业	小儿复方四维亚铁散	散剂	国药准字 H43022112	2025/7/23
102	爱贝高药业	补中益气丸（水丸）	丸剂	国药准字 Z41020476	2025/6/11

八、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相关情况”相关内容。

九、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技术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服务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药流通企业。公司立足于基层医药市场，依托自主研发的 B2B 商城建立了以自有品牌产品为核心的直供专销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技术体现为：

（1）自主研发的 B2B 商城及相关信息技术；（2）仿制药研发注册相关技术。

1、自主研发的 B2B 商城等相关信息技术

公司从成立之初就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目前公司设置数字化中心，并于 2020 年 11 月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恒昌信息。

信息部负责集团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网络体系以及信息安全架构设计；

负责集团计算机硬件及外采软件系统的开发运行维护管理；负责推进内部 ERP、WMS、OA 系统等信息平台的开发、实施、业务需求沟通调研等工作。

恒昌（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集团业务平台和客户管理系统的持续建设和优化；整合集团业务系统，搭建数据仓库，解决数据孤岛问题，最终业务对象、过程、规则的数字化，为科学决策提供管理驾驶舱；负责集团公司中台业务规划，让业务能够更快捷、更灵动地适应市场的变化，能够通过业务与平台分离、业务隔离、业务可扩展、业务可视化、以及高可靠性等，支撑公司业务的高速发展。

2、仿制药研发注册相关技术

在业务定位上，恒昌新药是公司药品研发和药品批件的收购的主要平台，主要功能是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持有各类药品批件，并开展技术审核、研发立项等工作。恒昌新药通过开展 MAH 业务，将逐步取得部分核心产品及市场潜力较大的药品品类仿制药的批件，进一步巩固公司上游供应的稳定性，确保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恒昌新药陆续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科研设备，目前拥有高效液相色谱仪、动态轴向反相加压色谱、LC-MS 液相质谱联用、GC-MS 气相质谱联用、气相色谱仪等精密仪器，激光粒度仪等科研仪器，并建立了标准的分级授权体系，配备专职的质量控制人员，确保研发的模式和数据符合现行注册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的研发投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为 149 人，占发行人员工人数比例的 5.80%。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1,694.18	3,026.51	2,111.36	1,734.77
营业收入	175,386.73	299,962.90	214,321.32	184,892.8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97%	1.01%	0.99	0.9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4%、0.99%、

1.01%及 0.97%，主要为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咨询服务费以及技术服务费。

（三）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目前，公司技术研发情况主要体现 B2B 商城相关技术及恒昌新药仿制药研发两个方面。

1、B2B 商城

恒昌医药 B2B 商城是一个集自营与第三方供应商为一体，为全国中小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零售终端提供医药健康服务的交易平台。以药品为基础，为会员客户提供药品采购、药店运营、专业培训等一系列专业药事服务。

2、恒昌新药仿制药研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恒昌新药在研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适应症	剂型	注册类别	研发进展
1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哮喘	片剂	化药 4 类	CDE 审核中
2	维生素 C 泡腾片	增强抵抗力， 治疗坏血病	片剂	化药 4 类	不推荐参比试剂， CDE 不受理
3	盐酸氨基葡萄糖片	骨性关节炎	片剂	化药 4 类	不推荐参比试剂， CDE 不受理
4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骨性关节炎	胶囊剂	化药 4 类	稳定性考察中
5	阿托伐他汀钙片	高胆固醇血症，冠心病	片剂	化药 4 类	正式 BE 已完成
6	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	缓解关节肿痛，急性的 轻、中度疼痛	胶囊剂	化药 4 类	小试阶段
7	阿卡波糖片	2 型糖尿病	片剂	化药 4 类	CDE 审核中
8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预防动脉粥样硬化血栓	片剂	化药 4 类	小试阶段
9	非那雄胺分散片	良性前列腺增生症 (BPH)	片剂	一致性评价	中试已完成
10	非那雄胺片	治疗男性脱发	片剂	化药 4 类	中试已完成

注：维生素 C 泡腾片、盐酸氨基葡萄糖片属于《第一批拟不推荐参比制剂化药品种药学研究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中的品种，需等正式意见出具后才能申报 CDE 评审。

（四）研发机构设置、激励机制及技术创新安排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数字化中心下设信息部，从事 B2B 商城的研发工作；公司子公司恒昌新药负责药品研发。

2、激励机制及技术创新安排

为了激发和鼓励研发人员能积极主动创新的开展工作，公司建立了灵活、科学的激励机制。根据项目进度及完成质量，定期进行汇总考核，并对人员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定薪及升职重要依据。

公司坚定不移地推进研发创新发展战略，始终坚持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摆在增强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位置。公司不断健全技术创新体系，完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研发创新体制，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十、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流通及零售连锁业务，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液、废气、废渣等污染物，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公司子公司恒昌新药主要从事药品研发和药品批件的收购，子公司江右制药主要从事药品生产及销售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已建立相关环保及污染物管理方面的内部制度，将废弃物管理程序、水污染控制程序、大气污染控制程序等纳入公司的标准操作程序。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于自身无处理能力的污染物已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受到环保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一、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殊说明，均引自经天职国际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3,905,521.11	703,581,322.37	561,049,802.50	373,511,137.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571,810.62	80,095,322.07	649,750.02	110,778,414.72
应收账款	2,067,522.87	384,595.41	979,836.25	3,313,630.87
应收款项融资	-	-	-	80,979.00
预付款项	235,420,131.46	374,029,001.32	111,878,563.86	96,234,074.86
其他应收款	10,265,857.76	11,410,428.23	7,714,587.60	31,508,933.34
存货	350,415,439.71	372,413,179.54	250,620,073.29	195,148,401.18
持有待售资产	9,600,000.00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564,713.37	18,750,779.39	14,927,962.02	3,890,253.60
流动资产合计	1,253,810,996.90	1,560,664,628.33	947,820,575.54	814,465,824.89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22,700.00	-	-	-
固定资产	36,827,135.39	21,411,077.69	53,894,682.71	17,127,085.88
在建工程	389,022,750.73	332,289,496.30	105,253,733.78	14,630,573.74
使用权资产	31,367,335.60	36,255,441.88	48,569,355.63	-
无形资产	155,101,063.01	155,154,331.01	98,267,126.68	39,914,737.49
商誉	14,386,112.85	14,386,112.85	14,386,112.85	6,424,676.21
长期待摊费用	11,171,139.99	13,174,944.97	18,446,999.15	18,294,51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42,698.60	21,730,019.09	25,092,848.46	25,007,336.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723,086.28	97,845,454.02	98,134,453.47	22,312,522.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2,764,022.45	692,246,877.81	462,045,312.73	143,711,446.51
资产总计	2,056,575,019.35	2,252,911,506.14	1,409,865,888.27	958,177,271.4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3. 6. 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24,215,824.12
应付票据	499,552,779.96	620,764,072.26	468,784,665.27	338,913,167.88
应付账款	121,287,018.17	144,680,073.26	70,430,498.37	67,086,608.23
合同负债	93,903,241.10	221,399,547.02	63,164,856.36	35,441,369.36
应付职工薪酬	42,671,008.32	76,514,594.05	46,147,291.34	35,629,020.71
应交税费	29,072,073.50	71,422,650.94	27,477,811.44	46,383,112.57
其他应付款	96,057,977.35	107,586,252.65	69,740,323.13	33,091,011.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34,863.83	21,951,812.56	12,074,831.08	728,321.33
其他流动负债	12,068,357.14	27,760,542.75	8,201,666.11	4,641,983.83
流动负债合计	918,047,319.37	1,292,079,545.49	766,021,943.10	586,130,419.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2,746,321.11	61,770,521.78	-	441,525.48
租赁负债	23,085,546.65	27,179,063.87	38,554,191.81	-
递延收益	-	-	1,566,666.71	1,966,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07,305.98	15,912,761.89	19,784,305.13	310,618.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439,173.74	104,862,347.54	59,905,163.65	2,718,810.97
负债合计	1,038,486,493.11	1,396,941,893.03	825,927,106.75	588,849,230.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19,080,000.00
资本公积	75,696,092.63	63,645,532.06	38,723,925.38	207,280,104.07
盈余公积	23,316,166.71	23,316,166.71	18,027,550.96	3,135,121.53
未分配利润	558,786,148.56	407,932,739.70	164,203,692.61	38,857,38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7,798,407.90	854,894,438.47	580,955,168.95	368,352,608.79
少数股东权益	290,118.34	1,075,174.64	2,983,612.57	975,432.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8,088,526.24	855,969,613.11	583,938,781.52	369,328,040.9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6,575,019.35	2,252,911,506.14	1,409,865,888.27	958,177,271.40

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产要求。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53,867,274.15	2,999,628,990.20	2,143,213,215.12	1,848,928,841.94
其中：营业收入	1,753,867,274.15	2,999,628,990.20	2,143,213,215.12	1,848,928,841.94
二、营业总成本	1,542,094,454.97	2,680,608,620.52	1,907,574,151.01	1,579,778,042.44
其中：营业成本	1,205,226,976.13	2,078,954,734.73	1,472,035,058.14	1,255,828,794.72
税金及附加	8,358,903.49	17,145,754.60	11,187,894.00	10,636,419.40
销售费用	188,692,411.06	359,572,142.23	258,410,670.89	198,857,745.60
管理费用	123,180,475.59	195,823,727.00	146,155,608.41	103,386,386.82
研发费用	16,941,800.75	30,265,117.96	21,113,615.81	17,347,687.04
财务费用	-306,112.05	-1,152,856.00	755,063.05	2,655,378.69
其中：利息费用	885,210.95	2,129,106.77	2,351,941.26	602,809.39
利息收入	5,780,651.54	8,800,377.87	6,366,229.23	3,060,331.12
加：其他收益	11,270,511.52	41,719,281.24	31,794,690.67	8,199,661.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196.71	3,284,095.59	4,122,053.50	259,211.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5,275.12	62,985.48	-1,184,385.25	1,101,765.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568.27	-8,356,182.82	23,092,666.99	-45,986,975.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718,696.84	-10,137,943.81	-6,552,084.93	-49,465,254.91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4,408,922.09	-169,565.76	-37,287.85	160,127.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087,596.05	345,423,039.60	284,790,957.95	174,484,965.27
加：营业外收入	253,267.82	4,760,056.21	2,938,583.27	969,583.79
减：营业外支出	4,301,035.28	2,432,537.44	8,408,271.23	18,368,033.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039,828.59	347,750,558.37	279,321,269.99	157,086,516.01
减：所得税费用	40,971,476.03	100,641,333.46	75,855,001.83	55,395,175.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068,352.56	247,109,224.91	203,466,268.16	101,691,340.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068,352.56	247,109,224.91	203,466,268.16	101,691,340.1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853,408.86	249,017,662.84	204,461,989.01	104,233,209.4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85,056.30	-1,908,437.93	-995,720.85	-2,541,869.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068,352.56	247,109,224.91	203,466,268.16	101,691,340.1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853,408.86	249,017,662.84	204,461,989.01	104,233,209.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5,056.30	-1,908,437.93	-995,720.85	-2,541,869.2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8,686,391.95	3,560,900,375.79	2,445,347,427.93	2,029,809,944.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89,149.76	70,433,694.47	115,853,258.22	71,328,57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8,475,541.71	3,631,334,070.26	2,561,200,686.15	2,101,138,515.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1,049,921.52	2,544,680,280.15	1,745,286,663.19	1,471,231,663.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467,599.81	381,283,039.86	277,410,158.15	217,993,536.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352,721.01	204,363,678.29	170,412,415.15	133,215,375.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12,209.76	123,060,815.33	118,601,194.01	189,398,10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4,082,452.10	3,253,387,813.63	2,311,710,430.50	2,011,838,67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3,089.61	377,946,256.63	249,490,255.65	89,299,837.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212,283.28	1,158,691,509.02	1,036,896,332.95	958,391,441.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25,445.65	2,138,260.21	1,741,454.47	1,967,085.29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4,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331,728.93	1,160,829,769.23	1,038,637,787.42	960,358,526.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852,700.06	270,271,843.37	190,011,389.51	119,127,759.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000,000.00	1,234,790,000.00	923,830,000.00	1,046,440,00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0,039,603.75	2,581,457.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94,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852,700.06	1,505,061,843.37	1,181,474,993.26	1,168,149,22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20,971.13	-344,232,074.14	-142,837,205.84	-207,790,698.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360,000.00	164,567,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360,000.00	2,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625,766.62	76,055,024.78	-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25,766.62	76,055,024.78	3,360,000.00	194,56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	5,000,000.00	24,215,824.12	5,784,175.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1,621.59	1,881,750.78	21,553,180.80	15,785,304.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8,317.64	16,684,909.20	14,095,763.22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9,939.23	23,566,659.98	59,864,768.14	22,569,48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5,827.39	52,488,364.80	-56,504,768.14	171,997,519.73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7.90	47.81	-82,616.43	493,033.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471,676.23	86,202,595.10	50,065,665.24	53,999,692.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086,732.92	124,884,137.82	74,818,472.58	20,818,780.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615,056.69	211,086,732.92	124,884,137.82	74,818,472.58

二、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 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 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

天职国际的审计意见为：恒昌医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昌医药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 的合并财务状况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 的合并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母公司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是否超过报告期各年度平均利润的 8% 的范围。

（二）关键审计事项

1、营业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恒昌医药主要从事药品的批发配送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移交给指定客户且客户已签收后确认收入。恒昌医药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892.88 万元、214,321.32 万元、299,962.90 万元和 175,386.73 万元，营业收入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营业收入是否基于真实交易确认以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存在固有错报风险，因此会计师将公司的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评价管理层对公司自销售合同审批至营业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及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对与营业收入确认有关的主要风险及报酬或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进而评价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政策的恰当性；

③利用天职国际会计师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了解、评价和测试报告期内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应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及信息系统更换或升级过程中数据生成、保存及衔接完整性准确性；

④实质性审计程序：

A、对报告期营业收入变动实施分析程序，包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性分析、报告期营业收入变动分析、毛利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等，以评价营业收入增长总体合理性；

B、结合销售订单资金流、物流记录的检查，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C、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签收单、销售合同等；核对收入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是否匹配、签收日期与收入确认期间

是否一致；

D、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网上商城客户签收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E、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对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进行询证，以检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收入确认真实性。

根据已执行审计工作，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确认符合会计政策要求。

四、影响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系一家专注于服务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药流通企业。公司立足基层医药市场，建立了以自有品牌产品为核心的直供专销模式，为下游会员客户提供优质医药产品及综合健康服务。报告期各期，直供专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82.32%、98.31%、98.42%和 98.43%，系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如下：

（1）医药行业政策影响

我国正处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水区，医药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相关政策法规体系正在进一步修订和完善。《药品管理法》的修订、“处方外流”、“取消药品加成”、“分级诊疗”、“两票制”、“带量采购”相关政策的实施，均对行业内企业造成一定的影响；MAH 制度的实施，促进了上游药品研发企业的发展，也为公司向上游拓展、从而进一步增强对核心产品的把控力提供了机遇；《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等行业政策对于医药电商的支持，将在未来进一步推动发行人的业务增长。

（2）上游制药企业合作情况

公司直供专销业务模式下，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上游制药企业规模、自有品牌药品的品规种类、品种的市场稀缺性等都成为影响公司收入的重要因素。

我国医药工业企业数量众多，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年度数据（2022年）》数据，截至2022年12月底，医药制造企业有效期内《药品生产许可证》共7,974个（含中药饮片、医用气体等）。

上游医药制造企业仿制药品较多，企业间竞争激烈，医药制造行业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药物一致性评价相关政策逐步实施后，将淘汰一批业务规模不大、核心竞争力不强的制药企业。未来如何进一步拓展与行业优质制药企业的合作深度及广度，将成为影响公司收入的重要因素。

（3）基层医药市场容量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健委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末，全国零售连锁门店及单体药店数量为62.33万家，其中零售连锁门店数量36.00万家，单体药店26.33万家；根据国家卫健委统计，截至2022年12月末，全国共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98.00万个，其中村卫生室58.80万个、诊所（医务室）32.10万个、乡镇卫生院3.40万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60万个。

公司主要服务于基层市场单体药店、连锁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游基层医药市场门店、诊所数量将成为影响公司收入的重要因素。

（4）销售团队的稳定性

公司下游客户区域分布广，且主要集中在三、四线城市及县域以下市场，会员客户的拓展、维护依赖公司销售团队。公司已于2018年、2020年分别对核心销售团队成员进行了股权激励，销售团队的稳定性将影响公司未来业务拓展、进而影响公司收入。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商品采购成本，上游制药企业药品供应价格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环保管理、原料药供应、自身产能限制等多种因素影响。随着

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相关政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等一系列政策和法规的改革与推进，上游医药工业企业的药品供应价格可能会产生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相关产品采购成本。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43%**、**19.90%**、**19.49%**和 **18.73%**，主要为职工薪酬、人员差旅费、仓库租赁费用等。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扩大，与之相配套的销售、管理人员增加、仓储规模的持续扩大，导致期间费用呈持续增长趋势。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变动对其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存货余额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且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营业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4,524.10 万元、214,165.81 万元、299,822.42 万元和 **175,266.11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7.37%，保持持续快速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21%、31.27%、30.67%和 **31.26%**，总体保持稳定。

（3）存货余额及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22,284.78 万元、25,439.99 万元、37,713.44 万元和 **37,787.00 万元**，期末结存金额随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张而增加。公司的存货保持较高的周转率，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7.18 次、6.17 次、6.58 次和 **3.19 次**。

2、非财务指标

（1）终端会员客户数量

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 B2B 商城为会员客户提供线上药品一站式采购服务，并根据会员客户的采购销售情况，及时了解终端消费者用药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类开发能力，降低会员客户的采购成本，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会员客户注册数量及活跃用户数量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标志。

单位：个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注册客户数量	148,752	134,574	116,697	96,437
活跃客户	57,799	58,243	50,781	46,322

注：活跃用户是指存在下单并完成出库的客户，2020 年活跃用户不包含口罩业务客户。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注册客户数量从 96,437 个增长至 148,752 个，活跃客户从 46,322 个增长至 57,799 个，2020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8.13%、12.13%。

（2）自有品牌品规数量

公司直供专销业务委托上游制药企业生产自有品牌产品供应下游会员客户进行专销。报告期内，公司医药产品品规数量及自有品牌医药产品品规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医药产品品规数量	2,737	2,601	2,187	1,761
其中：自有品牌医药产品品规数量	2,152	2,054	1,747	1,388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已评价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恒昌（广州）新药研究有限公司	广州市	药品研发及销售	91.20	-	91.20	投资设立
湖南行知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长沙市	内部文化建设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湖南尚划算商贸有限公司	长沙市	日化副食销售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和治恒昌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市	药品销售	100.00	-	100.00	收购股权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长沙市	销售	100.00	-	100.00	收购股权
长沙超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市	信息技术	-	100.00	100.00	收购股权
恒昌（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信息技术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江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药品销售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优福思乐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保健品销售	-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恒昌医药（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	药品销售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恒昌医药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	供应链管理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江右制药（常德）有限公司	常德市	药品生产销售	-	100.00	100.00	收购股权
江右医疗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长沙市	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湖南状元制药有限公司	长沙市	药品生产销售	-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所示：

1、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购买日	股权取得方式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00%	2020 年 1 月 9 日	收购

江右制药（常德）有限公司	100.00%	2021年11月1日	收购

2、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购买日	股权取得方式
长沙超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00%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一年以上	2020年12月28日	收购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报告期新设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纳入合并时间	股权取得方式
贵州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00%	2020年05月	投资设立
恒昌（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020年11月	投资设立
上海江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21年8月	投资设立
优福思乐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2021年8月	投资设立
恒昌医药（重庆）有限公司	100.00%	2021年8月	投资设立
恒昌医药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	100.00%	2021年8月	投资设立
江右医疗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100.00%	2021年12月	投资设立
湖南状元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2022年11月	投资设立

（2）报告期注销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时间	股权处置方式
贵州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注销
天津佐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注销
湖南佐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注销
广西佐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注销
佐安堂大药房（江苏）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注销

（3）报告期内注销分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时间	股权处置方式
湖南九合堂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长沙县德文店	2020年6月	注销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金源店	2021年9月	注销

除上述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详见本节“五/（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二）收入确认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执行收入确认准则；2020 年 1 月 1 日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06]3 号）执行收入确认准则。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1、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公司主要销售医药类商品，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移交给指定客户且客户已签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直营门店零售业务

直营门店零售业务系公司通过直营门店进行现款销售（含银行卡）或医保刷卡销售，以将商品销售给零售客户，并收取价款或取得银行刷卡回执单、医保刷卡回执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实施会员积分奖励计划，顾客可利用累计消费奖励积分兑换礼品或在下次消费时抵用。公司根据销售产品和奖励积分各自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商品销售的收入与奖励积分之间进行分配，2020 年 1 月 1 日前，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递延收益，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确认为合同负债，待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奖励积分失效时，结转计入营业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根据与加盟药店签署的协议，公司为加盟商提供加盟管理等服务收到款项

或基本确定款项能够收到的情况下确认收入。

（三）成本核算

1、药品采购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药品及非药商品的采购成本，公司采用库存商品加权平均法结转营业成本。

对于供应商提供的采购票面折扣（简称“票折返利”），公司在根据票折返利后金额确认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实现销售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对于供应商提供的现金折扣的形式兑付（简称“现金返利”），因当期已全部完成对外销售，直接冲减当期营业成本。

2、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针对口罩业务，公司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公司按照净额法对委托加工费用进行核算。

（四）资产减值

1、应收款项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款项损失准备。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账龄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在整个存续期内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具体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与期末存货成本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

货跌价准备；

（2）对于医药产品，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临效期六个月内的药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资产折旧及摊销

1、固定资产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2、无形资产摊销

对于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软件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公司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商标权	10
软件	3-10
非专利技术	3-5

（六）研发支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 7 条规定核算研发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七）政府补助

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采用总额法对政府补助进行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

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八）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公司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期确认，并将各期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递延税项，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无需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租赁准则	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增加 48,569,355.63 元，租赁负债列示金额增加 38,554,191.81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金额增加 12,034,692.40 元。 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增加 12,279,726.59 元，租赁负债列示金额增加 9,630,219.47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金额增加 3,065,992.65 元。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根据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并追溯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即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相关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报表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调整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调整额
所得税准则解释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29,593.34	12,475,647.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57,427.82	11,978,815.47
	盈余公积	13,664.36	10,412.14
	未分配利润	857,922.73	485,357.80
	少数股东权益	578.43	1,062.55
	所得税费用	-375,333.03	-496,832.49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报表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调整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调整额
所得税准则解释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6,663.80	3,174,053.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0,020.18	3,069,931.65
	盈余公积	13,664.36	10,412.14
	未分配利润	122,979.26	93,709.24
	所得税费用	-32,522.24	-104,121.38

2、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因 2018 年 4 月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和要求，对 2018 年 4 月授予激励对象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作为会计差错予以更正。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2533 号），将 2018 年 4 月年实施的股权激励权益工具的每股公允价值由原来的 1.69 元/股调整为 6.33 元/股。发行人对上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科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调整额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调整额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调整额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调整额
资本公积	-	8,278,450.29	8,278,450.29	6,194,691.00
盈余公积	-	-827,845.04	-827,845.04	-619,469.11
未分配利润	-	-7,450,605.25	-7,450,605.25	-5,575,221.89
管理费用	-	-	2,083,759.29	8,934,369.83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科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调整额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调整额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调整额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调整额
资本公积	-	8,278,450.29	8,278,450.29	6,194,691.00
盈余公积	-	-827,845.04	-827,845.04	-619,469.11
未分配利润	-	-7,450,605.25	-7,450,605.25	-5,575,221.89
管理费用	-	-	2,083,759.29	8,934,369.83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40.89	-16.96	-3.73	16.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6.03	4,343.34	3,375.92	855.6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70	327.78	293.14	17.0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0.00	-6.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45	6.92	0.63	119.0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90.86	26.74	2,214.0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82	61.66	-409.95	-109.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0.68	146.71	-83.29	1,716.7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96.43	4,896.20	5,386.75	2,608.5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68.00	1,195.99	1,343.67	653.3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828.43	3,700.21	4,043.09	1,955.1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822.06	3,699.96	4,043.04	1,959.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38	0.25	0.04	-4.30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系公司生产及外购口罩所产生的收入、成本以及与口罩业务直接相关的费用、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口罩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七）口罩业务对经营成果影响分析”相关内容。2021 年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项目主要系公司收回湖南康尔佳供应链有限公司的部分熔喷布预付款，导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一/（二）/5/（5）单项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系产业扶持基金等，明细情况参见本节“十/（六）/1、其他收益”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5,085.34	24,901.77	20,446.20	10,423.3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22.06	3,699.96	4,043.04	1,95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4,263.28	21,201.81	16,403.15	8,463.8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5.45%	14.86%	19.77%	18.80%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8.80%、19.77%、14.86%和 5.45%，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公司缴纳的主

要税种及对应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3、1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的余值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2.5、10、5

注 1：2019 年 4 月 1 日前，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税率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2：公司自 2020 年开始销售农产品，销售农产品适用税率为 9%。

注 3：公司的现代服务销售适用税率为 6%。

注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13 号公告》中“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规定，公司子公司湖南佐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门店、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下属门店、长沙超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江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减按 1%。

注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2020 年，公司子公司恒昌（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湖南六谷大药房水印加州店减按 10% 确认企业所得税费用。

注 6：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公司子公司恒昌（广州）新药研究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09236，公司子公司恒昌（广州）新药研究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注 7：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认定公司子公司恒昌（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6152，公司子公司恒昌（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注 8：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减按 5% 确认企业所得税费用。

注 9：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第 45 号《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子公司恒昌（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取得《软件企业证书》，2022 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政策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财税〔2018〕9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子公司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在按规定实行 100% 扣除基础上，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2022 年 10-12 月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

技部 2022 年第 28 号《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原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子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根据 2023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	1.37	1.21	1.24	1.39
速动比率	0.73	0.63	0.76	0.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50%	62.01%	58.58%	61.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82%	69.55%	62.88%	62.62%
利息保障倍数	216.81	164.33	119.76	261.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4.74	3,904.48	945.25	927.60
存货周转率（次）	3.19	6.58	6.17	7.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520.85	40,438.25	30,688.02	16,648.3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085.34	24,901.77	20,446.20	10,423.3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263.28	21,201.81	16,403.15	8,463.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97%	1.01%	0.99%	0.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7	1.05	0.69	0.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5	0.24	0.14	0.1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3	2.38	1.62	1.08

注：上表中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合同资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费用化研发投入+资本化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年 度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2%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3%	0.40	0.40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30%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5%	0.59	0.59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73%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8%	0.46	0.46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90%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7%	0.25	0.25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经营成果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主要项目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营业收入	175,386.73	299,962.90	85,641.58	214,321.32	29,428.44	184,892.88
营业成本	120,522.70	207,895.47	60,691.97	147,203.51	21,620.63	125,582.88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期间费用	32,850.86	58,450.81	15,807.32	42,643.50	10,418.78	32,224.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71.87	-1,013.79	-358.59	-655.21	4,291.32	-4,946.53
营业利润	19,508.76	34,542.30	6,063.21	28,479.10	11,030.60	17,448.50
营业外收支（损失以“-”号填列）	-404.78	232.75	779.72	-546.97	1,192.87	-1,739.84
利润总额	19,103.98	34,775.06	6,842.93	27,932.13	12,223.48	15,708.65
净利润	15,006.84	24,710.92	4,364.30	20,346.63	10,177.49	10,169.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85.34	24,901.77	4,455.57	20,446.20	10,022.88	10,423.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4,263.28	21,201.81	4,798.66	16,403.15	7,939.27	8,463.8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84,892.88 万元、214,321.32 万元、299,962.90 万元和 **175,386.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23.32 万元**、**20,446.20 万元**、**24,901.77 万元**和 **15,085.34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3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4.57%**，公司经营成果稳步增长。

公司建立了以自有品牌产品为核心的直供专销模式，主要收入来源为向下游会员客户的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丰富的自有品牌产品品类，取得了下游会员客户的信任，实现了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持续快速增长。

2020 年初客户对口罩需求激增，公司新增口罩业务收入，受供求关系影响，口罩业务多采取直销的方式销售，销售费用较低，期间费用并未随收入同步增长。同时，公司 2020 年度捐赠了口罩产品等物资，导致营业外支出较大。

随着客户对口罩的需求降低及行业口罩产能的大幅提升，口罩产品市场日趋饱和，口罩价格大幅降低，公司 2020 年度对口罩相关设备及存货计提规模较大的减值准备。口罩业务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详见本节“十/（七）口罩业务对经营成果影响分析”相关内容。2021 年，公司逐步停止了口罩生产业务。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5,266.11	99.93	299,822.42	99.95	214,165.81	99.93	184,524.10	99.80
其他业务收入	120.62	0.07	140.48	0.05	155.51	0.07	368.78	0.20
合 计	175,386.73	100.00	299,962.90	100.00	214,321.32	100.00	184,892.8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比例分别为 92.34%、15.92%、39.96% 和 38.73%，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2020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 368.78 万元，主要系熔喷布等口罩原材料销售收入以及加盟管理服务收入。

加盟管理服务收入主要为加盟费收入、管理费收入、软件使用费收入、软件维护费收入等内容。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相关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盟费收入	4.25	8.49	4.19	1.98
管理费收入	33.76	38.52	29.48	25.48
软件使用费收入	-	0.28	1.06	6.65
软件维护费收入	4.15	4.63	4.03	2.83
合 计	42.16	51.92	38.76	36.94
营业收入	175,386.73	299,962.90	214,321.32	184,892.88
占 比	0.02%	0.02%	0.02%	0.02%

报告期各期，加盟管理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很低，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基本无影响。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照业务模式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供专销	172,512.39	98.43	295,081.34	98.42	210,554.71	98.31	151,896.70	82.32
零售连锁	2,026.11	1.16	3,875.73	1.29	2,486.76	1.16	1,164.39	0.63
口罩业务	451.28	0.26	798.33	0.27	1,124.34	0.52	31,463.02	17.05
其他	276.33	0.16	67.02	0.02	-	-	-	-
合计	175,266.11	100.00	299,822.42	100.00	214,165.81	100.00	184,524.10	100.00

注：其他收入系公司销售给下游药品流通企业形成的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直供专销、零售连锁及口罩业务等。公司收入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呈现以直供专销业务为主，零售连锁和口罩业务为补充的业务结构。

报告期各期，直供专销业务系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直供，指发行人针对特定药品品规，主要通过自有品牌授权的方式直接向上游制药厂商定制化采购后，从而获得较低的采购价格及特定产品品规的独家代理权的供货模式；专销，是指公司产品专供具备公司会员资格的终端渠道客户进行销售。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自有品牌产品开发能力，对市场需求具备深刻的理解与把握，因此，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通常具有优质平价的竞争优势，且能够对下游会员客户提供选品、推广、营销等各方面的综合支持服务，从而使公司直供专销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快速增长。

为更好地服务公司各类零售终端客户，公司于 2019 年开始涉足零售连锁药店业务，力图为零售终端客户打造零售店面选品、管理、服务的标杆样板。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连锁业务收入占比很低，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零售连锁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盟连锁收入	1,388.66	68.54	2,723.03	70.26	1,664.40	66.93	553.51	47.54
直营连锁收入	637.46	31.46	1,152.70	29.74	822.36	33.07	610.88	52.46
合计	2,026.12	100.00	3,875.73	100.00	2,486.76	100.00	1,164.39	100.00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分别实现零售连锁业务收入 1,164.39 万元、2,486.76 万元、3,875.73 万元和 **2,026.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 0.63%、1.16%、1.29%和 **1.16%**。报告期内零售连锁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 月收购六谷大药房后，直营门店及加盟门店及药品品规数量增加所致。

公司口罩业务主要系向各类客户直接销售口罩等物资。2020 年、2021 年公司、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 分别实现口罩主营业务收入 31,463.02 万元、1,124.34 万元、798.33 万元和 **451.28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西成药	152,248.87	86.87	264,931.49	88.36	188,993.07	88.25	134,926.08	73.12
中药	7,862.34	4.49	13,347.29	4.45	10,213.33	4.77	7,630.72	4.14
口罩	451.28	0.26	798.33	0.27	1,124.34	0.52	31,463.02	17.05
营养保健品	6,563.67	3.74	9,682.12	3.23	6,248.54	2.92	4,099.06	2.22
其他	8,139.95	4.64	11,063.19	3.69	7,586.52	3.54	6,405.23	3.47
合 计	175,266.11	100.00	299,822.42	100.00	214,165.81	100.00	184,524.10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注射类、消毒用品、个人护理和生活用品等。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可分为中西成药、中药、口罩、营养保健品及其他等类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西成药，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分别为 134,926.08 万元、188,993.07 万元、264,931.49 万元和 **152,248.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73.12%、88.25%、88.36%和 **86.87%**，其余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相对较小。

中药、营养保健品和其他产品在报告期内各期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其销售规模随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同步扩大。

公司 2020 年度口罩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0 年初期，口罩供应紧张，需求大幅增长所致。随着客户对口罩的需求降低及行业口罩产能的大幅提升，口罩产品市场日趋饱和，公司逐步减少了口罩业务，2021 年公司逐步停止

了口罩业务，相关收入及占比大幅下降。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东北	12,764.67	7.28	20,881.95	6.96	12,162.96	5.68	7,945.89	4.31
	华北	22,511.70	12.84	40,694.99	13.57	25,287.59	11.81	26,198.15	14.20
	华东	34,426.79	19.64	56,331.89	18.79	41,587.42	19.42	40,311.22	21.85
	华南	24,067.93	13.73	40,073.23	13.37	30,376.91	14.18	21,943.02	11.89
	华中	35,016.52	19.98	61,020.25	20.35	46,696.83	21.80	38,934.02	21.10
	西北	14,303.41	8.16	22,927.77	7.65	16,169.82	7.55	11,710.85	6.35
	西南	32,175.09	18.36	57,892.34	19.31	41,842.56	19.54	33,131.78	17.96
	小计	175,266.11	100.00	299,822.42	100.00	214,124.07	99.98	180,174.93	97.64
境外		-	-	-	-	41.74	0.02	4,349.17	2.36
合计		175,266.11	100.00	299,822.42	100.00	214,165.81	100.00	184,524.10	100.00

公司业务主要依托于自有 B2B 商城开展，客户群体分布全国，区域性不明显，境内各地区销售收入均呈现不同程度增长。华中、华南、华东以及西南地区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比例较高，报告期内上述地区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72.79%、74.95%、71.82%和 **71.71%**。

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为 4,349.17 万元以及 41.74 万元，均为口罩业务收入，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无境外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关出口地	产品	金额	销售占比
1	CTG China Trading Gmbh	德国	口罩	41.74	0.03
合 计				41.74	0.03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关出口地	产品	金额	销售占比
1	Societe BIFP	法国	口罩	4,116.00	2.23

2	Dao electro mecanica.S.L.	西班牙	口罩	137.45	0.07
3	CTG China Trading Gmbh	德国	口罩	79.05	0.04
4	MIVA Market spol.s.r.o.	斯洛伐克	口罩	15.40	0.01
5	GLS Health International GmbH	荷兰	口罩	1.28	0.001
合 计				4,349.17	2.36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性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季 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4,561.72	53.95	61,488.27	20.51	51,630.55	24.11	41,775.63	22.64
第二季度	80,704.39	46.05	64,840.38	21.63	47,436.49	22.15	52,882.66	28.66
第三季度	-	-	71,034.57	23.69	51,566.63	24.08	41,353.37	22.41
第四季度	-	-	102,459.20	34.17	63,532.14	29.66	48,512.44	26.29
合 计	175,266.11	100.00	299,822.42	100.00	214,165.81	100.00	184,524.10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为药品，终端消费者需求无明显的季节性。为避免春节假期期间可能导致的缺货问题，下游零售终端客户通常于第四季度提前备货，因此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略高于其他季度。

2020 年第二季度销售金额及占比增加，主要系口罩等物资销售规模较大所致；2022 年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大主要系 2022 年第四季度需求环境变化，下游客户对口罩以及药品等物资需求大幅增加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4,524.10 万元、214,165.81 万元、299,822.42 万元和 175,266.11 万元，销售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客户数量快速增长

单位：个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注册客户数量	148,752	134,574	116,697	96,437
活跃用户	57,799	58,243	50,781	46,322

注：活跃用户是指存在下单并完成出库的客户，2020 年活跃用户不包含口罩业务客户。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注册客户数量从 96,437 个增长至 **148,752** 个，活跃客户从 46,322 个增长至 **57,799** 个，2020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8.13%、12.13%。公司客户数量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拥有完善的品类开发体系，供应链中心下设品类运营部等职能部门，负责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开发及运营管理。公司目前拥有乐赛仙、佐安堂、初心、善举、草本至尊等多个自主系列品牌，自有品牌医药产品数量 **2,152** 个，涵盖中西成药、中药、儿药等各个领域，可以充分保障下游零售终端不同的采购需求。

②公司对自有品牌产品有较强供应链优势及自主定价权，通过直供专销模式，提升了信息传播及物流流通的效率，压缩了医药流通的中间环节，给予了下游零售终端稳定的利润空间。

③公司针对不同板块会员客户提供采购、仓储、运营、销售推广等各个环节的综合支持服务，帮助中小零售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品类齐全性和市场针对性、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使其能够与大型零售连锁药店一起享受规模经济带来的效益。

完善的自有品牌产品体系、供应链优势、自主定价权以及对客户运营上的综合支持服务，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会员客户数量快速增长。

（2）药品品类储备不断丰富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品类数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个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医药产品品规数量	2,737	2,601	2,187	1,761
其中：自有品牌医药产品品规数量	2,152	2,054	1,747	1,38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B2B 商城医药产品品规数量 **2,737** 个，其中自有品牌医药产品品规数量 **2,152** 个。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合作的不断深入，公司药品品类数量快速增长，能够更好的满足下游零售终端的采购需求，拉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同时，随着公司采购品类、采购金额的扩大，更多优质制药厂商与公司展开深度合作，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药品品类的数量，形成了公司销售规模与药品品类同步增长的良性循环，不断巩固了公司的先发优势，不断丰富的药品品类储备是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有力保障。

4、现金回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现 金 回 款	现金回款	42.85	82.41	74.74	45.25
	当期营业收入	175,386.73	299,962.90	214,321.32	184,892.88
	现金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03%	0.03%	0.0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45.25 万元、74.74 万元、82.41 万元和 **42.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3%、0.03%和 **0.02%**，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目前，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直营零售门店在经营中收取部分现金款项。

5、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物流企业代收	-	-	30.36	176.46
客户关联方	2,393.04	9,005.60	10,787.87	2,727.97
POS 机回款	-	-	4,120.09	548.45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2,393.04	9,005.60	14,938.32	3,452.88
营业收入	175,386.73	299,962.90	214,321.32	184,892.88
占比	1.36%	3.00%	6.97%	1.87%

注：客户关联方包括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人客户法定代表人、员工及其主要亲属。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小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客户资金储存分散，基于有支付的灵活性和便利性的需要，公司存在部分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7%、6.97%、3.00%和 **1.36%**。

为规范货款结算和应收账款管理，公司要求客户通过本人（本公司）账户

以银行转账方式回款，严格控制第三方回款情形并确保货款结算的准确性，但基于行业客观情况，从持续经营、维护客户关系的角度考虑，在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规范管理的基础上，存在部分客户通过法人及亲属及其他关联方回款。

此外，为提高公司对下游客户的拓展效率，针对少数客户的首次下单行为，公司允许货到付款，并由邮政等快递物流公司代收款项。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逐步减少该部分结算情形，通过物流企业代收的回款金额为 176.46 万元和 30.36 万元，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持续下降。自 2022 年以来，公司未发生物流企业代收款项的情形。

公司每年度均会召开岳麓论坛会议，发行人于 2021 年 5 至 7 月先后于长沙、许昌、西安、成都等 8 个客户集中地区召开了第五届岳麓论坛大会，2022 年 5 至 8 月先后于长沙、重庆、太原和长春四地召开了第六届岳麓论坛大会，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岳麓论坛大会现场及会后缴款形成的第三方回款所致。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75,386.73	299,962.90	214,321.32	184,892.88
第三方回款总金额	2,393.04	9,005.60	14,938.32	3,452.88
岳麓论坛第三方回款	1,502.18	7,116.89	13,118.82	548.45
其余第三方回款	890.86	1,888.71	1,819.49	2,904.43
剔除岳麓论坛后第三方回款金额收入占比	0.51%	0.63%	0.85%	1.57%

公司部分客户为发行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董监高近亲属所控制的药店，除此外，其他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发行人及其员工、关联方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真实，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也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存在合理的商业逻辑，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有效执行，业务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报告期

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形。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0,475.81	99.96	207,872.87	99.99	147,192.46	99.99	125,097.86	99.61
其他业务成本	46.88	0.04	22.60	0.01	11.04	0.01	485.02	0.39
合 计	120,522.70	100.00	207,895.47	100.00	147,203.50	100.00	125,582.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在 99%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以及变动情况基本保持一致。2020 年度其他业务成本金额较大，主要系口罩原材料销售相关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模式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供专销	114,060.99	94.68	197,031.37	94.78	139,391.76	94.70	102,099.83	81.62
零售连锁	1,490.43	1.24	2,889.83	1.39	1,828.95	1.24	866.31	0.69
口罩业务	334.64	0.28	524.20	0.25	780.25	0.53	18,128.10	14.49
其他	225.40	0.19	54.67	0.03	-	-	-	-
运输费用	4,364.36	3.62	7,372.80	3.55	5,191.50	3.53	4,003.62	3.20
合 计	120,475.81	100.00	207,872.87	100.00	147,192.46	100.00	125,097.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供专销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以及变动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 2020 年开展口罩业务，口罩业务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接材料	485.25	615.07	1,091.94	10,682.81
直接人工	-	-	215.94	1,252.58
制造费用	-	15.84	536.00	6,192.71
存货跌价转销	-150.60	-106.70	-1,063.62	-
合 计	334.64	524.21	780.25	18,128.10

注 1：公司外购口罩的采购成本在直接材料列示披露；

注 2：上述成本不包括履约成本（销售相关运输费用）。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西成药	101,551.81	84.29	178,395.85	85.82	125,943.25	85.56	91,005.47	72.75
中药	5,179.12	4.30	9,123.40	4.39	7,003.97	4.76	5,243.15	4.19
口罩	334.64	0.28	524.20	0.25	780.25	0.53	18,128.10	14.49
营 养 保 健 品	3,659.18	3.04	5,380.80	2.59	3,409.56	2.32	2,279.46	1.82
其他	5,386.71	4.47	7,075.82	3.40	4,863.93	3.30	4,438.06	3.55
运输费用	4,364.36	3.62	7,372.80	3.55	5,191.50	3.53	4,003.62	3.20
合 计	120,475.81	100.00	207,872.87	100.00	147,192.46	100.00	125,097.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中西成药销售成本构成，报告期各期中西成药销售成本分别为 91,005.47 万元、125,943.25 万元、178,395.85 万元和 **101,551.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75%、85.56%、85.82%和 **84.29%**，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以及变动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各产品结构比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中 2020 年度中西成药销售成本占比较低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2020 年口罩业务规模较大，口罩成本以及占比较高；另一方面，发行人不断推广发展中药业务，2021 年及以后中药销售成本以及占比增加。

4、供应商返利

公司通过规模采购获取上游供应商的返利，降低采购成本。返利系行业内医药制造企业通用的激励政策，主要以票面折扣（简称“票折返利”）或现金

折扣的形式兑付（简称“现金返利”），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年度购销合同，返利一般以季度和年度为主。

报告期内，票折返利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4%、0.80%、0.51%和 **0.48%**；现金返利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2%、0.01%、0.03%和 **0.03%**；发行人现金返利金额及票折返利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2021 年度票折返利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部分供应商的合作结算政策发生变化，取消了票折返利政策，适当降低了交易价格影响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收到的票折返利金额	583.46	1,067.88	1,173.91	1,558.24
当期收到的现金返利金额	42.03	58.34	6.74	24.88
当期营业成本	120,522.70	207,895.47	147,203.51	125,582.88
票折返利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0.48%	0.51%	0.80%	1.24%
现金返利金额占营业成本占比	0.03%	0.03%	0.005%	0.02%

对于票折返利，供应商确认返利金额后，采用票面折扣形式，即扣除返利后的金额向公司开具发票，公司根据票折后的金额确认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待库存商品实现销售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对于现金返利，因收到当期已全部完成对外销售，直接冲减当期营业成本。

同行业可比公司返利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返利会计政策
漱玉平民	公司在实际收到返利时将返利金额冲减当期“营业成本”，同时减少应付供应商采购款。
百洋医药	为按照购销合同、协议或以购销双方认可的方式约定的利益条款、促销政策等，在与供应商对账确认的基础上确认返利，并以票折的形式取得返利，会计处理方式冲减主营业务成本或存货采购成本并转出进项税额。
华人健康	在实际收到或基本确认可以收到供应商返利后，冲减营业成本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返利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54,790.29	99.87	31.26	91,949.55	99.87	30.67
其他业务毛利	73.74	0.13	61.13	117.88	0.13	83.91
综合毛利	54,864.03	100.00	31.28	92,067.43	100.00	30.6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66,973.35	99.78	31.27	59,426.24	100.20	32.21
其他业务毛利	144.46	0.22	92.90	-116.24	-0.20	-31.52
综合毛利	67,117.81	100.00	31.27	59,310.00	100.00	32.0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08%、31.27%、30.69%和 **31.28%**，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21%、31.27%、30.67%和 **31.26%**，两者整体波动趋势保持一致。发行人 2020 年度其他业务毛利为负，主要系口罩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随着客户对口罩需求降低，口罩原材料价格降低，公司折价出售口罩原材料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为实现报告期间毛利率分析的可比性，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毛利率分析相关数据已剔除运输费用。

（1）按业务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模式毛利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直供专销	58,451.40	98.81	33.88	98,049.97	98.72	33.23
零售连锁	535.69	0.91	26.44	985.90	0.99	25.44
口罩业务	116.63	0.20	25.85	274.13	0.28	34.34

其他	50.93	0.09	18.43	12.35	0.01	18.43
主营业务合计	59,154.65	100.00	33.75	99,322.35	100.00	33.1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直供专销	71,162.95	98.61	33.80	49,796.87	78.51	32.78
零售连锁	657.81	0.91	26.45	298.08	0.47	25.60
口罩业务	344.09	0.48	30.60	13,334.92	21.02	42.38
其他	-	-	-	-	-	-
主营业务合计	72,164.85	100.00	33.70	63,429.86	100.00	34.37

① 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得益于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和总体稳定的毛利率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快速增长。直供专销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对主营业务的毛利额贡献分别为 49,796.87 万元、71,162.95 万元、98,049.97 万元和 **58,451.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8.51%、98.61%、98.72%和 **98.81%**。

公司零售连锁业务规模较小，报告期内毛利额对公司毛利结构影响较小。

2020 年口罩业务规模相对较大，毛利占比为 21.02%。2021 年，公司逐步减少口罩业务，相应的毛利大幅下降，毛利占比为 0.48%。鉴于目前公司口罩业务已基本停产，预计未来口罩业务对公司毛利结构影响小。

② 毛利率水平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供专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78%、33.80%、33.23%和 **33.88%**，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直供专销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由公司的经营模式、采购方式以及定价策略决定。发行人授权上游制药企业定制化生产自有品牌产品并取得相应品规的独家代理权，对自有品牌产品具有自主定价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结合销售产品的最终零售价格、下游会员客户利润空间、具体产品销售情况及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等因素，在产品的采购价格上浮一定价格确定销售价格，因此，直供专销业务模式下，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

公司零售连锁业务处于发展初期，毛利率波动较大。零售连锁业务销售占比很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20 年度，口罩需求大，2020 年度口罩业务毛利率为 42.38%，毛利占比为 21.02%。2021 年，随着客户对口罩的需求降低及口罩行业产能的提升，口罩销售价格下降，公司口罩业务毛利率由 42.38%下滑至 30.60%。

（2）按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中西成药	50,696.50	85.70	33.30	86,535.64	87.13	32.66
中药	2,683.22	4.54	34.13	4,223.89	4.25	31.65
口罩	116.63	0.20	25.85	274.13	0.28	34.34
营养保健品	2,904.48	4.91	44.25	4,301.32	4.33	44.43
其他	2,753.82	4.66	33.83	3,987.37	4.01	36.04
主营业务合计	59,154.65	100.00	33.75	99,322.35	100.00	33.1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中西成药	63,049.82	87.37	33.36	43,920.61	69.24	32.55
中药	3,209.36	4.45	31.44	2,387.57	3.76	31.29
口罩	344.09	0.48	30.60	13,334.92	21.02	42.38
营养保健品	2,838.98	3.93	45.43	1,819.60	2.87	44.39
其他	2,722.59	3.77	35.86	1,967.16	3.10	30.71
主营业务合计	72,164.85	100.00	33.70	63,429.86	100.00	34.37

① 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中西成药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最大来源，占比分别为 69.24%、87.37%、87.13%和 **85.70%**。2020 年度，公司口罩业务收入占比为较高，导致口罩业务毛利占比增长。

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于 2019 年度开展中药业务，中药产品销售毛利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营养保健品及其他的毛利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波动较小。

② 各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分析

公司产品结构以中西成药为主，报告期内，中西成药毛利率分别为 32.55%、

33.36%、32.66%和 **33.30%**，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提升公司盈利空间，公司于 2019 年度开展中药业务。报告期内中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1.29%、31.44%、31.65%和 **34.13%**，**2023 年 1-6 月中药产品毛利率有所上涨系中药市场价格有所上涨且高毛利中药产品销售占比增加所致。**

营养保健品各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4.39%、45.43%、44.43%和 **44.25%**，基本保持稳定。其他产品主要系消毒用品、生活用品等，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30.71%、35.86%、36.04%和 **33.83%**，毛利率整体波动不大。营养保健品及其他销售占比较小，对公司综合毛利率贡献度较小，对综合毛利率不构成重大影响。

（3）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①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未剔除运费）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01017.SZ	漱玉平民	30.88	28.60	28.51	30.11
301408.SZ	华人健康	31.47	32.60	34.87	36.26
301015.SZ	百洋医药	29.64	27.76	25.13	25.06
可比公司均值		30.66	29.65	29.50	30.48
发行人		31.28	30.69	31.27	32.08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差异主要系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不同造成。发行人以直供专销业务为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漱玉平民主要业务为零售连锁药房，华人健康主要业务为品牌代理业务和医药零售业务，而百洋医药采取的是品牌运营的业务模式，下游客户涵盖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及公立医疗机构，与公司在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客户群体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

②直供专销业务毛利率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漱玉平民的贴牌产品业务、华人健康的代理产品业务及百洋医药的品牌运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类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对应业务	业务情况	客户对象
1	漱玉平民	贴牌产品业务	漱玉平民贴牌产品业务，系通过许可上游制药企业使用其商标进行生产，并约定该等产品只能公司进行销售的业务模式。	医药零售业务为公司自营门店，客户群体主要为个人消费者。
2	华人健康	医药代理业务	华人健康医药代理业务系与上游制药厂商开展合作，取得其部分产品的代理权，主要向下游医药零售企业进行推广和销售的业务模式。	医药代理业务客户主要为零售连锁药店，客户范围面向全国。
3	百洋医药	品牌运营	百洋医药的品牌运营通过为医药品牌提供全方位的消费者教育、产品学术推广、营销策划、产品分销、商务接洽、流向跟踪、供应链管理等增值服务，最终将相关医药生产厂商的产品销售给目标人群。	品牌运营主要客户为全国大型医药流通商。
4	发行人	直供专销	授权上游制药企业使用公司自有品牌进行定制化生产，从而获得较低的采购价格及特定产品品规的独家代理权，并直接向下游零售终端进行销售。	全国中小零售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发行人直供专销业务与可比公司上述业务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业务模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01017.SZ	漱玉平民	贴牌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59.15	60.65
301408.SZ	华人健康	代理产品	31.80	33.62	38.24	39.23
301015.SZ	百洋医药	品牌运营	44.15	46.12	48.28	49.16
均值			37.98	39.87	43.26	49.68
-	发行人	直供专销	33.88	33.23	33.80	32.78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漱玉平民相关财务数据暂未披露。

发行人直供专销业务毛利率要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的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

A. 漱玉平民主要以直营零售连锁业务为主，规模化的直营店可以获得终端消费者的零售毛利；自主贴牌产品业务除零售端毛利外，还获取原属于药品品牌商的营销推广毛利。与漱玉平民相比，公司下游会员门店并非公司自有门店，发行人未获取零售终端的毛利。因此发行人直供专销业务毛利率低于漱玉平民贴牌产品业务毛利率。

B. 华人健康从事的医药代理业务通过与上游医药厂商合作，取得其部分产品的代理权，主要向下游医药零售企业进行推广和销售，业务模式与发行人相似度较高。华人健康医药代理业务毛利率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主要系代理产品

种类规格差异所致。

C. 报告期内百洋医药品牌运营业务的平均毛利率在 50%左右，主要客户为全国大型医药流通商，且内部品牌系列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如迪巧系列毛利率在 65%左右、泌特、迈蓝、武田系列毛利率相对较低，约在 20%左右。百洋医药品牌运营业务主要销售迪巧系列产品，且以钙片类产品为主，该类产品毛利率达到 60%至 70%，与发行人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小。但是，发行人该类产品销售占比小于百洋医药。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受到具体产品种类、品规及下游客户群体的影响较大，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的差异主要系自有品牌的具体药品品种和品规差异所致，由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商业模式与收入构成各有侧重，且经营的具体产品品种差异较大，因此，其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均存在一定差异，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③零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很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零售连锁业务分为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零售连锁药店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业务模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01017.SZ	漱玉平民	零售连锁	31.09	29.72	28.52	30.14
301408.SZ	华人健康	零售连锁	33.28	32.94	34.33	36.15
301015.SZ	百洋医药	零售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2.21
平 均			32.19	31.33	31.43	26.17
发行人		零售连锁	26.44	25.44	26.45	25.6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

公司零售连锁业务主要系为下游会员客户打造零售样板，并非公司的主要盈利点。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零售业务规模较小且处于发展初期，因此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低，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④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漱玉平民贴牌业务、百洋医药品牌运营业务均未按产

品结构披露毛利率。

华人健康代理业务按产品类型分类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公司简称	业务类型	产品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人健康	代理业务	中西成药	-	33.62	38.46	39.58
发行人	直供专销业务	中西成药	33.30	32.66	33.36	32.55
		中药	34.13	31.65	31.44	31.29
		营养保健品	44.25	44.43	45.43	44.39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2023 年 1-6 月华人健康相关财务数据暂未披露。

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具体产品品种差异较大，按产品类型的毛利率可比性不强。公司中西成药品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华人健康，主要系具体经营品种差异所致。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8,869.24	10.76	35,957.21	11.99	25,841.07	12.06	19,885.77	10.76
管理费用	12,318.05	7.02	19,582.37	6.53	14,615.56	6.82	10,338.64	5.59
研发费用	1,694.18	0.97	3,026.51	1.01	2,111.36	0.99	1,734.77	0.94
财务费用	-30.61	-0.02	-115.29	-0.04	75.51	0.04	265.54	0.14
合计	32,850.86	18.73	58,450.81	19.49	42,643.50	19.90	32,224.72	17.43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公司期间费用上升，分别为 32,224.72 万元、42,643.50 万元、58,450.81 万元和 32,850.86 万元，占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7.43%、19.90%、19.49%和 18.7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包括人员薪酬、会议费用和差旅费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管理费用随着销售收入增长

而增长。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上升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张导致人员薪酬、设备折旧摊销、租赁及仓储费用的增加所致。此外，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及 2020 年 12 月实施了两次股权激励，报告期内计提的股份支付摊销金额分别为 **1,922.84 万元**、**2,908.77 万元**、2,492.16 万元和 **1,205.06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摊销金额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55%、5.46%、5.70%和 **6.34%**，管理费用率较为平稳。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不断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适当加大了研发费用投入力度。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5,180.08	80.45	29,094.41	80.91	19,640.07	76.00	14,617.09	73.51
差旅费	1,430.99	7.58	2,243.43	6.24	2,162.61	8.37	1,937.68	9.74
会议费	479.43	2.54	764.70	2.13	976.94	3.78	782.19	3.93
仓储费	1,068.07	5.66	2,594.64	7.22	1,705.46	6.60	1,677.47	8.44
其他	710.67	3.77	1,260.04	3.50	1,355.99	5.25	871.34	4.38
合 计	18,869.24	100.00	35,957.21	100.00	25,841.07	100.00	19,885.77	100.00

注：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销售相关的快递费归入成本中的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仓储费及会议费。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5.62%、94.75%、96.50%和 **96.23%**，具体分析如下所示：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14,617.09 万元、19,640.07 万元、29,094.41 万元和 **15,180.08 万元**，职工薪酬金额增长主要系销售人员数量及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5,180.08	29,094.41	19,640.07	14,617.09

营业收入	175,386.73	299,962.90	214,321.32	184,892.88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	8.66	9.70	9.16	7.91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1.16	25.28	22.27	16.48

注：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职工薪酬/各期月平均销售人员数量。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团队以及会议营销的方式开拓、维护下游客户，业务下沉至地、市及以下区域，需要大量的销售人员维护客户关系。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主要按销售业务提成计提发放，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销售人员平均年薪由 2020 年的 16.48 万元增加至 2022 年的 25.28 万元。

（2）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分别为 1,937.68 万元、2,162.61 万元、2,243.43 万元和 **1,430.9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05%、1.01%、0.75%和 **0.82%**。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增加，差旅费也有所增加。同时，基于规模效应体现，差旅费用率降低。

（3）会议费

会议费主要系公司召开岳麓论坛等大型营销会议、销售人员定期培训会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会议费分别为 782.19 万元、976.94 万元、764.70 万元和 **479.43 万元**，主要为住宿费、差旅费以及场地会议费等，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2 年度因出行政策影响而减少了大型会议次数，会议费有所下降。

（4）快递物流费

按照从 2020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始执行的新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将快递物流费纳入营业成本科目核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直接履约成本的快递物流费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快递物流费（营业成本）	4,364.36	7,372.80	5,191.50	4,003.62
营业收入	175,386.73	299,962.90	214,321.32	184,892.88
快递物流费占营业收入比	2.49	2.46	2.42	2.17

公司终端客户订单具有采购频次高、单笔订单金额小的特点，因此公司主要采取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的方式为下游客户进行药品配送。报告期内，公司

主要与顺丰、京东、申通、韵达等运输网络齐全、配送及时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快递物流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7%、2.42%、2.46%和 **2.49%**，整体波动较小。发行人 2020 年快递物流费占营业收入比较低，主要系口罩订单单笔金额大，运费占营业收入比较低所致，**2023 年 1-6 月快递物流费占比有所上升系公司 2022 年末为保证下游客户药品供应下调了订单起送金额，物流费用上升所致。**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01017.SZ	漱玉平民	21.30	20.52	22.02	20.07
301408.SZ	华人健康	21.99	20.18	23.80	22.77
301015.SZ	百洋医药	14.51	14.94	14.01	14.84
均值		19.27	18.55	19.94	19.23
发行人		10.76	11.99	12.06	10.76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各公司的产品种类、业务模式存在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漱玉平民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华人健康 60%以上的销售收入亦来自医药零售连锁直营门店，需要较多的人员及配套设施支持，因此整体销售费用率较高。百洋医药因品牌运营业务推广模式及下游客户群体的差异，导致销售费用率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差异。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765.65	54.92	10,531.18	53.78	7,262.97	49.69	5,286.06	51.13
股份支付摊销	1,205.06	9.78	2,492.16	12.73	2,908.77	19.90	1,922.84	18.60

折旧及摊销费	2,719.37	22.08	4,209.60	21.50	1,551.49	10.62	727.81	7.04
办公费	256.88	2.09	388.30	1.98	478.61	3.27	275.10	2.66
咨询服务费	239.97	1.95	454.65	2.32	932.57	6.38	406.63	3.93
业务招待费	263.87	2.14	324.57	1.66	415.63	2.84	164.06	1.59
租赁费	12.92	0.10	23.88	0.12	53.92	0.37	355.67	3.44
其他	854.35	6.94	1,158.04	5.91	1,011.59	6.92	1,200.48	11.61
合 计	12,318.05	100.00	19,582.37	100.00	14,615.56	100.00	10,338.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338.64 万元**、**14,615.56 万元**、**19,582.37 万元**和 **12,318.0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5.59%**、**6.82%**、**6.53%**和 **7.0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摊销和折旧及摊销费。报告期内，上述三个项目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6.77%**、**80.21%**、**88.00%**和 **86.78%**。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6,765.65	10,531.18	7,262.97	5,286.06
营业收入	175,386.73	299,962.90	214,321.32	184,892.88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	3.86	3.51	3.39	2.86
平均人数（人）	1,030	760	620	444
人均工资	6.57	13.86	11.71	11.91

注：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职工薪酬/各期月平均管理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5,286.06 万元**、**7,262.97 万元**、**10,531.18 万元**和 **6,765.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2.86%**、**3.39%**、**3.51%**和 **3.86%**，占比上升系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管理人员需求有所增长所致。

（2）股份支付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的摊销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股份支付摊销	1,205.06	2,492.16	2,908.77	1,922.84
利润总额	19,103.98	34,775.06	27,932.13	15,708.65
股份支付摊销占利润总额比	6.31%	7.17%	10.41%	12.24%

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4 月、2020 年 12 月对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进行了两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第一次股权激励	第二次股权激励
股东会/大会决议日	2018 年 4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授予日	2018 年 4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入股价格	1.60 元/股	5.7 元/股
持股平台	上海山尊、上海山至	上海睿湘、上海芽培、上海哥尼
具体情况	实际控制人江璘为 GP，上海山尊 25 名员工、上海山至 40 名员工共 65 名员工激励对象为 LP	实际控制人江璘为 GP，上海睿湘 28 人、上海芽培 10 人、上海哥尼 27 人共 65 名员工激励对象为 LP

①各批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确定依据

序号	项 目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1	第一次股权激励	1.60 元/股	参考发行人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 季度经营业绩确定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 (2023) 第 2533 号
2	第二次股权激励	5.7 元/股	结合公司历史业绩和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34.85 元/股

②股份支付摊销期

两次股份支付的等待期均为 36 个月，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③持股平台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对于持股平台发生的股权变动，实际控制人在受让前没有明确约定受让股份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等待期内离职人员转让导致实际控制人江璘增加的持股部分确认为股份支付，以股份转让日作为授予日，按照受让价格与授予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实际控制人受让导致的股份支付参考的公允价值如下：

时 间	转让方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公允价值
2020 年 3 月	张继承	2020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34.85 元/股
2020 年 12 月	李利军、昌凯君		
2021 年 2 月	刘焕宇		
2021 年 3 月	周宪、陶劲风		
2021 年 5 月	黄蛟龙		
2021 年 7 月	陈政初		
2021 年 8 月	杨奇勋		
2021 年 12 月	石喜平		
2022 年 8 月	江琼、石喜平		
2022 年 2 月	胡雄志		
2022 年 10 月	陈文		
2022 年 12 月	周明		
2023 年 1 月	冯恺		
2023 年 3 月	陈文		
2023 年 5 月	周俊		

（3）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分别为 727.81 万元、1,551.49 万元、4,209.60 万元和 **2,719.37 万元**，2022 年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仓储、办公用固定资产及药品批件等非专利技术累计折旧摊销费增加所致，其中非专利技术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摊销金额分别为 2,330.05 万元和 **1,935.65 万元**，占当年摊销折旧费比例为 55.35%及 **71.18%**。

（4）租赁费

报告期内，租赁费用分别为 355.67 万元、53.92 万元、23.88 万元和 **12.92 万元**。租赁费主要为公司办公楼及仓库的租赁支出。2021 年后租赁费用降低，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后，符合条件的经营租赁确认为使用权资产，计入折旧摊销费用。

（5）咨询服务费

咨询服务费主要核算公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企业管理咨询、审计服务与质

量检测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406.63 万元、932.57 万元、454.65 万元和 **239.97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分别为 **3.93%**、**6.38%**、2.32%和 **1.95%**，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01017.SZ	漱玉平民	<u>3.37</u>	2.65	2.98	2.65
301408.SZ	华人健康	<u>4.40</u>	4.59	5.62	6.26
301015.SZ	百洋医药	<u>3.02</u>	<u>2.62</u>	1.98	2.39
均值		<u>3.60</u>	<u>3.29</u>	3.53	3.77
发行人		<u>7.02</u>	6.53	6.82	5.59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与之相配套的管理人员数量及职工薪酬增加；其次，公司仓储、办公用固定资产及药品批件等非专利技术不断增加，累计折旧摊销费增加；再次，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了金额较大的股份支付，剔除股份支付金额的影响后，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55%、5.46%、5.70%和 **6.34%**。

总体来说，公司管理费用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37.01	67.11	1,746.89	57.72	1,570.64	74.39	1,086.37	62.62
技术服务费	284.77	16.81	697.69	23.05	372.96	17.66	500.30	28.84
其他	272.41	16.08	581.93	19.23	167.76	7.95	148.10	8.54
合 计	1,694.18	100.00	3,026.51	100.00	2,111.36	100.00	1,734.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34.77 万元、2,111.36 万元、3,026.51 万元和 **1,694.18 万元**，呈不断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的研发投入规模持续增长，同时在药品研发领域进行了业务布局，导致研发费用金额逐年增加。其中，职工薪酬与技术服务费是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 91.46%、92.05%、80.77%和 **83.92%**。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88.52	212.91	235.19	60.28
减：利息收入	578.07	880.04	636.62	306.03
手续费	458.97	551.85	468.67	560.59
汇兑损益	-0.04	0.00	8.26	-49.30
合 计	-30.61	-115.29	75.51	265.54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手续费、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265.54 万元、75.51 万元、-115.29 万元和 **-30.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0.04%、-0.04%和 **-0.02%**，金额以及占比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小。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业扶持资金	960.38	3,781.62	2,821.95	615.73
2023 年度第一批生物医药产业政策研发创新资助	64.00	-	-	-
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以工代训补贴	-	1.05	187.05	56.95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44.51	42.25	31.58	0.09
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摊销	-	156.67	40.00	3.33
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	-	-	5.00	26.69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助				
天津市北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贴	-	-	15.43	-
社保补贴收入	-	-	1.00	-
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扶持资金款	-	-	-	50.00
稳岗补贴	-	58.58	6.95	47.13
开福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补助款	-	-	-	16.50
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款生物医药博览会参展补贴	-	-	-	2.35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创业带动补贴	-	-	-	0.60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失业保险补贴	-	0.84	-	0.59
园区合办活动经费补贴	-	-	70.00	-
长沙市开福区商务局 2020 年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补助	-	-	0.36	-
广州社保局以工代训补贴	-	-	0.15	-
2020 年外贸稳增长资金	-	3.48	-	-
吸纳大学生岗位及社保补贴	1.44	6.80	-	-
见习补贴	4.69	3.13	-	-
留工培训补助	-	73.28	-	-
税收抵减与返还	16.52	38.69	-	-
扩岗补助	4.35	5.55	-	-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题补贴	20.00	-	-	-
2022 年长沙市有效降低疫情影响促进商贸流通产业稳定发展及商贸流补助	10.00	-	-	-
招用非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1.06	-	-	-
企业吸纳农民工一次性补贴	0.10	-	-	-
合 计	1,127.05	4,171.93	3,179.47	819.97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819.97 万元、3,179.47 万元、4,171.93 万元和 1,127.05 万元，报告期各期收到产业扶持资金较大，导致其他收益较高。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1	-3.84	10.76	-24.4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7	-831.77	2,298.51	-4,574.23
合 计	4.26	-835.62	2,309.27	-4,598.70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598.70 万元、-2,309.27 万元、-835.62 万元和 **4.26 万元**。其中，2020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口罩业务相关应收款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减值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金额为 2,309.27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回湖南康尔佳供应链有限公司的部分熔喷布预付款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71.87	-1,014.94	-647.81	-2,898.3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损失以“-”号填列）	-	-	-7.40	-1,808.16
其他（损失以“-”号填列）	-	1.15	-	-240.00
合 计	-3,371.87	-1,013.79	-655.21	-4,946.53

注：报告期内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4,946.53 万元、655.21 万元、1,013.79 万元和 **3,371.87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构成。公司 2020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购买的口罩生产设备以及口罩产品在客户对口罩的需求降低后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对口罩相关生产设备以及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或跌价损失。**2023 年 1-6 月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口罩、检测试剂及部分药品产品计提金额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收入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6.96 万元、293.86 万元、476.01 万元和 **25.33 万元**，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836.80 万元、840.83 万元、243.25 万元和 **430.10 万元**，各期主要支出均为物资捐赠。

6、少数股东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254.19 万元、**-99.57 万元**、**-190.84 万元**和**-78.51 万元**，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七）口罩业务对经营成果影响分析

公司作为湖南省口罩等物资重点采购、生产企业，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了口罩等物资，主要对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主要的经营成果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全部业务	口罩业务	剔除口罩业务
营业收入	184,892.88	31,803.08	153,089.80
营业成本	125,582.88	18,572.60	107,010.28
毛利	59,310.00	13,230.48	46,079.52
毛利率	32.08%	41.60%	30.10%
资产减值损失	-4,946.53	-4,498.06	-448.50
信用减值损失	-4,598.70	-4,717.94	119.20
营业外收支	-1,739.84	-1,795.25	55.41
利润总额	15,708.65	1,848.56	13,860.09
净利润	10,169.13	1,386.42	8,782.71

口罩业务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1）销售并捐赠了口罩产品等物资，分别影响营业收入 31,803.08 万元、营业成本 18,572.60 万元以及营业外支出 1,795.25 万元；

（2）发行人购置的口罩原材料及口罩生产机价格较高，但随着客户对口罩的需求降低，口罩销量以及价格大幅回落，公司对口罩存货以及生产设备计提减值 4,498.06 万元；

（3）因为口罩原材料以及生产设备等供应紧张，发行人为尽快安排生产，预付了部分采购款，但由于供应商未交付口罩生产设备以及交付的口罩原材料

不符合要求，且未按期退还公司预付款项，因此发行人对该部分预付款计提了减值准备 4,717.94 万元。

综上，2020 年口罩业务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 1,386.42 万元，剔除口罩业务影响后，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8,782.71 万元**。

（八）税费分析

1、应交税费

天职国际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认为“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恒昌医药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缴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087.87	3,886.23	2,311.58	4,343.09
增值税	421.56	2,371.24	12.1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72	160.00	53.68	33.6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40.55	115.58	38.48	24.2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39.47	513.06	309.16	222.63
印花税	51.71	63.00	18.29	11.93
其他	10.32	33.15	4.44	2.83
合 计	2,907.21	7,142.27	2,747.78	4,638.31

2、所得税费用及其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	4,908.96	10,115.00	6,447.63	7,899.06
递延所得税	-811.81	-50.87	1,137.87	-2,359.55
合 计	4,097.15	10,064.13	7,585.50	5,539.5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9,103.98	34,775.06	27,932.13	15,708.65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76.00	8,693.76	6,983.03	3,927.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81.20	-987.98	98.82	-30.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38.98	1,305.74	213.18	937.7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53.42	-289.64	-267.91	-138.4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4.75	1,342.25	558.49	400.87
母子公司交易已抵消但实际已产生的所得税费用	-	-	-	442.4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0.11	-
所得税费用	4,097.15	10,064.13	7,585.50	5,539.52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5,381.10	60.97	156,066.46	69.27	94,782.06	67.23	81,446.58	85.00
非流动资产	80,276.40	39.03	69,224.69	30.73	46,204.53	32.77	14,371.14	15.00
合 计	205,657.50	100.00	225,291.15	100.00	140,986.59	100.00	95,817.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5,817.73 万元、140,986.59 万元、225,291.15 万元和 205,657.50 万元，2023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有所下降，主要系货币资金及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从资产构成上看，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00%、67.23%、69.27%和 60.97%。公司是一家以自有品牌产品为核心进行直供专销的医药流通企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公司运营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发行人购买的土地使用权、药品批

件预付款、建造总部基地在建工程及办公楼装修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二）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6,390.55	44.98	70,358.13	45.08	56,104.98	59.19	37,351.11	45.86
存货	35,041.54	27.95	37,241.32	23.86	25,062.01	26.44	19,514.84	23.96
预付款项	23,542.01	18.78	37,402.90	23.97	11,187.86	11.80	9,623.41	11.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57.18	4.83	8,009.53	5.13	64.98	0.07	11,077.84	13.60
其他流动资产	2,156.47	1.72	1,875.08	1.20	1,492.80	1.57	389.03	0.48
其他应收款	1,026.59	0.82	1,141.04	0.73	771.46	0.81	3,150.89	3.87
持有待售资产	960.00	0.77	-	-	-	-	-	-
应收账款	206.75	0.16	38.46	0.02	97.98	0.10	331.36	0.41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8.10	0.01
合计	125,381.10	100.00	156,066.46	100.00	94,782.06	100.00	81,446.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以及预付款项构成，上述三项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81.64%、97.44%、92.91%和 **91.7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19	0.12	0.68	0.19
银行存款	11,701.89	20,348.04	12,204.12	7,248.20
其他货币资金	44,688.47	50,009.97	43,900.18	30,102.72
合 计	56,390.55	70,358.13	56,104.98	37,351.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7,351.11 万元、56,104.98 万元、70,358.13 万元及 56,390.55 万元，2023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水平下降系发行人承兑汇票部分到期承兑，保证金减少所致。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使用票据支付

形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待结算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款项及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1,077.84 万元、64.98 万元、8,009.53 万元和 **6,057.1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26.19	48.99	104.67	348.80
坏账准备	19.43	10.53	6.68	17.44
账面价值	206.75	38.46	97.98	331.36
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占比	0.16	0.02	0.10	0.41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占比	0.13	0.02	0.05	0.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48.80 万元、104.67 万元、48.99 万元和 **226.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9%、0.05%、0.02%和 **0.13%**，占比很小。

（2）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云南东骏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1	2.93	1 年以内	25.87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3	2.70	1 年以内	23.84
沈阳清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	2.25	1 年以内	19.90
CTGChinaTrardingGmbH	非关联方	8.33	8.33	2-3 年	3.68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	0.28	1年以内	2.48
合计		171.38	16.48	-	75.77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CTGChinaTrardingGmbh	非关联方	8.33	8.33	2-3年	17.01
长沙市芙蓉区嘉嘉六谷大药房	非关联方	7.27	0.36	1年以内	14.84
长沙县黄兴镇好康富六谷大药房	非关联方	7.02	0.35	1年以内	14.32
长沙市开福区鑫湛六谷大药房	非关联方	3.26	0.16	1年以内	6.66
长沙市开福区锦壹六谷大药房	非关联方	1.82	0.09	1年以内	3.71
合计		27.70	9.30	-	56.55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CTGChinaTradingGmbh	非关联方	48.93	2.81	1年以内、1至2年	46.75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8	2.00	1至2年	19.09
益阳市人民药店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7	0.56	1年以内	10.77
铜陵市康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1	0.30	1年以内	5.74
长沙市雨花区航空路六谷大药房	非关联方	2.12	0.11	1年以内	2.03
合计		88.31	5.77	-	84.38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CTGChinaTradingGmbh	非关联方	87.78	4.39	1年以内	25.17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3	2.63	1年以内	15.09
中共湖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非关联方	52.50	2.63	1年以内	15.05
云南四海济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3	0.75	1年以内	4.31
三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7	0.61	1年以内	3.52
合计		220.21	11.01	-	63.14

(3) 应收账款账龄及减值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减值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

1 年内（含 1 年）	217.21	10.86	5.00	206.35
1-2 年（含 2 年）	-	-		
2-3 年（含 3 年）	8.73	8.57	95.54	0.40
3-4 年（含 4 年）	0.24			
合计	226.19	19.43	8.59	206.76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
1 年内（含 1 年）	40.01	2.00	5.00	38.01
1-2 年（含 2 年）	-	-	-	
2-3 年（含 3 年）	8.97	8.52	94.98	0.45
合计	48.99	10.53	21.49	38.46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
1 年内（含 1 年）	75.69	3.78	5.00	71.91
1-2 年（含 2 年）	28.97	2.90	10.00	26.08
合计	104.67	6.68	6.38	97.98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
1 年内（含 1 年）	348.80	17.44	5.00	331.36
1-2 年（含 2 年）	-	-	-	-
合计	348.80	17.44	5.00%	331.36

注：2022 年末 2-3 年应收款项中部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漱玉平民	华人健康	百洋医药	发行人
1 年以内	5.00%	5.00%	0.5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30.00%	50.00%	30.00%
3-4 年	30.00%	50.00%	100.00%	50.00%
4-5 年	5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及占营业成本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6 月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预付款项	23,542.01	37,402.90	11,187.86	9,623.41
占流动资产比	18.78	23.97	11.80	11.82
预付款项占营业成本比	19.53	17.99	7.60	7.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大。直供专销模式下，公司根据品类开发计划及下游会员的客户产品需求，通过品牌授权的方式采购上游制药企业定制化产品，并取得特定药品品规全国或区域的独家代理权，上游供应商一般要求提前 1-2 个月收取订单金额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

在定制化生产的采购模式下，上游医药企业生产对单个订单的批量及生产周期均有一定要求，为保证产品的充足及时供应，公司一般会按照 1 至 2 个月的安全库存提前下单。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6%、7.60%、17.99%和 19.53%。其中 2022 年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 2022 年末经营环境变化，客户对口罩以及药品等需求大幅增加，发行人通过加大预付账款方式以提高采购量，最大限度保障稳定供应以及客户需求。

（2）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514.02	99.88	37,325.39	99.79	11,069.20	98.94	9,516.92	98.89
1-2 年 (含 2 年)	18.55	0.08	68.06	0.18	13.48	0.12	106.02	1.10

账 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年)								
2-3 年 (含 3 年)	5.22	0.02	5.22	0.01	104.72	0.94	0.46	0.005
3 年以上	4.22	0.02	4.22	0.01	0.46	0.00	-	-
合 计	23,542.01	100.00	37,402.90	100.00	11,187.86	100.00	9,623.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结构以 1 年以内为主。

（3）前五名预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	款项性质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1.72	1 年以内	5.40	预付货款
山东东阿阿胶堂阿胶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01	1 年以内	4.42	预付货款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4.84	1 年以内	3.38	预付货款
河北金牛原大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1.37	1 年以内	2.60	预付货款
仁合益康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12	1 年以内	2.56	预付货款
合 计		4,320.06	-	18.35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	款项性质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5.51	1 年以内	5.09	预付货款
广西邦琪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3.81	1 年以内	4.74	预付货款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15.40	1 年以内	3.78	预付货款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99.14	1 年以内	3.47	预付货款
江苏佳惠堂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	1 年以内	3.21	预付货款
合 计		7,593.87	-	20.30	-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	款项性质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5.34	1年以内	13.54	预付货款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13	1年以内	3.63	预付货款
北京中新药谷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35	1年以内	3.54	预付货款
江苏聚荣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75	1年以内	3.08	预付货款
广州泉能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00	1年以内	2.63	预付货款
合计		2,956.57	-	26.43	-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	款项性质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6.72	1年以内	9.42	预付货款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07	1年以内	5.14	预付货款
西安天洋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38	1年以内	3.87	预付货款
九瑞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46	1年以内	2.95	预付货款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41	1年以内	2.77	预付货款
合计		2,324.04	-	24.1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往来单位不存在持有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5、其他应收款

（1）按性质分类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往来款	2,887.44	2,978.30	2,263.90	4,477.94
代垫款项	-	-	-	2,399.83
押金及保证金	1,246.41	1,287.84	797.20	738.14
员工借支	11.04	3.41	11.10	13.16
其他	274.68	277.64	273.64	394.71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4,419.57	4,547.20	3,345.84	8,023.78
减：坏账准备	3,392.99	3,406.15	2,574.38	4,872.89
其他应收款净额	1,026.59	1,141.04	771.46	3,150.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023.78 万元、3,345.84 万元、4,547.20 万元和 4,419.57 万元，主要由往来款以及代垫款项构成。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往来款主要系公司口罩业务发生的预付的口罩业务原材料熔喷布采购款及设备款，具体详见本节“十一/（二）/5/（5）单项计提的其他应收款”相关分析。

代垫款项主要系向湖南金霞现代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代垫土地拆迁款，该款项已于 2021 年收回。

押金及保证金主要系向供应商支付的药品采购相关的履约保证金及租赁仓储用地的押金等。

（2）按账龄分类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989.86	1,509.75	441.16	7,862.83
1-2 年	566.27	204.64	2,781.42	72.98
2-3 年	365.09	2,714.57	36.79	81.64
3-4 年	2,380.57	32.78	80.14	3.82
4-5 年	32.78	79.14	3.82	2.50
5 年以上	85.01	6.32	2.50	-
小计	4,419.57	4,547.20	3,345.84	8,023.78
减：坏账准备	3,392.99	3,406.15	2,574.38	4,872.89
账面价值	1,026.59	1,141.04	771.46	3,150.89

（3）前五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	坏账准备
湖南康尔佳供应链有限公司	熔喷布预付款	1,196.44	3-4年	27.07	1,196.44
江西万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口罩预付款	649.13	1年以内	14.69	649.13
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口罩机预付款	500.00	3-4年	11.31	500.00
甘肃中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熔喷布预付款	390.00	3-4年	8.82	390.00
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意向金	200.00	2-3年	4.53	200.00
河北仁合益康药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	1-2年	4.53	20.00
合计		3,135.56		70.95	2,955.56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	坏账准备
湖南康尔佳供应链有限公司	熔喷布预付款	1,196.44	2-3年	26.31	1,196.44
江西万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口罩预付款	739.99	1年以内	16.27	739.99
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口罩机预付款	500.00	2-3年	11.00	500.00
甘肃中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熔喷布预付款	390.00	2-3年	8.58	390.00
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意向金	200.00	2-3年	4.40	200.00
河北仁合益康药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	1年以内	4.40	10.00
合计		3,226.43		70.96	3,036.43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	坏账准备
湖南康尔佳供应链有限公司	熔喷布预付款	1,222.03	1-2年	36.52	1,222.03
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口罩机预付款	500.00	1-2年	14.94	500.00
甘肃中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熔喷布预付款	390.00	1-2年	11.66	390.00
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意向金	200.00	1-2年	5.98	200.00
湖南友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熔喷布预付款	151.88	1-2年	4.54	151.88
合计		2,463.90	-	73.64	2,463.90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康尔佳供应链有限公司	熔喷布预付款	3,436.07	1年以内	42.82	3,436.07
湖南金霞现代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代垫土地拆迁款项	2,399.83	1年以内	29.91	119.99
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口罩机预付款	500.00	1年以内	6.23	500.00

甘肃中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熔喷布预付款	390.00	1 年以内	4.86	390.00
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意向金	200.00	1 年以内	2.49	200.00
合计		6,925.90	-	86.32	4,646.0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往来单位不存在持有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减值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度及 2022 年度口罩业务形成的往来款计提的减值准备。

（4）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 或转回	本期转销或 核销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406.15	77.70	90.86	-	3,392.99
合计	3,406.15	77.70	90.86	-	3,392.99
2022 年度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 或转回	本期转销或 核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74.38	857.37	25.59	-	3,406.15
合计	2,574.38	857.37	25.59	-	3,406.15
2021 年度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 或转回	本期转销或 核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872.89	-84.47	2,214.04	-	2,574.38
合计	4,872.89	-84.47	2,214.04	-	2,574.38
2020 年度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 或转回	本期转销或 核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8.66	4,574.23	-	-	4,872.89
合计	298.66	4,574.23	-	-	4,872.89

2020 年度及 2022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主要系口罩业务相关应收款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减值。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收回的坏账准备，主要系前期对湖南康尔佳供应链有限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收回部分款项。

（5）单项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单项计提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湖南康尔佳供应链有限公司	1,196.44	1,196.44	100.00%
江西万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49.13	649.13	100.00%
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	100.00%
甘肃中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0	390	100.00%
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	200	200	100.00%
湖南友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1.88	151.88	100.00%
合 计	3,087.44	3,087.44	100.00%

①湖南康尔佳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上半年，口罩原材料供应紧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5 月与康尔佳供应链签订熔喷布及无纺布买卖合同，约定由康尔佳供应链从江苏通亦和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熔喷布及无纺布。2020 年 5 月，原材料到货后，经公司质控部检测，交付的部分口罩原材料存在质量问题，经公司决定予以退回。截至 2022 年末，上述应收款项仍有 1,196.44 万元未追回，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康尔佳供应链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甲方）与湖南康尔佳供应链有限公司（乙方）、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1）、湖南康尔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丙方 2）签署四方协议，就上述 3,372.03 万元口罩原材料采购款退还事项达成如下约定：“甲方按市场公允价值向丙方 1、丙方 2 购买约定的 27 项药品批件，甲方购买上述 27 项药品批件所支付款项专项用于乙方退还甲方采购款项。

批件购买款项与乙方应退还甲方采购款的差额部分，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甲方后续与丙方 1、丙方 2 的业务采购合作过程中，丙方 1、丙方 2 将收到的甲方单批次采购货款（含税）金额的 20%，专项用于乙方退还甲方采购款项，直至乙方对甲方全部应退回款项归还或抵扣完毕。”

同日，公司与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康尔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 17027 号），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本次《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涉及额 27 项药品批件评估价值及交易作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评估价值	交易作价
1	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批件	1,834.11	1,829.00
2	湖南康尔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药品批件	324.72	321.00
合 计		2,158.83	2,15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药品批件的转让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②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公司与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 N95 全自动口罩机生产线购买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 1,050.00 万元，公司预付人民币 500.00 万元，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法按期交货。

2020 年 5 月 19 日与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许淑敏、胡益新签订了《补充协议》，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 2020 年 7 月 5 日前退还恒昌医药 500 万元预付款，许淑敏、胡益新对因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补充协议》仍未履行，预付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已提起诉讼，案件进展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三/（四）恒昌医药与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许淑敏、胡益新买卖合同纠纷”相关内容。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③甘肃中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恒昌医药与甘肃中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货合同》（合同编号为 HC2020033102），约定恒昌医药向甘肃中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中国石化所生产的 15 吨 50g/245mm、过滤等级 BFE99 熔喷布，合同总金额为 390 万元。合同签订后，恒昌医药依约定支付了货款共 390 万元，但甘肃中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发货，后发行人获知甘肃中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取得中国石化熔喷布销售授权，无法履行供货义务，且因对方资金周转困难，上述预付款尚预计无法收回。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已向公安机关报

案，案件进展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三/（一）胡秀平合同诈骗案”相关内容。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甘肃中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0.00 万元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④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拟收购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预付人民币 200 万元作为收购意向金，合同约定，如尽调完成后不符合收购要求，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收购合同，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需退回 200 万元收购意向金。该次收购最终因标的公司不符合要求终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意向金尚未收回。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已向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进展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三/（二）恒昌医药与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合同纠纷”相关内容。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⑤湖南友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公司向湖南友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预付口罩原材料采购款 151.8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对方资金周转困难，仍未供货，上述预付款尚预计无法收回，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湖南友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1.88 万元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⑥江西万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向江西万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预付医用防护口罩采购款 840.00 万元，**后续公司收到江西万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货物 190.87 万元**，但江西万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交付产品质量、包装不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多次与江西万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协商**退货及**解约事宜，均未与其协商一致，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江西万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退还货款并支付逾期退款的利息**，案件进展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三/（八）恒昌医药与江西万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江西万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49.13 万元**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存货

（1）存货总体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75	15.10	14.66	12.56	12.56	-
在产品	0.16	0.16	0.00	0.16	0.16	-
库存商品	37,405.89	2,723.46	34,682.44	31,506.11	408.00	31,098.11
发出商品	276.96	3.08	273.88	6,117.22	47.75	6,069.46
周转材料	70.57	0.00	70.57	73.74	-	73.74
委托加工物资	3.66	3.66	0.00	3.66	3.66	-
合 计	37,787.00	2,745.46	35,041.54	37,713.44	472.13	37,241.32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57	61.84	4.73	591.36	589.67	1.69
在产品	91.49	91.49	-	200.90	200.90	-
库存商品	24,419.87	220.59	24,199.28	21,468.42	1,979.37	19,489.05
发出商品	826.84	4.06	822.78	-	-	-
周转材料	35.22	-	35.22	24.10	-	24.10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 计	25,439.99	377.99	25,062.01	22,284.78	2,769.94	19,514.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库存商品为主。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中包含部分原材料及在产品，主要系口罩业务相关存货及**药品生产实验原料**。2020年下半年开始，口罩相关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公司逐步停止口罩生产业务，相关原材料及存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2）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及占流动资产、营业成本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6 月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存货余额	37,787.00	37,713.44	25,439.99	22,284.78
跌价准备	2,745.46	472.13	377.99	2,769.94
存货账面价值	35,041.54	37,241.32	25,062.01	19,514.84
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	27.95	23.86	26.44	23.96
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比	29.07	17.91	17.03	15.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14.84 万元、25,062.01 万元、37,241.32 万元和 **35,041.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96%、26.44%、23.86%和 **27.95%**，存货占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公司向上游制药企业单次采购批量大、采购周期较长，而下游客户群体零散、单次采购金额小、品规要求多、消费频次较高，且对供货及时性要求较高。为保障产品供应稳定，公司通常提前备 1 至 2 个月左右的安全库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54%、17.03%、17.91%和 **29.07%**。

（3）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库 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 个月以内	36,412.46	96.36	37,114.76	98.41	24,395.33	95.89	20,769.28	93.20
6-12 个月	1,269.71	3.36	450.72	1.20	757.00	2.98	1,400.51	6.28
1 年以上	104.83	0.28	147.96	0.39	287.67	1.13	114.99	0.52
合 计	37,787.00	100	37,713.44	100.00	25,439.99	100.00	22,284.78	100.00

公司高度重视存货周转的管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9.48%、98.87%、99.61%及 **99.7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库龄相对较短。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的库龄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

	库龄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漱玉平民	1年以内	未披露	未披露	92.71	93.11
	1-2年	未披露	未披露	6.04	4.99
	2-3年	未披露	未披露	0.49	1.08
	3年以上	未披露	未披露	0.76	0.83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100.00	100.00
华人健康	库龄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未披露	未披露	95.80	95.18
	1年以上	未披露	未披露	4.20	4.82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100.00	100.00
百洋医药	库龄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未披露	未披露	92.78	87.93
	1-2年	未披露	未披露	3.98	10.76
	2-3年	未披露	未披露	2.04	0.57
	3年以上	未披露	未披露	1.20	0.74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华人健康为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2022年及2023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暂未披露。

综上，发行人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6个月内，不存在大额存货长期未结转的情况。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①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6月30日
原材料	12.56	2.54	-	15.10
在产品	0.16	-	-	0.16
库存商品	408.00	3,354.39	1,038.93	2,723.46
发出商品	47.75	14.94	59.61	3.08
委托加工	3.66	-	-	3.66

物资				
合计	472.13	3,371.87	1,098.54	2,745.46
2022 年度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61.84	-0.68	48.60	12.56
在产品	91.49	-91.34	-	0.16
库存商品	220.59	1,005.56	818.15	408.00
发出商品	4.06	97.74	54.05	47.75
委托加工物资	-	3.66	-	3.66
合计	377.99	1,014.94	920.80	472.13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89.67	42.86	570.69	61.84
在产品	200.90	-	109.41	91.49
库存商品	1,979.37	680.55	2,439.32	220.59
发出商品	-	23.31	19.25	4.06
合 计	2,769.94	746.72	3,138.68	377.99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	589.67	-	589.67
在产品	-	200.90	-	200.90
库存商品	31.67	2,107.79	160.09	1,979.37
发出商品	1.94	-	1.94	-
合 计	33.60	2,898.36	162.03	2,769.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769.94 万元、377.99 万元、472.13 万元和 2,745.46 万元。其中，2020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口罩产品及原材料计提了减值准备，2023 年 1-6 月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加主要系下游终端客户对口罩、检测试剂及相关药品需求减少，公司对口罩及检测试剂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对部分相关药品产品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②存货跌价减值具体计算过程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药品，对于药品而言，剩余有效期较库龄更能够反应公司存货管理的成效及存货减值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有效期在 6 个

月以内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同行业可比公司针对近效期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原则如下所示：

公司简称	近效期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漱玉平民	依据期末库存商品有效期、近效期及过期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近效商品按期末价值计提 10%，过期商品按期末价值计提 100%。近效期商品与过期商品划分标准如下所示：a、有效期为 1 年内的（含 1 年），距失效期 1/3 为近效期商品；b、有效期为 1 年以上至 1 年半的（含 1 年半），距失效期 6 个月为近效期商品；c、有效期 1 年半以上的，距失效期 10 个月为近效期商品；d、超过有效期的商品为过期商品；e、距效期 30 天内的商品，按过期商品处理。
华人健康	依据期末库存商品有效期及其近效期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近效商品按期末价值计提 70%，过期商品按期末价值计提 100%。近效商品与过期商品划分的具体标准如下所示：（1）距失效期 6 个月为近效商品；（2）超过有效期的商品为过期商品；（3）距失效期 30 天内的商品，按过期商品处理。
百洋医药	对于有效期小于 180 天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过期药品由质检部确认后，公司及时将过期药品状态调整为不合格状态，按照《不合格药品确认和处理管理制度》及时办理报损和集中销毁手续。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效期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率	计提方法
有效期在 6 个月以上	37,730.79	2,689.25	7.13%	正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
有效期在 6 个月以内	56.21	56.21	100.00%	视同异常存货全额计提
合 计	37,787.00	2,745.46	7.27%	-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301017.SZ	漱玉平民	0.10%	0.10%	0.08%	0.19%
301408.SZ	华人健康	0.51%	0.79%	0.47%	0.53%
300937.SZ	百洋医药	1.69%	1.63%	1.78%	2.23%
均值		0.77%	0.84%	0.77%	0.98%
发行人		7.27%	1.25%	1.49%	12.43%
发行人（扣除口罩等特殊药品）		0.98%	0.71%	0.49%	0.36%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

公司口罩产品及原材料发生大额减值，导致存货跌价准备率增幅较大。扣除口罩业务的影响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率分别为 0.36%、

0.49%、0.71%和 0.98%，2023 年 1-6 月存货跌价准备率较高，主要系检测试剂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及相关药品等减值计提较多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的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使用权资产	3,136.73	3.91	3,625.54	5.24	4,856.94	10.51	-	-
无形资产	15,510.11	19.32	15,515.43	22.41	9,826.71	21.27	3,991.47	2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72.31	16.66	9,784.55	14.13	9,813.45	21.24	2,231.25	1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4.27	3.56	2,173.00	3.14	2,509.28	5.43	2,500.73	17.40
在建工程	38,902.28	48.46	33,228.95	48.00	10,525.37	22.78	1,463.06	10.18
长期待摊费用	1,117.11	1.39	1,317.49	1.90	1,844.70	3.99	1,829.45	12.73
固定资产	3,682.71	4.59	2,141.11	3.09	5,389.47	11.66	1,712.71	11.92
商誉	1,438.61	1.79	1,438.61	2.08	1,438.61	3.11	642.47	4.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2.27	0.33	-	-	-	-	-	-
合计	80,276.40	100.00	69,224.69	100.00	46,204.53	100.00	14,371.14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14,371.14 万元、46,204.53 万元、69,224.69 万元和 80,276.40 万元。

1、使用权资产

按照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企业进行经营租赁应当确认使用权资产，按照一定期间进行会计折旧，并确认相应的租赁负债。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租赁仓库、厂房等固定资产的情形，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56.94 万元、3,625.54 万元和 3,136.7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1%、5.24%和 3.91%。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2,052.09	899.28	6,010.46	51.76
机器设备	2,231.27	2,369.54	4,952.38	2,317.40
运输设备	795.86	681.65	671.68	822.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83.56	2,107.40	1,833.54	1,281.96
合计	7,362.76	6,057.87	13,468.07	4,473.87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59.99	439.50	2,777.29	9.62
机器设备	974.61	1,274.49	2,019.32	113.59
运输设备	499.98	439.76	303.98	260.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41.23	1,558.77	1,162.44	568.98
合计	3,475.80	3,712.51	6,263.04	953.00
三、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27.16	127.16	1,738.48	1,731.08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77.08	77.08	77.08	77.08
合计	204.25	204.25	1,815.56	1,808.16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692.10	459.79	3,233.17	42.14
机器设备	1,129.50	967.89	1,194.59	472.73
运输设备	295.88	241.89	367.70	561.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5.25	471.54	594.01	635.90
合计	3,682.71	2,141.11	5,389.47	1,712.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2.71 万元、5,389.47 万元、2,141.11 万元和 3,682.7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2%、11.66%、3.09%和 4.5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经营所需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构成。其中，电子设备为服务器、电脑等办公用设备；运输工具为公司经营管理用车辆；机器设备为口罩生产用设备。

2020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开展口罩业务购置了相关机器设备所致。考虑到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口罩类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口罩生产设备产能利用率不高，已逐步停止口罩生产业务，公司对口罩机等口罩生产设备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导致机器设备减值较大。

2021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收购江右制药导致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增加所致。

2022 年固定资产减少主要系江右制药改扩建导致部分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2023 年 1-6 月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江右常德项目部分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及净值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软件	281.80	272.45	206.92	206.92
商标权	339.80	329.24	303.14	151.54
土地使用权	8,745.06	8,745.06	8,745.06	3,817.81
非专利技术	11,344.45	9,308.26	1,128.22	-
合计	20,711.11	18,655.01	10,383.34	4,176.27
二、累计摊销				
软件	161.86	146.91	112.08	75.97
商标权	116.66	100.61	72.07	51.56
土地使用权	618.20	523.43	333.91	57.27
非专利技术	4,304.28	2,368.62	38.57	-
合计	5,201.00	3,139.58	556.63	184.79
三、账面价值				
软件	119.94	125.54	94.83	130.95
商标权	223.13	228.63	231.08	99.98
土地使用权	8,126.86	8,221.62	8,411.15	3,760.54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非专利技术	7,040.17	6,939.63	1,089.65	-
合计	15,510.11	15,515.43	9,826.71	3,991.47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由软件、商标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土地使用权构成。

2020 年度，公司于开福区青竹湖街道购置面积为 31,790.8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新增土地使用权资产 3,817.81 万元。

2021 年度，子公司六谷大药房于开福区青竹湖街道汤家湖路购置面积为 25,784.2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新增土地使用权资产 3,103.11 万元；公司通过收购江右制药新增土地使用权 1,824.13 万元。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新增非专利技术 1,128.22 万元、8,180.04 万元和 2,036.19 万元，主要系购买及收购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影响所致。

4、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为新建恒昌医药总部基地地基工程以及江右制药厂区改造等投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已投入 38,902.28 万元。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恒昌医药总部基地	30,717.42	27,644.81	10,299.20	1,463.06
江右制药厂区改造	8,120.58	5,523.64	41.55	-
江右制药宿舍、食堂改造	-	-	156.20	-
六谷药房总部基地	64.27	60.50	28.42	-
合计	38,902.28	33,228.95	10,525.37	1,463.06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1-6月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2023年6月30日
恒昌医药总部基地	27,644.81	3,072.61	-	-	30,717.42
江右制药厂房改造	5,523.64	4,042.74	1,445.80	-	8,120.58
合计	33,168.45	7,115.35	1,445.80	-	38,838.00
2022年度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2022年12月31日
恒昌医药总部基地	10,299.20	17,345.61	-	-	27,644.81
江右制药厂房改造	41.55	5,482.09	-	-	5,523.64
合计	10,340.75	22,827.70	-	-	33,168.45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恒昌医药总部基地	1,463.06	8,836.14	-	-	10,299.20
江右制药厂房改造	-	41.55	-	-	41.55
合计	1,463.06	8,877.69	-	-	10,340.75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恒昌医药总部基地	-	1,463.06	-	-	1,463.06
合计	-	1,463.06	-	-	1,463.06

5、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原值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原值					
1	佐安堂大药房	-	-	-	110.00
2	和治恒昌	372.48	372.48	372.48	372.48
3	六谷大药房	269.99	269.99	269.99	269.99
4	江右制药	796.14	796.14	796.14	-
合计		1,438.61	1,438.61	1,438.61	752.47
二、商誉减值					
1	佐安堂大药房	-	-	-	110.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和治恒昌	-	-	-	-
3	六谷大药房	-	-	-	-
4	江右制药	-	-	-	-
合计		-	-	-	110.00
三、账面价值					
1	佐安堂大药房	-	-	-	-
2	和治恒昌	372.48	372.48	372.48	372.48
3	六谷大药房	269.99	269.99	269.99	269.99
4	江右制药	796.14	796.14	796.14	-
合计		1,438.61	1,438.61	1,438.61	642.47

发行人于各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商誉可收回金额并计算减值损失。当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经减值测试，2018 年末，佐安堂大药房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计提商誉减值 110.00 万元，佐安堂大药房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注销。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829.45 万元、1,844.70 万元、1,317.49 万元和 **1,117.11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楼、物流仓库装修费用。2020 年度，公司新设普洛斯物流中心及搬迁新办公楼装修支出较大，导致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大幅增加。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88.60	1,621.27	4,241.08	1,059.72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502.25	375.56	478.20	119.5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租赁负债	3,462.33	843.89	3,976.16	982.96
会员积分	54.18	13.55	43.07	10.77
合 计	11,507.37	2,854.27	8,738.51	2,173.0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71.90	1,167.81	9,708.43	2,427.11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204.25	51.06	87.45	21.8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6.67	39.17	196.67	49.17
租赁负债	5,058.89	1,247.56	-	-
会员积分	14.73	3.68	10.39	2.60
合 计	10,106.44	2,509.28	10,002.93	2,500.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等情形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口罩存货以及口罩生产设备等资产发生大幅减值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固定资产款	2,394.05	1,966.15	16.81	88.02
预付无形资产款	10,748.38	7,578.86	9,460.35	1,800.00
预付工程款项	229.88	239.54	336.28	343.23
合 计	13,372.31	9,784.55	9,813.45	2,231.2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购买药品批件及药品委托研发款项及预付工程款，分别为 2,231.25 万元、9,813.45 万元、9,784.55 万元和 13,372.3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药品批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药品名称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已付金额	报告期末预付金额
1	氟西汀分散片	山东创新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	1,200.00	1,200.00	1,200.00

序号	药品名称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已付金额	报告期末预付金额
			企业			
2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等 2 个品种	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企业	1,422.00	511.50	511.50
3	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	映欧医药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企业	800.00	600.00	600.00
4	蒙脱石散	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工业企业	800.00	800.00	-
5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工业企业	800.00	740.00	-
6	蒲地蓝消炎片	佛山益宝生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工业企业	600.00	600.00	-
7	六味地黄胶囊（0.3g;0.5g）等 10 个品种	黑龙江省济仁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工业企业	3,800.00	2,590.00	1,520.00
8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广州博济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企业	448.36	448.36	-
9	大山楂丸等 7 个品种	河南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工业企业	280.00	224.00	-
10	阿司匹林肠溶片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企业	910.00	662.40	662.40
11	阿胶益寿口服液等 17 个品种	怀化正好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工业企业	2,792.50	2,440.75	552.50
12	头孢氨苄甲氧苄啶胶囊等 10 个品种	湖南康尔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工业企业	321.00	321.00	-
13	三七片等 17 个品种	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工业企业	1,829.00	1,829.00	-
14	米诺地尔外用溶液等 6 个品种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企业	3,131.10	2,062.35	2,062.35
15	龙胆泻肝丸等 5 个品种	内蒙古仁泽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工业企业	220.00	198.00	-
16	非那雄胺分散片等 21 个品种	广州罗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工业企业	800.00	800.00	-

序号	药品名称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已付金额	报告期末预付金额
17	独一味分散片等 3 个品种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工业企业	800.00	640.00	-
18	健胃消食片（0.8g:0.5g）共 2 个品种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工业企业	380.00	152.00	152.00
19	小儿复方四维亚铁散	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工业企业	1,222.30	1,222.30	-
20	藏青果颗粒等 2 个品种	四川森科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工业企业	280.00	140.00	140.00
21	柏子养心丸等 3 个品种	锦州福寿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企业	150.00	110.00	103.77
22	头孢托仑匹酯颗粒	广州艾奇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企业	750.00	150.00	150.00
23	复方雪莲烧伤膏	福建省三明天泰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工业企业	100.00	80.00	80.00
		四川宇禾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医药工业企业	600.00	300.00	300.00
24	氨溴特罗口服溶液等 3 个品种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企业	1,540.00	308.00	308.00
25	颈康胶囊	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工业企业	350.00	210.00	210.00
26	痛经宁片等 3 个品种	福寿堂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企业	1,200.00	600.00	600.00
27	湿热片等 14 个品种	广东联康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工业企业	1,800.00	1,080.00	1,080.00
-	注册费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	171.19	96.31
合计			-	29,326.26	21,190.85	10,328.83

注 1：已有 82 个品种药品批件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注 2：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原委托山东创新药物研发有限公司研发的儿童维 D 钙咀嚼片等 7 个品种已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终止合作，发行人已于终止合作当日收到退回的 600 万元预付款；2023 年 6 月，发行人与山东创新约定将非布司他片（40mg、20mg）的 MAH 权益转让给山西兰花，因此发行人将原 960 万预付款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出，划入持有待售资产。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给山东创新的采购药品批件款中，仅剩余 1,200 万元氟西汀分散片预付款；

注 3：经双方友好协商，黑龙江省济仁药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解

除了穿心莲内酯片（每片含穿心莲内酯 50mg）的药品批件转让。

发行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均无关联关系。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总体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91,804.73	88.40	129,207.95	92.49	76,602.19	92.75	58,613.04	99.54
非流动负债	12,043.92	11.60	10,486.23	7.51	5,990.52	7.25	271.88	0.46
合计	103,848.65	100.00	139,694.19	100.00	82,592.71	100.00	58,884.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8,884.92 万元、82,592.71 万元、139,694.19 万元和 103,848.65 万元，2023 年 1-6 月公司负债水平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降低了应付票据及合同负债等流动负债水平所致。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99.54%、92.75%、92.49%和 88.40%。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金周转情况良好，负债规模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系购销规模扩大导致应付上游供应商的货款以及预收客户的款项增加。

2、流动负债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49,955.28	54.42	62,076.41	48.04	46,878.47	61.20	33,891.32	57.82
应付账款	12,128.70	13.21	14,468.01	11.20	7,043.05	9.19	6,708.66	11.45
应交税费	2,907.21	3.17	7,142.27	5.53	2,747.78	3.59	4,638.31	7.91
其他应付款	9,605.80	10.46	10,758.63	8.33	6,974.03	9.10	3,309.10	5.65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9,390.32	10.23	22,139.95	17.14	6,316.49	8.25	3,544.14	6.05
应付职工薪酬	4,267.10	4.65	7,651.46	5.92	4,614.73	6.02	3,562.90	6.08
短期借款	-	-	-	-	-	-	2,421.58	4.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3.49	2.55	2,195.18	1.70	1,207.48	1.58	72.83	0.12
其他流动负债	1,206.84	1.31	2,776.05	2.15	820.17	1.07	464.20	0.79
合 计	91,804.73	100.00	129,207.95	100.00	76,602.19	100.00	58,613.04	100.00

注：2020年1月1日起，将预收款项中企业已收取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合同负债”项目列示；增值税部分在“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以及合同负债（预收款项）构成。上述项目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31%、78.64%、76.38%和 **77.86%**，主要系随着公司购销规模不断扩大而产生的应付上游供应商采购款及预收下游会员客户的货款。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9,955.28	62,076.41	46,878.47	33,891.32
合 计	49,955.28	62,076.41	46,878.47	33,891.32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银行承兑汇票为发行人与供应商结算采购款的主要方式之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增长，采购金额亦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33,891.32 万元、46,878.47 万元、62,076.41 万元和 **49,955.28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应付票据到期未支付的情形。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药品款	11,407.07	12,958.52	6,684.04	6,362.56
应付非药品款	721.63	1,509.49	359.01	307.07
应付原材料款	-	-	-	39.03
合 计	12,128.70	14,468.01	7,043.05	6,708.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708.66 万元、7,043.05 万元、14,468.01 万元和 **12,128.7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45%、9.19%、11.20%和 **13.21%**。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向上游医药工业企业支付的药品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药品采购款占应付账款的 94.84%、94.90%、89.57%和 **94.05%**，应付非药品款占比较小，主要为应付医疗器械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往来方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款项占比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21.62	1 年以内	5.13
	江苏佳惠堂医药有限公司	479.32	1 年以内	3.95
	武汉太福制药有限公司	404.23	1 年以内	3.33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318.76	1 年以内	2.63
	天津和治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99.59	1 年以内	2.47
	合 计	2,123.53	-	17.5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99.81	1 年以内	3.45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9.46	1 年以内	2.90
	广东忠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70.28	1 年以内	2.56
	哈尔滨三三药业有限公司	329.52	1 年以内	2.28
	深圳市麦金利实业有限公司	293.46	1 年以内	2.03
	合 计	1,912.53	-	13.2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一力医药有限公司	438.66	1 年以内	6.23
	四川子仁制药有限公司	336.17	1 年以内	4.77
	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	300.78	1 年以内	4.27
	湖北金龙药业有限公司	268.07	1 年以内	3.81
	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7	1 年以内	2.87

期间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款项占比
	合计	1,545.85	-	21.9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太福制药有限公司	444.17	1 年以内	6.62
	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	383.44	1 年以内	5.72
	大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	316.52	1 年以内	4.72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283.92	1 年以内	4.23
	吉林华润和善堂人参有限公司	218.65	1 年以内	3.26
	合计	1,646.70	-	24.55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往来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011.10	749.62	330.06	651.94
长期资产款	6,739.68	7,743.24	4,413.82	1,007.48
运输费	562.14	1,121.95	581.58	355.54
往来款及其他	1,292.88	1,143.82	1,648.57	1,294.14
合 计	9,605.80	10,758.63	6,974.03	3,309.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309.10 万元、6,974.03 万元、10,758.63 万元和 9,605.80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上升，主要系新增办公场所与仓库的装修支出较大，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项增加。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9,390.32	22,139.95	6,316.49	3,544.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负债均为预收下游客户的货款，2022 年合同负债增加较大，主要系 2022 年末经营环境变化，客户对药品需求量大增，发行人

通过加大预付账款方式以提高采购量，最大限度保障稳定供应以及客户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合同负债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哈尔滨世纪宝隆医药有限公司	69.87	0.74	非关联方
2	东港市百世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2.66	0.67	非关联方
3	山西凤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8.80	0.63	非关联方
4	沈阳市益君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5.73	0.59	非关联方
5	丹东市老天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55.10	0.59	非关联方
合计		302.16	3.22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562.90 万元、4,614.73 万元、7,651.46 万元和 **4,267.10 万元**，主要为基本薪酬以及奖金，随着经营规模增加，相应的薪酬也有所增长。

（6）短期借款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均无短期借款，2020 年度末因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用于生产经营，2020 年末银行借款为 2,421.58 万元，上述借款已于 2021 年 9 月末归还。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308.55	19.17	2,717.91	25.92	3,855.42	64.36	-	-
递延收益	-	-	-	-	156.67	2.62	196.67	72.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0.73	12.13	1,591.28	15.17	1,978.43	33.03	31.06	11.42
长期借款	8,274.63	68.70	6,177.05	58.91	-	-	44.15	16.24
合 计	12,043.92	100.00	10,486.23	100.00	5,990.52	100.00	271.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体规模不大，以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

长期借款为主。

（1）租赁负债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为 2,308.5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 19.17%。

（2）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要求。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3）长期借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为 8,274.63 万元，主要系总部基地建设资金需求向湖南银行的长期专项借款。

4、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6 月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37	1.21	1.24	1.39
速动比率（倍）	0.73	0.63	0.76	0.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50%	62.01%	58.58%	61.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82%	69.55%	62.88%	62.6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520.85	40,438.25	30,688.02	16,648.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6.81	164.33	119.76	261.59

报告期内，公司无表外融资及或有负债。

总体来看，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经营状况良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6,648.37 万元、30,688.02 万元、40,438.25 万元和

22,520.85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达 55.85%。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301017.SZ	漱玉平民	1.12	1.18	1.04	1.31
301408.SZ	华人健康	1.65	1.25	1.26	1.62
301015.SZ	百洋医药	2.04	1.64	1.71	1.42
均 值		1.60	1.36	1.34	1.45
发行人		1.37	1.21	1.24	1.39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301017.SZ	漱玉平民	0.61	0.74	0.57	0.54
301408.SZ	华人健康	1.16	0.85	0.77	0.80
301015.SZ	百洋医药	1.75	1.39	1.45	1.13
均 值		1.17	0.99	0.93	0.82
发行人		0.73	0.63	0.76	0.89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301017.SZ	漱玉平民	71.43%	71.17%	61.74%	50.25%
301408.SZ	华人健康	83.03%	63.24%	60.17%	44.41%
301015.SZ	百洋医药	57.35%	54.68%	52.72%	62.54%
均 值		70.60%	63.03%	58.21%	52.40%
发行人		50.50%	62.01%	58.58%	61.46%

注：数据来自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报告计算，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暂未披露。

报告期初，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直供专销业务模式下，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及预付供应商货款，主要负债为应付上游供应商及预收下游客户商品款，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及报告期内引进外部投资者，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系银行承兑汇票部分持票人承兑致使应付票据金额减少，同时 2022 年末因市场需求波动预收

下游客户货款在今年陆续发货致使合同负债金额大幅降低，负债水平整体下降所致。

公司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回款情况良好、存货周转率较高，流动性较为充足，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11,908.00
资本公积	7,569.61	6,364.55	3,872.39	20,728.01
盈余公积	2,331.62	2,331.62	1,802.76	313.51
未分配利润	55,878.61	40,793.27	16,420.37	3,88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779.84	85,489.44	58,095.52	36,835.26
少数股东权益	29.01	107.52	298.36	97.54
合 计	101,808.85	85,596.96	58,393.88	36,932.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持续增加，分别为 36,932.80 万元、58,393.88 万元、85,596.96 万元和 101,808.85 万元。

1、股本

经股改及多轮增资，公司股本由报告期初的 5,631.00 万元增至报告期末的 36,000.00 万元，报告期内股本变动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公司资本公积主要为股改及历次增资形成的股本溢价，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所有者权益项目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0 年度	期初	5,631.00	2,279.77	793.08	1,137.89
	本期增加	6,277.00	18,609.84	704.43	10,423.32

报告期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本期减少	-	161.60	1,184.00	7,675.48
	期末	11,908.00	20,728.01	313.51	3,885.74
2021 年度	期初	11,908.00	20,728.01	313.51	3,885.74
	本期增加	24,092.00	6,917.41	1,489.24	20,446.20
	本期减少	-	23,773.03	-	7,911.57
	期末	36,000.00	3,872.39	1,802.76	16,420.37
2022 年度	期初	36,000.00	3,872.39	1,802.76	17,165.43
	本期增加	-	2,492.16	528.86	24,901.77
	本期减少	-	-	-	528.86
	期末	36,000.00	6,364.55	2,331.62	40,793.27
2023 年 1-6 月	期初	36,000.00	6,364.55	2,331.62	40,793.27
	本期增加	-	1,205.06	-	15,085.34
	本期减少	-	-	-	-
	期末	36,000.00	7,569.61	2,331.62	55,878.61

3、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74.74	3,904.48	945.25	927.6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9	6.58	6.17	7.1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27.60 次、945.25 次、3,904.48 次和 **1,274.74 次**。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应收账款金额很小。

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18 次、6.17 次、6.58 次和 **3.19 次**，公司采取向上游生产企业定制化的采购方式，一般会备足 1-2 个月的销售库存，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低系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均为半年度水平。**

4、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01017.SZ	漱玉平民	未披露	14.48	17.94	19.78
301408.SZ	华人健康	未披露	8.63	8.85	10.25
301015.SZ	百洋医药	未披露	未披露	4.07	4.30
均 值		-	11.56	10.29	11.44
发行人		1,274.74	3,904.48	945.25	927.60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01017.SZ	漱玉平民	1.52	3.70	3.56	4.26
301408.SZ	华人健康	1.83	4.48	4.10	4.60
301015.SZ	百洋医药	3.96	8.52	8.56	8.03
均 值		2.44	5.57	5.41	5.63
发行人		3.19	6.58	6.17	7.18

注：数据来自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报告与招股说明书。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业务以及结算政策存在差异。公司直供专销业务模式下，与客户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基本不涉及应收账款，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代理分销、医院端销售业务均会产生一定占比的应收账款，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存货周转率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各公司业务模式存在差异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漱玉平民以及华人健康，主要系漱玉平民以及华人健康零售连锁业务销售占比较高，零售连锁业务门店铺货存货较多，周转率较低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百洋医药差异较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31	37,794.63	24,949.03	8,92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2.10	-34,423.21	-14,283.72	-20,77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58	5,248.84	-5,650.48	17,199.7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4	0.00	-8.26	49.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47.17	8,620.26	5,006.57	5,399.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61.51	21,108.67	12,488.41	7,481.8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868.64	356,090.04	244,534.74	202,980.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8.91	7,043.37	11,585.33	7,13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847.55	363,133.41	256,120.07	210,113.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104.99	254,468.03	174,528.67	147,123.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46.76	38,128.30	27,741.02	21,799.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35.27	20,436.37	17,041.24	13,321.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1.22	12,306.08	11,860.12	18,93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408.25	325,338.78	231,171.04	201,18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31	37,794.63	24,949.03	8,929.9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其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整体保持一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及退还的购地代垫款。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经常性采购、支付职工薪酬、税费等，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付现的期间费用等。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868.64	356,090.04	244,534.74	202,980.99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75,386.73	299,962.90	214,321.32	184,892.8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占比	102.56%	118.71%	114.10%	10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31	37,794.63	24,949.03	8,929.98
净利润	15,006.84	24,710.92	20,346.63	10,16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占比	16.25%	152.95%	122.66%	87.8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78%、114.10%、118.71%和 **102.56%**，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2）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15,006.84	24,710.92	20,346.63	10,169.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67.61	1,849.41	-1,654.06	9,545.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1,005.45	2,360.48	1,922.73	544.38
无形资产摊销	2,022.90	2,500.05	145.09	53.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0.00	589.75	452.89	281.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40.89	16.96	3.73	-16.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2	24.60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53	-6.30	118.44	-110.1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8.48	212.91	266.11	26.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2	-328.41	-412.21	-2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1.27	336.28	-8.55	-2,386.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55	-387.15	1,146.42	27.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2.10	-13,194.26	-6,194.98	-9,519.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56.96	-33,115.08	-10,583.43	-7,703.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666.76	49,732.30	16,491.45	6,122.0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1,205.06	2,492.17	2,908.77	1,92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31	37,794.63	24,949.03	8,929.98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分别为 87.81%、122.66%、152.95%及 16.25%。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 152.95%，主要系 2022 年末客户对口罩以及药品等需求大幅增加，公司预收下游客户的货款增长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其净利润比例为 16.25%，主要原因系银行承兑汇票部分持票人承兑致使应付票据金额减少，同时 2022 年末因市场需求波动预收下游客户货款在今年陆续发货致使合同负债金额大幅降低。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1,314.82	1,976.65	7,612.79	5,774.53
利息收入	578.07	880.04	636.62	306.03
收到的政府补助	1,086.03	4,186.68	3,335.92	1,052.29
合计	2,978.91	7,043.37	11,585.33	7,132.86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往来款、利息收入及政府补助，其中收到的往来款主要系恒昌医药及六谷大药房的代垫土地拆迁款。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1,302.99	2,494.81	2,674.04	10,124.63
银行手续费	458.97	551.84	468.67	560.59
付现的销售费用	3,140.74	5,823.91	5,342.60	5,218.13
付现的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2,118.52	3,435.51	3,374.80	3,036.45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7,021.22	12,306.08	11,860.12	18,939.81

2020 年度，公司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较大，主要原因系预付的口罩原材料款及设备款较大。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21.23	115,869.15	103,689.63	95,839.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2.54	213.83	174.15	196.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4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33.17	116,082.98	103,863.78	96,035.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85.27	27,027.18	19,001.14	11,912.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00.00	123,479.00	92,383.00	104,64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003.96	258.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59.4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85.27	150,506.18	118,147.50	116,81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2.10	-34,423.21	-14,283.72	-20,779.0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779.07 万元、-14,283.72 万元、-34,423.21 万元和**-12,952.10 万元**，主要系各期收回与支付银行理财产品、扩大经营规模而发生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共同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912.78 万元、19,001.14 万元、27,027.18 万元和 **15,985.27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购买口罩生产设备、预付药品批件款及总部基地建设等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36.00	16,456.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36.00	2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62.58	7,605.50	-	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2.58	7,605.50	336.00	19,456.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	500.00	2,421.58	578.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16	188.18	2,155.32	1,578.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83	1,668.49	1,409.58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99	2,356.67	5,986.48	2,256.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58	5,248.84	-5,650.48	17,199.7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199.75 万元、-5,650.48 万元、5,248.84 万元和 **1,365.58 万元**，报告期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度增资扩股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56.70 万元以及银行借款收到现金 3,000.00 万元所致。

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50.48 万元，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导致。

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当期银行借款收到现金 7,605.50 万元所致。

2023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65.58 万元**，系公司收到银行借款 **2,362.58 万元** 现金所致。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912.78 万元、19,001.14 万元、27,027.18 万元和 **15,985.27 万元**，主要为购买土地使用权、购买药品批件、预付药品委托研发款、预付股权收购款及扩建经营场所和仓储建设发生的装修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收购上游制药厂商、药品批件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收购药品批件明细详见本节“十一/（三）/8、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关内容。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十四、本次融资对每股收益影响情况

（一）本次融资对每股收益变动趋势的影响

本次融资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公司详细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将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融资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生产效益还需一定时间，本次融资可能导致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出现下降。

（二）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

（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所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占比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占比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报告期现金分配股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会决议日	分红金额（万元）	是否已支付完毕
1	2020 年 8 月 12 日	1,407.75	是
2	2021 年 3 月 30 日	1,630.33	是
3	2021 年 9 月 28 日	500.00	是
合计		3,538.08	-

除上述分红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现金股利分配情形。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成功，则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占比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二/（二）发行上市

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

十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1、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具体担保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二、对外担保情况”。

2、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七、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2021年9月6日，经发行人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实施主体
1	恒昌医药总部基地项目	53,447.12	49,028.31	长金审[2021]148号	无需进行环评审批或备案（注）	发行人
2	大健康产业集成服务线上平台建设项目	18,057.35	18,057.35	2106-310113-04-04-693478	无需进行环评审批或备案	恒昌信息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	-	发行人
合计		81,504.47	77,085.66	-	-	-

注：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须编制环评文件进行审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为81,504.47万元，预计将投入募集资金77,085.66万元进行建设。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相关资金用于主营业务。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项目需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投入的，发行人将先以自筹资金支付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并对现有业务进行延伸与扩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战略的影响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围绕现有核心业务，从仓储物流、电商平台、大数据分析技术各个环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以及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及竞争地位，这对公司未来战略的发展有重大意义。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有助于加强公司业务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总部基地项目通过建立现代化仓储物流中心及总部基地，可替代现有长沙租赁仓库及办公楼，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支持公司直供专销业务的快速增长，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大健康产业集成服务线上平台建设项目通过对现有自营电商平台系统进行全面升级，同时引入 B2C/O2O 新零售平台、大数据分析平台、经营顾问服务平台及恒昌研究院在线教育平台，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赋能效率，满足公司未来线上业务发展及其他业务板块拓展的需要。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进一步围绕现有业务模式打造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业务模式的创新能力。

二、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一）恒昌医药总部基地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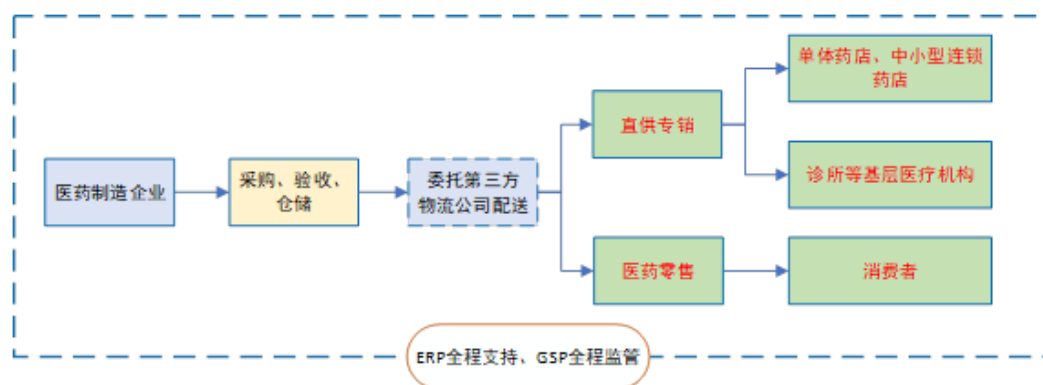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长沙金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现代化仓储物流中心及总部基地，以替代现有长沙租赁仓库及办公楼。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4 个月，总投资额为 53,447.12 万元。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 50 万箱仓储存储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解决公司现有仓储瓶颈能力，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总体业务流程如下：



采购、验收和仓储环节为公司的核心经营环节之一，仓储能力、仓储设备分拣和药品配送的效率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营业收入从 2020 年的 184,892.88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299,962.9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7.37%。公司目前仓储能力已经接近饱和状态，租赁仓库难以持续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 50 万箱最大存储能力的现代化立体仓库，通过引进“密集库存取系统”、“箱式穿梭车系统”、“楼库输送分拣系统”、“拆零拣选机器人系统”等先进的物流软硬件系统设备，可提升公司仓储的整体运营效率，支持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降低运营成本，保障公司经营稳定性

受人力成本、仓储租金等经营成本持续上升的影响，国内药品流通行业整体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目前在办公场所及仓储物流中心的租赁、维修成本较高，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经营办公场地分散，也降低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增加了管理成本。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解决租赁场地到期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从而保障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已有丰富的仓储物流运营管理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医药流通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目前，物流中心已建立了完整的运营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形成了从采购、仓

储、发货等各环节的完整业务流程。此外，公司天津现代化立体仓库已顺利投入使用，丰富了公司在立体仓库方面的经营管理经验。完善的医药流通行业物流仓储管理经验是实施本项目的有力保障。

（2）稳定的上下游资源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稳步增长，公司已与行业上下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商方面，公司已与石药集团、上药集团、国药集团、中国医药、广药集团、华北制药、鲁抗医药等多家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下游客户方面，通过乐赛仙事业部、佐安堂事业部、初心事业部等营销网络渠道，基本覆盖了全国区域的单体药店、中小型连锁药店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和互联网电商投入，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拓展与上游制药企业的合作及提升下游终端覆盖率，从而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 53,447.12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46,489.66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 36,630.65 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6,658.00 万元，设备安装费 332.9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54.32 万元，预备费 2,213.79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6,957.46 万元。各项投资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建设投资	46,489.66	86.98%
1.1	建筑工程费	36,630.65	68.54%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6,658.00	12.46%
1.3	设备安装费	332.90	0.62%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54.32	1.22%
1.5	预备费	2,213.79	4.14%
2	铺底流动资金	6,957.46	13.02%
项目总投资		53,447.12	100.00%

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募投项目将投资建设总部基地中心及现代化仓储物流中心。总部基地中

心主要用于员工办公场所、药品质检、机房及控制中心。仓储物流中心将严格按照 GSP 及现代化立体自动分拣仓库的要求建设，分为 5 层的分拣区和全自动化高架立体储存区两大部分，内设阴凉库、冷库、常温库，用于储存、收发成药、中成药、医药器械等物品，重点引入“密集库存取系统”、“箱式穿梭车系统”、“楼库输送分拣系统”、“拆零拣选机器人系统”等先进的物流软硬件系统设备。

此外，公司还将为仓储物流中心引进仓储调度系统（WMS）、物流运输系统（TMS），提高仓储的运营效率，加强公司的业务管控能力。

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新增 50 万箱仓储能力，满足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

（二）大健康产业集成服务线上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对现有自营电商平台系统进行全面升级，同时引入 B2C/O2O 新零售平台、大数据分析平台、经营顾问服务平台及恒昌研究院在线教育平台。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整合公司现有的客户、供应商渠道资源，集成大健康产业服务线上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赋能效率，满足公司未来线上业务发展及其他业务板块拓展的需要。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解决平台药品品类数量瓶颈，实现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公司目前拥有的“恒昌健康 B2B 商城”，主要为公司的合作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员提供线上药品采购等一系列服务，平台主要销售的产品为直供专销的自有品牌产品。随着平台销售额的高速增长，公司现有的药品品类逐渐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将对现有 B2B 商城进行升级，让制药企业、零售终端在不同场景进行连接，进一步扩充公司产品品类，帮助零售终端打开销售渠道，满足公司客户业务发展需求。

（2）响应“互联网+药品流通”政策改革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

〔2017〕13 号）提出要积极发挥“互联网+药品流通”在减少交易成本、提高流通效率、促进信息公开、打破垄断等方面的优势和作用。《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2 年）》指出要积极发展“互联网+药品流通”。建立药品流通企业、医疗机构、电子商务企业合作平台，在药品流通中推广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简化流通层次，优化流通网络，提高供求信息对称度和透明度。

根据商务部统计数据，据不完全统计，2021 年医药电商直报企业销售总额达 2,162 亿元（含第三方交易服务平台交易额），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8.3%。其中，第三方交易服务平台交易额 849 亿元，占医药电商销售总额的 39.3%；B2B 业务销售额 1,221 亿元，占医药电商销售总额的 56.4%；B2C 业务销售额 92 亿元，占医药电商销售总额的 4.3%。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成熟完善和移动终端应用的进一步普及，“互联网+药品流通”将成为药品流通行业的新趋势。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原有 B2B 商城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 B2C/O2O 业态，并通过经营服务开发平台及在线教育平台，进一步提升为客户赋能的能力，向“互联网+药品流通”模式的方向发展。

（3）借助大数据实现更高效的精准营销

数字化转型是医药流通企业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必然选择，大数据技术能让企业动态地把握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让企业的经营决策从经验转变为数据驱动，从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

通过本项目大数据分析平台的升级建设，公司可利用大数据、云服务等信息技术，提升信息分析和处理能力，并依照客户要求对信息进行需求识别、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等处理，提供医药流向数据综合管理服务，进而加深与上游企业的合作关系，从产业价值链环中获得更大的商业价值回报。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有互联网平台成熟的管理经验及技术基础

公司十分重视自身的数字化与信息化发展，自 2016 年正式上线“恒昌健康 B2B 商城”，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在医药 B2B 商城开发运营、大数据分析等

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公司成熟的管理经验及技术基础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

（2）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和区位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开发团队的建设，组建了一支既拥有批发及零售行业知识又具备系统开发、产品设计、项目运营等方面能力的专业技术团队。公司的研发团队在长期的应用产品开发项目中，已经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及实践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证。

此外，本项目实施地点为上海市宝山区，上海的区位优势将有助于公司吸引高端技术人才，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 18,057.35 万元，其中，场地租赁及装修费 447.32 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7,112.90 万元，软件开发运维费 9,637.26 万元，预备费 859.87 万元。各项投资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建设投资	18,057.35	100.00%
1.1	场地租赁及装修	447.32	2.48%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7,112.90	39.39%
1.3	平台开发运维费	9,637.26	53.37%
1.4	预备费	859.87	4.76%
项目总投资		18,057.35	100.00%

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募投项目将主要分为 B2B 商城升级、新零售平台开发、大数据分析平台升级、经营顾问服务平台开发及在线教育平台开发五大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平台名称	项目简介
1	恒昌健康 B2B 三方交易平台	在现有“恒昌健康 B2B 商城”基础上升级开发第三方交易平台，新增第三方撮合交易业务。
2	新零售平台	结合 B2C/O2O、ERP 等系统为一体的客户赋能生态体系，并为 B 端门店提供药店管理、业绩统计、智能营销、员工考勤管理等一站式药店管理平台。
3	乾坤大数据分析平台	升级现有数据分析平台，实现数据存储、数据分析和客户画像、精准营销等功能。

序号	平台名称	项目简介
4	经营顾问服务平台	以服务一线业务员为主的，面向恒昌不同部门员工的内部服务、交流平台。
5	恒昌研究院	为会员客户赋能，提供成体系的学习成长课程、在线考试等的学习平台；作为集团各分子公司业务部门专业知识沉淀、学习、交流平台为业务员提供业务知识培训、视频点播学习、考试、复习等。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大，流动资金需求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逐渐扩大，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4,892.88 万元、214,321.32 万元、299,962.90 万元和 175,386.73 万元。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日常采购及销售等经营环节均需要较大金额的营运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2）公司业务模式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

公司所处的医药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业务模式为借助自身搭建的互联网平台连接上游优质工业企业与下游零售终端，通过压缩医药流通中间环节，将药品从药品生产商直供至医药终端客户。为保证产品供应的及时性与稳定性，公司一般会按照 1 至 2 个月的安全库存提前下单。直供专销模式下，公司根据品类开发计划及下游会员的客户产品需求，通过品牌授权的方式采购上游制药企业定制化产品，并取得特定药品品规全国或区域的独家代理权，公司上游供应商一般要求公司提前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因此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公司自有资金实力限制了公司的业务规模发展空间，补充流动资金是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切实需求，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稳定经营。

3、补充流动资金测算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附件的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方法，对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进行测算。

经测算，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缺口为 23,015.78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资金状况，本次发行拟安排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明确了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方向。补充流动资金测算的有关假设情况、相关参数选取具备合理性。

4、流动资金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将流动资金存入董事会决定的专户管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求审慎进行统筹安排，该等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用途由董事会审议后确定，必要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流动资金。公司在进行该项流动资金使用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科学预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方向、进度和数量，并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以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并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若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从而改善短期偿债指标，公司的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将大幅提升，经营规模效益更加明显，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仓储能力、电商平台服务能力和资金实力都将显著提高。各项目建设均围绕公司核心主营业务进行战略布局，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的竞争优势，增强企业的综合实力。

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通过深耕院外市场，利用互联网技术及直供专销的特有经营模式，压缩医药流通中间环节，为客户提供研发、品质、仓储、运营、战略多环节赋能并最终为客户及广大终端消费者提供高性价比的自有品牌医药健康产品及服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提升公司研发、仓储、平台运营能力的同时，紧跟国家政策导向，积极探索医药流通行业新的业态模式，推动互联网技术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融合创新，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行业一流的“大健康行业集成服务平台”服务提供商。

（二）报告期内已经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 B2B 商城建立了以自有品牌产品为核心的直供专销模式。通过压缩医药流通环节，将优质平价的自有品牌医药产品及健康服务供应给下游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业绩快速增长，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4,892.88 万元、214,321.32 万元、299,962.90 万元和 175,386.73 万元。

（三）未来战略发展规划

依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将结合市场实际和企业自身状况，积极完善总部基地建设，完善在线交易平台的升级，加大研发中心的研发力度，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和竞争力。公司未来三年战略发展规划如下：

1、业务规划

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围绕现有经营模式，不断加深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合作，打造直供专销模式核心竞争力护城河，具体规划如下：

恒昌医药总部基地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仓储、物流经营效率及办公协同效率，降低现有租赁模式的运营成本、管理协同成本及资金压力。总部基地的建设也有助于公司提升现有品牌形象，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提供保障。

通过大健康产业集成服务线上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提升现有 B2B 业务规模的基础上，引入 B2C/O2O 业务板块，更进一步地加深公司与上游

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战略协作。通过数据分析平台、经营顾问服务平台及在线培训平台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为客户提供赋能支持，增强客户对公司的黏性。

未来，公司将在进一步夯实现有核心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公司产品品类、销售能力及经营能力的优势，拓展与上下游新型业务模式的融合，为公司经营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人力资源规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力量，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未来的人力资源发展将围绕公司近期业务发展计划和长期业务发展规划展开。公司未来将加强对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建立人才梯队储备制度，通过人才引进带动公司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员工整体素质和水平的提高。

公司将以专业培训和综合素质培训为核心，对公司员工进行职业技能等方面的系统培训。公司将继续加强对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现代化管理技能培训，适当引进专业培训机构开展高端企业管理技能课程。

3、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以资本市场为平台，积极应用合理的融资方式和融资渠道，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随着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和规模的逐步壮大，公司将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机和合理的方式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再融资，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筹集资金。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营并建立了相关制度。

首先，公司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协调、互相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

其次，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成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建立了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健全了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

综上，公司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上市要求，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报告期内均严格按制度规范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测评的基础上，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发行人管理层确认：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天职国际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3776-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

控制。

（三）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性的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2、个人账户代支付

公司 2020 年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江璘及其控制的银行账户代为支付业务招待费及佣金 8.98 万元，金额小。其余年度不存在个人卡代付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款项已经清理完毕。发行人制定了《营运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内控流程并强化员工学习。财务中心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把控各项收款、费用支出行为，杜绝员工使用个人银行账户办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事宜。

3、协助客户“转贷”

因营运资金紧张，公司客户湖南五云冠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出于日常经营周转的需求，向银行申请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2020 年 8 月 18 日，湖南五云冠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将 140.00 万元贷款资金通过贷款资金账户划入公司账户，公司于同日向湖南五云冠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转回 14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仅发生过上述一笔协助客户转贷的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无新增转贷行为，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建立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确保今后不发生类似行为。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存在下述违法违规情况：

序号	主体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性质认定
1	恒昌医药	2021年12月6日，因恒昌医药作为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及时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车牌号：湘AL9817，车型：日野牌重型货车），被长沙市交通运输局处以罚款1,000元。	恒昌医药已对该车辆进行年检，并按时缴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因此，根据恒昌医药被处以罚款1,000元可知，该处罚属于该违法行为处罚范畴的最低处罚标准，恒昌医药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恒昌医药	2021年11月25日，因恒昌医药经营的药品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批号：20201208，生产厂家：山西津华晖星制药有限公司）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七）项规定规定“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的情形，被定性为劣药，被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74,445元的处罚，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恒昌医药在收到生产企业的召回通知后，立即启动了召回程序，积极配合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查整改，并按时缴纳罚款。	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恒昌医药属于药品经营企业，在经营相关批次药品过程中，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义务，不知道经营的相关批次药品为劣药，上述销售劣药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该局做出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六谷大药房长沙市芙蓉区古汉店	2020年9月11日，因六谷大药房长沙市芙蓉区古汉店销售的“乐赛仙蚊不叮”抑菌剂和“芽培®四季止痒霜”抑菌剂不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第三条及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存在销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消毒产品的行为，被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处以罚款2,000元整。	六谷大药房长沙市芙蓉区古汉店已缴纳罚款，停止采购该类产品、退回不符合要求产品，并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培训，以防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根据《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节《消毒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条的规定，消毒产品经营单位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分为一般违法行为、较重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三个档次。其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因此，根据六谷大药房长沙市芙蓉区古汉店处以罚款2,000元整可知，六谷大药房长沙市芙蓉区古汉店的消毒管理违法行为应当属于一般违法行为，违法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和治恒昌	2022年2月8日，因和治恒昌经营的药品奥美	和治恒昌在收到生产企业的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恒昌医药属于药品经营企业，在经营

序号	主体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性质认定
		拉唑肠溶胶囊（批号：20201208，生产厂家：山西津华晖星制药有限公司）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七）项规定的“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的情形，被定性为劣药，被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处以没收违法销售的劣药 86 盒并没收违法所得 38,137.4 元的处罚。	召回通知后，立即启动了召回程序，积极配合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查整改，并按时缴纳罚款。	相关批次药品过程中，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义务，不知道经营的相关批次药品为劣药。根据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条之规定，该案不属于“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5	重庆恒昌	2022 年 9 月 27 日，重庆恒昌因存在将药品放置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地址以外的场所的情形，且该库房内未安装温湿度监测系统、未见温湿度测量探头，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被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被给予警告处罚。	1、在限期范围内将存放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同程路 17 号 A1 号库 1 单元的所有药品全部移出； 2、及时完成中央空调系统的安装及新租赁仓库空调系统、温湿度系统、测量终端的安装及验证； 3、向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报（新增仓库地址）资料，并取得了重庆市药监局换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新增重庆市沙坪坝区同程路 17 号 A1 号库 1 单元为仓库地址。	1、根据《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庆恒昌本次违法行为的处罚内容为警告，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并未对本次违法行为进行罚款、吊销许可证等其他行政处罚。本次违法行为不涉及《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中的违法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处罚的范畴。 2、2023 年 1 月 16 日，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复函》，认定暂未发现重庆恒昌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6	恒昌医药	2022 年 11 月 28 日，恒昌医药因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消防设置未保持完好有效、占用	恒昌医药已按时缴纳罚款，对消防违规事项已完成整	1、根据《湖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案件裁量指导意见》第十三条以及《湖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参照表》

序号	主体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性质认定
		疏散消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被长沙市开福区消防救援大队责令限期改正，并因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占用疏散通道的违法行为被分别罚款 5,100 元，共被罚款 15,300 元。	改，并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培训，以防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002-1 至 002-8 的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相关款、项规定的行为分为较轻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三个档次，其中较轻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为 0.5-1.85 万。因此，根据恒昌医药本次违法行为被分别处以 5,100 元的罚款可知，恒昌医药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占用疏散通道的违法行为应当属于较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23 年 3 月 21 日，长沙市开福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认定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7	恒昌医药	2023 年 3 月 24 日，恒昌医药因经营的低中频多功能治疗仪在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抽检中被检验为不合格，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但鉴于恒昌医药已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且对涉案产品不合格不知情，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决定对其不予行政处罚。	恒昌医药积极配合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调查整改，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强化进货查验程序，严格按照 GSP 要求经营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政府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予以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8	恒昌医药	2023 年 12 月 5 日，恒昌医药经营不符合经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碘伏棉球”，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鉴于恒昌医药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医疗器械不符合产品技术要求，并能如实说明产品的进货来源，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	恒昌医药积极配合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调查整改，并加强相关人员关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强化进货查验程序，严格按照 GSP 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	

序号	主体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性质认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决定对其免于行政处罚。	经营管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今所受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均已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整改完毕，并缴纳罚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避免行政处罚的措施

发行人根据内部控制规范和《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工作交接制度》《收支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储运管理制度》《促销管理制度》《门店督导管理》等各项业务控制制度。

为规范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经营行为，确保门店经营合规、业绩稳健增长，公司依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提升门店经营效益为核心，制定了一系列标准化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对防止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作出了相关规定，以防止公司的资金和资产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恒昌医药《公司章程》和《湖南恒昌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恒昌医药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恒昌医药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恒昌医药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本企业在此确认，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充分和及时，且由本人/本企业自愿做出，本人/本企业并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如因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五、公司独立持续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住所、办公场地、厂房等资产独立，发行人设立了完整的采购、销售、研发系统及辅助配套系统，其采购、销售、研发等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对其在用资产拥有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财务发展规划与实施、财务分析与报告、日常会计业务和报表编制等，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

发行人设置了营销中心、供应链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数字化中心、投资发展中心、质量管理部、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该等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以及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将业务交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的情况，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赛乐仙咨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作为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之外，未从事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江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璚控制持股平台赛乐仙咨询，并通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持股平台上海山尊、上海山至、上海睿湘、上海芽培、上海哥尼，上述主体除投资发行人以外，未从事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实际控制人江璚的近亲属控制的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控制的单位	主要业务
1	江天明	江璚的父亲	都昌县大沙镇沿湖村卫生所	基层医疗服务

都昌县大沙镇沿湖村卫生所的主要业务是提供基层医疗服务，主要服务区域是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大沙镇沿湖村，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赛乐仙咨询，实际控制人江璚已就其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

争出具如下承诺：

（1）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2）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3）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拥有权益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拥有权益的其他企业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①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③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如本承诺函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江璘	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 81.45%股份
周延奇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95%的股份，通过赛乐仙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 18.47%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2.42%股份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江璘	董事长、总经理
周延奇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谢浪夫	副董事长
夏云峰	独立董事
刘鹏	独立董事
宋勤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罗文德	监事会主席
资赵辉	监事
李康	职工代表监事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江璘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
周延奇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
江琼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总经理

4、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赛乐仙咨询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61.57%股份

6、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赛乐仙咨询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第 1 项至第 4 项所述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江璘	赛乐仙咨询	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
	上海山尊	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
	上海山至	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
	上海睿湘	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
	上海哥尼	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
	上海芽培	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
	都昌县大沙镇沿湖村卫生所	其父亲江天明控制的其他组织
谢浪夫	长沙市岳麓区饰谢应兰装饰材料经营部	其父亲谢应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夏云峰	益阳市赫山区八字哨镇小年百货店	其弟弟的配偶陈小年为经营者
	益阳市赫山区诚信吊车租赁经营部	其妹妹的配偶李威为经营者
	湖南双合胜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其妹妹的配偶李威为经营者
刘鹏	湘潭县易俗河镇贝琦秀尔美容店	其配偶彭小茂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罗文德	湖南绿波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其配偶的父亲李自来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南团建劳务有限公司	其配偶的父亲李自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浏阳市自汇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其配偶的父亲李自来持股 4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浏阳市柏加镇自盛苗圃	其配偶的父亲李自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浏阳市亮彩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其配偶的母亲盛文亮持股 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浏阳市柏加镇一品缘茶馆	其配偶的母亲盛文亮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李康	长沙市望城区李申	其母亲李申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枚内科诊所	
宋勤知	广州丰驰国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其配偶江从喜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长沙市开福区广运汽车维修养护中心	其配偶江从喜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湖南德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其配偶的哥哥江从定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长沙县广运汽车修理行	其配偶的哥哥江从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深圳市福田区江记千度鞋包店	其配偶的姐姐江珊怡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成华区美康日用品商行	其姐姐宋求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长沙市芙蓉区日康保健按摩室	其姐姐宋求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江琼	昆明市盘龙区优溪小吃店	其配偶的妹妹周娅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山尊	直接持有发行人 6.50%的股份

9、发行人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和治恒昌	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
恒昌信息	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
恒昌新药	公司控股 91.20%的子公司
六谷大药房	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
超诺信息	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
尚划算	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
行知旅游	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
江右医药	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
江右制药	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
江右医疗	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
优福思乐	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
重庆恒昌	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
重庆供应链	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元制药	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

10、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外，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 1 至第 9 项情形的，或者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 至第 9 项情形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情况如下：

关联方	存在的关联关系
湖南恒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宋勤知配偶江从喜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转让所持股权，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云南优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江琼配偶的妹妹周娅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注销
长沙心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资赵辉配偶雷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卸任
深圳市沐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资赵辉的配偶雷蕾曾持股 84%，已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转让所持股权
韶山市百莲凯美容美体会馆	独立董事刘鹏的配偶彭小茂为经营者，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转让给杨翩翩
余青华	前监事会主席，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但截至目前已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但现已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重要关联方如下：

（1）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周杰	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已于 2019 年 3 月离职
杨奇勋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8 月离职

（2）曾经的关联法人

关联方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长沙尚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罗文德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注销

关联方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贵州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注销
广西佐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注销
佐安堂大药房（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注销
天津佐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注销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夏云峰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辞任
湖南盛茂恒商贸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宋勤知的姐姐宋求知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注销
湖南意康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杨奇勋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对外转让
湖南乐赛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璿曾担任董事长并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注销
安徽佐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璿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注销
湖南佐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注销
长沙市智飞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杨奇勋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长沙市名朝家居有限公司	杨奇勋持股 27.50%并担任执行董事
桑植肖美琴美容会所	杨奇勋哥哥的配偶肖美琴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长沙市开福区江周饭店	控股股东总经理江琼的配偶的妹妹周娅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注销
湖南紫枢堂中医有限公司	监事资赵辉的配偶雷蕾持股 7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转让全部股权给何南祝并卸任
韶山市百莲凯美容美体会馆	独立董事刘鹏的配偶彭小茂为经营者，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转让给杨翩翩
余青华	前监事会主席，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二）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重大关联交易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	①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交易； ②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一般	销售商品	-	-	1.48	3.06
	一般	采购餐饮服务	-	-	55.10	-
	一般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356.90	549.97	481.44	391.01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一般	关联租赁	0.96	1.92	3.36	1.92
	一般	关联担保	详见下述“关联担保”的内容			
	重大	关联方资产转让	-	-	-	110.00
	一般	关联方资金拆借	详见下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容			
	-	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详见下述“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的内容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出于为子公司六谷大药房提供信息系统支持，同时避免同业竞争并解决股权代持问题的目的，收购超诺信息 100%股权（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江璉通过荆宇锋代持 55.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价格确定方法及公允性	交易金额（万元）	资金结算情况
江璉	2020 年 12 月	超诺信息 55.00%股权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长沙超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835 号]，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超诺信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01.00 万元。经协商，本次收购的整体交易价格为 200.00 万元，其中江璉实际持有的 55.00%股权价格为 110.00 万元	110.00	支付完毕

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产生利润。超诺信息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4.64 万元，净利润-6.63 万元，本次交易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5、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都昌县大沙镇沿湖村卫生所	销售商品	-	-	-	-	0.60	0.0003	1.84	0.0010
长沙市望城区李申枚内科诊所		-	-	-	-	0.88	0.0004	1.22	0.0007
合计	-	-	-	-	-	1.48	0.0007	3.06	0.0017

注：（1）都昌县大沙镇沿湖村卫生所是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江璘的父亲江天明控制的其他组织；（2）长沙市望城区李申枚内科诊所是发行人监事李康的母亲李申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医药产品的情形。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医药产品的情形，对应的金额分别为 3.06 万元、1.4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非常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①关联交易的原因与必要性

报告期内，关联方基于日常经营所需、采购的便捷性及产品的质量等方面综合考虑，存在向发行人采购医药产品情形，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

②定价依据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医药产品，通过 B2B 商城按照统一的零售价格进行销售，定价公允且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长沙市开福区江周饭店	餐饮服务	-	-	-	-	55.10	0.04%	-	-
合计		-	-	-	-	55.10	0.04%	-	-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存在向长沙市开福区江周饭店采购餐饮服务，金额为 55.10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很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2020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此种情形。

①关联交易的原因与必要

2021 年度，发行人为解决员工的餐饮问题而向长沙市开福区江周饭店采购餐饮服务，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②定价依据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长沙市开福区江周饭店采购餐饮服务的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金额分别为 391.01 万元、481.44 万元、549.97 万元和 356.90 万元，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逐年稳步增加。

6、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周延梅	房屋租赁费	0.96	1.92	3.36	1.92

注：周延梅是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周延奇的胞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具有合理性。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务的发生期间	
1	江璚、叶虹、周延奇、徐敏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0	2019/03/26	2020/12/31
2	江璚、叶虹、周延奇、徐敏	发行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福支行	1,000.00	2020/02/25	2021/02/24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务的发生期间	
3	江璘、叶虹、周延奇、徐敏、谢浪夫、刘燕姣、江琮、赛乐仙咨询、佐安堂合伙、乐赛仙合伙	发行人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600.00	2020/03/02	2021/03/02
4	江璘、叶虹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华支行	2,000.00	2019/06/13	2020/06/12
5	江璘、叶虹、周延奇、徐敏、谢浪夫、刘燕姣、江琮	发行人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800.00	2020/12/08	2021/12/08
6	江璘、叶虹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华支行	3,000.00	2020/12/30	2021/12/29
7	江璘、叶虹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000.00	2021/01/12	2022/01/12
8	江璘、叶虹、周延奇、徐敏、赛乐仙咨询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3,600.00	2020/03/27	2022/04/30
9	江璘、叶虹、周延奇、徐敏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1,000.00	2020/05/01	2025/04/30 (注)
10	江璘、叶虹	发行人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注)	44,800.00	2021/11/17	2026/11/16
11	江璘、叶虹、周延奇、徐敏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8,000.00	2022/01/05	2024/01/04
12	上海赛乐仙、江璘、叶虹、周延奇、徐敏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10,500.00	2022/8/15	2024/8/15
13	江璘、叶虹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00	2023/01/05	2023/11/30
14	周延奇、徐敏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00	2023/01/05	2023/11/30

注 1：该保证合同根据江璘、叶虹、周延奇、徐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于 2022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已失效。

注 2：2022 年 11 月 16 日，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从关联方无偿受让商标的情形，具体为 2020 年 1 月，江璘将“乐赛仙”商标（第 4131418 号）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商标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5）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他应付款	江璉	-	-	-	79.35
其他应付款	谢浪夫	-	-	-	0.68

7、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拆借、债务担保不构成公司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融资方面需要关联方的支持主要是由于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导致，发行人上市融资后资金需求将得到缓解，发行人融资能力也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等公允决策的程序，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制度所规定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严格遵循了利益冲突的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2、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赛乐仙咨询、实际控制人江璘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赛乐仙咨询、实际控制人江璘出具的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②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公司/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③本公司/本人不利用自身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本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④杜绝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属关联方非法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⑤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延奇、上海山尊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延奇、上海山尊出具的承诺如下：

①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②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③本人/本企业不利用自身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和有效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交易情形。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

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计划和预案：

- （1）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 （5）当时国家货币政策环境以及宏观经济状况。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

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态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

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如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利润分配条件及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加强了对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本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重大采购合同

由于医药产品的种类、批次繁多，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通常采用框架协议的方式，在协议中一般不约定具体采购金额。基于重要性原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2023/1/1-2023/12/31
2	武汉太福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	2022/1/1-2024/12/31
3	江苏聚荣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	2023/1/1-2023/12/31
4	广东一力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2023/1/1-2023/12/31
5	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2020/1/1-2023/12/31

（二）重大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	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1	恒昌医药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0,000.00	2021/11/17-2024/11/16	保证、抵押
2	恒昌医药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00	2023/2/9-2023/12/27	保证
3	恒昌医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0,000.00	2023/1/12-2025/1/11	100%保证金

（三）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申请方	承兑人	票面金额 (万元)	承兑签订日	承兑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恒昌医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1,507.49	2023/1/10	2023/7/10	保证金质押

（四）工程服务类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类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工程服务方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约定金额 (万元)
1	恒昌医药	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恒昌医药总部基地项目	2021/05/25	15,188.00
2	恒昌医药	浙江凯乐士科技有限公司	恒昌医药总部物流中心集成项目服务合同	恒昌医药总部物流中心集成项目	2020/09/30	3,800.00
3	恒昌医药	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施工专项补充合同	恒昌医药总部基地项目消防工程	2021/08/04	1,500.00
4	恒昌医药	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恒昌医药总部基地幕墙工程	2021/10/18	2,000.00
5	江右制药	湖南鼎盛绿色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江右制药技改工程	2022/3/30	按实结算
6	江右制药	广州安诺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江右制药净化工程施工项目	2022/12/30	3,090.00
7	恒昌医药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恒昌医药总部基地项目	2023/6/20	按实结算

注：浙江凯乐士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药品批件类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药品批件类合同如下：

序号	受让方/委托研发方	出让方/受托研发方	注册批件产品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约定金额（万元）
1	恒昌新药	山东创新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氟西汀分散片	2020/10/14	2020/10/14-2030/10/13	1,200.00
2	江右制药	怀化正好制药有限公司	洁阴止痒洗液、抗宫炎片、风寒感冒颗粒等 9 个批文	2021/12/15	2021/12/15-2026/12/14	1,942.50
3	爱贝高药业	黑龙江省济仁药业有限公司	参鹿茶、清热明目茶、脑络通胶囊	2023/1/5	2023/1/5-履行完毕	1,700.00
4	爱贝高药业	福寿堂制药有限公司	痛经宁片、阿胶三宝膏、妇科白带膏	2023/4/7	2023/4/7-履行完毕	1,200.00
5	爱贝高药业	广东联康药业有限公司	止咳丸等 13 个品种	2023/5/11	2023/5/11-履行完毕	1,300.00

（六）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用途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恒昌医药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000.00	基础项目建设（总部基地）	2022/1/18-2026/12/28	抵押、保证
2	恒昌医药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00	基础项目建设（总部基地）	2022/4/2-2026/12/28	抵押、保证
3	恒昌医药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00	基础项目建设（总部基地）	2022/10/28-2026/12/28	抵押、保证

（七）ERP 项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提供方	合同内容	合同约定金额（万元）	合作签订时间
1	恒昌医药	中数通信息有限公司	SAP S/4 ERP 系统平台订阅	1,694.65	2022/12/29

（八）重大合同对发行人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合同终止风险。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22 年 12 月，因**状元制药**拟受让药品注册批件，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江右制药为**状元制药**的潜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

状元制药在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因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过失或疏忽可能造成的药品研制、生产、销售或使用损害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状元制药尚未开展药品委托生产业务，该笔对外担保风险较低。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三、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为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具体如下：

（一）胡秀平合同诈骗案

2020 年 3 月 31 日，恒昌医药与甘肃中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货合同》，约定恒昌医药向甘肃中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中国石化所生产的 15 吨 50g/245mm、过滤等级 BFE99 熔喷布，合同总金额为 390 万元。合同签订后，恒昌医药依约定支付了货款共 390 万元，但甘肃中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发货。恒昌医药在获知甘肃中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取得中国石化销售授权，无法履行供货义务后，遂向公安机关报案。

2021 年 7 月 26 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以甘肃中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秀平构成合同诈骗罪，应追究其刑事责任为由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022 年 6 月 28 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湘 0105 刑初 983 号刑事一审判决，判决胡秀平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责令胡秀平退赔恒昌医药经济损失 390 万元。胡秀平不服，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2 年 9 月 30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湘 01 刑终 774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刑事诉讼程序已终结，发行人就胡秀平应

退赔部分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恒昌医药与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合同纠纷

2020年12月3日，恒昌医药与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拟收购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凌医药（长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根据《股权收购意向书》向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了意向金200万元人民币。根据《股权收购意向书》约定，2020年12月25日前双方未就股权收购协议达成一致的，恒昌医药有权单方终止收购，并要求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于三日内返还意向金。2020年12月27日，恒昌医药向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发函终止收购并要求返还意向金，但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返还意向金。

2021年4月27日，恒昌医药向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向恒昌医药返还意向金200万元，支付资金占用费19,249.9元，并承担诉讼费用、保全费用。2021年12月13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经缺席审理作出（2021）湘0105民初64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向恒昌医药返还意向金2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该利息以未返还意向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85%的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计算至意向金返还完毕之日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恒昌医药已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经立案执行后，未发现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于2022年7月30日作出2022（湘）0105执440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三）恒昌医药与东莞市沃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0年2月13日，恒昌医药与东莞市沃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恒昌医药向东莞市沃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购买口罩机及控制软件各四套，货款共计200万元。2020年2月14日，恒昌医药依约支付预付款，而东莞市沃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交货。此后，双方签订《销售补充协议》，重新约定了分批交货的日期与付款日期，但恒昌医药收到的合同标的无法达到正常生产要求，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2021年4月15日，恒昌医药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东莞市沃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00万元，承担本案司法鉴定费及诉讼费用、保全费用。2021年12月28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湘0105民初45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东莞市沃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50万元，驳回了恒昌医药的其他诉讼请求。2022年1月7日，恒昌医药不服一审判决，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年9月27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湘01民终60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2021）湘0105民初4575号民事判决；东莞市沃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恒昌医药支付违约金30万元；驳回恒昌医药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市沃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30万元。

（四）恒昌医药与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许淑敏、胡益新买卖合同纠纷

2020年4月4日，恒昌医药与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代销产品销售合同》，约定恒昌医药向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总价1,050.00万元的N95全自动口罩机生产线。合同签订后，恒昌医药依约预付了500万元，但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按期交货。为解决双方争议，恒昌医药于2020年5月19日与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许淑敏、胡益新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解除《代销产品销售合同》，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2020年7月5日前退还恒昌医药500万元预付款，许淑敏、胡益新对因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但《补充协议》签署后，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仍未履行约定义务。

2020年11月10日，恒昌医药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起诉，请求法院判令确认《代销产品销售合同》解除，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许淑敏、胡益新向恒昌医药退还预付款500万元及违约金；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许淑敏、胡益新向恒昌医药支付实现债权的律师费3万元，并承担诉

讼费用、保全费用。2021年5月17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湘0105民初10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诉争合同已于2020年5月19日解除，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恒昌医药退还500万元货款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并支付律师费3万元；被告许淑敏、胡益新对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判决生效后，由于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恒昌医药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立案执行后，未发现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2021（湘）0105执565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五）恒昌医药与湖南盈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0年7月3日，恒昌医药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设备采购合同》，由湖南盈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退还预付款240万元及利息、支付违约金180万元、律师费2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保全费用。诉讼中，湖南盈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恒昌医药继续履行合同，支付第二期货款240万元及利息、损失280万元、律师费1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2020年12月31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0105民初48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设备采购合同》，湖南盈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恒昌医药退还预付款165万元，并支付以525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3日起按0.1%/日的标准计算至165万元预付款全部退还之日止的违约金。

恒昌医药、湖南盈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7月29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湘01民终77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述判决生效后，由于湖南盈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恒昌医药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立案执行后，未发现湖南盈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2021（湘）0105执6552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3年4月21日，恒昌医药与湖南盈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达成和解，

湖南盈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承诺3年内分期向恒昌医药偿还欠款43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南盈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的还款计划偿还相关款项，公司拟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六）恒昌医药与刘可武保证合同纠纷

2021年2月6日，恒昌医药与刘可武、湖南盈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刘可武承诺为湖南盈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与恒昌医药买卖合同纠纷中的判决结果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但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湖南盈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恒昌医药纠纷作出生效判决后，湖南盈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仍拒绝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刘可武亦未向恒昌医药履行连带担保责任。

2021年11月1日，恒昌医药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刘可武向恒昌医药退还预付款165万元，支付以525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3日起按0.1%/日的标准计算至165万元预付款全部退还之日止）计算的违约金及律师费2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2022年1月19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湘0105民初125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刘可武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恒昌医药支付预付款165万元，以525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3日起按0.1%/日的标准计算至165万元预付款全部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并向恒昌医药支付场地占用费83,160.99元以及实现债权的律师费2万元、案件受理费66,723元、保全费5,000元。

2022年5月15日，因刘可武送达地址不明，一审判决书已公告送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经公告送达的（2021）湘0105民初12556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上述判决生效后，由于刘可武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恒昌医药已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经立案执行，发行人收到法院强制执行款项1.15万元，未发现刘可武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七）重庆供应链与英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21年10月19日，重庆供应链与英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运物流”）签署了《第三方委托配送合同》及附件《第三方物流仓储配送任务书》《项目报价及职责清单》《重庆仓第三方物流 KPI》，委托英运物流提供仓储配送服务。双方合作开始后，重庆供应链认为英运物流未能达到向重庆供应链承诺的产能；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了订单出库顺序混乱、到货品种未及时上架、物流配送不及时、短货漏货等问题；且英运物流违反合同约定将部分服务分包给其他公司并出现因分包方未及时支付劳动报酬导致劳动者上门闹事的情况，严重影响了重庆供应链的日常经营；此外，重庆供应链根据合同约定对重庆仓的 KPI 考核结果已触发解除合同的条件。对于以上问题，重庆供应链与英运物流多次沟通，均未得到妥善处理。重庆供应链认为英运物流的上述行为已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2022年8月12日，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重庆供应链向英运物流发出《合同解除通知》，通知其解除上述合同，并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请求人民法院确认重庆供应链与英运物流签订的《第三方委托配送合同》和《第三方物流仓储配送任务书》于2022年8月12日已经解除；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英运物流在合同解除之日起满三日时，将仓库腾空交还重庆供应链，并支付逾期腾空的场地占用费、资产保管费；3、请求判令英运物流支付本案诉讼费。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件，案号为（2022）渝 0120 民初 6196 号。

答辩期间，英运物流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案应移送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2022）渝 0120 民初 619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英运物流管辖权异议，认定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对案件具有管辖权。英运物流不服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就管辖权异议作出的裁定，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于2023年2月7日作出（2023）渝 01 民辖终 16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23年2月10日，英运物流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反诉状》，英运物流认为其依照合同约定投入大量资金并配备人员、装配设施设备，

履约期间各项 KPI 指标良好、产能可以满足需求，而重庆供应链长期拒绝进行 KPI 考核，拖欠合同费用。据此，英运物流诉请如下：1、确认《恒昌医药集团重庆供应链公司第三方委托配送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重庆供应链时（2023 年 1 月 16 日）解除；2、判令重庆供应链向英运物流支付欠付的合同费用 6,648,707.63 元；3、判令重庆供应链向英运物流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欠付合同费用为基础，自应付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三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暂计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为 194,270.76 元）；4、判令重庆供应链向英运物流赔偿损失 19,173,815.2 元；5、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重庆供应链承担。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英运物流反诉请求。

2023 年 5 月 9 日，重庆供应链为进一步明确诉讼请求，申请变更补充原诉讼请求，变更补充后的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人民法院确认重庆供应链与英运物流签订的《第三方委托配送合同》和《第三方物流仓储配送任务书》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已经解除；2、请求判令英运物流立即向重庆供应链支付场地占用费 80,265.32 元；3、请求判令英运物流立即向重庆供应链支付重庆供应链代垫的设备拆除费用 20,600 元；4、请求判令英运物流立即向重庆供应链支付重庆供应链代垫的水电费 263,956.79 元；5、请求判令英运物流立即向重庆供应链支付货物转运费用 32,500 元；6、请求判令英运物流立即向重庆供应链支付仓库设备（大门）维修费 21,081.99 元；7、请求判令英运物流立即向重庆供应链支付重庆供应链代垫的货品折扣差额 2,124.51 元；8、请求判令英运物流立即返还重庆供应链已超额预付的结算费用 2,873,814.8 元；9、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全部由英运物流负担。

本案经延期开庭后，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上述诉讼系发行人子公司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发起的本诉，虽然被本诉被告英运物流提起反诉，但上述诉讼不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按照最坏结果原则预计，极端情况下即便出现重庆供应链败诉的情形，不利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

（八）恒昌医药与江西万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22 年 12 月 10 日，恒昌医药与江西万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约定江西万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前向恒昌医药交付 1,000 万只质量、包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医用防护口罩。合同签订后，恒昌医药依照合同约定支付了 840 万元货款，但江西万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交付产品质量、包装不符合相关规定，恒昌医药多次与江西万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协商解约退款事宜，均未达成一致。2023 年 1 月 5 日，恒昌医药向江西万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函》，但江西万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仍未退还货款。

2023 年 1 月 9 日，恒昌医药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5 日解除，江西万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退还货款 840 万元，并支付逾期退款的利息，同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

2023 年 6 月 30 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 0105 民初 339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恒昌医药与江西万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6 日起解除；判决江西万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恒昌医药退还货款 7,017,892.00 元，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恒昌医药支付利息逾期退款的资金占用利息（以 7,017,892.00 元为基数，按 LPR 的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驳回恒昌医药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判决已生效，发行人已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发行人已收到强制执行款项 98,830.00 元。2023 年 11 月 14 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3（湘）0105 执 559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九）恒昌医药与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

2022 年 12 月，恒昌医药与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三份《购销合同》，约定恒昌医药向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500 万只

医用防护口罩、500 万人份和 40 万人份检测试剂盒，合同价款分为 710 万元、1,500 万元和 120 万元。合同签订后，恒昌医药分别依照合同约定向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 710 万元、600 万元和 120 万元货款，共计 1,430 万元。但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及时交付全部货物，仅交付了 16.5 万元检测试剂。恒昌医药与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多次协商退款，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仅向恒昌医药退还了 100 万元货款。

2023 年 1 月 4 日，恒昌医药就 500 万只医用防护口罩和 500 万人份检测试剂盒事项分别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分别判令双方签署的 500 万只医用防护口罩和 500 万人份检测试剂盒的《购销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4 日解除，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恒昌医药分别退还货款 710 万元和 60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

2023 年 2 月 14 日，恒昌医药与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已达成和解，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还款计划退还余下口罩款项 638.00 万元及检测试剂盒 675.50 万元，共计 1,313.5 万元，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双方各承担一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约定的还款计划退还完毕相关款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

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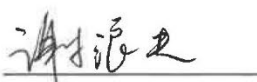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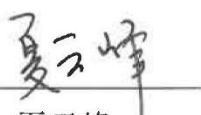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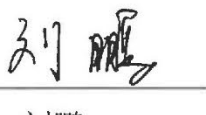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江璿


周延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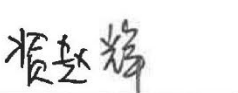

谢浪夫


夏云峰


刘鹏

全体监事签字：


罗文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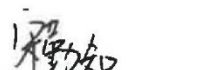

资赵辉


李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江璿


周延奇


宋勤知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5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上海赛乐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璿

2013 年 12 月 25 日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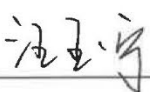

江璿

2013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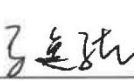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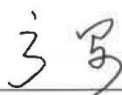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汪玉宁

保荐代表人签名：

 
马逸骁 方 军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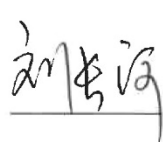


2013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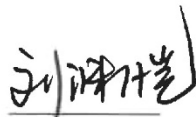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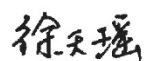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长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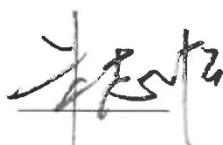


刘渊恺



徐天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志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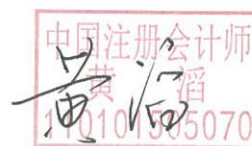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晓阳



黄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25日

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晓阳



黄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2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王盖君

王盖君



资产评估师
陈干祥
13070001

陈干祥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建徐
徐伟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查阅地点：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从而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保证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证券事务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	宋勤知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金盆丘安置小区综合办公楼6楼
联系人	宋勤知
电话	0731-86399621
传真号码	0731-86399621
互联网网址	www.hcyy.com

电子信箱	hczqb@hcy.com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投资者关系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公司未来将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并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将以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建立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同时，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股利分配决策程序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二/（二）/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目前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投票机制，其中公司章程中对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等事项进行约定，建立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赛乐仙咨询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限售期结束后 24 个月内的减持意向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本公司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若本公司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④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本公司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

超过本公司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⑤减持股份的期限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将遵守的约束措施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璚、持股 5%以上股东周延奇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限售期结束后 24 个月内的减持意向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④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本人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⑤减持股份的期限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将遵守的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持股平台股东上海山尊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限售期结束后 24 个月内的减持意向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若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④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0%。

⑤减持股份的期限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承诺将遵守的约束措施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企业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企业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发行人持股平台上海山至、上海睿湘、上海芽培、上海哥尼出具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企业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股东谢浪夫出具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本人承诺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

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宋勤知出具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

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股东罗文德、资赵辉、李康出具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2）作为发行人的监事，本人承诺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6、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其他股东江琼出具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

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其他股东凤翔投资、信加易投资、易简光皓、华拓至远、易简光巽、承宇投资、肖玉成、蔡志华出具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企业/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企业/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企业/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上海赛乐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江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江璚、周延奇、谢浪夫，高级管理人员江璚、周延奇、宋勤知，出具的承诺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义务的主体。除非后一顺位义务主体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否则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将按照如下顺位依次进行：（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各主体具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及方案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若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的 50%。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20 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按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或注销。

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其增持义务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预案措施涉及公司回购义务，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将会在法定披露媒体及证监会或交易所指定媒体刊登书面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提供赔偿。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变更，则公司将要求新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同样的承诺函，保证在承诺期限内遵守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

（2）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

责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冻结，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3）对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予以冻结，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二）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和“（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赛乐仙咨询和实际控制人江璘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

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

公司将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承诺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也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2）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通过深耕“院外市场”，利用互联网技术及“直供专销”的特有经营模式，压缩医药流通中间环节，为客户提供研发、品质、仓储、运营、战略多环节赋能并最终为客户及广大终端消费者提供高性价比的自有品牌医药健康产品及服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提升公司研发、仓储、平台运营能力的同时，紧跟国家政策导向，积极探索医药流通行业新的业态模式，推动互联网技术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融合创新，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行业一流的“大健康行业集成服务平台”服务提供商。

同时，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组建专业化的研发、营销和管理人才梯队，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立足于现有的业务，积极完善总部基地建设，完善在线交易平台的升级，通过不断市场开拓和产品研发推广，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规模，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和竞争力。

（3）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科学规范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控股股东赛乐仙咨询、实际控制人江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赛乐仙咨询、实际控制人江璚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承诺出具日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如下：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执行《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赛乐仙咨询、实际控制人江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六/（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赛乐仙咨询，实际控制人江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延奇、上海山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三）/3、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九）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赠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赛乐仙咨询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

（3）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璚的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管

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

（3）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承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承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出具的承诺如下：

1、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2、发行人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其他重要承诺

1、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和信托持股的承诺

发行人直接持股的股东赛乐仙咨询、周延奇、江璉、上海山尊、上海山至、上海睿湘、江琮、凤翔投资、信加易投资、易简光皓、华拓至远、肖玉成、上海芽培、上海哥尼、易简光巽、承宇投资、蔡志华、谢浪夫出具的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和信托持股等情况。

2、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赛乐仙咨询、实际控制人江璉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资金。

（2）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3）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赛乐仙咨询、实际控制人江璵承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政策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社保公积金缴纳等各项劳动争议而需要补缴相关费用或/及因受主管机关处罚而承担补偿赔偿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均由本公司/本人无条件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二）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

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赛乐仙咨询、实际控制人江璚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非基于赔偿需要，本公司/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周延奇、上海山尊承诺

（1）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

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非基于赔偿需要，本人/本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

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的制衡机制。

公司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订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1、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三）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十四）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1、除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4 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2 名。

1、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是公司的业务执行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审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7 次董事会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

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1、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监事会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夏云峰、刘鹏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3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夏云峰、刘鹏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两名独立董事中，夏云峰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

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宋勤知女士为董事会秘书。2023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宋勤知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确保了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并于2020年8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一届专门委员会成员，于2023年8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二届专门委员会成员。

（一）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至少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为公司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中必须有符合有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批准。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谢浪夫、夏云峰和刘鹏，其中夏云峰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包括江璿、夏云峰和刘鹏，其中夏云峰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提名委员会

发行人《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委员会委员选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发行人提名委员会成员包括江璿、夏云峰和刘鹏，其中刘鹏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四）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发行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发行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包括江璿、夏云峰和周延奇，其中江璿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建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说明

2021年9月6日，经发行人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实施主体
1	恒昌医药总部基地项目	53,447.12	49,028.31	长金审[2021]148号	无需进行环评审批或备案（注）	发行人
2	大健康产业集成服务线上平台建设项目	18,057.35	18,057.35	2106-310113-04-04-693478	无需进行环评审批或备案	恒昌信息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	-	发行人
合 计		81,504.47	77,085.66	-	-	-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涉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管理制度、环保情况及项目用地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

1、恒昌医药总部基地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时间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初步设计、规划报建																								
2	物流中心主体工程建设																								
3	物流中心装修及设备调试																								
4	物流中心项目竣工验收																								
5	高层仓库工程主体建设																								
6	高层仓库装饰装修及配套工程																								
7	高层仓库项目竣工验收																								

2、大健康产业集成服务线上平台建设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恒昌信息，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时间进度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准备办公场地和人员招聘												
设备和网络服务采购												
软件开发												
开发与测试												
调试和完善												
试运营												
验收竣工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由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有效执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执行。

（三）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

1、恒昌医药总部基地项目

本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主要的污染源为噪声及施工的固废、扬尘，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规定，采用噪声较小的施工设备，并将项目实施中产生的相关固废等污染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2021年4月19日，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局出具《恒昌医药总部基地项目环评有关事宜的回复》，发行人建设的恒昌医药总部基地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分类管理要求，无需编制环评文件进行审批。

2、大健康产业集成服务线上平台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过程主要是数据的收集、处理及监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本项目不需要环评备案、审批。

（四）项目用地情况

恒昌医药总部基地项目实施地点为长沙市，目前已取得“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69935号”土地证书。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性质	业务板块定位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和治恒昌	一级子公司	覆盖华北、东北、西北地区业务	100.00	-

序号	公司名称	性质	业务板块定位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2	恒昌信息	一级子公司	负责 B2B 商城的运营	100.00	-
3	恒昌新药	一级子公司	药品研发和药品批件的收购，为公司向上游业务的布局	91.20	-
4	六谷大药房	一级子公司	拓展零售药店业务	100.00	-
5	超诺信息	二级子公司	为六谷大药房提供信息系统服务	-	100.00
6	尚划算	一级子公司	会员积分商品平台	100.00	-
7	行知旅游	一级子公司	公司内部文化建设活动	100.00	-
8	江右医药	一级子公司	医药生产企业的管理平台公司	100.00	-
9	江右制药	二级子公司	从事药品生产业务	-	100.00
10	江右医疗	二级子公司	从事医疗器械生产业务	-	100.00
11	优福思乐	二级子公司	从事保健品销售业务	-	100.00
12	重庆恒昌	一级子公司	覆盖西南地区业务	100.00	-
13	重庆供应链	一级子公司	为医药流通企业提供供应链整合服务	100.00	-
14	状元制药	二级子公司	从事妇女儿童用药生产业务	-	100.00
15	郑州恒昌	一级子公司	覆盖华中、华东及华北部分地区业务	100.00	-

1、和治恒昌

公司名称	天津和治恒昌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06DYMJ1F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光勋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腾旺道 22 号（3 号车间 2 层）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收购；技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市场营销策划；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主要覆盖华北、东北、西北地区业务

和治恒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51,183.29	54,848.21
净资产	30,815.88	25,264.12
营业收入	41,871.85	81,100.92
净利润	5,551.76	13,186.61

注：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2、恒昌信息

公司名称	恒昌（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PN2C3G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璚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668号1幢5层A区1109室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一次性卫生用品、劳防用品、包装材料、体育用品及器材、办公设备、化妆品、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从事医疗科技、计算机软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各类广告

	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文化艺术辅导；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 B2B 商城的运营

恒昌信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7,457.61	12,976.10
净资产	16,853.95	12,498.53
营业收入	5,991.46	10,724.12
净利润	4,355.42	7,943.54

注：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3、恒昌新药

公司名称	恒昌（广州）新药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JGDFXM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璿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288 号 C 栋 1001 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91.20%，林立东持股 3.00%，张晓春持股 5.80%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酶制剂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药品研发和药品批件的收购，为公司向上游业务的布局

恒昌新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6,777.70	7,928.90
净资产	6,173.73	7,065.84
营业收入	320.34	67.02
净利润	-892.11	-2,168.68

注：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2022年，恒昌新药净利润为负主要系研发项目前期投入较大，目前已有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商业化达产。

4、六谷大药房

公司名称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062200446K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7,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璵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湘江北路一段343号普霞物流园B-1仓库101-C1区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诊所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杂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鞋帽零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销售代理；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母婴用品

	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衡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营连锁药店业务，并负责加盟药店的拓展和服务

六谷大药房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5,546.10	4,512.39
净资产	4,276.03	-525.65
营业收入	2,236.79	4,077.01
净利润	-198.32	-496.09

注：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5、超诺信息

公司名称	长沙超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L3H217U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璘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湘江北路一段 343 号普霞物流园 B-1 仓库 101-C1 区 106
股权结构	六谷大药房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通信基站技术咨询；智能电网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集成；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六谷大药房提供信息系统

超诺信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00.28	100.80
净资产	100.28	100.72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0.05	11.78
净利润	-0.43	11.22

注：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6、尚划算

公司名称	湖南尚划算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QMQ7C19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璚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金盆丘安置小区综合办公楼 206 房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日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办公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外卖递送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洗染服务；缝纫修补服务；针纺织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会员积分商品平台

尚划算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2.45	43.95
净资产	-20.07	-18.41
营业收入	12.28	66.44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净利润	-1.66	3.66

注：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7、行知旅游

公司名称	湖南行知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QW0NE3F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璘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金盆丘安置小区综合办公楼 5 楼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公司内部文化建设活动

行知旅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90.89	18.24
净资产	4.74	3.22
营业收入	9.39	16.71
净利润	1.52	2.75

注：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8、江右医药

公司名称	上海江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QBDM80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皓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1 幢 5 层 B 区 1257 室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限分支经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品牌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医药生产企业的管理平台公司

江右医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34,245.19	22,917.06
净资产	9,983.61	9,984.0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42	-2.60

注：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9、江右制药

公司名称	江右制药（常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1763251158H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218.00 万元
实收资本	5,21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伟欣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工业园区
股权结构	江右医药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丸剂（水蜜丸、水丸、浓缩丸）、口服液（含中药提取）、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糕点（蒸煮类糕点）、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分装）；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品）（分装）；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海狗、海龙、海狗肾、海蛇的经营。（凭各类许可证有效期限

	经营）。保健食品生产、销售；日用品的经营；自产药品储存及配送；中药材种植、收购、销售；中药材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药品生产业务

江右制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3,221.10	16,293.43
净资产	-48.49	94.91
营业收入	845.62	8.42
净利润	-143.40	-2,620.44

注：江右制药系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向老百姓大药房收购，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2022 年，江右制药净利润为负系药品批件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10、江右医疗

公司名称	江右医疗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7DFXBT07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皓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金盆丘安置小区综合办公楼 206
股权结构	江右医药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 类医疗器械）【分支机构经营】；医用口罩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化妆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消毒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消毒器械销售；检验检测服务；新化学物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

	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医疗器械生产业务

江右医疗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492.13	491.98
净资产	401.83	440.39
营业收入	-	0.94
净利润	-38.56	-59.47

注：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11、优福思乐

公司名称	优福思乐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7AT8L96L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皓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676号4层407、408室
股权结构	江右医药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健康科技、生物技术、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品牌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保健品销售业务

优福思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501.58	2,645.27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净资产	2,157.67	2,112.99
营业收入	496.73	928.51
净利润	44.68	85.40

注：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12、重庆恒昌

公司名称	恒昌医药（重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20MAABXQXX6R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越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铁山路1号附5号215室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中草药收购；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主要覆盖西南地区业务

重庆恒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31,148.68	28,211.68
净资产	11,445.63	6,469.88
营业收入	44,762.99	49,511.28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净利润	4,975.75	3,537.26

注：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13、重庆供应链

公司名称	恒昌医药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20MAABXQYP7C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越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铁山路 1 号附 5 号 214 室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机械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医药流通企业提供供应链整合服务

重庆供应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3,365.75	3,475.45
净资产	2,274.95	2,058.37
营业收入	2,081.10	2,656.12
净利润	216.58	303.45

注：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14、状元制药

公司名称	湖南状元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C4DCNG34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敏
住所	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督正路 229 号
股权结构	江右医药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事项: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事项:中药提取物生产;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货物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妇女儿童用药生产业务

状元制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9,491.37	1,384.32
净资产	424.45	647.34
营业收入	-	0.94
净利润	-572.89	-2.66

注: 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15、郑州恒昌

公司名称	恒昌医药（郑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62M3N46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维会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佩玉路 32 号 B01 物流仓库一层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

	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覆盖华中、华东及华北部分地区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郑州恒昌尚未开始经营，暂无经营财务数据。

（二）报告期初至今转让、注销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注销子公司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性质	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佐安堂大药房	一级子公司	业务调整	否
1-1	佐安堂大药房（江苏）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1-2	天津佐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否
1-3	广西佐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否
2	贵州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否

1、佐安堂大药房

佐安堂大药房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佐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352819562C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璘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1048号山河医药健康产业园标准厂房16栋201、202、301-308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医药及医疗器材、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办公设备、体育用品及器材、营养和保健食品、进口食品、非酒精饮料及茶叶、粮油的零售；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米粉、农产品、酒剂（含中药提取）的销售；会

	议、展览及相关服务；门诊部（限分支机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医药零售业务，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注销。

佐安堂大药房注销前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73.90
净资产	73.89
净利润	-102.98

注：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佐安堂大药房从事医药零售业务，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注销。佐安堂大药房（江苏）有限公司、天津佐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广西佐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系佐安堂大药房的子公司，在注销前均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贵州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贵州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AJN4MK22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漆合钢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贵州三汇物流园二期 2#楼 1-8、9、10、17、18、19
股权结构	发行人通过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药品、食品、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办公用品、卫生消毒用品（危险品除外）、五金、家具、装饰材料、农产品；会议、展览展示服务；中药推广；医药信息咨询；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品牌营销策划及推广；商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拟从事医药零售业务，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注销。

贵州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系六谷大药房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

开展经营业务。

3、注销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注销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注销时，公司相关资产、人员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

（一）主要经营性房产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 ² ）	用途	租赁期限
1	长沙普霞仓储有限公司	B1 号库 1 分区单元、B1 号库 2 分区单元	9,797.43	医药流通仓库	2023/11/1-2025/3/31
		B1 号库 3 分区单元	1,023.79	医药流通仓库	2023/12/1-2024/1/31
		B1 号库 3 分区单元	3,387.40	医药流通仓库	2023/12/1-2024/2/29
2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仓库 1 二楼 B 区域	3,508.80	医药流通仓库	2021/6/1-2023/12/31
3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仓库 1 二楼 A 库	3,549.00	医药流通仓库	2021/9/15-2023/12/31
4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金盆丘社区居民委员会	青竹湖街道金盆丘安置小区综合办公楼一层至六层	5,500.00	办公、药店经营	2020/5/15-2030/9/15
5	龙艳华	北辰三角洲奥城 E3 区商业部分及地下室 10792	104.41	药店经营	2016/1/10-2026/1/9
6	周艳青	芙蓉区远大一路 731 号	115.00	药店经营（远大路店）	2019/9/19-2024/9/18
7	邓正先	马王堆陶瓷建材城 D08 栋 107 号	21.53	药店经营	2020/1/1-2024/12/31
8	何溅珠	马王堆陶瓷建材城 D08 栋 108 号	21.53	药店经营	2020/1/1-2024/12/31
9	刘利文	马王堆陶瓷建材城 D08 栋 121 号	21.53	药店经营	2020/1/1-2024/12/31
10	张薇	马王堆陶瓷建材城 D08 栋 122 号	21.53	药店经营	2020/1/1-2024/12/31
11	杨群建	马王堆陶瓷建材城 D08 栋 123 号	23.90	药店经营	2020/1/1-2024/12/31
12	湖南青竹湖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太阳山路 688 号水映加州项目 3-5 栋 106	265.60	药店经营（水映加州店）	2020/2/8-2024/11/7
13	长沙普霞仓储有限公司	开福区湘江北路普霞物流园 B1 号库 03GUA05102-Unit1 号单元	4,050.00	医药流通仓库	2020/12/1-2023/10/31
14	广州福珀斯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浦区神舟路 288 号 C 栋 1001 房	882.41	办公、实验室	2020/1/1-2024/12/31
15	天津和治广平药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腾旺道 22 号 3 号部分车间及 4 号车间	26,496.00	办公、医药流通仓库	2019/11/1-2027/7/31
16	重庆普沙仓储有限公司	重庆市普洛斯重庆西部物流园 A2 号库 3 号单元、4 号单元	13,041.17	办公、医药流通仓库	2022/3/16-2024/9/15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²）	用途	租赁期限
17	重庆重科加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铁山路1号附5号214-215	144.00	办公	2021/9/13-2024/9/12
18	重庆重科加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铁山路1号附5号208	130.00	办公	2021/11/1-2024/10/31
19	天津和治广平药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腾旺道22号2号部分车间	800.00	仓库	2022/10/12-2023/12/31
20	苗桂银	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一弄4995号2002室	46.75	办公	2022/12/21-2024/12/20
21	上海佳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968号1913室	105.00	办公	2022/12/28-2024/1/31
22	长沙晴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湘江北路一段369号5A栋1306	597.00	办公	2022/12/15-2024/2/14
23	重庆普沙仓储有限公司	重庆市普洛斯重庆西部物流园A1号库Unit1号单元、A4号配套楼Unit2号单元	6,025.46	办公、医药流通仓库	2022/12/01-2024/9/15
24	杨永龙	长沙市青山铺镇青山路5号01栋	286.67	药店	2023/5/18-2033/5/17
25	刘芬	太阳山路688号水映加州花园A区商业街101	297.00	药店	2023/4/17-2034/8/31
26	广州市达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288号B栋302房	473.61	办公、研发	2023/4/1-2028/3/31
27	郑州普传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佩玉路32号B01物流仓库一层B01号库1分区单元、2分区单元、3分区单元、4分区单元	14,145.42	医药流通仓库	2024/2/1-2029/1/31（预租）
28	周迎春	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融创城2.1期A-S3#栋110号	65.67	药店经营	2023/10/25-2028/10/24
29	舒果	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融创城2.1期A-S3#栋111号	65.80	药店经营	2023/10/25-2028/10/24
30	上海临港南大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祁连山路1588号1幢4层407室（注）	100.40	办公	2024/1/1-2025/12/31

注：优福思乐承租上述房屋后，已将上述房屋部分转租给恒昌信息。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中，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上表第4项租赁房屋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屋。出租方将房屋租赁已经取得社区居民代表大会的同意，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出租方已取得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报批报建文件，出租方属于有权出租人，发行人使用该租赁房屋不存在障碍。自发行人租赁房屋以来，不存在因该等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而产生产权纠纷影响公司正常使用的情形，至今未发生因产权而引起的纠纷或引致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

（2）上表第 6 项租赁房屋系长沙市芙蓉区火星街道新合村集体资产。根据社区街道办事处和新合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文件，出租方属于有权出租人，发行人使用该租赁房屋不存在障碍。自发行人租赁房屋以来，不存在因该等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而产生产权纠纷影响公司正常使用的情形，至今未发生因产权而引起的纠纷或引致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赛乐仙咨询、实际控制人江璉已就房屋租赁事宜作出承诺，若因出租方无房产证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产，给发行人或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或致使发行人或子公司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则承诺将对发行人或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上述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非经营性房产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周延梅	世纪云中心 7 层 769 房	36.00	员工宿舍	2019/1/1-2023/12/31
2	董婷婷	开福区安顺路 16 号湘粮国际西座 140031 房	46.80	员工宿舍	2021/2/8-2024/2/7
3	廖攀	开福区安顺路 16 号湘粮国际东座 130015 房	36.90	员工宿舍	2021/5/31-2024/5/31
4	李娜	开福区安顺路 16 号湘粮国际东座 200017 房	38.44	员工宿舍	2021/5/31-2024/5/31
5	杨艳平	开福区安顺路 16 号湘粮国际东座 140016 房	38.15	员工宿舍	2021/5/31-2024/5/31
6	黄仕军	金盆丘安置小区 2 栋 507 房	60.00	员工宿舍	2021/6/3-2024/6/3
7	肖建谷	青竹湖街道金盆丘社区 2 栋 3 单元 406 房	60.00	员工宿舍	2021/6/7-2024/6/7
8	黄美江	金盆丘安置小区 15 栋 1 单元 602 房	80.00	员工宿舍	2021/7/28-2024/7/28
9	陈向荣	金盆丘安置小区 15 栋 2 单元 503 房	120.00	员工宿舍	2021/8/14-2024/8/14
10	李晓均	芙蓉北路 1042 号福港苑 8 栋 1407 房	68.13	员工宿舍	2023/9/1-2024/8/31
11	李晓均	芙蓉北路 1042 号福港苑 9 栋	68.13	员工宿舍	2023/9/1-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203 房			2024/8/31
12	李晓均	芙蓉北路 1042 号福港苑 9 栋 404 房	68.13	员工宿舍	2023/9/1- 2024/8/31
13	彭立新	开福区金霞小区 7 栋 2 单元 502	120.00	员工宿舍	2021/9/23- 2024/9/23
14	黄飞凡	金盆丘安置小区 9 栋 501 房	120.00	员工宿舍	2023/10/26 - 2024/10/25
15	叶泽平	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马王 堆陶瓷建材新城 D24 栋 501 房	102.06	员工宿舍	2022/1/1- 2024/12/31
16	胡香龙	金盆丘社区二期十九栋三单 元 406 号房	90.00	员工宿舍	2020/8/8- 2024/8/7
17	邬琦	金盆丘社区二期十九栋二单 元 604 号房	90.00	员工宿舍	2020/8/12- 2024/8/11
18	邬玲	金盆丘社区二期十九栋三单 元 205 号房	90.00	员工宿舍	2020/8/17- 2024/8/16
19	袁刚强	秀峰街道湘荷村湘粤小区 6 栋 403 房	90.00	员工宿舍	2021/12/20- 2024/11/7
20	广州新理想公 寓管理有限公 司	广州市萝岗区伴绿路 10 号威 创生活园 4 楼 402 室	47.86	员工宿舍	2021/6/1- 2025/5/31
21	刘礼奎	重庆市璧山区聚金大道 48 号 两山丽苑 14 栋 16-2 房	96.00	员工宿舍	2023/9/11- 2024/9/10
22	刘礼会	重庆市璧山区聚金大道 48 号 两山丽苑 16 栋 7-6 房	96.00	员工宿舍	2023/9/14- 2024/9/13
23	重庆普沙仓储 有限公司	重庆市普洛斯重庆西部物流 园 A4 号库 608 号单元	57.00	员工宿舍	2022/3/16- 2024/9/15
24	长沙长房住房 租赁发展有限 公司	开福区楠熙筱苑小区 8 栋 20 套	814.64	员工宿舍	2019/11/1- 2024/3/31
25	张萍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金 盆丘社区 18 栋 2 单元 403 室	70.00	员工宿舍	2021/12/10- 2024/12/9
26	周庆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金 盆丘社区 22 栋 1 单元 402 室	60.00	员工宿舍	2021/12/10- 2024/3/9
27	谭秀贞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 1042 号福港苑 8 栋 1 单元 503	81.87	员工宿舍	2023/4/20- 2024/4/19
28	唐杰	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京津公 路西侧郡德花园 16-2-201	101.68	员工宿舍	2021/3/1- 2024/2/28
29	王书洋	璧山区聚金大道 48 号两山丽 苑 16 栋 17-3	96.00	员工宿舍	2022/6/1- 2024/6/1
30	黄政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金 盆丘社区 15 栋 4 单元 307 室	60.00	员工宿舍	2022/6/23- 2024/6/22
31	沈彩霞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金盆丘 社区 14 栋 402-1 房	26	食堂仓库	2022/11/24- 2024/2/23
32	刘平英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金 盆丘社区 17 栋 1 单元 401 房	60	员工宿舍	2023/2/10- 2024/2/9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33	重庆普沙仓储有限公司	重庆市普洛斯重庆西部物流园 A4 号库 604 号单元	57	员工宿舍	2022/12/1-2024/9/15
34	重庆普沙仓储有限公司	重庆市普洛斯重庆西部物流园 A4 号库 207 号单元	57	员工宿舍	2022/12/1-2024/9/15
35	赵静	长沙市开福区安顺路 16 号湘粮国际东座 19001 房	53.52	员工宿舍	2023/3/15-2024/3/14
36	龙旭珍	长沙市开福区金霞小区 17 栋 2 单元 502 房	120	员工宿舍	2023/3/15-2024/3/14
37	郑春华	长沙市开福区安顺路 16 号湘粮国际东座 190014 房	39.68	员工宿舍	2023/3/15-2024/3/14
38	黄美江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金盆丘社区 3 栋 2 单元 403 房	60	员工宿舍	2023/4/28-2024/4/27
39	周亮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金盆丘社区福港苑 9 栋 501 房	120	员工宿舍	2023/3/15-2024/3/14
40	刘朋义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金盆丘社区 4 栋 1 单元 301 房	90	员工宿舍	2023/5/29-2024/5/28
41	符胜姣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金盆丘社区 11 栋 2 单元 604 房	90	员工宿舍	2023/6/10-2024/6/9
42	胡香龙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金盆丘社区 7 栋 2 单元 504 房	120	员工宿舍	2023/7/4-2024/7/3
43	陈发科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金盆丘社区 4 栋 1 单元 502 房	90	员工宿舍	2023/7/7-2024/7/6
44	易意良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金盆丘社区 11 栋 2 单元 403 房、603 房	180	员工宿舍	2023/5/31-2024/5/30
45	周寿明	长沙市开福区广福园 19 栋 406	97.87	员工宿舍	2023/4/15-2024/4/14
46	刘强	重庆市璧山区聚金大道 48 号两山丽苑 1 幢 15-4 房	63.18	员工宿舍	2023/4/14-2024/4/13
47	广州新理想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萝岗区伴绿路 10 号威创生活园 435 房	47.86	员工宿舍	2023/7/15-2024/6/14
48	安乡县工业集中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安乡产业开发区鲸港园区双创及标厂配套设施项目公共宿舍 612、613、614、615、616、617 房	22.00/间	员工宿舍	2023/8/28-2024/8/27
49	白桂香	常德市安乡县长岭洲社区昌颐路南侧	97.82	员工宿舍	2023/8/12-2024/8/11
50	安乡县众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乡县产业开发区鲸港园区标准化厂房三期公寓楼第二栋一单元 2-201/2-202/2-203/2-204/2-205/2-206 房和三栋二室一厅 3-1008 和三栋一室一厅 3-1007 房	195	员工宿舍	2023/11/1-2024/10/31
51	叶建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金盆丘小区 11 栋 1 单元 501 房	120.00	员工宿舍	2023/10/18-2024/10/17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52	邹其林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金盆丘小区7栋2单元403房	120.00	员工宿舍	2023/10/18 - 2024/10/17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以上房屋中，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或杂物存储等非经营性用途，房屋可替代性较强，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即使搬迁更换该等租赁房屋，发行人亦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情况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恒昌医药		1256666	25	2029/3/20	受让取得
2	恒昌医药		4131418	5	2027/4/13	受让取得
3	恒昌医药		5780322	5	2029/12/6	受让取得
4	恒昌医药		5780323	30	2029/10/20	受让取得
5	恒昌医药		8009866	1	2031/3/13	受让取得
6	恒昌医药		8009997	2	2031/3/13	受让取得
7	恒昌医药		8010079	3	2031/2/6	受让取得
8	恒昌医药		8010107	4	2031/2/6	受让取得
9	恒昌医药		8010136	5	2031/4/13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0	恒昌医药		8010173	6	2031/2/27	受让取得
11	恒昌医药		8010241	7	2031/2/27	受让取得
12	恒昌医药		8010299	8	2031/4/6	受让取得
13	恒昌医药		8010340	9	2031/3/13	受让取得
14	恒昌医药		8013204	10	2031/2/27	受让取得
15	恒昌医药		8013292	12	2031/2/27	受让取得
16	恒昌医药		8013313	13	2031/4/6	受让取得
17	恒昌医药		8013355	14	2031/2/13	受让取得
18	恒昌医药		8013386	15	2031/2/13	受让取得
19	恒昌医药		8013428	16	2031/4/27	受让取得
20	恒昌医药		8013474	17	2031/2/6	受让取得
21	恒昌医药		8013497	18	2031/2/6	受让取得
22	恒昌医药		8013570	19	2031/6/6	受让取得
23	恒昌医药		8016716	20	2031/4/27	受让取得
24	恒昌医药		8016758	21	2031/2/27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5	恒昌医药		8016782	22	2031/2/6	受让取得
26	恒昌医药		8016799	23	2031/2/6	受让取得
27	恒昌医药		8016837	25	2031/4/13	受让取得
28	恒昌医药		8016866	24	2031/2/27	受让取得
29	恒昌医药		8016880	26	2031/2/6	受让取得
30	恒昌医药		8016895	27	2031/2/6	受让取得
31	恒昌医药		8016897	29	2032/3/27	受让取得
32	恒昌医药		8016913	28	2031/2/6	受让取得
33	恒昌医药		8021228	30	2031/3/13	受让取得
34	恒昌医药		8021241	31	2032/3/27	受让取得
35	恒昌医药		8021251	32	2031/3/13	受让取得
36	恒昌医药		8021263	34	2031/3/27	受让取得
37	恒昌医药		8021275	36	2031/3/27	受让取得
38	恒昌医药		8021293	37	2031/3/27	受让取得
39	恒昌医药		8021320	39	2031/3/27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40	恒昌医药		8021341	40	2031/3/27	受让取得
41	恒昌医药		8026416	42	2031/9/27	受让取得
42	恒昌医药		8026422	43	2031/6/6	受让取得
43	恒昌医药		8026434	44	2031/3/13	受让取得
44	恒昌医药		8026443	45	2031/3/13	受让取得
45	恒昌医药		8904873	40	2031/12/13	受让取得
46	恒昌医药		8904932	21	2031/12/13	受让取得
47	恒昌医药		8904968	36	2032/1/20	受让取得
48	恒昌医药		8905128	28	2031/12/13	受让取得
49	恒昌医药		8905193	24	2031/12/13	受让取得
50	恒昌医药		8905251	16	2031/12/13	受让取得
51	恒昌医药		8905301	3	2031/12/13	受让取得
52	恒昌医药		8905341	4	2031/12/13	受让取得
53	恒昌医药		8905420	5	2031/12/13	受让取得
54	恒昌医药		8905496	6	2031/12/13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55	恒昌医药		8909255	7	2031/12/13	受让取得
56	恒昌医药		8909281	8	2031/12/13	受让取得
57	恒昌医药		8909363	9	2031/12/13	受让取得
58	恒昌医药		8909762	10	2031/12/13	受让取得
59	恒昌医药		8909793	11	2031/12/13	受让取得
60	恒昌医药		8909881	12	2031/12/13	受让取得
61	恒昌医药		8913142	19	2032/6/20	受让取得
62	恒昌医药		8913219	29	2032/1/13	受让取得
63	恒昌医药		8913299	37	2032/2/20	受让取得
64	恒昌医药		8913431	31	2032/4/20	受让取得
65	恒昌医药		8914310	1	2032/1/6	受让取得
66	恒昌医药		8914373	2	2032/1/6	受让取得
67	恒昌医药		8914484	16	2032/1/13	受让取得
68	恒昌医药		8914618	20	2032/1/13	受让取得
69	恒昌医药		8919092	22	2031/12/13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70	恒昌医药		8919181	25	2031/12/20	受让取得
71	恒昌医药		8919243	30	2032/10/6	受让取得
72	恒昌医药		8931528	32	2032/1/27	受让取得
73	恒昌医药		8963042	1	2031/12/27	受让取得
74	恒昌医药		8963241	2	2031/12/27	受让取得
75	恒昌医药		8963441	5	2031/12/27	受让取得
76	恒昌医药		8963618	6	2031/12/27	受让取得
77	恒昌医药		8963853	9	2031/12/27	受让取得
78	恒昌医药		8963913	16	2031/12/27	受让取得
79	恒昌医药		8963957	19	2032/1/27	受让取得
80	恒昌医药		8964015	20	2031/12/27	受让取得
81	恒昌医药		8964053	24	2031/12/27	受让取得
82	恒昌医药		8964104	25	2031/12/27	受让取得
83	恒昌医药		8969293	34	2031/12/27	受让取得
84	恒昌医药		8969483	32	2031/12/27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85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69656	31	2032/3/27	受让取得
86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0947	30	2031/12/27	受让取得
87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1013	29	2032/4/13	受让取得
88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1048	4	2031/12/27	受让取得
89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1127	9	2031/12/27	受让取得
90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1278	1	2031/12/27	受让取得
91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4168	13	2032/1/6	受让取得
92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4193	10	2032/1/6	受让取得
93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4214	23	2032/5/20	受让取得
94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4233	22	2032/5/20	受让取得
95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4252	27	2032/3/13	受让取得
96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4280	26	2031/12/27	受让取得
97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4311	45	2032/1/20	受让取得
98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4333	44	2032/1/20	受让取得
99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4352	43	2032/1/20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00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4376	36	2032/1/20	受让取得
101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8483	28	2032/1/6	受让取得
102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8551	37	2032/1/20	受让取得
103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8734	7	2032/1/6	受让取得
104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8942	21	2032/1/6	受让取得
105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8969	15	2032/1/6	受让取得
106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9006	14	2032/1/6	受让取得
107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9038	39	2032/3/20	受让取得
108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9091	40	2032/1/6	受让取得
109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9168	17	2032/1/6	受让取得
110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79209	18	2032/1/6	受让取得
111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84442	11	2032/1/6	受让取得
112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84465	12	2032/1/6	受让取得
113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84481	3	2032/1/6	受让取得
114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8986624	8	2032/1/6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15	恒昌医药		8986704	42	2032/7/13	受让取得
116	恒昌医药		8986750	41	2032/7/13	受让取得
117	恒昌医药		8986834	38	2032/1/6	受让取得
118	恒昌医药		8986885	35	2032/2/6	受让取得
119	恒昌医药		10134506	38	2033/2/27	受让取得
120	恒昌医药		10134560	35	2033/7/6	受让取得
121	恒昌医药		10134585	42	2033/2/20	受让取得
122	恒昌医药		10134652	41	2032/12/27	受让取得
123	恒昌医药		10134709	35	2033/6/20	受让取得
124	恒昌医药		10134759	38	2032/12/27	受让取得
125	恒昌医药		10134880	41	2032/12/27	受让取得
126	恒昌医药		10134944	42	2032/12/27	受让取得
127	恒昌医药		10243785	35	2033/1/27	受让取得
128	恒昌医药		10243821	38	2033/1/27	受让取得
129	恒昌医药		10243868	41	2033/2/27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30	恒昌医药	右江	10243904	42	2033/1/27	受让取得
131	恒昌医药	江右	10407232	5	2033/3/20	受让取得
132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10411853	16	2024/7/6	受让取得
133	恒昌医药	江佑	10411902	1	2033/3/20	受让取得
134	恒昌医药	江佑	10411957	2	2033/3/20	受让取得
135	恒昌医药	新江佑	10412040	6	2033/3/20	受让取得
136	恒昌医药	江佑	10412140	9	2033/3/20	受让取得
137	恒昌医药	江佑	10412181	16	2033/3/20	受让取得
138	恒昌医药	江佑	10412216	19	2033/3/20	受让取得
139	恒昌医药	江佑	10412278	20	2033/3/20	受让取得
140	恒昌医药	江佑	10412329	24	2033/3/20	受让取得
141	恒昌医药	江佑	10412391	29	2033/3/20	受让取得
142	恒昌医药	江佑	10416716	31	2033/4/13	受让取得
143	恒昌医药	江佑	10416744	32	2033/7/6	受让取得
144	恒昌医药	江佑	10416760	34	2033/4/20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45	恒昌医药	佑江	10416781	35	2033/4/20	受让取得
146	恒昌医药	江佑	10416815	25	2033/7/6	受让取得
147	恒昌医药	右江	10416963	25	2033/3/20	受让取得
148	恒昌医药	江佑	10417007	33	2033/3/20	受让取得
149	恒昌医药		11355520	5	2024/1/27	受让取得
150	恒昌医药	新江右商標	11431665	41	2024/2/6	受让取得
151	恒昌医药		11592096	5	2024/3/13	受让取得
152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39722	3	2024/4/20	受让取得
153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39822	4	2024/4/20	受让取得
154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39865	10	2024/4/20	受让取得
155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39940	12	2024/4/20	受让取得
156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39995	13	2024/4/20	受让取得
157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40046	14	2024/4/20	受让取得
158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43309	1	2024/4/27	受让取得
159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43393	5	2024/4/20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60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43506	6	2024/4/27	受让取得
161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43847	7	2024/4/20	受让取得
162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44145	8	2024/4/27	受让取得
163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44203	15	2024/4/20	受让取得
164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44251	9	2024/4/20	受让取得
165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44305	11	2024/4/27	受让取得
166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48763	16	2024/4/27	受让取得
167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48907	2	2024/4/27	受让取得
168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48943	17	2024/4/27	受让取得
169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48984	18	2024/4/27	受让取得
170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49031	19	2024/4/27	受让取得
171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49089	20	2024/4/27	受让取得
172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49169	21	2024/4/27	受让取得
173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49213	22	2024/4/27	受让取得
174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49241	23	2024/4/27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75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49320	24	2024/4/27	受让取得
176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54794	25	2024/5/13	受让取得
177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54818	26	2024/5/13	受让取得
178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54831	27	2024/4/27	受让取得
179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54853	28	2024/5/13	受让取得
180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54916	29	2024/4/27	受让取得
181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55016	30	2024/4/27	受让取得
182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55040	31	2024/4/27	受让取得
183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55091	32	2024/4/27	受让取得
184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55148	34	2024/4/27	受让取得
185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61604	36	2024/4/27	受让取得
186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61778	37	2024/4/27	受让取得
187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61843	39	2024/4/27	受让取得
188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61904	40	2024/4/27	受让取得
189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61926	43	2024/4/27	受让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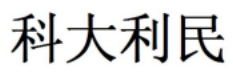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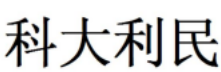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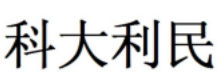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90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61952	44	2024/4/27	受让取得
191	恒昌医药	新江右	11762001	45	2024/4/27	受让取得
192	恒昌医药	江右商帮	12273157	16	2024/8/20	受让取得
193	恒昌医药	江右	12309079	35	2024/8/27	受让取得
194	恒昌医药	哥白尼 Gebaini	12628236	5	2025/3/20	受让取得
195	恒昌医药	状元娃 ZHUANGYUANWA	12628311	5	2025/3/20	受让取得
196	恒昌医药	佐安堂 ZUOANTANG	12879699	5	2025/4/6	受让取得
197	恒昌医药	佐安堂 ZUOANTANG	12879820	35	2024/11/27	受让取得
198	恒昌医药		15517017	5	2026/3/6	受让取得
199	恒昌医药	乐赛仙	18917372	35	2027/2/20	原始取得
200	恒昌医药	乐赛仙	18917597	44	2027/2/20	原始取得
201	恒昌医药	正官堂	19180957	30	2027/6/6	受让取得
202	恒昌医药	猛能 MENGNEG	20149188	10	2027/7/20	受让取得
203	恒昌医药	乐赛仙	20341294	3	2027/8/6	原始取得
204	恒昌医药	乐赛仙	20341567	25	2027/8/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05	恒昌医药	乐赛仙	20341583	5	2027/10/20	原始取得
206	恒昌医药		20682973	10	2027/9/13	受让取得
207	恒昌医药	隆中对	21013856	5	2027/12/13	受让取得
208	恒昌医药	心善渊	21132186	5	2027/10/27	受让取得
209	恒昌医药		21193052	3	2027/11/6	原始取得
210	恒昌医药		21193132	10	2027/11/6	原始取得
211	恒昌医药		21193206	21	2027/11/6	原始取得
212	恒昌医药		21193298	25	2027/11/6	原始取得
213	恒昌医药		21193344	29	2027/11/6	原始取得
214	恒昌医药		21193439	35	2027/11/6	原始取得
215	恒昌医药		21193500	44	2027/11/6	原始取得
216	恒昌医药		21552376	35	2027/11/27	受让取得
217	恒昌医药	科大利民	21594282	5	2027/11/27	受让取得
218	恒昌医药	姜护士	21639634	5	2028/1/27	受让取得
219	恒昌医药		21656379	5	2027/12/06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20	恒昌医药		21744810	5	2027/12/13	受让取得
221	恒昌医药		21744864	5	2028/2/6	受让取得
222	恒昌医药		21856637	5	2027/12/27	受让取得
223	恒昌医药		22023914	3	2028/2/13	原始取得
224	恒昌医药		22024885	5	2028/2/13	原始取得
225	恒昌医药		22027202	35	2028/2/13	原始取得
226	恒昌医药		22027468	44	2028/1/13	原始取得
227	恒昌医药		22027547	28	2028/1/13	原始取得
228	恒昌医药		22028256	29	2028/1/13	原始取得
229	恒昌医药		22123836	5	2028/1/20	受让取得
230	恒昌医药		22226666	5	2028/1/27	受让取得
231	恒昌医药		22725576	5	2028/2/20	受让取得
232	恒昌医药		22918407	5	2028/6/13	受让取得
233	恒昌医药		22948991	3	2028/2/27	原始取得
234	恒昌医药		22949110	10	2028/2/27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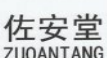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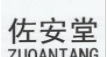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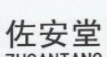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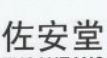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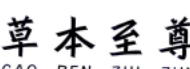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35	恒昌医药		22950207	24	2028/2/27	原始取得
236	恒昌医药		22960147	5	2028/2/27	受让取得
237	恒昌医药		22962249	25	2028/2/27	原始取得
238	恒昌医药		22962533	28	2028/2/27	原始取得
239	恒昌医药		22962706	29	2028/2/27	原始取得
240	恒昌医药		22962853	8	2028/2/27	原始取得
241	恒昌医药		22962867	44	2028/2/27	原始取得
242	恒昌医药		22962906	30	2028/2/27	原始取得
243	恒昌医药		22963040	11	2028/2/27	原始取得
244	恒昌医药		22963105	16	2028/3/13	原始取得
245	恒昌医药		22963384	9	2028/2/27	原始取得
246	恒昌医药		22963649	18	2028/2/27	原始取得
247	恒昌医药		22963724	20	2028/2/27	原始取得
248	恒昌医药		22986493	21	2028/2/27	原始取得
249	恒昌医药		22986915	24	2028/2/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50	恒昌医药	乐赛仙	22987063	25	2028/2/27	原始取得
251	恒昌医药	乐赛仙	22987120	31	2028/3/6	原始取得
252	恒昌医药	乐赛仙	22987168	26	2028/2/27	原始取得
253	恒昌医药	乐赛仙	22987302	29	2028/2/27	原始取得
254	恒昌医药	乐赛仙	22987329	33	2028/2/27	原始取得
255	恒昌医药	乐赛仙	22987619	42	2028/2/27	原始取得
256	恒昌医药	乐赛仙	22987706	41	2028/2/27	原始取得
257	恒昌医药	乐赛仙	22987736	32	2028/3/20	原始取得
258	恒昌医药	草本至尊 CAO BEN ZHI ZUN	24216139	5	2028/5/13	受让取得
259	恒昌医药	善亮 Kind And Bright	24316468	5	2028/6/6	受让取得
260	恒昌医药	周药师	24401985	5	2028/5/27	受让取得
261	恒昌医药	互佑	24573681	5	2028/6/13	受让取得
262	恒昌医药	佑君安	24573822	10	2028/6/13	受让取得
263	恒昌医药	君信堂 JUNXINTANG	25590069	10	2028/7/20	受让取得
264	恒昌医药	君信堂 JUNXINTANG	25590070	5	2028/7/20	受让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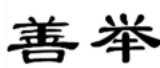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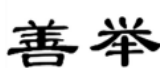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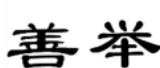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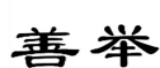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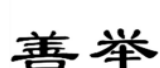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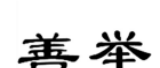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65	恒昌医药		25888201	5	2028/8/27	受让取得
266	恒昌医药		25953604	5	2028/12/6	受让取得
267	恒昌医药		26481326	5	2028/9/6	受让取得
268	恒昌医药		26661355	5	2028/9/13	受让取得
269	恒昌医药		27359433	5	2028/11/6	受让取得
270	恒昌医药		27801979	18	2028/11/13	原始取得
271	恒昌医药		27804317	25	2028/11/20	原始取得
272	恒昌医药		27816008	3	2028/11/13	原始取得
273	恒昌医药		27817194	16	2028/11/13	原始取得
274	恒昌医药		27820705	35	2028/11/13	原始取得
275	恒昌医药		27821097	42	2028/11/13	原始取得
276	恒昌医药		27821629	10	2028/11/20	原始取得
277	恒昌医药		28661561	30	2028/12/13	原始取得
278	恒昌医药		28664182	10	2028/12/13	原始取得
279	恒昌医药		28668053	35	2028/12/13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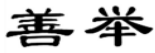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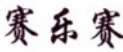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80	恒昌医药	科大利民	28671807	29	2028/12/13	原始取得
281	恒昌医药	科大利民	28673601	3	2028/12/13	原始取得
282	恒昌医药	科大利民	28677311	44	2028/12/13	原始取得
283	恒昌医药	科大利民	28681891	25	2028/12/13	原始取得
284	恒昌医药	科大利民	28682468	21	2028/12/13	原始取得
285	恒昌医药	乐赛仙	28912121	28	2028/12/27	原始取得
286	恒昌医药	乐赛仙	28913300	27	2028/12/27	原始取得
287	恒昌医药	乐赛仙	28914100	30	2029/4/27	原始取得
288	恒昌医药	麦药网	29245995	42	2029/1/6	受让取得
289	恒昌医药	麦药网	29247272	35	2029/1/6	受让取得
290	恒昌医药	贝乐欢 BEILEHUAN	29944836	21	2029/2/6	受让取得
291	恒昌医药	贝乐欢 BEILEHUAN	29949366	11	2029/2/6	受让取得
292	恒昌医药	贝乐欢 BEILEHUAN	29954876	7	2029/2/6	受让取得
293	恒昌医药	贝乐欢 BEILEHUAN	29954919	8	2029/2/6	受让取得
294	恒昌医药	贝乐欢 BEILEHUAN	29971563	10	2029/2/6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95	恒昌医药		30221631	10	2029/3/6	原始取得
296	恒昌医药		30224510	18	2029/3/6	原始取得
297	恒昌医药		30225651	9	2029/6/20	原始取得
298	恒昌医药		30226267	3	2029/6/13	原始取得
299	恒昌医药		30227528	33	2029/3/13	原始取得
300	恒昌医药		30230987	20	2029/3/6	原始取得
301	恒昌医药		30231153	42	2029/3/13	原始取得
302	恒昌医药		30233482	11	2029/3/6	原始取得
303	恒昌医药		30234026	31	2029/3/6	原始取得
304	恒昌医药		30234296	24	2029/3/13	原始取得
305	恒昌医药		30236502	26	2029/3/13	原始取得
306	恒昌医药		30241333	16	2029/3/13	原始取得
307	恒昌医药		30242953	27	2029/3/20	原始取得
308	恒昌医药		30242989	32	2029/3/6	原始取得
309	恒昌医药		30245927	8	2029/3/6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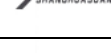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10	恒昌医药	佐安达	30342263	5	2029/2/20	原始取得
311	恒昌医药		32618624	8	2029/4/13	原始取得
312	恒昌医药		32622470	20	2029/4/13	原始取得
313	恒昌医药		32623974	9	2029/6/6	原始取得
314	恒昌医药		32626902	18	2029/4/13	原始取得
315	恒昌医药		32635570	16	2029/4/13	原始取得
316	恒昌医药		32644948	41	2029/4/6	原始取得
317	恒昌医药		32644962	42	2029/7/20	原始取得
318	恒昌医药		32658894	21	2029/4/6	原始取得
319	恒昌医药		33182543	29	2029/7/6	原始取得
320	恒昌医药		33184104	35	2029/6/6	原始取得
321	恒昌医药		33189310	5	2029/7/6	原始取得
322	恒昌医药		33191255	10	2029/6/6	原始取得
323	恒昌医药		33197037	30	2029/7/6	原始取得
324	恒昌医药		33197042	30	2029/7/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25	恒昌医药		33197483	44	2029/9/13	原始取得
326	恒昌医药		33198615	29	2029/6/6	原始取得
327	恒昌医药		33202047	44	2029/6/6	原始取得
328	恒昌医药		33204106	10	2029/6/6	原始取得
329	恒昌医药		33204458	35	2029/6/6	原始取得
330	恒昌医药		33204508	3	2029/8/27	原始取得
331	恒昌医药		33711149	5	2029/5/20	受让取得
332	恒昌医药		34049791	35	2029/6/13	原始取得
333	恒昌医药		34049792	30	2029/6/13	原始取得
334	恒昌医药		34049794	3	2029/6/13	原始取得
335	恒昌医药		34049795	29	2029/6/13	原始取得
336	恒昌医药		34049796	44	2029/6/13	原始取得
337	恒昌医药		34049797	44	2029/10/6	原始取得
338	恒昌医药		34049798	35	2029/6/13	原始取得
339	恒昌医药		34049799	30	2029/1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40	恒昌医药		34049800	3	2029/6/13	原始取得
341	恒昌医药		34049801	10	2029/6/13	原始取得
342	恒昌医药		34049802	29	2029/10/6	原始取得
343	恒昌医药		34049803	25	2029/6/13	原始取得
344	恒昌医药		34345892	29	2029/7/6	原始取得
345	恒昌医药		34345893	30	2029/6/27	原始取得
346	恒昌医药		34345894	35	2029/6/20	原始取得
347	恒昌医药		34345895	44	2029/6/20	原始取得
348	恒昌医药		34345896	3	2029/6/20	原始取得
349	恒昌医药		34456433	26	2029/6/27	原始取得
350	恒昌医药		34460460	20	2029/6/27	原始取得
351	恒昌医药		34463006	28	2029/6/27	原始取得
352	恒昌医药		34469571	11	2029/6/27	原始取得
353	恒昌医药		34469659	27	2029/6/27	原始取得
354	恒昌医药		34470830	8	2029/7/20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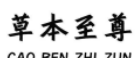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55	恒昌医药		34472841	24	2029/6/27	原始取得
356	恒昌医药		34476197	9	2029/7/6	原始取得
357	恒昌医药		34482195	21	2029/6/27	原始取得
358	恒昌医药		34482754	39	2029/6/27	原始取得
359	恒昌医药		34482788	21	2029/6/27	原始取得
360	恒昌医药		34723157	5	2029/10/13	原始取得
361	恒昌医药		34733599	5	2030/2/20	原始取得
362	恒昌医药		35051415	44	2029/7/13	原始取得
363	恒昌医药		35051416	5	2029/7/13	原始取得
364	恒昌医药		35051417	10	2029/7/20	原始取得
365	恒昌医药		35051418	35	2029/7/13	原始取得
366	恒昌医药		35051419	44	2029/7/13	原始取得
367	恒昌医药		35102807	29	2029/7/20	原始取得
368	恒昌医药		35102808	25	2029/7/20	原始取得
369	恒昌医药		35102809	3	2029/7/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70	恒昌医药		35102810	10	2029/7/20	原始取得
371	恒昌医药		35102811	35	2029/11/13	原始取得
372	恒昌医药		35341392	5	2029/8/13	受让取得
373	恒昌医药		35438540	44	2029/9/13	原始取得
374	恒昌医药		35447360	40	2029/10/6	原始取得
375	恒昌医药		35748818	5	2029/9/6	受让取得
376	恒昌医药		35823868	18	2029/9/6	原始取得
377	恒昌医药		35825179	5	2029/9/6	原始取得
378	恒昌医药		35826550	44	2029/9/6	原始取得
379	恒昌医药		35826707	22	2029/9/6	原始取得
380	恒昌医药		35827265	25	2029/9/6	原始取得
381	恒昌医药		35827266	11	2029/9/6	原始取得
382	恒昌医药		35827441	10	2029/8/27	原始取得
383	恒昌医药		35828025	29	2029/9/6	原始取得
384	恒昌医药		35828498	8	2029/9/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85	恒昌医药		35830808	32	2029/9/6	原始取得
386	恒昌医药		35832190	21	2029/9/13	原始取得
387	恒昌医药		35832497	6	2029/9/13	原始取得
388	恒昌医药		35834837	33	2029/9/6	原始取得
389	恒昌医药		35835055	20	2029/9/6	原始取得
390	恒昌医药		35836657	43	2029/9/13	原始取得
391	恒昌医药		35836677	24	2029/9/6	原始取得
392	恒昌医药		35836978	16	2029/9/6	原始取得
393	恒昌医药		35837185	3	2029/9/6	原始取得
394	恒昌医药		35837867	31	2029/9/13	原始取得
395	恒昌医药		35838175	30	2029/9/6	原始取得
396	恒昌医药		35838270	9	2029/9/6	原始取得
397	恒昌医药		35840828	27	2029/9/13	原始取得
398	恒昌医药		35841600	28	2029/9/13	原始取得
399	恒昌医药		35844175	35	2029/9/6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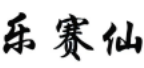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400	恒昌医药	赛乐仙	35944297	42	2029/8/27	原始取得
401	恒昌医药	赛乐仙	35945967	5	2029/11/13	原始取得
402	恒昌医药	赛乐仙	35950725	35	2029/8/27	原始取得
403	恒昌医药	赛乐仙	35952431	3	2029/8/27	原始取得
404	恒昌医药	赛乐仙	35957746	30	2029/11/27	原始取得
405	恒昌医药		37567768	35	2030/3/6	原始取得
406	恒昌医药		37574346	5	2030/1/27	原始取得
407	恒昌医药		37576001	10	2030/4/6	原始取得
408	恒昌医药		37584199	35	2030/3/27	原始取得
409	恒昌医药		37586327	10	2030/1/20	原始取得
410	恒昌医药		37587544	5	2030/6/27	原始取得
411	恒昌医药	状元娃 ZHONGYUANWA	37590579	5	2030/3/27	原始取得
412	恒昌医药		37598094	5	2030/4/27	原始取得
413	恒昌医药	江司令	37785122	5	2030/1/6	受让取得
414	恒昌医药	牛倍力 NIUBEILI	38110533	5	2030/2/20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415	恒昌医药		38291032	5	2030/2/20	受让取得
416	恒昌医药	草本至尊 CAO BEN ZHI ZUN	40362601	18	2030/8/13	原始取得
417	恒昌医药	乐赛仙	40363283	14	2030/8/13	原始取得
418	恒昌医药	草本至尊 CAO BEN ZHI ZUN	40363591	23	2030/8/13	原始取得
419	恒昌医药	佐安堂 ZUOANTANG	40364145	33	2030/8/13	原始取得
420	恒昌医药	草本至尊 CAO BEN ZHI ZUN	40364181	21	2030/8/13	原始取得
421	恒昌医药	草本至尊 CAO BEN ZHI ZUN	40364499	4	2030/8/13	原始取得
422	恒昌医药	乐赛仙	40364525	1	2030/8/13	原始取得
423	恒昌医药	尚划算 SHANGHUASUAN	40364661	32	2030/8/13	原始取得
424	恒昌医药	尚划算 SHANGHUASUAN	40364789	19	2030/8/13	原始取得
425	恒昌医药	乐赛仙	40366050	15	2030/8/13	原始取得
426	恒昌医药	尚划算 SHANGHUASUAN	40366169	12	2030/8/13	原始取得
427	恒昌医药	尚划算 SHANGHUASUAN	40366666	13	2030/8/13	原始取得
428	恒昌医药	尚划算 SHANGHUASUAN	40366945	36	2030/8/13	原始取得
429	恒昌医药	乐赛仙	40367191	2	2030/8/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430	恒昌医药		40367710	4	2030/10/20	原始取得
431	恒昌医药		40367912	39	2030/8/20	原始取得
432	恒昌医药		40368260	40	2030/8/13	原始取得
433	恒昌医药		40368304	38	2030/8/13	原始取得
434	恒昌医药		40368438	17	2030/8/20	原始取得
435	恒昌医药		40369042	7	2030/8/13	原始取得
436	恒昌医药		40369261	20	2030/8/20	原始取得
437	恒昌医药		40369764	28	2030/8/13	原始取得
438	恒昌医药		40370024	45	2030/8/13	原始取得
439	恒昌医药		40370317	27	2030/8/20	原始取得
440	恒昌医药		40370341	26	2030/8/20	原始取得
441	恒昌医药		40370412	17	2030/8/13	原始取得
442	恒昌医药		40370613	41	2030/8/13	原始取得
443	恒昌医药		40370685	39	2030/8/13	原始取得
444	恒昌医药		40370690	39	2030/8/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445	恒昌医药	佐安堂 ZUOANTANG	40371028	14	2030/8/20	原始取得
446	恒昌医药	草本至尊 CAO BEN ZHI ZUN	40371057	13	2030/8/13	原始取得
447	恒昌医药	草本至尊 CAO BEN ZHI ZUN	40372170	14	2030/8/20	原始取得
448	恒昌医药	佐安堂 ZUOANTANG	40372267	2	2030/8/20	原始取得
449	恒昌医药	尚划算 SHANGHUASUAN	40372485	31	2030/8/13	原始取得
450	恒昌医药	佐安堂 ZUOANTANG	40372727	7	2030/8/20	原始取得
451	恒昌医药	尚划算 SHANGHUASUAN	40372736	7	2030/8/13	原始取得
452	恒昌医药	草本至尊 CAO BEN ZHI ZUN	40372764	6	2030/8/20	原始取得
453	恒昌医药	草本至尊 CAO BEN ZHI ZUN	40373212	1	2030/8/20	原始取得
454	恒昌医药	乐赛仙	40374023	19	2030/8/13	原始取得
455	恒昌医药	尚划算 SHANGHUASUAN	40375105	42	2030/8/13	原始取得
456	恒昌医药	佐安堂 ZUOANTANG	40375223	45	2030/10/20	原始取得
457	恒昌医药	草本至尊 CAO BEN ZHI ZUN	40375598	37	2030/8/20	原始取得
458	恒昌医药	佐安堂 ZUOANTANG	40375604	37	2030/8/20	原始取得
459	恒昌医药	佐安堂 ZUOANTANG	40375672	34	2030/8/13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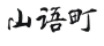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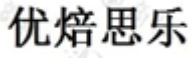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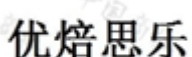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460	恒昌医药		40375677	34	2030/8/13	原始取得
461	恒昌医药		40376711	17	2030/8/13	原始取得
462	恒昌医药		40376777	15	2030/8/20	原始取得
463	恒昌医药		40376783	15	2030/8/20	原始取得
464	恒昌医药		40376892	13	2030/8/13	原始取得
465	恒昌医药		40377042	11	2030/10/27	原始取得
466	恒昌医药		40377053	11	2030/8/13	原始取得
467	恒昌医药		40377287	4	2030/8/13	原始取得
468	恒昌医药		40377381	1	2030/8/13	原始取得
469	恒昌医药		40377393	1	2030/10/20	原始取得
470	恒昌医药		40377570	31	2030/8/13	原始取得
471	恒昌医药		40377732	25	2030/8/20	原始取得
472	恒昌医药		40378368	37	2030/8/13	原始取得
473	恒昌医药		40379033	34	2030/8/13	原始取得
474	恒昌医药		40379180	45	2030/8/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475	恒昌医药		40379216	19	2030/8/20	原始取得
476	恒昌医药		40379464	2	2030/8/20	原始取得
477	恒昌医药		40379827	14	2030/8/13	原始取得
478	恒昌医药		40380282	40	2030/8/20	原始取得
479	恒昌医药		40380772	6	2030/8/13	原始取得
480	恒昌医药		40380800	4	2030/8/13	原始取得
481	恒昌医药		40382218	37	2030/8/13	原始取得
482	恒昌医药		40382468	7	2030/8/13	原始取得
483	恒昌医药		40382549	36	2030/8/13	原始取得
484	恒昌医药		40382562	36	2030/8/20	原始取得
485	恒昌医药		40384338	38	2030/8/20	原始取得
486	恒昌医药		40384736	34	2030/8/13	原始取得
487	恒昌医药		40384959	13	2030/8/20	原始取得
488	恒昌医药		40385133	16	2030/8/20	原始取得
489	恒昌医药		40385159	15	2030/8/13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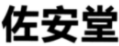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490	恒昌医药		40385344	43	2030/8/20	原始取得
491	恒昌医药		40385431	33	2030/8/20	原始取得
492	恒昌医药		40385447	32	2030/8/20	原始取得
493	恒昌医药		40385541	12	2030/8/13	原始取得
494	恒昌医药		40385935	40	2030/8/13	原始取得
495	恒昌医药		40385951	40	2030/8/13	原始取得
496	恒昌医药		40386150	8	2030/8/20	原始取得
497	恒昌医药		40386203	23	2030/8/20	原始取得
498	恒昌医药		40386457	17	2030/8/20	原始取得
499	恒昌医药		40386904	12	2030/8/20	原始取得
500	恒昌医药		40387892	45	2030/8/13	原始取得
501	恒昌医药		40387932	43	2030/8/13	原始取得
502	恒昌医药		40388045	38	2030/8/20	原始取得
503	恒昌医药		40388282	22	2030/8/13	原始取得
504	恒昌医药		40388590	31	2030/8/13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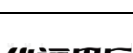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505	恒昌医药		40388614	30	2030/8/13	原始取得
506	恒昌医药	草本至尊 CAO BEN ZHI ZUN	40388726	32	2030/8/20	原始取得
507	恒昌医药	尚划算 SHANGHUASUAN	40389636	39	2030/8/13	原始取得
508	恒昌医药	乐赛仙	40389663	38	2030/8/13	原始取得
509	恒昌医药	草本至尊 CAO BEN ZHI ZUN	40390373	42	2030/8/20	原始取得
510	恒昌医药	草本至尊 CAO BEN ZHI ZUN	40390407	41	2030/8/20	原始取得
511	恒昌医药	乐赛仙	40391054	6	2030/8/13	原始取得
512	恒昌医药	尚划算 SHANGHUASUAN	40391165	2	2030/8/13	原始取得
513	恒昌医药	尚划算 SHANGHUASUAN	40391651	26	2030/8/13	原始取得
514	恒昌医药	草本至尊 CAO BEN ZHI ZUN	40391695	24	2030/8/20	原始取得
515	恒昌医药	草本至尊 CAO BEN ZHI ZUN	40391746	22	2030/8/20	原始取得
516	恒昌医药	佐安堂 ZUOANTANG	40391757	22	2030/8/20	原始取得
517	恒昌医药	草本至尊 CAO BEN ZHI ZUN	40391811	19	2030/8/13	原始取得
518	恒昌医药	草本至尊 CAO BEN ZHI ZUN	40392069	9	2030/8/20	原始取得
519	恒昌医药	尚划算 SHANGHUASUAN	40443357	10	2030/8/6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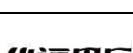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520	恒昌医药		40456433	5	2030/8/6	原始取得
521	恒昌医药		40566727	5	2030/4/13	受让取得
522	恒昌医药		40977237	5	2030/10/27	原始取得
523	恒昌医药		40977336	35	2030/8/20	原始取得
524	恒昌医药		40983384	5	2030/8/20	原始取得
525	恒昌医药	乐赛仙	40983390	5	2030/8/20	原始取得
526	恒昌医药	乐赛仙	40984323	30	2030/8/20	原始取得
527	恒昌医药		40990869	10	2030/8/20	原始取得
528	恒昌医药		40999609	8	2030/10/27	原始取得
529	恒昌医药	骨恒加	41324340	5	2030/5/27	受让取得
530	恒昌医药	YOFIRST	42100548	5	2030/11 /6	受让取得
531	恒昌医药		42534996	5	2030/8/27	原始取得
532	恒昌医药		42535056	30	2030/9/6	原始取得
533	恒昌医药	佐安达	42544943	10	2030/11/27	原始取得
534	恒昌医药	佐安达	42549528	5	2030/9/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535	恒昌医药		42549534	5	2031/1/27	原始取得
536	恒昌医药		42552658	29	2030/9/20	原始取得
537	恒昌医药		42707734	5	2030/8/13	受让取得
538	恒昌医药		43151183	30	2030/9/13	受让取得
539	恒昌医药		43649190	5	2030/9/13	原始取得
540	恒昌医药		43653464	10	2030/9/13	原始取得
541	恒昌医药		43674710	35	2030/9/13	原始取得
542	恒昌医药		43682819	30	2030/9/27	受让取得
543	恒昌医药		43701375	35	2030/9/27	受让取得
544	恒昌医药		44029037	10	2030/10/6	受让取得
545	恒昌医药		44424630	5	2030/12/13	受让取得
546	恒昌医药		44401368	10	2030/11/27	受让取得
547	恒昌医药		44510987	5	2030/12/13	受让取得
548	恒昌医药		44572971	10	2031/1/13	原始取得
549	恒昌医药		45086993	5	2031/3/6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550	恒昌医药		45087054	10	2030/12/13	受让取得
551	恒昌医药		45700605	14	2030/12/13	原始取得
552	恒昌医药		45702685	15	2030/12/13	原始取得
553	恒昌医药		45708757	9	2030/12/13	原始取得
554	恒昌医药		45709706	13	2030/12/13	原始取得
555	恒昌医药		45716910	12	2030/12/13	原始取得
556	恒昌医药		45717271	16	2030/12/13	原始取得
557	恒昌医药		45735908	18	2030/12/20	原始取得
558	恒昌医药		46108772	10	2030/12/20	受让取得
559	恒昌医药		46284130	5	2031/1/13	受让取得
560	恒昌医药		46286911	5	2030/12/27	受让取得
561	恒昌医药		46397962	5	2031/1/27	受让取得
562	恒昌医药		46491453	5	2031/1/6	原始取得
563	恒昌医药	Since Love	49896019	10	2031/4/27	受让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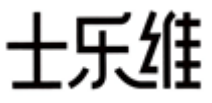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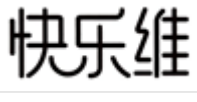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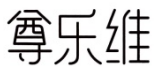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564	恒昌医药		50388605	5	2031/6/13	受让取得
565	恒昌医药		51125035	11	2031/7/20	受让取得
566	恒昌医药		51529241	5	2031/12/27	原始取得
567	恒昌医药		51540488	32	2031/8/20	原始取得
568	恒昌医药		51545675	5	2031/12/13	原始取得
569	恒昌医药		51547754	5	2031/11/20	原始取得
570	恒昌医药		51547825	32	2031/8/20	原始取得
571	恒昌医药		51554498	30	2031/12/27	原始取得
572	恒昌医药		51557111	25	2031/8/13	原始取得
573	恒昌医药		51612006	5	2031/8/13	受让取得
574	恒昌医药		51616031	5	2031/8/13	受让取得
575	恒昌医药		52939468	7	2031/8/20	原始取得
576	恒昌医药		52940035	10	2031/8/20	原始取得
577	恒昌医药		52940693	6	2032/8/13	原始取得
578	恒昌医药		52941984	12	2031/8/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579	恒昌医药		52950573	14	2031/8/27	原始取得
580	恒昌医药		52956648	15	2031/8/27	原始取得
581	恒昌医药		52962758	4	2031/8/27	原始取得
582	恒昌医药		52963260	3	2032/6/13	原始取得
583	恒昌医药		52963638	13	2031/8/20	原始取得
584	恒昌医药		52964177	1	2031/8/20	原始取得
585	恒昌医药		52964207	2	2031/8/20	原始取得
586	恒昌医药		52967182	9	2032/8/13	原始取得
587	恒昌医药		52969793	44	2031/9/13	原始取得
588	恒昌医药		52970688	29	2032/6/13	原始取得
589	恒昌医药		52972071	34	2031/9/13	原始取得
590	恒昌医药		52973041	43	2031/9/13	原始取得
591	恒昌医药		52973773	35	2032/6/13	原始取得
592	恒昌医药		52974617	19	2031/9/13	原始取得
593	恒昌医药		52975189	33	2031/9/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594	恒昌医药		52977193	21	2032/6/13	原始取得
595	恒昌医药		52977296	38	2031/9/13	原始取得
596	恒昌医药		52977875	18	2031/9/13	原始取得
597	恒昌医药		52980013	20	2031/9/6	原始取得
598	恒昌医药		52983323	32	2032/8/13	原始取得
599	恒昌医药		52983946	16	2032/8/13	原始取得
600	恒昌医药		52985342	28	2032/8/13	原始取得
601	恒昌医药		52986932	23	2031/9/13	原始取得
602	恒昌医药		52986963	24	2031/9/13	原始取得
603	恒昌医药		52986992	25	2031/9/6	原始取得
604	恒昌医药		52987337	39	2031/9/6	原始取得
605	恒昌医药		52987400	42	2031/9/6	原始取得
606	恒昌医药		52987608	26	2031/9/6	原始取得
607	恒昌医药		52989706	8	2031/9/13	原始取得
608	恒昌医药		52990472	30	2032/6/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609	恒昌医药		52991752	41	2031/9/6	原始取得
610	恒昌医药		52993090	45	2031/9/20	原始取得
611	恒昌医药		52994619	40	2031/9/13	原始取得
612	恒昌医药		52995773	31	2031/9/6	原始取得
613	恒昌医药		52995942	22	2031/9/6	原始取得
614	恒昌医药		52995983	27	2031/9/6	原始取得
615	恒昌医药		52998393	17	2031/9/6	原始取得
616	恒昌医药		52998947	36	2031/9/6	原始取得
617	恒昌医药		53001197	37	2031/9/13	原始取得
618	恒昌医药	YOFIRST	53490417	30	2031/11/13	原始取得
619	恒昌医药	YOFIRST	53490919	10	2031/9/27	原始取得
620	恒昌医药	YOFIRST	53490941	44	2031/8/27	原始取得
621	恒昌医药	YOFIRST	53505767	29	2031/11/20	原始取得
622	恒昌医药	YOFIRST	53513385	5	2031/9/6	原始取得
623	恒昌医药		54683397	3	2031/1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624	恒昌医药	秀发美洗发露	54699525	10	2031/11/6	原始取得
625	恒昌医药		55276295	10	2031/11/13	原始取得
626	恒昌医药		55288972	5	2023/6/6	原始取得
627	恒昌医药		55289000	5	2032/3/27	原始取得
628	恒昌医药		55295922	10	2031/11/13	原始取得
629	恒昌医药		55302312	5	2032/3/27	原始取得
630	恒昌医药		56330329	5	2031/12/20	原始取得
631	恒昌医药		56362734	5	2031/12/27	原始取得
632	恒昌医药		57174360	5	2032/4/6	受让取得
633	恒昌医药		57157942	10	2032/1/13	受让取得
634	恒昌医药	列可舒	57563865	32	2032/1/6	原始取得
635	恒昌医药	畅美丽	57564555	30	2032/3/6	原始取得
636	恒昌医药	梦乐悠 MENGLUYOU	57564921	5	2032/1/6	原始取得
637	恒昌医药	力从容 LICONGRONG	57566009	30	2032/1/13	原始取得
638	恒昌医药	快乐维	57566530	10	2032/1/6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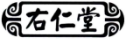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639	恒昌医药		57566539	30	2032/3/6	原始取得
640	恒昌医药		57567441	10	2032/1/6	原始取得
641	恒昌医药		57567984	10	2032/3/6	原始取得
642	恒昌医药		57568185	32	2032/3/13	原始取得
643	恒昌医药		57569095	32	2032/1/13	原始取得
644	恒昌医药		57569161	10	2032/1/6	原始取得
645	恒昌医药		57569836	32	2032/3/13	原始取得
646	恒昌医药		57573260	30	2032/3/6	原始取得
647	恒昌医药		57573443	5	2032/1/13	原始取得
648	恒昌医药		57578161	10	2032/1/6	原始取得
649	恒昌医药		57579868	5	2032/3/13	原始取得
650	恒昌医药		57580769	5	2032/3/6	原始取得
651	恒昌医药		57580981	32	2032/1/6	原始取得
652	恒昌医药		57581537	30	2032/1/6	原始取得
653	恒昌医药		57582781	29	2032/1/20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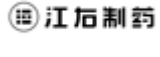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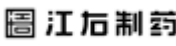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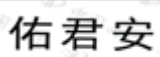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654	恒昌医药	列可舒	57584217	30	2032/3/6	原始取得
655	恒昌医药	蕴维他	57584685	30	2032/3/6	原始取得
656	恒昌医药	蕴维他	57584701	5	2032/1/6	原始取得
657	恒昌医药	快乐维	57585035	30	2032/3/6	原始取得
658	恒昌医药	梦乐悠 MENGLIYOU	57585136	32	2032/1/6	原始取得
659	恒昌医药	草本至尊	57587905	5	2032/1/13	原始取得
660	恒昌医药	蕴维他	57589195	32	2032/3/6	原始取得
661	恒昌医药	力从容 LICONGRONG	57589479	5	2032/1/13	原始取得
662	恒昌医药	梦乐悠 MENGLIYOU	57589746	30	2032/1/6	原始取得
663	恒昌医药	尊乐维	57589832	5	2032/1/6	原始取得
664	恒昌医药	蕴维他	57591483	10	2032/1/6	原始取得
665	恒昌医药	力从容 LICONGRONG	57592736	10	2032/1/13	原始取得
666	恒昌医药	尊乐维	57593605	10	2032/1/6	原始取得
667	恒昌医药	果力维	57596053	32	2032/3/6	原始取得
668	恒昌医药	畅美丽	57596569	5	2032/3/6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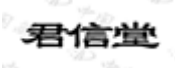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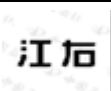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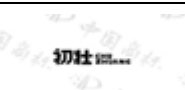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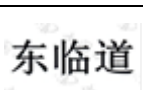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669	恒昌医药		58811001	5	2032/2/20	原始取得
670	恒昌医药	优福思乐	58817383	5	2032/5/6	原始取得
671	恒昌医药		58826144	5	2032/5/6	原始取得
672	恒昌医药		59153961	5	2032/2/27	受让取得
673	恒昌医药		60187063	5	2032/6/13	原始取得
674	恒昌医药	乐赛仙	60187078	5	2032/5/6	原始取得
675	恒昌医药	江佑	60192830	10	2032/5/13	原始取得
676	恒昌医药		60193579	5	2032/8/6	原始取得
677	恒昌医药		60195448	5	2033/3/13	原始取得
678	恒昌医药		60195475	5	2032/6/6	原始取得
679	恒昌医药	国通	60197138	5	2032/7/6	原始取得
680	恒昌医药		60197160	5	2032/7/6	原始取得
681	恒昌医药		60203539	10	2033/3/13	原始取得
682	恒昌医药		60203700	5	2032/6/13	原始取得
683	恒昌医药		60203955	10	2032/6/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684	恒昌医药		60204023	10	2032/7/13	原始取得
685	恒昌医药		60207024	10	2032/4/27	原始取得
686	恒昌医药		60207040	10	2032/4/27	原始取得
687	恒昌医药		60207419	10	2032/4/27	原始取得
688	恒昌医药		60209094	10	2032/4/27	原始取得
689	恒昌医药		60209943	10	2032/5/20	原始取得
690	恒昌医药		60215875	10	2032/7/13	原始取得
691	恒昌医药		60216069	10	2032/6/13	原始取得
692	恒昌医药		60217974	5	2032/8/6	原始取得
693	恒昌医药		60217987	5	2032/10/6	原始取得
694	恒昌医药		61473247	5	2032/6/27	原始取得
695	恒昌医药		61473282	5	2032/6/13	原始取得
696	恒昌医药		61477813	5	2032/7/6	原始取得
697	恒昌医药		61483458	3	2032/9/13	原始取得
698	恒昌医药		61483669	10	2032/7/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699	恒昌医药		61498253	5	2032/6/6	原始取得
700	恒昌医药	江佑制药	61506911	35	2032/9/13	原始取得
701	恒昌医药	猛能 MENGENG	61530928	10	2032/6/27	原始取得
702	恒昌医药	午夜密码 WUYEMIMA	61536768	10	2032/7/6	原始取得
703	恒昌医药	尚划算 SHANGHUASUAN	62152619	3	2032/7/27	原始取得
704	恒昌医药	纯佑	62154476	10	2032/7/27	原始取得
705	恒昌医药	 江佑	62360272	3	2032/10/6	原始取得
706	恒昌医药	 江佑	62362335	3	2032/10/6	原始取得
707	恒昌医药	纯佑	62362688	5	2032/10/6	原始取得
708	恒昌医药	爱恒加	63468650	5	2032/12/13	原始取得
709	恒昌医药	新江右	63478638	41	2033/2/6	原始取得
710	恒昌医药		63920833	5	2032/10/6	原始取得
711	恒昌医药	佑百年 YOU BAI NIAN	64303739	3	2032/11/6	原始取得
712	恒昌医药	曲曼	64309671	5	2033/1/27	原始取得
713	恒昌医药	Since Love	64312031	5	2033/1/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714	恒昌医药		64321829	5	2033/1/6	原始取得
715	恒昌医药		64328985	5	2032/11/6	原始取得
716	恒昌医药		64762014	5	2032/11/20	原始取得
717	恒昌医药		64765594	5	2033/2/13	原始取得
718	恒昌医药		64765970	5	2032/11/20	原始取得
719	恒昌医药		64769029	5	2033/1/20	原始取得
720	恒昌医药		64770914	5	2032/11/20	原始取得
721	恒昌医药	Since Love	65057598	10	2032/12/13	原始取得
722	恒昌医药		65057606	30	2033/5/6	原始取得
723	恒昌医药	Since Love	65058489	5	2033/4/6	原始取得
724	恒昌医药	恒昌人	65461499	5	2032/12/6	原始取得
725	恒昌医药	恒昌人	65467409	10	2032/12/6	原始取得
726	恒昌医药	恒昌仁	65474957	5	2032/12/6	原始取得
727	恒昌医药	赛乐赛	65478194	35	2032/12/6	原始取得
728	恒昌医药		65515966	5	2032/12/27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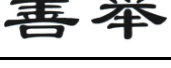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729	恒昌医药		65515973	5	2032/12/20	原始取得
730	恒昌医药		65804562	10	2032/12/27	原始取得
731	恒昌医药		65812460	5	2032/12/27	原始取得
732	恒昌医药		65812470	5	2032/12/27	原始取得
733	恒昌医药		65816763	30	2033/3/13	原始取得
734	恒昌医药		66039357	5	2033/1/13	原始取得
735	恒昌医药		66041932	5	2033/1/13	原始取得
736	恒昌医药		66044703	5	2033/1/13	原始取得
737	恒昌医药		66045762	5	2033/1/13	原始取得
738	恒昌医药		66052375	5	2033/4/6	原始取得
739	恒昌医药		66052397	20	2033/2/6	原始取得
740	恒昌医药		66059070	20	2033/2/6	原始取得
741	恒昌医药		66061663	5	2033/1/20	原始取得
742	恒昌医药		66063190	5	2033/1/13	原始取得
743	恒昌医药		66341709	5	2033/3/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744	恒昌医药		66349495	10	2033/1/20	原始取得
745	恒昌医药		66352323	10	2033/1/20	原始取得
746	恒昌医药		66356250	5	2033/1/20	原始取得
747	恒昌医药		66358684	5	2033/1/20	原始取得
748	恒昌医药		66648130	10	2033/2/20	原始取得
749	恒昌医药		66656296	5	2033/2/13	原始取得
750	恒昌医药		66655065	3	2033/2/20	原始取得
751	恒昌医药		66656902	10	2033/2/20	原始取得
752	恒昌医药		66647480	5	2033/2/13	原始取得
753	恒昌医药		67383825	5	2033/6/27	原始取得
754	恒昌医药		67901369	24	2033/5/13	原始取得
755	恒昌医药		67912369	24	2033/5/13	原始取得
756	恒昌医药		68260455	10	2033/5/13	原始取得
757	六谷大药房		12115898	35	2025/03/20	原始取得
758	六谷大药房		46484947	35	2031/8/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759	六谷大药房	六谷一分	62154397	35	2032/7/13	原始取得
760	恒昌信息	海恩普	16853004	42	2026/07/13	受让取得
761	恒昌信息	海恩普	16853029	9	2026/07/13	受让取得
762	恒昌信息	超诺药酷	21707697	35	2027/12/13	受让取得
763	恒昌信息	超诺药酷	21707757	9	2027/12/13	受让取得
764	恒昌信息	超诺药酷	21708894	42	2027/12/13	受让取得
765	恒昌信息	超诺	21708920	42	2027/12/13	受让取得
766	爱贝高药业	爱贝高	25105615	20	2028/11/6	受让取得
767	爱贝高药业	爱贝高	25097926	10	2028/7/6	受让取得
768	爱贝高药业	爱贝高	25101075	25	2028/6/27	受让取得
769	爱贝高药业	爱贝高	25100973	16	2028/7/6	受让取得
770	爱贝高药业	爱贝高	25102427	11	2028/7/6	受让取得
771	爱贝高药业	爱贝高	25086941	3	2028/7/6	受让取得
772	爱贝高药业	爱贝高	25100981	18	2028/6/27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773	爱贝高药业		25092512	35	2028/6/27	受让取得
774	爱贝高药业		25096349	21	2028/7/6	受让取得
775	爱贝高药业		39574858	5	2030/2/7	受让取得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情况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地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恒昌医药	YOFIRST	6245191	5	美国	2031/1/11	受让取得
2	恒昌医药		2012873	5	澳大利亚	2029/4/23	申请取得
3	恒昌医药		30-05-2019	5	欧盟	2029/4/23	申请取得
4	恒昌医药		1469379	5	日本	2029/4/23	申请取得
5	恒昌医药		1469379	5	马德里国际注册	2029/4/23	申请取得

附件三：公司许可他人使用的注册商标备案情况

序号	注册号	备案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期限
1	4131418	20200000044816	恒昌医药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4/14-2027/4/13
2		20200000043419	恒昌医药	南阳市新生制药有限公司	2017/4/14-2027/4/13
3		20200000043424	恒昌医药	安徽圣鹰药业有限公司	2017/4/14-2027/4/13
4		20200000043422	恒昌医药	上海庆安药业集团宿州制药有限公司	2017/4/14-2027/4/13
5		20200000043421	恒昌医药	大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	2017/4/14-2027/4/13
6	5780322	20200000044673	恒昌医药	天津和治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7		20200000044683	恒昌医药	河北国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7-2029/12/6
8		20200000044675	恒昌医药	大同大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7-2029/12/6
9		20200000044670	恒昌医药	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10		20200000044671	恒昌医药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11		20200000040628	恒昌医药	湖北人福成田药业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12		20200000040885	恒昌医药	广东新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13		20200000040640	恒昌医药	山西津华晖星制药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14		20200000040641	恒昌医药	海南海神同洲制药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15		20200000040637	恒昌医药	安丘市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7-2029/12/6
16		20200000040632	恒昌医药	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17		20200000040630	恒昌医药	贵州缔谊健康制药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18		20200000040634	恒昌医药	珠海同源药业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19		20200000041114	恒昌医药	黑龙江比福金北药制药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20		20200000041112	恒昌医药	青海鲁抗大地药业有限公司	2019/12/7-2027/2/14
21		20200000040857	恒昌医药	景忠山国药（唐山）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22		20200000040863	恒昌医药	康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序号	注册号	备案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期限
23		20200000040827	恒昌医药	四川子仁制药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24		20200000040625	恒昌医药	郑州瑞康制药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25		20200000042921	恒昌医药	上海庆安药业集团宿州制药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26		20200000042937	恒昌医药	广西万寿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27		20200000042925	恒昌医药	山西华元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28		20200000042924	恒昌医药	南京同仁堂黄山精制药业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29		20200000042936	恒昌医药	陕西华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30		20200000042933	恒昌医药	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31		20200000042926	恒昌医药	江西庐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32		20200000042927	恒昌医药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33		20200000042938	恒昌医药	河北武罗药业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34		20200000042930	恒昌医药	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35		20200000042920	恒昌医药	武汉启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36		20200000042931	恒昌医药	湖南富兴飞鸽药业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37		20200000042918	恒昌医药	哈尔滨中药六厂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38		20200000042934	恒昌医药	四川泰乐制药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39		20200000042923	恒昌医药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40		20200000042929	恒昌医药	陕西唐王天洋制药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41		20200000042919	恒昌医药	武汉巨能金匙药业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42		20200000042935	恒昌医药	山西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43		20200000042922	恒昌医药	安徽圣鹰药业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44		20200000042928	恒昌医药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45		20200000042932	恒昌医药	湖南九典制药股	2019/12/7-2029/12/6

序号	注册号	备案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期限
				份有限公司	
46		20200000040645	恒昌医药	河北唐威药业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47		20200000041118	恒昌医药	江苏海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48		20200000040643	恒昌医药	四川省旺林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49		20200000040843	恒昌医药	四川向阳药业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50		20200000041101	恒昌医药	武汉太福制药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51		20200000040842	恒昌医药	北京御生堂集团石家庄制药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52		20200000041091	恒昌医药	郑州瑞星药业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53		20200000041081	恒昌医药	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54		20200000041090	恒昌医药	上海衡山药业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55		20200000040832	恒昌医药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2019/12/7-2029/12/6
56		20200000041099	恒昌医药	湖北金龙药业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57		20200000041088	恒昌医药	贵州光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7-2029/12/6
58		20200000041117	恒昌医药	福建太平洋制药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59		20200000040620	恒昌医药	承德天原药业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60		20200000041119	恒昌医药	北京金典汉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61		20200000040621	恒昌医药	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7-2029/12/6
62		20200000041086	恒昌医药	河南省新四方制药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63		20200000040618	恒昌医药	陕西景丰制药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64		20200000040847	恒昌医药	江西南昌济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7-2029/12/6
65		20200000041100	恒昌医药	广东佳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66		20200000040622	恒昌医药	湖北正牛贴膏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67		20200000041113	恒昌医药	哈尔滨市龙生北药生物工程股份	2019/12/7-2029/12/6

序号	注册号	备案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期限
				有限公司	
68		20200000040839	恒昌医药	惠州大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69		20200000041102	恒昌医药	哈尔滨一洲制药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70		20200000041087	恒昌医药	湖南善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71		20200000041083	恒昌医药	辽宁华瑞联合制药有限公司	2019/12/7-2029/12/6
72	11592096	20200000044763	恒昌医药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3/14-2024/3/13
73		20200000044746	恒昌医药	北京优胜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4/3/14-2024/3/13
74		20200000043389	恒昌医药	江西庐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4/3/14-2024/3/13
75		20200000043374	恒昌医药	黑龙江省信宏医药有限公司	2014/3/14-2024/3/13
76		20200000043368	恒昌医药	河北康正药业有限公司	2014/3/14-2024/3/13
77		20200000043392	恒昌医药	哈尔滨市龙生北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3/14-2024/3/13
78		20200000043381	恒昌医药	湖南威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3/14-2024/3/13
79		20200000043372	恒昌医药	江西绿源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4/3/14-2024/3/13
80		20200000043366	恒昌医药	广东新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3/14-2024/3/13
81		20200000043393	恒昌医药	辽宁华瑞联合制药有限公司	2014/3/14-2024/3/13
82		20200000043386	恒昌医药	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	2014/3/14-2024/3/13
83		20200000043387	恒昌医药	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3/14-2024/3/13
84		20200000043367	恒昌医药	山东岳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4/3/14-2024/3/13
85		20200000043391	恒昌医药	武汉启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4/3/14-2024/3/13
86		20200000043390	恒昌医药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2014/3/14-2024/3/13
87		20200000043382	恒昌医药	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	2014/3/14-2024/3/13
88		20200000043364	恒昌医药	颈复康药业集团赤峰丹龙药业有限公司	2014/3/14-2024/3/13
89		20200000043380	恒昌医药	哈尔滨三三药业有限公司	2014/3/14-2024/3/13

序号	注册号	备案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期限
90		20200000043370	恒昌医药	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3/14-2024/3/13
91		20200000043384	恒昌医药	山西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3/14-2024/3/13
92		20200000043379	恒昌医药	湖南富兴飞鸽药业有限公司	2014/3/14-2024/3/13
93	12628236	20210000015001	恒昌医药	河北爱尔海泰制药有限公司	2021/04/16-2025/3/20
94		20200000044729	恒昌医药	天津和治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3/21-2025/3/20
95		20200000043113	恒昌医药	湖北科田药业有限公司	2015/3/21-2023/3/20
96		20200000043104	恒昌医药	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	2015/3/21-2025/3/20
97		20200000043092	恒昌医药	海南海神同洲制药有限公司	2015/3/21-2025/3/20
98		20200000043123	恒昌医药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2015/3/21-2025/3/20
99		20200000043101	恒昌医药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2015/3/21-2025/3/20
100		20200000043120	恒昌医药	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	2015/3/21-2025/3/20
101		20200000043098	恒昌医药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5/3/21-2025/3/20
102		20200000043119	恒昌医药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2015/3/21-2025/3/20
103		20200000043096	恒昌医药	惠州大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3/21-2025/3/20
104		20200000043117	恒昌医药	江苏亚邦强生药业有限公司	2015/3/21-2025/3/20
105		20200000043110	恒昌医药	辽宁华瑞联合制药有限公司	2015/3/21-2025/3/20
106		20200000043108	恒昌医药	邯郸康业制药有限公司	2015/3/21-2025/3/20
107		20200000043109	恒昌医药	唐山红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3/21-2025/3/20
108		20200000043091	恒昌医药	黑龙江省信宏医药有限公司	2015/3/21-2025/3/20
109		20200000043103	恒昌医药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2015/3/21-2025/3/20
110		20200000043116	恒昌医药	郑州瑞康制药有限公司	2015/3/21-2025/3/20
111		20200000043111	恒昌医药	哈尔滨三三药业有限公司	2015/3/21-2025/3/20
112	12628311	20200000040635	恒昌医药	湖南康尔佳制药	2015/3/21-2025/3/20

序号	注册号	备案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期限
				股份有限公司	
113		20200000040631	恒昌医药	湖南嘉恒制药有限公司	2015/3/21-2025/3/20
114		20200000040626	恒昌医药	湖北人福成田药业有限公司	2015/3/21-2025/3/20
115		20200000040876	恒昌医药	河北康正药业有限公司	2015/3/21-2025/3/20
116		20200000040862	恒昌医药	康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3/21-2025/3/20
117		20200000040873	恒昌医药	江西绿源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5/3/21-2025/3/20
118		20200000042882	恒昌医药	四川健能制药有限公司	2015/3/21-2025/3/20
119		20200000042898	恒昌医药	山西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3/21-2025/3/20
120		20200000042890	恒昌医药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2015/3/21-2025/3/20
121		20200000042881	恒昌医药	湖北金龙药业有限公司	2015/3/21-2025/3/20
122		20200000042897	恒昌医药	江西庐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5/3/21-2025/3/20
123		20200000042917	恒昌医药	福建省泉州罗裳山制药厂	2015/3/21-2025/3/20
124		20200000042896	恒昌医药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2015/3/21-2025/3/20
125		20200000042893	恒昌医药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2015/3/21-2025/3/20
126		20200000042894	恒昌医药	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	2015/3/21-2025/3/20
127		20200000042892	恒昌医药	哈尔滨三三药业有限公司	2015/3/21-2025/3/20
128		20200000040840	恒昌医药	惠州大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3/21-2025/3/20
129		20200000040644	恒昌医药	四川省旺林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5/3/21-2025/3/20
130		20220000040610	恒昌医药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11-2024/12/31
131	12879699	20200000043450	恒昌医药	湖南营养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4/7-2025/4/6
132		20200000042945	恒昌医药	康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3/7-2026/3/6
133	15517017	20200000042943	恒昌医药	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3/7-2026/3/6
134		20200000042948	恒昌医药	惠州大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3/7-2026/3/6

序号	注册号	备案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期限
135		20200000042879	恒昌医药	武汉太福制药有限公司	2016/3/7-2026/3/6
136		20200000042888	恒昌医药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2016/3/7-2026/3/6
137		20200000042884	恒昌医药	哈尔滨市龙生北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3/7-2026/3/6
138		20200000042889	恒昌医药	安丘市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3/7-2026/3/6
139		20200000042883	恒昌医药	湖北科田药业有限公司	2016/3/7-2026/3/6
140		20200000042880	恒昌医药	广东新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3/7-2026/3/6
141		20200000042876	恒昌医药	四川子仁制药有限公司	2016/3/7-2026/3/6
142		20200000042877	恒昌医药	景忠山国药（唐山）有限公司	2016/3/7-2026/3/6
143		20200000042887	恒昌医药	哈尔滨中药六厂有限公司	2016/3/7-2026/3/6
144		20200000042885	恒昌医药	上海庆安药业集团宿州制药有限公司	2016/3/7-2026/3/6
145		20200000042886	恒昌医药	湖南富兴飞鸽药业有限公司	2016/3/7-2026/3/6
146		20200000042878	恒昌医药	湖北金龙药业有限公司	2016/3/7-2026/3/6
147		20200000042873	恒昌医药	河北唐威药业有限公司	2016/3/7-2026/3/6
148	20341294	20200000043115	恒昌医药	江西绿源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7/8/7-2027/8/6
149		20200000043112	恒昌医药	漳州市健源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7/8/7-2027/8/6
150		20200000043114	恒昌医药	南通市潘妍化妆品厂	2017/8/7-2027/8/6
151	21193052	20200000044765	恒昌医药	和记黄埔（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7/11/7-2027/11/6
152		20200000044767	恒昌医药	广州市名俐用化工有限公司	2017/11/7-2027/11/6
153		20200000044766	恒昌医药	惠州兆婷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7/11/7-2027/11/6
154	21193132	20200000043454	恒昌医药	广东欧格斯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7-2027/11/6
155	21594282	20210000015012	恒昌医药	河北爱尔海泰制药有限公司	2021/4/16-2027/11/27
156		20200000040627	恒昌医药	湖北人福成田药业有限公司	2017/11/28-2027/11/27

序号	注册号	备案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期限
157		20200000040636	恒昌医药	山西津华晖星制药有限公司	2017/11/28-2027/11/27
158		20200000040639	恒昌医药	安丘市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28-2027/11/27
159		20200000040858	恒昌医药	景忠山国药（唐山）有限公司	2017/11/28-2027/11/27
160		20200000040867	恒昌医药	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	2017/11/28-2027/11/27
161		20200000044697	恒昌医药	天津和治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11/28-2027/11/27
162		20200000040855	恒昌医药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8-2027/11/27
163		20200000040825	恒昌医药	四川子仁制药有限公司	2017/11/28-2027/11/27
164		20200000040869	恒昌医药	江西绿源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7/11/28-2027/11/27
165		20200000040884	恒昌医药	广东新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8-2027/11/27
166		20200000040881	恒昌医药	湖北科田药业有限公司	2017/11/28-2027/11/27
167		20200000040859	恒昌医药	山东岳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7/11/28-2027/11/27
168		20200000044699	恒昌医药	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	2017/11/28-2027/11/27
169		20200000040861	恒昌医药	康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8-2027/11/27
170		20200000042908	恒昌医药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28-2027/11/27
171		20200000043455	恒昌医药	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8-2027/11/27
172		20200000042906	恒昌医药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2017/11/28-2027/11/27
173		20200000042904	恒昌医药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2017/11/28-2027/11/27
174		20200000042901	恒昌医药	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	2017/11/28-2027/11/27
175		20200000042891	恒昌医药	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7/11/28-2027/11/27
176		20200000042914	恒昌医药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7/11/28-2027/11/27
177		20200000042899	恒昌医药	辽宁华瑞联合制药有限公司	2017/11/28-2027/11/27
178		20200000042915	恒昌医药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2017/11/28-2027/11/27
179		20200000042910	恒昌医药	湖南善源生物科	2017/11/28-2027/11/27

序号	注册号	备案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期限
				技有限公司	
180		20200000042912	恒昌医药	四川泰乐制药有限公司	2017/11/28-2027/11/27
181		20200000042909	恒昌医药	哈尔滨市龙生北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8-2027/11/27
182		20200000042911	恒昌医药	武汉太福制药有限公司	2017/11/28-2027/11/27
183		20200000042900	恒昌医药	江苏海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7/11/28-2027/11/27
184		20200000042903	恒昌医药	邯郸康业制药有限公司	2017/11/28-2027/11/27
185		20200000042895	恒昌医药	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	2017/11/28-2027/11/27
186		20200000042905	恒昌医药	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	2017/11/28-2027/11/27
187		20200000042916	恒昌医药	大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	2017/11/28-2027/11/27
188		20200000042907	恒昌医药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8-2027/11/27
189		20200000042913	恒昌医药	陕西华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8-2027/11/27
190		20200000042902	恒昌医药	湖北金龙药业有限公司	2017/11/28-2027/11/27
191		20200000040834	恒昌医药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8-2027/11/27
192		20200000040849	恒昌医药	新疆华世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8-2027/11/27
193		20200000040624	恒昌医药	江苏亚邦强生药业有限公司	2017/11/28-2027/11/27
194		20200000040831	恒昌医药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2017/11/28-2027/11/27
195		20200000040848	恒昌医药	福寿堂制药有限公司	2017/11/28-2027/11/27
196	21744810	20200000043456	恒昌医药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2017/12/14-2027/12/13
197		20200000043460	恒昌医药	景忠山国药（唐山）有限公司	2017/12/14-2027/12/13
198		20210000038616	恒昌医药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3/21-2025/3/20
199	21744864	20200000043131	恒昌医药	怀化正好制药有限公司	2018/2/7-2028/2/6
200		20200000043133	恒昌医药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2018/2/7-2028/2/6

序号	注册号	备案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期限
201	22123836	20200000043080	恒昌医药	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	2018/2/7-2028/2/6
202		20200000043134	恒昌医药	康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7-2028/2/6
203		20200000043129	恒昌医药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2/7-2028/2/6
204		20200000043132	恒昌医药	河北唐威药业有限公司	2018/2/7-2028/2/6
205		20200000043130	恒昌医药	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2/7-2028/2/6
206		20200000043100	恒昌医药	惠州大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2/7-2028/2/6
207		20200000044694	恒昌医药	天津和治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2/7-2028/2/6
208		20200000044685	恒昌医药	河北国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2/7-2028/2/6
209		20200000043357	恒昌医药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2018/2/7-2028/2/6
210		20200000043342	恒昌医药	山西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7-2028/2/6
211		20200000043352	恒昌医药	武汉启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8/2/7-2028/2/6
212		20200000043356	恒昌医药	江西庐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8/2/7-2028/2/6
213		20200000043359	恒昌医药	景忠山国药（唐山）有限公司	2018/2/7-2028/2/6
214		20200000043363	恒昌医药	江苏海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8/2/7-2028/2/6
215		20200000043339	恒昌医药	重庆科瑞南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8/2/7-2028/2/6
216		20200000043348	恒昌医药	河南省济源市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2018/2/7-2028/2/6
217		20210000038617	恒昌医药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3/21-2025/3/20
218	22123836	20200000043362	恒昌医药	湖南富兴飞鸽药业有限公司	2018/1/21-2028/1/20
219		20200000043358	恒昌医药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1-2028/1/20
220		20200000043355	恒昌医药	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2028/1/20
221		20200000043365	恒昌医药	江西绿源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8/1/21-2028/1/20
222		20200000043349	恒昌医药	惠州大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2028/1/20
223	22960147	20200000043383	恒昌医药	景忠山国药（唐山）有限公司	2018/2/28-2028/2/27

序号	注册号	备案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期限
224		20200000043385	恒昌医药	四川健能制药有限公司	2018/2/28-2028/2/27
225		20200000043399	恒昌医药	湖南威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2/28-2028/2/27
226		20200000043388	恒昌医药	广西万寿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8/2/28-2028/2/27
227		20200000043396	恒昌医药	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	2018/2/28-2028/2/27
228	22963649	20200000044776	恒昌医药	绍兴上虞子昂伞业有限公司	2018/2/28-2028/2/27
229	24216139	20200000043438	恒昌医药	广西万寿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8/5/14-2028/5/13
230		20200000043441	恒昌医药	新疆华世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5/14-2028/5/13
231	32626902	20200000044798	恒昌医药	绍兴上虞子昂伞业有限公司	2019/4/14-2029/4/13
232	33204106	20200000043126	恒昌医药	深圳市亿贝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9/6/7-2029/6/6
233	35828025	20200000044738	恒昌医药	佛山市高明鸿鹰食品有限公司	2019/9/7-2029/9/6
234		20200000044740	恒昌医药	深圳市粒籽食品有限公司	2019/9/7-2029/9/6
235		20200000043446	恒昌医药	承德神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9/7-2029/9/6
236	35832190	20200000044769	恒昌医药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2019/9/14-2029/9/13
237		20200000043118	恒昌医药	湖南友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9/9/14-2029/9/13
238	35836677	20200000043451	恒昌医药	上海洁瑞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9/9/7-2029/9/6
239	35836978	20200000044779	恒昌医药	福建恒安集团厦门商贸有限公司长沙经营部	2019/9/7-2029/9/6
240	35837185	20200000044804	恒昌医药	和记黄埔（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9/9/7-2029/9/6
241	35838270	20200000043128	恒昌医药	广州天球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2019/9/7-2029/9/6
242	37587544	20200000044822	恒昌医药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20/6/28-2030/6/27
243		20200000040880	恒昌医药	重庆莱美金鼠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20/6/28-2030/6/27
244		20200000040872	恒昌医药	广西宝正药业有限公司	2020/6/28-2030/6/27
245		20200000040890	恒昌医药	安徽济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20/6/28-2030/6/27
246		20200000040877	恒昌医药	湖南津湘制药有限公司	2020/6/28-2030/6/27

序号	注册号	备案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期限
247		20200000040882	恒昌医药	民生药业集团珍医堂制药有限公司	2020/6/28-2030/6/27
248		20200000040871	恒昌医药	成都兴沅瑞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2020/6/28-2030/6/27
249		20200000040878	恒昌医药	江西致和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20/6/28-2030/6/27
250		20200000040883	恒昌医药	河北楚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20/6/28-2030/6/27
251		20200000040886	恒昌医药	临沂九州天润中药饮片产业有限公司	2020/6/28-2030/6/27
252		20200000040874	恒昌医药	四川天植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6/28-2030/6/27
253		20200000040875	恒昌医药	广西集合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20/6/28-2030/6/27
254		20200000040887	恒昌医药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0/6/28-2030/6/27
255		20200000040888	恒昌医药	湖北时安饮片药业有限公司	2020/6/28-2030/6/27
256		20200000040870	恒昌医药	抚顺青松药业有限公司	2020/6/28-2030/6/27
257		20200000040824	恒昌医药	安徽广和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6/28-2030/6/27
258		20200000040860	恒昌医药	内蒙古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0/6/28-2030/6/27
259		20200000040868	恒昌医药	广西宝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2020/6/28-2030/6/27
260		20200000040821	恒昌医药	吉林华润和善堂人参有限公司	2020/6/28-2030/6/27
261		20200000040822	恒昌医药	河北新京源药业有限公司	2020/6/28-2030/6/27
262		20200000040826	恒昌医药	湖南神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20/6/28-2030/6/27
263		20200000040829	恒昌医药	亳州成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20/6/28-2030/6/27
264		20200000040828	恒昌医药	山西振东道地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2020/6/28-2030/6/27
265		20200000043341	恒昌医药	陇西奇正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0/6/28-2030/6/27
266	40443357	20200000044773	恒昌医药	合泰医疗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20/8/7-2030/8/6
267		20200000043121	恒昌医药	湖南友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8/7-2030/8/6
268		20200000043124	恒昌医药	三诺生物传感股	2020/8/7-2030/8/6

序号	注册号	备案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期限
				份有限公司	
269	40456433	20200000043125	恒昌医药	九江捷豹药械有限公司	2020/8/7-2030/8/6
270		20200000043127	恒昌医药	青岛海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20/8/7-2030/8/6
271	40983390	20200000044703	恒昌医药	天津和治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272		20200000044706	恒昌医药	河北国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8/21-2030/8/20
273		20200000044708	恒昌医药	中山可可康制药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274		20200000044715	恒昌医药	天津梅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275		20200000040629	恒昌医药	贵州缔谊健康制药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276		20200000040633	恒昌医药	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277		20200000040889	恒昌医药	广东新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278		20200000040879	恒昌医药	湖北科田药业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279		20200000040642	恒昌医药	海南海神同洲制药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280		20200000040638	恒昌医药	山西津华晖星制药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281		20200000041116	恒昌医药	黑龙江比福金北药制药有限公司	2020/8/21-2024/12/25
282		20200000041110	恒昌医药	青海鲁抗大地药业有限公司	2020/8/21-2027/2/14
283		20200000040850	恒昌医药	湖南营养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284		20200000040854	恒昌医药	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285		20200000040864	恒昌医药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286		20200000040866	恒昌医药	佛山益宝生制药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287		20200000040823	恒昌医药	四川子仁制药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288		20200000040852	恒昌医药	山东中泰药业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289		20200000041107	恒昌医药	北京利龄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2020/8/21-2022/7/2
290		20200000040851	恒昌医药	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291		20200000040856	恒昌医药	景忠山国药（唐山）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序号	注册号	备案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期限
292		20200000040865	恒昌医药	康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293		20200000040853	恒昌医药	黑龙江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294		20200000041082	恒昌医药	临汾宝珠制药有限公司	2020/8/21-2023/11/19
295		20200000042950	恒昌医药	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296		20200000042942	恒昌医药	新奇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297		20200000042941	恒昌医药	湖南威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298		20200000042944	恒昌医药	江西庐山制药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299		20200000042949	恒昌医药	陕西唐王天洋制药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300		20200000042940	恒昌医药	唐山红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8/21-2030/8/20
301		20200000042946	恒昌医药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302		20200000042939	恒昌医药	邯郸康业制药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303		20200000042947	恒昌医药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304		20200000042875	恒昌医药	广西万寿堂药业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305		20200000040837	恒昌医药	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306		20200000042871	恒昌医药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307		20200000042874	恒昌医药	山西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308		20200000041115	恒昌医药	福建太平洋制药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309		20200000041089	恒昌医药	湖南善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310		20200000042872	恒昌医药	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311		20200000041109	恒昌医药	北京麦迪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8/21-2030/8/20
312		20200000041105	恒昌医药	湖北兵兵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313		20200000041094	恒昌医药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314		20200000041106	恒昌医药	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315		20200000040838	恒昌医药	齐鲁制药（海	2020/8/21-2030/8/20

序号	注册号	备案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期限
				南)有限公司	
316		20200000040845	恒昌医药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8/21-2030/8/20
317		20200000040619	恒昌医药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318		20200000041108	恒昌医药	哈尔滨三三药业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319		20200000041085	恒昌医药	辽宁华瑞联合制药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320		20200000041103	恒昌医药	武汉太福制药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321		20200000040846	恒昌医药	福寿堂制药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322		20200000041104	恒昌医药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2020/8/21-2030/8/20
323		20200000040844	恒昌医药	颈复康药业集团赤峰丹龙药业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324		20200000041097	恒昌医药	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325		20200000040841	恒昌医药	锦州汉宝药业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326		20200000040623	恒昌医药	湖南众益泰制药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327		20200000040833	恒昌医药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328		20200000041093	恒昌医药	重庆科瑞东和制药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329		20200000041084	恒昌医药	广东长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330		20200000041111	恒昌医药	哈尔滨市龙生北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331		20200000041098	恒昌医药	湖北金龙药业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332		20200000041096	恒昌医药	黄石燕舞药业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333		20200000041095	恒昌医药	云南昊邦制药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334		20200000040836	恒昌医药	惠州大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335		20200000040830	恒昌医药	怀化正好制药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336		20200000041092	恒昌医药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序号	注册号	备案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期限
337		20200000040835	恒昌医药	中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8/21-2030/8/20
338	42534996	20200000043413	恒昌医药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0/8/28-2030/8/27
339		20200000043417	恒昌医药	吉林华润和善堂人参有限公司	2020/8/28-2030/8/27
340		20200000043415	恒昌医药	贵州吉仁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20/8/28-2030/8/27
341		20200000043416	恒昌医药	广州市健桥惠泽有限公司	2020/8/28-2030/8/27
342		20200000043410	恒昌医药	吉林省天竣药业有限公司	2020/8/28-2030/8/27
343		20200000043407	恒昌医药	四川天植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8/28-2030/8/27
344		20200000043420	恒昌医药	广东忠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8/28-2030/8/27
345		20200000043107	恒昌医药	广东新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9/7-2030/9/6
346	42549528	20200000043094	恒昌医药	山东中泰药业有限公司	2020/9/7-2030/9/6
347		20200000043087	恒昌医药	山西华元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0/9/7-2030/9/6
348		20200000043095	恒昌医药	江西南昌济生制药有限公司	2020/9/7-2030/9/6
349		20200000043106	恒昌医药	怀化正好制药有限公司	2020/9/7-2030/9/6
350		20200000043088	恒昌医药	哈尔滨一洲制药有限公司	2020/9/7-2030/9/6
351		20200000043097	恒昌医药	上海庆安药业集团宿州制药有限公司	2020/9/7-2030/9/6
352		20200000043086	恒昌医药	陕西唐王天洋制药有限公司	2020/9/7-2030/9/6
353		20200000043090	恒昌医药	吉林省银诺克药业有限公司	2020/9/7-2030/9/6
354		20200000043089	恒昌医药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2020/9/7-2030/9/6
355		20200000043093	恒昌医药	康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9/7-2030/9/6
356		20200000043085	恒昌医药	景忠山国药（唐山）有限公司	2020/9/7-2030/9/6
357		20200000043105	恒昌医药	哈尔滨中药六厂有限公司	2020/9/7-2030/9/6
358		20200000043102	恒昌医药	广西万寿堂药业有限公司	2020/9/7-2030/9/6
359		20200000043079	恒昌医药	广东佳泰药业股	2020/9/7-2030/9/6

序号	注册号	备案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期限
				份有限公司	
360		20200000043099	恒昌医药	海南海神同洲制药有限公司	2020/9/7-2030/9/6
361		20200000043084	恒昌医药	武汉太福制药有限公司	2020/9/7-2030/9/6
362		20200000043081	恒昌医药	新奇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9/7-2030/9/6
363		20200000043083	恒昌医药	南京同仁堂黄山精制药业有限公司	2020/9/7-2030/9/6
364		20200000043082	恒昌医药	山西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9/7-2030/9/6
365	44424630	20220000011050	恒昌医药	海南万玮制药有限公司	2022/1/1-2024/12/31
366		20220000040629	恒昌医药	河北永丰药业有限公司	2022/10/10-2023/12/31
367	25888201	20220000025729	恒昌医药	河北永丰药业有限公司	2022/5/24-2024/12/31
368	25590070	20220000040625	恒昌医药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11-2024/12/31
369	51616031	20220000040623	恒昌医药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01-2024/12/31